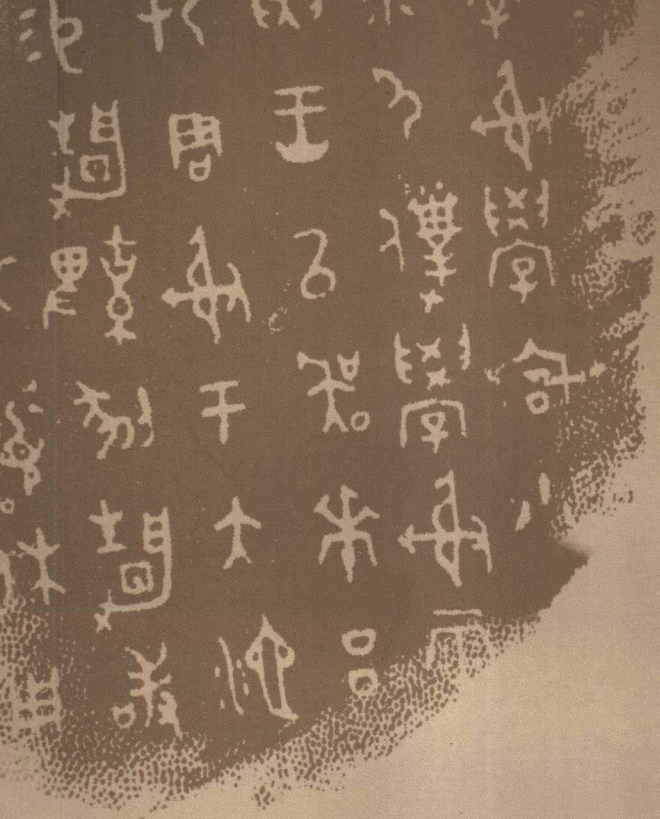

青铜器铭文研究

白川静金文学著作的成就与疏失

白冰著

学林出版社

世纪出版

青铜器铭文研究

白川静金文学著作的成就与疏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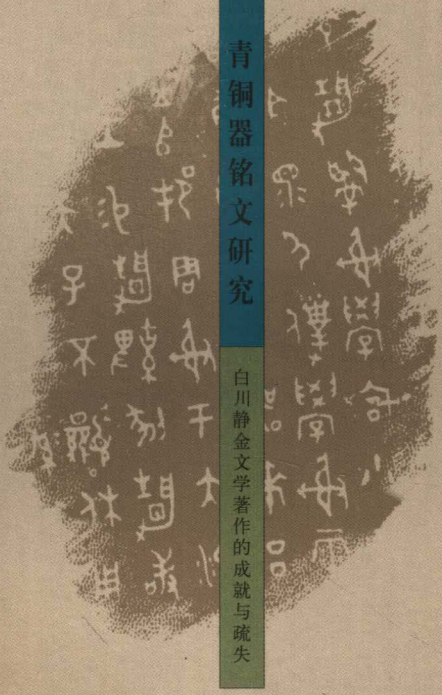

上架建议：文化类

ISBN 978-7-80730-399-2

9 787807 303992 >

定价：20.00元

易文网：www.ewen.cc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美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白冰著

青铜器铭文研究

白川静金文学著作的成就与疏失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铜器铭文研究:白川静金文学著作的成就与疏失/白冰编著. —上海:学林出版社,2007.6
ISBN 978-7-80730-399-2

Ⅰ.青… Ⅱ.白… Ⅲ.白川静—金文—研究 Ⅳ.K877.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4676 号

青铜器铭文研究
——白川静金文学著作的成就与疏失

作　　著——白　冰
责任编辑——曹坚平
封面设计——鲁继德
出　　版——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81号3楼)
电话:64515005　传真:64515005
发　　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学林图书发行部(钦州南路81号1楼)
电话:64515012　传真:64844088
印　　刷——上海肖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9×1194　1/32
印　　张——10.625
字　　数——29万
版　　次——2007年6月第1版
200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3300册
书　　号——ISBN 978-7-80730-399-2/H·40
定　　价——20.00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内 容 提 要

白川静 1910 年生，现已 97 岁高龄，是研究铜器铭文的日本学者中比较突出的。他用 30 年之功，撰写了 4 部金文专书：《金文通释》、《金文世界》两部为纯金文著作，是对铜器铭文本体的研究与讨论，是金文所反映的社会历史的成果；《说文新义》、《字统》两部为相关金文著作，则反映了对金文形、音、义的研究成果。白川静善于总结各家之长，又有许多自己的见解，可说自成一家之言，是大师级的人物。对中国学者来说，用汉语翻译他的著作，总结、研究他的学术思想和金文学成果有重要意义。

论文研究的主体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金文著作论”，分二、三、四、五四章，讨论白川静的四部金文著作。《金文通释》从特点、成就、断代、评述四个方面讨论；《金文世界》从特点、成就、疏失三个方面讨论；《说文新义》从特点、创见、评述三个方面讨论；《字统》从形训、音训、义训、形音义结合与创见、评述六个方面讨论。论文对四部日文著作进行了比较深入的分析和研究，所论铜器铭文 56 器，分析评述西周铜器断代 230 器，分析评述金文 88 字。第二部分“金文文字论”，分六、七、八三章讨论，共分析评述金文 120 字。第三部分“金文训诂学”，列为第九章，讨论金文名词 21 个，金文动词 6 个，金文形容词 1 个，金文连词 1 个，金文短语 8 条，金文句子 6 句。第四部分“金文研究方法及其运用”，总结了中国学者和白川静金文研究的方法，并运用这些方法，讨论金文 16 个，考证春秋青铜器器名方言 4 个，考辨春秋青铜器用作贿赂之器的

事实7例。论文的“引论”部分介绍了白川静的生平历程和金文学研究的地位以及该课题的研究现状、研究方法等。

在对上述内容的考察、论证和评述中，着重白川静在金文学研究方面的独到之见与创新之处，也有一些作者的思想和看法在里面。比如在综合各家之说时，或分析某说，或评论某说，或肯定某说，或否定某说，或提出自己的意见，多数情况下，分析、评论、肯定、否定、己见是结合在一起的，作者认为“是”还是“非”，认为“存疑”还是“备说”，观点都十分明确。

本文是由2006年的博士论文修改而成，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白川静的金文研究在古文字学界具有重要地位，以往学术界对其成果没有一个全面系统的总结和认识，国内学术界尤其缺乏全面的了解，所以本论文的选题颇有意义。

作者从白川静四部金文专书的日文原著出发，比较客观地研究、总结了他的学术思想和金文学成果，同时反映出自己研究白川氏著作以及研究金文过程中的心得体会，如对《金文世界》一书中某些错误有所纠正和关于春秋“赂器”以及器名中方言的讨论等，有相当的研究广度和深度，是国际汉学史研究的一项重要成果。

目　录

第一章　引论……1
第一节　白川静金文研究的历程……2
第二节　白川静金文研究的地位……4
第三节　选题意义与研究现状……9
第四节　材料范围及研究方法……13
第五节　课题研究的目的和难点……15
第二章　《金文通释》……17
第一节　《金文通释》的特点……17
第二节　《金文通释》的成就……19
第三节　《金文通释》的评述……54
第三章　《金文世界》……57
第一节　《金文世界》的特点……58
第二节　《金文世界》的成就……59
第三节　《金文世界》的疏失……76
第四章　《说文新义》……107
第一节　《说文新义》的特点……107
第二节　《说文新义》的新见……108
第三节　《说文新义》的评述……136

第五章　《字统》……138
第一节　白川静独特的编纂思想……139
第二节　《字统》的形训特点……141
第三节　《字统》的音训特点……143
第四节　《字统》的义训特点……144
第五节　《字统》的形音义结合的特点……147
第六章　与军礼、刑罚、祭枭有关诸字……165
第一节　与军礼有关诸字……165
第二节　与刑罚有关诸字……179
第三节　与祭枭有关诸字……188
第七章　与鸟占、神梯、盟誓有关诸字……196
第一节　与鸟占有关诸字……196
第二节　与神梯有关诸字……203
第三节　与盟誓有关诸字……212
第八章　从戈矢、人儿、口曰等偏旁诸字……220
第一节　从戈从矢之字……220
第二节　从人(尸)从儿之字……224
第三节　从口从曰之字……234
第四节　从宀从辵之字……242
第五节　从糸从攴之字……246
第九章　金文词类、短语、句子之训诂……254
第一节　金文名词训诂……254
第二节　金文动词训诂……267
第三节　金文形容词训诂……272
第四节　金文连词训诂……274
第五节　金文短语训诂……274
第六节　金文句子训诂……281

第十章　金文研究的方法及其运用……292
第一节　金文研究的方法……292
第二节　从井从白诸字……295
第三节　鹿与从鹿之字……302
第四节　士土、公颂讼辨……308
第五节　𠂤余、來𡆥市辨……313
第六节　春秋青铜器器名方言考……315
第七节　春秋青铜赂器功能考辨……323

第一章 引 论

“研究金文很难”是研究古文字的学者常说的一句话。这句话是经验之谈。因为研究金文，首先自己必须要熟悉金文以及相关的古文字，必须要熟悉前人的研究以及研究成果，还要有一定面的古代历史知识。尤其是古文字刚刚从图画或契刻演变而来，对一个字的形体结构进行分析，纵看、横看、倒看，看的角度不同，就会得出完全不同的结论，词义的解释也存在这个问题，所以不容易做好。笔者对白川静金文学的研究，分两步进行：第一步是把日文原著翻译成中文，从中总结出白川静研究金文方面与众不同的成果，第二步对这些成果进行梳理、分析与评论，错了的要纠正，对了的要肯定，还要作出一个比较公正的评价。这些工作都是对金文资料以及相关的古文字资料研究的基础之上进行的，所以有一定的难度。

如果只做研究金文的课题，可以从多个角度、多个层面来做，可以做金文构形、金文音韵、金文训诂、金文语法等方面的研究，也可以给金文分类，做祭祀、服饰、宫室、货币、历法、人物、战争、赏赐、职官等方面的研究。从某一个角度研究金文，都不一定写得很全面，但白川静金文学研究的方面比较宽，几乎把金文的主要问题都包括在里面，可说是金文的研究史。做金文研究史的研究，要求将上述问题都纳入考虑的范围。再者，研究白川静的金文学，必须对研究对象有一个全面了解，否则，评价就不容易做好，从 2002 年以来，笔者眼看手写白川静的金文学著作几乎没有停歇，花费了很多时间和精力。

伪器除外，金文是第一手原始资料，是第一存在，没有经过他人的加工和改造。对金文的研究，白川静的金文学是第二存在，他可以对金文做

出符合自己思想的种种研究，这些研究，有的可能符合金文的实际，有的也可能与金文的实际不相符合，甚至与金文的实际南辕北辙。金文是客观的，对金文的研究则带有主观性，笔者的研究力求尽量摆脱主观性，追求客观性，结合金文资料，参考方家的研究成果，有时也略陈自己的意见，对白川静的金文学研究作出比较客观的评价。

但笔者感到，白川静研究金文的历程十分不易，一个日本人，三十余年潜心金文笔耕不辍，其中甘苦可想而知。白川静 1910 年出生，现已 97 岁高龄，别人常说，要将研究对象和研究者本人放在同一平台上，平等待人，对前辈要尊重，但不要仰视，对晚辈也不要居高临下，不要俯视。几年来，我一直是怀着敬仰的心情阅读、翻译白川静先生的著作，从中受到很多教益。我生来拙笨，读书不多，对金文学的了解浅薄，文中不当的断语、不当的评语肯定不免，祈望白川静先生指正，祈望古文字学界的前辈和学友指正。

第一节 白川静金文研究的历程

据他的回忆录《回思九十年》[①] 所记：1910 年（明治四十三年）4 月出生于福井县福井市一个西装商的家庭，有兄弟四人，其兄名一郎，白川静为次子，其弟老三名治二，皆取二字名，而白川静却取“静”一字名。因母方皆一字名，也希望取个一字名。母家读书人多，母幼年时就记得《论语》两、三句，常教白川静诵读。从幼稚园到小学，白川静都受到父母的关爱与呵护。小学毕业后，白川静依靠大阪的姐姐走出故乡。父亲是个少言寡语的人，送他起程去大阪，只记得途经米原时给他买了一瓶牛奶。走出故乡四年后的秋天，白川静曾一度染病归家调养。

1924 年（大正十三年），当时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不久，国家经济萧条，就职不易。又处于少年的白川静，身体比较虚弱，重体力活干不了。

① 白川静著.《回思九十年》，日本东京：平凡社 2000 年初版。

托人介绍，进入大阪广濑德藏先生的法律事务所。在这里，白川静白天勤务，夜间读书，基本奠定了他一生做学问的方向。后不久，广濑德藏先生当选为国会议员，迁居东京议会事务所，白川静成为闲职。征得广濑德藏夫人的允许，白川静借读先生书库里的书。广濑德藏先生是读书之家，藏书十分丰富，尤其是汉籍。当时日本的政治家有汉学素养的人很多，广濑德藏就是其中的一个。

1927 年（昭和二年）秋，白川静辞去广濑德藏家职事，回故乡养病。病休期间，白川静阅读了自明治末至大正期的大量文学作品，并暗诵《诗经》与《楚辞》的《离骚》篇。

1931 年（昭和六年）春，复学读书，入大阪府立守口高中继续学业。就读期间，时常旷课创作汉诗。在歌人桔曙览的影响下品味《万叶集》，萌生将《万叶集》与中国《诗经》进行比较研究的理想。白川静喜欢夏目漱石的风雅，崇敬西洋文明与东洋精神。

1933 年（昭和八年），入京都立命馆大学专科就读三年。要研修中国的古典，必先学习清代的考证之学，于是抄写王引之《经义述闻》的《诗经》部分，并作读书笔记。之后，研习吴大澂的《字说》，阅读《说文解字》及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在学期间，白川静一边在中学做勤务，一边读自己喜欢读的书。由于生活比较艰苦，班级同学由入学时的 130 名，毕业时仅剩 32 名，白川静是这 32 名学生中的一员。

1935 年（昭和十年）白川静专科三年级时，经本校常务理事仓桥勇藏联络，到立命馆中学任教谕。初任职课酬为 65 日元，加上专科生的补贴 5 日元，可收入 70 日元。当时中学的一般职务只有 35 日元。白川静开始着西装，穿皮鞋。但授课任务相当繁重，一周内白天 24 节课，晚间 6 节课，每周上课 30 小时。白川静讲授的课程有国语、汉文、商业作文等，共计 8 门。白川静和学生的关系十分融洽，亲和如同兄弟。

1941 年（昭和十六年），文学部以“法文学部”的名称开设，专科部随废。文学部升格，并设立汉文学科，但学生很少。此时，白川静在中学的代课减少，在中田勇次郎先生的指导下，研读王国维的《观堂集林》。1943 年（昭和十八年）毕业，立命馆大学法文学部汉文学科毕业，是最终学历。

1943 年（昭和十八年），立命馆大学法文学部毕业后，留校任教，先担任预科教师，翌年转为专科教师，又翌年，升为文学部副教授。此时，边授课边准备若干资料。1948 年（昭和二十三年）1 月，论文《卜辞之本质》发表于《立命馆文学》；3 月，论文《关于训诂之思维形式》发表；之后又有《对贝塚茂树殷代畜牧社会说之反论》的论文发表。这就是白川静所作的“初期三篇”。

1954 年，即“初期三篇”发表以后的 6 年时间里，白川静发表文章约 30 篇，如《中国古代文字学》（是介绍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发现的总括》的论文）、《周初殷人的活动》、《文字和古代文化》、《怀念董作宾教授》等。这些论文，大致形成白川静古代学研究的骨架。这一年受教授会的推荐，定为教授。这个年龄定为教授，比起同时毕业的国立大学的毕业生，大约滞后 10 年。

1955 年，即定教授后的翌年，确定甲骨金文之学作为自己的学问领域，同时探索东洋古代学。发表誊写版印刷的《甲骨金文学论丛》初集，以后又陆续发表共计 10 集。并通过甲骨金文资料，探讨有关殷周社会历史的各种问题。自 1955 年（昭和三十年）开始加入朴社出讲大阪大学，直到 1980 年（昭和五十五年），约 25 年时间学问不辍。其中出讲大阪大学 7 年终结，出版《金文通释》52 辑。作为朴社的讲义，写下《说文新义》15 卷，著述倾注了全部的精力。

1958 年（昭和三十三年）2 月，学习文学部博士课程，研究对象为《诗经》。

1960 年（昭和三十五年），发表誊写版印刷的《稿本诗经研究》（三册）。

1961 年以后的学术活动，主要是对金文的研究。其研究历程如下。

第二节　白川静金文研究的地位

本节论述三个问题：白川静金文研究的成果。白川静在日本学者中的

地位。白川静在中国学术界的影响。

一、白川静金文研究的成果

白川静研究金文是从 1961 年开始的，之前主要研究中国古代文学。其主要金文著作的出版发行，都在 1961 年以后。下面分两个阶段叙述：

1．1961—1980（51—70 岁）

1962 年（昭和三十七年）8 月，白鹤美术馆发行《金文通释》第一辑，1982 年 2 月发行第五十四辑，1984 年 3 月，刊行《索引》及《诸表》。像《金文通释》这样的金文集附加《索引》，是国内外唯一的。1962 年，以《稿本诗经研究》（通论篇，解释篇）的别册《兴的研究》获得博士学位。

印行金文学讲义《金文通释》的同时，有《说文解字》讲义、《说文新义》（全十五卷，别卷一）共十六册，于 1974 年完成。这期间，曾担任文化厅重要文化财审查临时委员会委员，承担对中国古铜器的审查和鉴赏工作。

1970 年（昭和四十五年），《说文新义》第四卷刊行。此时到退休还有五年时间。又有《汉字》一书由岩波书店出版。接着，《诗经》、《金文世界》、《孔子传》陆续刊行。

1972 年（昭和四十七年）12 月 31 日白川静应邀访问中国台湾，此日下午 2：00 时到达台湾故宫博物院时，受到院长蒋复璁、图书部苏笃仁、器物处张光远的迎接。参观了毛公鼎、散氏盘、颂壶、作册大方鼎二器、宗周钟等器物。

2．1981—2000（71—90 岁）

1981 年（昭和五十六年），应周法高先生的邀请，白川静赴台北参加国际汉学会议。与会 273 人，共提交论文 218 篇，静提交的论文是《古代文字学之方法》。白川静 65 岁退休，受聘名誉教授 5 年，是年，任立命馆大学名誉教授期满，之后 3 年服务于立命馆大学研究生院。这期间，组织并亲自参加中国艺文研究会，发行《学林》机关志，并准备用十年时间，

写三部字书。1984 年，刊行《字统》，[①] 获每日新闻社出版文化特别奖。1987 年，刊行《字训》。[②] 1991 年，即《字训》刊行后第三年（平成三年），获菊池宽奖。1996 年，刊行《字通》。[③] 同年获朝日奖。三部字书获三项大奖。

1998 年，以京都府文化特别功劳获国家大奖，受到文部省的表彰，荣获“文化功劳者”称号。是年，东洋文库出版了他的《诗经雅颂》，与他先前出版的《诗经国风》合在一起，完成了《诗经》的全译全注。

1999 年，日本文部省授予他“勋二等瑞玉章”。这对白川静来说，已是至高无上的荣誉。同年 11 月，《白川静著作集》（全十二卷）开始刊行，2000 年 11 月刊行完结。

2002 年 1 月，《白川静著作集别卷》、《说文新义》（全八卷）开始刊行。

二、白川静在日本学者中的地位

中国的甲骨、金文之学早已被日本国研究汉学的学者所看重。1917 年，林泰辅翻译出版了中国的《龟甲兽骨文字》。1918 年，高田忠周的《古籀篇》，网罗当时所能见到的甲骨文和金文资料，编成一百卷刊行。1937 年，中岛竦的《书契渊源》五帙出版。《书契渊源》依据金文资料，不拘泥于《说文》之说解，尝试古文字字形学的研究，有不少新创获。高氏的《古籀篇》和中岛氏的《书契渊源》两本书都是用汉文写成，尤其是《古籀篇》厚达百卷，规模宏大，博引广证，流行于日本，即使在中国也有广泛影响。1957 年，马叙伦撰写《说文解字六书疏证》，引用《古籀篇》处甚多，然而作为解说古文字的专著，《古籀篇》对有关方法论的准备不够，如此大部头的著述，可采用部分并不是很多。《书契渊源》也存在同样的弱点。

1928 年，由于国民革命军北伐的失败，郭沫若亡命日本国，受东京

① 白川静著《字统》日本东京：平凡社 1994 年 5 月普及版。
② 白川静著《字训》日本东京：平凡社 1994 年版。
③ 白川静著《字通》日本东京：平凡社 1996 年版。

“文求堂”主人的庇荫，潜心古文字学的研究。1930 年刊行《甲骨文字研究》，1931 年刊行《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1932 年发表《金文丛考》，1933 年发表《卜辞通纂》、《金文续考》，1935 年刊行《两周金文辞大系》，1937 年刊行《殷契粹编》诸书，均由“文求堂”出版。于“文求堂”出版的，还有孙海波的《中国文字学》（1941）。1937 年，罗振玉的《三代吉金文存》也于日本出版。这一系列的古文字学著作，强烈地激励了日本国学界。而对白川静影响较大的是郭沫若的《卜辞通纂》和《两周金文辞大系》两部著作。白川静准备将二书所收古文字编成索引，并尝试铭文的摹写。但不久中日战争扩大化，学术研究完全中断。1931 至 1941 年间，是白川静初步接受中国甲骨文、金文的时期，用他自己的话说：“最让我寄予关心的著作是郭沫若的《卜辞通纂》和《两周金文辞大系》。”①

1950 年，加藤常贤的《汉字之起源》油印 100 页刊行，此后的 20 年间共出 19 册。这就是 1970 年出版的《汉字之起源》的初稿本。② 白川静于 1955 年出版《甲骨金文学论丛》初集，之后连续印行共十集。1962 年，白川静将早已准备的《金文通释》底稿在《白鹤美术馆志》上发表，以后竟连续发表 56 集。

白川静的《甲骨金文学论丛》较多论及了古文字的考释方法。1969 年至 1974 年所著《说文新义》16 册，③ 据甲骨文、金文字形对《说文》所收之字加以全面修正，创新颇多。另有岩波书店的《汉字》，平凡社的《汉字世界》、《甲骨文世界》、④ 《金文世界》出版，⑤ 讲谈社出版的《中国古代文化》、《中国古代民俗》等，古文字学研究成为白川静对中国古代学研究的轴心。

当时，对中国古文字学的研究尤其是金文的研究，日本国还比较薄弱，出版的金文学著作和古文字字书数量很少，独自的创新成果不多，就连日本学者诸桥博士于 1960 年刊行的《大汉和辞典》也引用了《说文》及段

① 白川静著《字统·前言》，日本东京：平凡社 1994 年 5 月普及版。
② 加藤常贤《汉字之起源》，日本东京：角川书店 1970 年版。
③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日本京都：五典书院 1974 年版。
④ 白川静著《甲骨文世界》，日本东京：平凡社 1971 年初版。
⑤ 白川静著《金文世界》，日本东京：平凡社 1971 年初版。

《注》的某些解说。此时，白川静的《说文新义》是一项创新研究的硕果，《金文通释》是一部金文学研究的集大成著作。

自 1955 年《甲骨金文学》出版，至 1984 年《金文通释》、《字统》出版，白川静的金文学研究长达三十余年，在日本学者中占据着比较突出的地位。

三、白川静在中国学术界的影响

就西周金文研究而言，与中国学者相比，白川静也是比较突出的一位。若以时间排序：首次对西周铜器铭文作系统研究的，是郭沫若于日本“文求堂”撰写的《两周金文辞大系》(1934)，上编收西周金文凡 162 器。其次是陈梦家的《西周铜器断代》，[①] 刊登于《考古学报》1955 年第九、十册和 1956 年第一、二、三、四册，收器止于夷王，凡 98 器，因 1957 年“反右”运动中被错划为“右派”而中断著作。第三就是白川静的《金文通释》(1962 至 1971 年)，该书前三卷共通释西周金文 198 器。第四是唐兰的《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②] 著录西周金文凡 290 器，考释止于穆王，凡 176 器，穆王以后 110 器，仅著录铭文，而未加考释，因病未能完成，直至去逝，留下了一个遗憾。第五是马承源主编，陈佩芬、潘建明、陈建敏、濮茅左编撰的《商周青铜器铭文选》卷三，[③] 收西周金文凡 512 器，铭后有较详细的注释。1934 至 1988 年 54 年间，白川静的《金文通释》(1962 至 1971) 处于中间，该书多次引用郭沫若、陈梦家的意见，对郭、陈的学术成果是一个总结，堪称重要成果。

“《金文通释》之通是一个创见。比较而论，《两周金文辞大系》是大，《西周铜器断代》重在分期断代，《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用在证史，《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主要是选注，而《金文通释》是第一部通释金文的

①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考古学报》1955 年 9 月—1956 年 3 月。
②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⑦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著作。”[①] 通释非集释，集释是汇集众家之说，一般情况下，作者很少发表自己的意见。通释则不同，针对某些问题，除了汇集众家之说之外，作者还要发表自己的意见，《金文通释》之通是白川静的独创。在约四百万言的著作中，白川静考字释义并系联历史事实，有不少新发现、新观点。研究金文的学者，至今都还引用这部著作的重要成果。然而《金文通释》是用日文撰写成书，不易为中国学者所使用。偶有引用者，或肯定或否定，多则一段半段，少则三言两语，不完整也不全面。

在日本学者和中国学者中，白川静研究金文应该说是成功的，对铭文释读、断代分期、文字考释以及据金文考史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就，在金文学研究的众多学者的名单上，白川静是可圈可点的人物。正是他研究金文的丰硕成果，确立了他在国际汉学界的大师级学术地位。

第三节 选题意义与研究现状

本节提出两个问题：一是选择《评白川静金文学研究》这个题目的意义。二是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中国香港以及日本学者对白川静金文学目前研究的现状。

一、选题意义

写《评白川静金文学研究》这个题目有何意义？“白川静金文学”目前研究到何种程度？下面就这两个问题，结合自己所了解到的情况，谈谈看法。

对日本学者白川静先生和他的金文学成果，国际历史学者和中国古文字学者都曾多次引用并给予了较高评价。现举出比较有代表性的几家：

1. 裘锡圭和沈培两位先生认为：“白川静的代表作《金文通释》

① 唐钰明先生对《金文通释》的评价，2004 年 10 月 29 日。

（1964—1984）是研究金文的重要参考书”。[①]

2. 高明先生认为“日本学者白川静撰著的《金文通释》，连续出版了45辑（1962 — 1975），是当前国际上研究商周彝铭颇有成就的巨著”。[②]

3. 崔恒升先生编著的《简明甲骨文词典》[③] 参考白川静著作达三种：一为《说文新义》，二为《字统》，三为《字训》。

4. 国际著名史学家，美国匹茨堡大学教授，台湾中央研究院院士许倬云先生在所著《西周史·前言》中说：“金文史料，过去有《两周金文辞大系》一书为完全，今日则以白川静先生的《金文通释》与《补释》为最全的集子。因此本书举证铭文，只要《金文通释》（或《补释》）已采入的，均以该书为资料来源。至于对铭文的解释，则比较各家意见而择其最善者，却也不是全从白川氏之说。”[④]

5. 我在读博士期间的《金文学通论》课堂上，张振林师曾这样评价说：“白川静是研究金文的日本学者中比较突出的，是大师级的人物，《金文通释》是他的代表作。白川静先生善于总结各家之长，又有许多独到新见，自成一家之言，值得总结。”

通过阅读与翻译白川静先生的日文论著，我感到：裘、沈、高、张四位先生的评价是客观的，也是符合实际的，崔、许两位先生的引用也说明了对白川静金文著作的重视。白川静的学术研究面涉及整个中国古代历史学、古典文学、古文字学，既有《诗经》、《楚辞》等古代文学作品的研究，又有孔子、诸子等历史人物研究，但比较之下，仍以中国甲骨文、金文等古文字的研究成就为大。专就金文研究而言，我以为白川静先生的主要学术成果及学术意义有以下四个方面：

1. 白川静总结了我国孙诒让、罗振玉、王国维、郭沫若、唐兰、杨树达、于省吾、容庚、商承祚、徐中舒、吴其昌、陈梦家等人的研究成果，

① 裘锡圭、沈培《二十世纪的汉语文字学》，《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第122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② 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第358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③ 崔恒升编著《简明甲骨文词典》，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④ 许倬云《西周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3年版。

借鉴了日本学者加藤常贤的《汉字之起源》的学术成果，博采众长，承传有序。其治学方法兼及上述诸家，其金文学成就也可与上述诸家相媲美。

2. 白川静无论就金文的字形分析、声训运用，还是对金文词义的探索，凡属上述贤良的意见可取者他一定收录；对于尚未形成一个倾向性意见的问题也明确提出自己的看法；对难以解决的问题持存疑待质的谨慎态度。他对方家意见不溢美，亦不掩过，论是非不留情面，以符合实际的学术观点为重，保证了可靠性与可信性。

3. 白川静发现问题，力求解决，解决中又发现新的问题，又妥善解决。他分析字形、解释字义，首先引证金文或甲骨文例，又证以考古资料和文献资料，许多方面有独到之见。

4. 白川静的金文学成果，无论对古文字学研究、对古文字研究方法的探索、对商周社会历史的考察，还是对古代文献的校订和字书、辞书的编撰，其意义都十分深远。

白川静先生的金文学成果，体现在他的著作中，而他的著作又都是用日文写成，中国学者不便阅读，亦不便购买，故不便使用。1998 年我在日本留学期间，接触到他的一些著作，回国以后特别是 2001 年，张振林师借给我他珍藏多年的《金文通释》让我研读，又让我复印了《金文世界》；日本学者大柴慎一郎学兄借给我《说文新义》、《字统》等，使我对白川静先生的金文学著作有了广泛了解。

二、研究现状

白川静先生自 20 世纪 60 年代至 90 年代研究金文达三十余年，主要著作有《金文通释》、《说文新义》、《金文世界》、《字统》等。另旁及甲骨、《诗经》、孔子及神话的研究，一生孜孜不倦，对中国历史文化情有独钟，学养深厚。他的著作连同他的名字早已走出国门，享誉学界。白川静金文学方面的丰硕成果，如果不是翻译他的著作，我还有些碍难相信。

白川静先生 1910 年生，今已 97 岁高龄，一个外国人，他抚摸岁月，伴随坎坷，深研彝铭之学，实属可贵而且可敬。但其著作的著述时间远者已逾五十年，近者亦逾十五年。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他的《金文通释》、

《说文新义》才初步引起中国台湾和大陆学者的注意，直到目前也还谈不上系统研究，白川静日文著作的汉译资料只有一少部分，零星的研究也只有一小部分。现把作者所了解的翻译资料与零星研究列举如下：

1. 1983 年，中国台湾的周法高先生主编出版《金文诂林补》14 卷共 8 册，[①] 内有林洁明先生翻译《说文新义》和《金文通释》的部分资料，约 10 万言。

2. 由许礼平先生汉译的《金文学史》（一）、（二）两篇，载《中国语文研究》第 3 期、第 6 期，约 2 万言（《金文学史》为《金文通释》的通论部分）。

3. 中国台湾学者温天河、蔡哲茂两位先生合译了《金文的世界》一书，由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于 1990 年初版。

4. 袁林先生译《西周史略》约 10 万言。[②] 是《金文通释》的通论部分。

5. 曹兆兰女士《金文通释选译》，选译主器十四器，相关器十器。由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3 月出版。

6. 赵诚先生的《二十世纪金文研究述要》第五章第六节（269—286 页），对白川静的《金文通释》，从三个方面作了比较全面的总结：一、收器概况；二、考释体例；三、其他。“其他”包括十项内容：（1）西周史略。（2）金文学史。（3）考古学研究方法。（4）金文学研究方法。（5）历法研究方法。（6）西周断代和年历谱。（7）列国器编年。（8）西周青铜器铭释文。（9）本文篇器名目次。（10）索引。其中，也有赵先生的一些简要评述。

7. 2002 年暑假至今，我通读了《金文通释》、《说文新义》的内容，汉译了《金文通释》之通论部分《金文学史》和《金文世界》的全部内容。撰写了《白川静金文学史的汉语文字学成就》一文，在广东省中国语言学会 2003 年 12 月梅州会议上交流，之后经修改交付《江西社会科学》2004 年第 11 期发表。《金文世界》译后，我写了两篇《校补》文章：《白川静

① 周法高编撰《金文诂林补》（全 8 册），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七十七，1978—1982。

② 袁林译《西周史略》，西安：三秦出版社 1992 年版。

金文世界校补》（选辑一），发表于《五邑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白川静金文世界校补》（选辑二），发表于《古汉语研究》2005年第3期。《字统》阅读和翻译了部分资料后，我写了《字统的特点、创见与评价》一文，发表于《辞书研究》2005年第3期。

白川静先生积三十年之功所研金文之学，直到目前，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学者翻译了其中的一部分资料，发表了几篇论文以外，或有学者于口头评说几句，或于书面反映数言，都是比较零散的，不成系统，更谈不上全面；有些宏观上的评价，多泛泛之论，很少有确凿证据的，而且多主观之论，少客观之证；专门讨论白川静金文著作的论文也比较罕见；对白川静持批评意见者有之，却无人总结他的理论成就。从总体上看，至今对白川静先生的金文学尚无比较系统的评著、论著出现。

鉴于上述研究现状，本文拟在比较全面地研究白川静金文学著作的基础上，力求比较客观而且比较系统地总结白川静金文学研究方面的成就，同时指出白川静金文学著作中存在的疏失，正确评价白川静的金文学研究，从而有助于金文研究和金文学史研究等方面的进步和完善。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确定了论文《评白川静金文学研究》的材料范围及研究方法。

第四节 材料范围及研究方法

本节说明两个问题：作者取材的范围。论文研究的方法。

一、材料范围

主要材料范围，取白川静先生的四部日文原版著作。《金文通释》、《金文世界》、《说文新义》、《字统》这四部金文专书，前两部为纯金文著作，是对铜器铭文本体的研究与讨论，是金文所反映的社会历史的研究成果；后两部则反映了对金文形、音、义的研究成果。现将这四部金文著作

的书名及卷数列于下面：

1．白川静对铜器铭文与金文学史的研究。这一内容，以《金文通释》、《金文世界》为主要材料。《金文通释》由日本京都《白鹤美术馆志》发表，凡55辑，分为7卷9册，昭和五十九年（1984）出齐；其中《补释篇》，补释70年代出土之器；另有《补记篇》，补充以前所释诸器；全书通释800余器。《金文世界》由日本东京平凡社出版，全一册，昭和四十六年（1971）初版发行，2001年初版第23次印刷。研究中，拿白川静先生的研究结论与中国学者的研究结论和最新成果比较，归纳并评述白川静先生在铜器铭文与金文学史研究方面的主要成就。

2．白川静对金文字形、字音、字义的研究。这一内容，以《说文新义》、《字统》为主要材料。《说文新义》由日本京都五典书院出版，凡15卷及别卷一卷共16册，昭和四十九年（1974）出版。《字统》初版于1984年，普及版由日本东京平凡社出版，全一巨册，1994年初版发行，1997年初版第四次印刷。研究中，比较白川静研究结论和最新成果的异同，总结白川静对金文字形、字义研究方面的独到之处和创新之见。

二、研究方法

白川静先生的四部著作，其内容广博而深奥。《金文通释》收入800余器的铭文考释，《金文世界》以130余铜器铭文探求殷周社会历史，《说文新义》分析了两千余个金文字形，《字统》说解6800余常用字之形义，其中说解金文两千余个。四部书的内容涵盖了铜器铭文释文、金文字形分析、金文词义训诂等方面的内容，以及与古文字密切相关的历史、考古和古器物等背景材料。白川静金文学著作的内容如此之丰富，非一部研究论文所能容纳，故材料不可能尽取；如果把许多问题合在一起探研，当然也研究不出新的结果。拟采用以下研究方法：

1．采用分类统计、重点提取的方法。从众多类型的材料中，结合作者所学习的专业方向，侧重于金文的字形分析和词义训诂，提取其中带有白川静先生研究的独到之处和创新之见、或见解不确和疏失之例，着眼于两端。这样的提取研究，是从白川静整个金文学著作中寻贝淘金，有一定

的难度。

2．采取个体分析、具体考辨的方法。研究中，对白川静之新见或独到认识予以重视；对见解不确或疏失之例，予以辨明；间或加上自己的学习心得及看法。研究的目的，以求澄清所探金文字形、金文词义以及几十年来所留下的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古代地名方面的疑窦，慎重而努力地纠正以前研究中的某些不足与疏失之处。

3．采取比较异同、客观评价的方法。在“重点提取”、“具体考辨”基础上进行客观评价。如果说“重点提取”和“具体考辨”为“画龙之体”，“客观评述”则为“点龙之睛”。研究过程中，既用历史的纵向的比较，就是拿白川静的金文学研究与其前后的金文学研究作比较，时或证之以甲骨文或简帛文字。也用平面的横向的比较，拿白川静的金文学研究与其同期的金文学研究比较，以探寻白川静金文学研究的独到之处和创新之例；还将他所研究的不同领域的内容进行比较，以发现白川静的金文学研究因研究对象的不同与所依据材料的不同，而研究方法也不尽相同的情况。

在论文各章节中，上述所拟三种研究方法将有可能会综合运用，具体到某一章节，有时将因为所论内容不同，方法也将会有所侧重。

第五节 课题研究的目的和难点

本节简要说明两个问题：一是本课题研究的目的，二是本课题研究的难点。

一、研究的目的

白川静先生金文学研究的成就是多方面的，诸如铭文考释、断代分期、据金文考史、金文研究方法等。以上所举四部著作内容十分丰富，《金文通释》、《金文世界》、《说文新义》三部是60、70年代的作品，《字统》为80年代的作品，然而，中国学者对白川静著作的研究并不充分，并不系

统，也不够全面和深入。鉴于此，确定本课题研究的主要目的有以下三个方面：

1．比较客观地评价白川静先生的金文学著作，比较具体地总结白川静对铭文的考释、断代分期、据金文考史及金文系列字等，比较明确地总结与评述白川静金文研究中的创新与疏失之例。从而比较公正地认定他的金文学地位，

2．希望能够澄清多年以来金文研究中的个别疏漏或某些失误，同时提出并深入探研一些前人致力解决而又未果的疑难问题。

3．总结白川静分析金文字形、训诂金文词义和解读整篇铭文的新方法、新途径。

二、课题研究的难点

阅读和翻译白川静先生的日文原著，就占去了我两年多时间。由于语种不同，各语言系统的内部结构十分复杂，任何一门外语转换为中文也都是十分复杂的，日语和汉语对译也是这样。词、词组、句子之间的对译有时是困难的，不是一遍翻译就可以无误、第二遍检译就可以通顺的，有些句子要反复斟酌、反复修改才会通顺。白川静先生语言“文、白”相杂，有时要仔细品味；一般学者表达自己的意见认为“是”，或认为“非”，或认为“存疑”，或认为“备说”，观点都非常明确，而白川静先生表达自己的意见很多时候则是“大概……吧”、“恐怕……吧”之类。这种判断和推测的口气，像是若有所定，又似若无所定。凡遇到如此句子，只有详细审查前后文义，之后作出结论。这给我正确领会白川静先生的本义带来了想象不到的困难。

第二章 《金文通释》

白川静有四部日文原版著作：对铜器铭文与金文学史的研究，以《金文通释》、《金文世界》为主要材料。这两部纯金文著作，是对铜器铭文本体的研究与讨论，是金文所反映的社会历史的研究成果。对金文字形、字音、字义的研究，则以《说文新义》、《字统》为主要材料。这两部著作则反映了对金文形、音、义的研究成果。下面先探研《金文通释》这一部纯金文著作。

第一节 《金文通释》的特点

《金文通释》原是白川静用作授课的教案，是老师教学生的讲义录，从 1962 年（昭和 37 年）始，在《白鹤美术馆馆志》上陆续发表，共 55 辑。第一辑至第 40 辑为铭文考释部分，收入西周器从大丰簋（天亡簋）到柞锺共 198 件主器，相关器有 310 件，总计 510 器。从该书《总目》编号 199 至 230 收入的是列国器，主器为 31 件，相关器 240 件，两者相加共 270 件。将西周器与列国器相加，共收入 700 件。这 700 件器就是《金文通释》第 1 至 40 辑的内容。

1973 年以后，有新铜器陆续出土，于是撰写《补释篇》，即《白鹤美术馆馆志》发表的第 48、49、50 辑。《补释篇》收入主器 17 件，相关器 72 件，共考释 89 件。加上正篇所考释的 700 件，总计约 800

器。《补释篇》于 1979 年（昭和五十四年）发行。之后，由于新器不断出土，新资料越来越多，白川静又撰写了《补记篇》，对以前正篇里所释内容进行补正。《补记篇》于 1980 年（昭和五十五年）发行。《补记篇》收入《金文通释》第六卷，《补释篇》收入《金文通释》第七卷。

《金文通释》以铭文考释为主，白川静先生通释金文的顺序为：1.器名 2.器数 3.时代 4.出土 5.收藏 6.著录 7.器影 8.铭文 9.考释 10.器制 11.参考等十一项。考释中广证博引，评价客观，时有新论新见，多数意见比较可信。

《金文通释》另外还有 5 辑为“通论”部分，内容有：1.西周史 ；2.金文学史； 3.考古学的研究方法 ；4.金文学的研究方法 ；5.历法的研究方法； 6.西周断代和年历谱； 7.列国器编年； 8.两周青铜器铭释文 ；9.本文篇器名目次。这些专题通论，对于了解西周史，金文学史，以及金文的研究方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金文通释》终卷还编有两个表和 5 个索引。两个表为：1. 纪年日辰表；2. 干支表。5 个索引为：1.语汇索引。有两个，一个是音序索引，一个是笔画索引。音序索引是按日语五十音图排列，不懂日语的中国学者不便使用，只能使用笔画索引。2.人名索引。 3. 地名索引。4. 官制身份索引。 5. 铭文索引。 此索引的《铭文文字》类包括倒书、横书、左文、反文、字母、误夺重复、误字、合文、鸟书、草篆、阳文铭、伪刻、仿刻、字迹等多种。此索引的《诸表》类，包括前人和今人以及白川静先生所编制的各种铜器铭文的表格，如徐同柏的《共和期推步历表》，刘师培的《西周铜器断代表》，吴其昌的《西周断代器表》，董作宾的《西周断代器表》，郭沫若的《西周期断代器目表》，容庚的《西周器断代器目表》，陈梦家的《断代年数标准器表》，唐兰的《西周诸器断代表》等 88 个表。赵先生的论著，由山西太原书海出版社 2003 年 1 月出版的《二十世纪金文研究述要》一书作了比较全面地概括。可资参考。

《金文通释》所列表和索引，有利于阅读和检索，给研究带来

了方便，当是该书的一大特色。全书55辑，作为专著分7卷9册出版，于1984（昭和59年）出齐。2001年，这7卷9册并入《白川静著作集》（全十二卷）的内容重新出版。

第二节 《金文通释》的成就

《金文通释》的成就是多方面的，本文选取“文字学史”、“古文字学”、“铜器断代”三个方面加以总结和评述。

一、文字学史方面的成就

唐代在凤翔（陕西天兴县）发现石鼓，引起唐代学者对古文字的关注，唐人认为石鼓文是最古的文字，唐代对古文字的研究，已经深入到石刻。1931年，马衡著《石鼓为秦刻石考》，谓“石鼓”命名不确，当为“秦之刻石，”并主宋人巩丰以“献公之前、襄公之后”的说法。马说不确。石鼓文当是“春秋时代秦国的遗物”，[①] 至今已无异议，但究属何代秦公所作，说法很多，尚未取得一致意见，白川静认为“当是秦襄王十年（前768）前后的遗物，即比周的东迁（前770）晚两年。”

北宋以后，高原古冢搜获青铜器甚多，以古器为神奇祥瑞之物的观念开始动摇，著录一时盛行，古器款识之学渐渐具备了学术研究的方法，考古、释文也日益精确，开始进入金文学的时代。白川静认为，“宋代的金石之学，先以石刻碑铭为其大宗，其次继之以彝器款识之学。碑铭的研究，不仅作为史传的资料，而且还是探求书法的楷模。”[②] 宋人对石经的关注，对当时篆文的研究给予强烈地刺

① 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② 白冰译《金文通释·金文学史》第48页。

激，李遇孙的《金石学录》就论述了石鼓文和书法的关系。“张参于大历十年（775），参考《说文》和《石经》尝试《五经》的考释，撰写了《五经文字》，此时正是李阳冰凭篆法活跃的时代。到开成二年（837），唐人玄度作了《九经字样》，同年，石壁九经的刻石流行。至此，文字学、经学和碑帖之学浑然统一的机运产生了。”① 白川静将唐宋交错之际的古文字演变论述得清晰而有条理。

关于郭忠恕《汗简》中的古文，钱大昕的《跋》曾予以批判：“《汗简》谈古文者，奉为金科玉律，以予观之，其灼然可信者，多出于《说文》，或取《说文》通用之字，而郭氏不推基本，反引它书以实之。其它偏旁诡异，不合《说文》者，愚固未敢深信也。”白川静说：“在宋代，魏石早已沦没，先秦的资料几乎没有出土，宁可费搜集之功，也应该唤起对古文的关心和评价吧！”② 针对钱大昕的批判，白川静不苛责古人，而是以时代为基点，对郭忠恕的努力搜集还是予以肯定的，认识是客观的。

有清一代，在记述乾嘉期、道光期的金文学之后，白川静结论说：“比之乾嘉期，道光期持续不断地著录、考释，在殷周彝器的数量上远远超过了宋刻之书，这个时期的考释和经术，促进了文字学的研究，从本质上看，还限于进一步推衍的宋代的研究方法，没有能够进入新学的体系。学术的近代化，以中国的近代化为前提，学术研究的机运和中国的机运不可分割。以鸦片战争的失败和太平天国之乱为契机，连及洋务运动的兴起，中国的学术研究有了新动向。金文之学也在这种近代化的激励中，摸索着从多方面展开。”③ 这样，把学术和时代结合起来，体现了古文字学和时代发展的关系。同时说明，这以前的古文字学研究还是零乱的，不成体系的，真正自成体系的古文字学要数清末以后，正如白川静所说：“宋刻以来集释一类的著录容易筹划，莫如仿此组织金文学的体系，在这个体系中进行问题的再思考。像这样以金文研究的体系化为意图的学者，可

① 白冰译《金文通释·金文学史》，第48页.
② 同上，第50页.
③ 同上，第132页.

举出孙诒让，罗振玉、王国维、郭沫若四家。他们也都是兼修甲骨学的学者，对新古代史学的构成，留下了光辉的业绩。”[①] 清末孙诒让对古文字极为严谨的识读，罗振玉对新出资料的广泛搜集整理，王国维对这些资料宏通地考释，郭沫若的金文断代，都是后人很好的参考。

对金文学的发展前景，白川静说：“金文之学以彝器的史料化作为最终目标。对彝铭的断代编年来说，铭辞的考释是其根基，器物形态学的研究只不过是断代编年的补助手段。断代编年的研究以纪年铭为中心，必须搞清西周各王历谱的构成，而郭沫若的断代往往与历谱不一致，这个问题作为西周历谱的再构成这项颇为困难的工作被残留下来。……而断代的研究，必须等到断代历谱最后的作成。”[②] 白川静这个科学的总结和预言，随着近年来考古资料的日益增多，广大研究者依据这些原始资料，经持之以恒的努力，现在基本实现了。

二、古文字学方面的成就

因金文之学以彝器的史料化作为最终目标，而铭辞的字形又是信息传播的载体、联结古代文化和历史事实的纽带和桥梁。所以，铭辞的字形考释是彝铭研究的根基，在整理和研究出土文献的工作中起着先锋的作用。铭辞的正确识读，无论对于历史事实的认定，还是对彝器的断代编年，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白川静在金文字形分析和词义训诂方面引用前人的正确结论，也有自己的见解。下面对《金文通释》中的 15 个字进行分析和评述：1. 考 2. 爵 3. 彝 4. 昜 5. 宧 6. 寀 7. 禋 8. 爻 9. 禘 10. 虢 11. 壹 12. 鴅 13. 叀 隹 𠙵 14. 应 15. 彌 。

1. 考 《诗・大雅・江汉》末章：“虎（召虎）拜稽首，对扬王休，作召公考，天子万寿！” 《诗》的注本至今仍依古注，解释这

① 白冰译《金文通释・金文学史》，第 152 页。
② 同上，第 177 页。

个“考”字的学者列举三家如下：金启华1984年释“考”，义为“颂辞”；[①] 袁梅1985年释“考”，义为“颂祷之辞”；[②] 周振甫2002年释“考”，义为“辞”。[③] 金、袁、周三位先生注解《诗》用力勤恳，严谨审慎，各有优长，对“考”字的解释，意见基本一致。三本著作广为流传，影响深远，但把“考”解释为“辞”仍依古注，未加纠正，未免曲折勉强。

早于《诗》的西周金文有相同语例。六年琱生簋铭：“琱生对扬朕宗君其休，用乍（作）朕剌（烈）且（祖）召公尝簋，[④] 其万年子子孙孙宝用享于宗。”“乍（作）”的宾语是“簋”，而诗文“作”的宾语却是“考”。“簋”为古代专用器物，可以制作，“考”非表物的专用名词，怎么可以“制作”而得？下面论证诗文与六年琱生簋的关系，看二者谁是谁非！

六年琱生簋，又名召伯虎簋、六年召伯虎簋，铭十一行一百零五字，重文二。高十九·七厘米，口径二十一·八厘米，底径十八厘米。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之前还有一件五年琱生簋。琱生与召伯虎非一人，为何一簋二名呢？据五年铭所记，琱生是为居于自己的采邑之琱地的召公后裔，琱生和他的父亲，在以往曾扣减了自家附庸田地中应纳贡的多量田赋而犯税率，被判罚积。而这一案件的法官，正是秉承父母幽伯、幽姜之命前来审理案件的召伯虎，琱生以瑾圭赠与召伯虎，请求减免自己的罚积。最后，琱生获得了减免。六年琱生簋是五年琱生簋的继续，二器所记为同一案件。召伯虎也是召公后裔。琱生与召伯虎为同宗，同是召公后裔，所以诗文记有“作召公考”，铭文记有“用乍（作）朕剌（烈）且（祖）召公尝簋”。五年六年簋都是琱生为纪念获得减免罚积所铸之器，故取琱生簋为正名；召伯虎为判案人，故又名召伯虎簋。

《诗·大雅·江汉》所记，与六年琱生簋是否为同一时代的问题，学

① 金启华《诗经全译》，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
② 袁梅《诗经译注》，济南：齐鲁出版社1985年版。
③ 周振甫《诗经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版。
④ 尝簋：尝，祭祀专用名。指秋天向祖先供奉新谷，使之尝新。尝簋，祭祀之簋。

术界存在争论。一种意见认为，五年和六年琱生簋铭文中的召伯虎，认为就是《诗·大雅·江汉》中的召虎，因而推定两簋为宣王时器。另一种意见认为，“从器形和纹饰考察，它们不能晚至宣王时期，从双耳的鸟头造型、分解的兽面纹以及铭文涉及的内容而论，宜定为西周中期器。”① 马承源等先生认为五年和六年琱生簋为孝王时器。他说：“旧说此召伯虎是宣王时《诗·大雅·江汉》的召虎，断为宣王时之器。但孝王至宣王历四世五朝，召伯虎任官不可能有百年之期。以往多以铭辞附会宣王时召虎的功烈，因而也未能得其确解。”② 即便召伯虎不是召虎，五年和六年琱生簋与《诗·大雅·江汉》不是同一个时期，也不影响以“簋”证“考”，因为无论是召伯虎还是召虎，都是为召公作“簋”而非作“考”，“召公”不会有第二个人。

王国维云：“唐、宋之成语，吾得由汉、魏、六朝人书解之；汉、魏之成语，吾得由周、秦人书解之。至于《诗》、《书》，则书更无古于是者。其成语之数数见者，得比校之而求其相沿之意义，否则不能赞一辞。”③ 以早于《诗》的、未经任何人修改过的出土金文为证，应该是确凿可信的。铭文与《诗》，两文对照，文体虽异，内容同类。诗文是“作召公考”，铭文是“乍（作）朕剌（烈）且（祖）召公尝簋”，两文之后均为颂扬之辞。

从诗文内容和语法分析，“作召公考”的“考”之外，“作”也是一个关键词。如果把“作”理解为“仿效”，“考”解释为“颂祷之辞”句意为“仿效召公，颂祷祝愿：敬祝天子长寿万年”，是通顺的；如果把“作”理解为“铸造”，“考”解释为“颂祷之辞”，则是不通的。在早于《诗》的金文中，未曾发现“作”用于仿效的例子，皆为“铸造”，并且“乍（作）的宾语都是器物之名”。“作”是谓语，“考”是宾语的句子金文中不曾出

① 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第101页. 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9 年版。
②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208页. 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③ 王国维《观堂集林·与友人论〈诗〉、〈书〉中成语书》，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现，文献中也不见用例，“乍（作）”与“簋”搭配倒是金文通例。例如：《殷周金文集成》，器号 7.4096“乍（作）为皇祖大宗簋。”器号 7.4120“乍（作）召伯保口簋。”[①] 例不繁举。以早于《诗·大雅·江汉》篇的金文相同辞例作证，应该是可信的。

这里还有一个疑问，诗文“作召公考”之后是祝“天子万寿！”如果将“考”读为“簋”，那么，召虎为先祖召公铸造祭祀尊器，怎么又祝周宣王长寿万年呢？似不通。原来，《诗·大雅·江汉》篇所反映的内容：召虎是奉周宣王之命率军前去平定淮夷之乱，行武功勋告成，获得周宣王的重大赏赐，故为先祖召公铸造了祭祀尊器，同时答谢周宣王赏赐的美意。

以上古声韵而言，“考”为上古溪母幽部，“簋”为上古见母幽部，声母相近，韵母相同，具备假借条件，可以通用无疑。《诗》篇用“考”字，非为“考”字用错，不烦改“考”为“簋”，“考”乃“簋”之假借字，“考”当读为“簋”。

究其致误之因，应溯源至汉代，《毛诗正义》注云：“考，成。”笺云：“对，答。休，美。作，为也。虎既拜而答王策命之时，称扬王之德美，君臣之言宜相成也。王命召虎用召祖命，故虎对王，亦为召康公受王命之时对成王之辞，谓如其所言也。如其所言者，‘天子万年’以下是也。”解“考”为“辞”。[②] 古代学者遵行“疏不破注”的原则，《笺》以下都据《毛诗正义》说，直至清人马瑞辰的《毛诗传笺通释》仍从故训，殆无异说。今人承袭前人之说不轻易改变，正体现了学者们严谨审慎的学术思想。西周期至西汉历经千余年的岁月，汉代出土铜器极为有限，当时学者大概还不知铜器铭文的通例，说明西周铜器铭文定型的知识到西汉时就已失传了。所以，将《诗·大雅·江汉》末章“作召公考”之“考”解为“颂辞”，一直误释至今。

① 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第 1220、1221 页. 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9 年版。

② 《毛诗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2. 爵　白川静说："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中册第 36 页：'今证以卜辞、其字确象爵（雀）形。知许君所云，为古先遗说，不见于诸经注，幸尚存于《说文解字》中。许君网罗放佚之功，诚巨矣。'甲骨文、金文的字形明显是酒爵的象形，与雀形没有关系，罗氏是据假借字进行解释的。"①

冰按：爵，甲骨文作 （一期《乙》三〇五）、 （一期《合》四六五）、（四期《京》四一九）、（五期《续》三.三一.六）均像酒爵之形。徐中舒等先生《甲骨文字典》第 563 页说："象传世铜器中用以饮酒之爵形，上象柱，中象腹，下象足，侧有鋬。《说文》：'爵，礼器也。象雀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饮器象雀者，取其鸣节节足足也。'"甲骨文就有"礼器"的用例。爵字，金文作 （爵爵）、（父癸卣）、 （爵且丙尊）、 （縣妃簋）、 （伯公父勺作金爵），白川静认为"爵是酒爵的象形字，与雀形没有关系"与徐中舒等相同，其说正确。爵与雀通假，是文献中的用法。

3. 彝　是金文中常见的字，白川静分析："从字形明显可见是以鸡牲为原义的。引吴大澂《古籀补》杨沂孙云：'古彝字从鸡从廾，彝象冠翼尾距形，手执鸡者，守时而动，有常道也。故宗庙常器谓之彝。'吴氏首先提出鸡形说，意义为守时，金文字形的口旁附有数点，取鸡血放入彝器表示一种杀牲之礼，所以成为宗庙常器的共名。《说文》把彝字归属于糸部，正篆的字形从米、糸，已经失去了原始字形，《说文》"彝"字条下所列古文二形当为失真之字。"②

冰按：白川静的认识是有道理的，但《金文通释》出版后的近几十年间，新资料的出土屡有发现，铭文研究也时有新解。彝字字形"双手捧鸡"的解释影响较大。或有学者认为《虢季子白盘》都有"执嘼"的"嘼"字，字形作"反绑双手的俘虏"，联系彝字，应是"反绑双脚的猪"，彝字上部为猪头，中部右旁从糸，糸即绑缚的

① 白冰译《金文通释·金文学史》第 38 页。
② 白冰译《金文通释·金文学史》，第 38—39 页。

绳子。古代祭祀用猪牲是普遍现象，故彝又用作彝器的通称。本文以为“彝”字字形不似“反绑双脚的猪”，很像“双手捧鸟”之形，中国古代有鸟祭习俗。白川静从吴大澂说认为彝为鸡牲，似有可商。可认为双手捧鸟以供祭祀之义。

4. 昜　白川静说：“戴侗《六书故》引他书释‘昜明为昜，㣇暗为㣇，天地之道，㣇昜而已矣。昜从日、㣇从云，因象以著义，㣇昜之义，居可识矣。’此释依金文《晋姜鼎》。《说文》曰：‘昜，从日从一从勿，开也。一曰飞扬，一曰长也，一曰强者众貌。’郑渔仲曰：‘从旦从勿，太阳朝升，勿勿然散见皃。’戴侗按：‘二说皆支离牵强。’解昜为阳光之象，此后很久被认为是正确的，但从金文昜、揚的字形看，日是玉形，日字表示玉光。”①

白川静又说：“昜，显为捧玉之形，字形下部形似台座，有时增彡表示玉光，并非勿字。《诗·七月》：‘我朱孔阳’，说的就是光泽。昜，是表现玉光的字形，金文习语‘对扬’，即因国君恩赏而感到荣光之义，阴阳义为后起的用法。”②

冰按：甲骨文已有昜字，金文铭作 （昜鼎）、 （同簋）、 （伊簋）、 （沇兒鐘）、 （王孫鐘），于嘉于昜伯簋、不昜戈、同簋、宅簋、伊簋等铭文中频出，③《说文》未有定说。戴家祥说：“张舜徽认为：‘昜字当以生长为本义，一者地也。上有日照临之，下象草木之根……凡草木必得日光而后能生长，故昜必从日。日之向背即阴阳之所由分，故昜字引申有开明义。草木得日光而向上引出，故昜字又有高举义。自引申义行，本义废。’金文昜字的三撇，乃增饰笔画。”④ 白川静由太阳之“昜”联系到称揚之“揚”字。“揚”字金文 （貉子卣）正同“昜”，令鼎作 形，揚作父辛簋、揚鼎作 或 ，象人执玉或执璧扬举之形，也有于日上加玉的，如 （召伯簋），或于日下加玉的，如 （頌鼎） （頌壺），字

① 白冰译《金文通释·金文学史》，第105页。
②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九下第1958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1974年版。
③ 容庚编著，张振林、马国权摹补《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④ 戴家祥主编K《金文大字典》，上海：学林出版社1995年版。

形变化较大。白川静认为“日是玉形，日字表示玉光”提出一种新看法。张振林师说：“殷商至两周中 下无斜点。手不能奉日，玉不该在日上。”认为白川静的意见不合情理。昜、揚二字仍需探研。

5. 𠂤 白川静说：“戴侗的《六书故》卷二十八举他书中的字释加按语云：‘卿从𠂤，《齐侯钟》、《宋君夫人鼎》、《散氏敦》、《伯庶父敦》、《邾敦》、《牧敦》，其旁皆从𠂤，疑此特𠂤字，象形。’但宋刻的图释中全部以𠂤作敦，误释为上、下半圆的敦，这种误释直到清末也未被订正。看来单以金文为资料得到正确的字形解释是不易的。𠂤是𣪘的初形，根据金文𣪘的字形是能够比较容易确定的。”①

冰按：《金文编》卷五，字号0714𠂤字作 ，是 字的省写，𣪘字增宀作 （伯御簋），增皿作 （舟簋）、 （蔡侯簋）， 四种字形实为一字。张振林师说：“释𠂤为𣪘之初形甚是，但不为白川静初创。1954年1月，杨树达作《大丰𣪘再跋》已考辨甚详，并指出戴家祥已先提出证明。”

6. 𣎵 白川静说：“𣎵为涕之初文，然而甲骨文金文中用为句中并列连词，又转而通‘逮’有‘及’之义，如《前》二四五二‘贞上甲𣎵𣎵唐’，走簋铭‘走其𣎵厥子，子孙万年永宝用’，可认为‘逮及’之意。”②

冰按：康侯簋有“𣎵”字《金文编》卷四，字号0575孟簋铭作 。“𣎵为涕之初文”非白川静所创，郭沫若说“余谓此乃涕之古文，殆象眼目垂涕之形。”③ 高鸿缙说：“ 字原倚目画其流泪形，由物 生意，故为眼泪之初文，名词。商周时借用为接续词，甲骨文均如此，义如及。秦汉另造泪字，泪行而𣎵废。《说文解字诂林》后编六八四五页补泪字的

① 白冰译《金文通释·金文学史》，第105—106页。

②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上（1—7辑）第4辑第157页，14康侯簋.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4年版。

③ 郭沫若《臣辰盉铭考释，燕京学报》第九期，《古文字诂林》第3册第804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篆文，丁福保曰：案《说文》无泪字，慧林《一切经音义》二卷二页，泪注引《说文》涕也。又八卷十一页引作泪，涕泣也。许书原本当有泪篆，今逸，据补。”① 高鸿缙解说颇详。日人加藤常贤从郭沫若说。② 从字形看，矢方彝作 ，井侯簋作 与甲骨文同，为涕之初文、义为眼泪无疑。

字于西周金文中用为并列连词例，如令鼎“有欲师氏小子（合）射。”在文献中作暨，《尚书·尧典》：“禹拜稽首，让于稷、契暨皋陶。”《史记·夏本纪》作“禹拜稽首，让于契、后稷、皋陶。”可证暨为并列连词。

7. 白川静说：“该鼎武下一字，郭沫若释福，然而金文中所见福字均不从两手，器口也并无作开口形的。甲骨文及金文都有字，如‘甲申卜贞：王宾大甲，亡尤’（《前》一五一）；‘庚辰卜行贞：王宾夕，亡’（《后》下二五四）。当是祭礼之名，并非福字。”③

冰按：德方鼎铭有“”字，《金文编》卷一，字号0015士父钟字形作、。白川静德方鼎之释认为非“福”字，当是祭名，并举甲骨文例。同是这个字形，白川静于何尊铭文中却释为“福”字，④ 改变了原来的认识，认为应该释为“福”字。唐兰于何尊铭文中也释为“福”字，“此字卜辞和金文均常见，像用手捧有流的酒尊在示前灌祭的形状”。⑤ 郭沫若说：“罗（振玉）云：‘从两手奉尊于示前，或省，或并省示，即后世之福字。’福字古训胙肉，罗云‘今以字形观之，福为奉尊之祭，致福乃致福酒’。”（《卜辞通纂》）张日升先生引：“罗振玉谓：‘福为奉尊之祭，致福乃致福酒，归胙则致祭肉，故福字从酉，

① 《古文字诂林》，第3册第804—805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② 加藤常贤《汉字之起源》，第261页，日本东京：角川书店1970年版。
③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下（8—14辑）第10辑第568页，54德方鼎.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6年版。
④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六（西周史略46—47辑·金文通释补释篇48—50辑·金文通释补记篇51—52辑）第48辑173页补释篇，何尊，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80年版。
⑤ 《文物》，第63页，1976年第1期。

胙字从肉矣。’”[①] 郭沫若引罗振玉说，张日升也引罗振玉说认为福即福祭。唐兰亦持此说。福为福祭的认识是正确的。古者祭后分送其酒肉曰致福或归（馈）福，文献有记。《周礼·天官·膳夫》：“凡祭祀之致福者”，《国语·晋语》：“必速祠而归福。”肉易腐烂，酒较能保持，故福字金文或作 ，从示从酉。酉者，酒器也。福，又写作 。字的“田”下为何增加两手，罗振玉“从两手奉尊于示前”的分析较佳。《说文·示部》：“福，佑也。”举行福祭是为了得到福佑，故福佑是其引申义。张振林师则认为：“，非福字，乃奉酒灌祭于神前之字，当为。岛邦男释。”

8. 叕　白川静说：“叕，内藤湖南博士认为即艾耆之艾字。我以为应释为叕。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中有详论。叕用为人名，金文中有‘叕叕子’、‘叕伯’、‘叕季’之名。称‘叕叕子’的为周初之器。白鹤美术馆藏有叕子方尊、叕子旅卣，大致为西周康王期的遗物。”[②]

白川静又说：“叕，方濬益释作榮，他说：‘字像人举火炬交叉之形’，从字形而言则与焚字近似。从字义而言则为‘縈燮’义。”[③]

冰按：叕簋铭有“叕”字，《金文编》卷六，字号0922字形作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第148页释作“縈”，内藤湖南博士认为即艾耆之艾字，白川静认为“与焚字近似”，皆不可信。容庚先生《金文编》认为：“榮，不从木。方濬益以为即榮字的古文，榮国的国名。成王时卿士有荣伯。”[④] 方濬益释“榮字的古文”可从。从木的榮是今字，叕为古字。

9. 禘　白川静说：“用牲酋周王、武王、成王，酋就是献馘告捷之时行三壬之禘祀，禘祀也有用牲之事。如剌鼎：‘唯五月王才口，辰才丁卯，王禘，用牲于大室，禘邵王。’禘为祫禘，或释为一种时祭，

① 《古文字诂林》第1册第104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②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下（8—14辑）第11辑592—593页，59翳簋，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6年版。
③ 《金文通释》卷一下（8—14辑）第12辑第663页，61大盂鼎。
④ 容庚编著《金文编》卷六第392页，字号0922，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

即国家因大事举行隆重庆典时的一种祭礼。”①

冰按：小盂鼎铭有“禘”字，《金文编》卷一，字号0026刺鼎铭作。白川静举小盂鼎铭与刺鼎铭用例，认为“禘”与“啻”为同义之字，义为“禘祀”，即国家因大事举行隆重庆典时的一种祭礼。这是依据西周金文分析的，并非禘字本义。

人们在解释禘字时，往往说到帝、谛、啻三字，甲骨文帝字作以下诸形：《甲骨文字典》第7页作 （一期乙六四〇六）、 （三期甲一一六四），《金文编》卷一，第6页字号0008作 （井侯簋），禘字，《金文编》卷一，字号0026刺鼎铭作。甲骨文无禘字，帝禘为一字，《金文编》将帝禘分为两个字。《说文》云：“帝，谛也。”又云：“禘，禘祭也。”又解释谛：“谛，审也。”金文禘不从示，直用啻，古文字从言与从口同。实际上帝、禘、谛、啻本一字，其初文为帝。

对帝字形体的分析，从吴大澂、王国维到郭沫若都认为像花蒂之形。《古文字诂林》第1册，第156页引郭沫若说：“帝之用为蒂义者，亦生殖崇拜之一例也。”（《甲骨文研究·释祖妣》）引斯维至说：“社本来就是祭祀先妣、上帝和图腾，可以与禘祭相合。因此禘祀实在就是祭祀上帝（包括先妣和图腾）之谓。……帝像花蒂（生殖）之形，故谓主人类生殖之神（包括先妣、上帝和图腾）为帝，祭祀生殖之神的仪礼就是禘。谛，审也，看来很不好解，其实就是俯视之意。《皇矣》诗曰：‘皇矣上帝，臨下有赫（臨从目从人从品），监视四方，求民之莫’，具体地描写了上帝临下之意。”（《汤祷雨桑林之社和桑林之舞》《殷都学刊》增刊）这个解释是可信的。白川静先生认为禘祀即“国家因大事举行隆重庆典时的一种祭礼”，为禘祀的引申义。

10. 虢　白川静说：“据孙诒让、郭沫若、陈梦家等人说，已将虢字之用途探究明确，可知虢左旁为，与皋字同义。、皋本为同源字，

①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下（8—14辑）第12辑，第703—704页，62小盂鼎，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6年版。

皆皮革之象形字，……皋像披兽皮之形，用以藏弓矢。𣪘字是𡍮字增加表示材质的虎形。从铭文所言赐物的顺序看，𣪘就是弓衣或甲衣，伯晨鼎铭则依顺序为旅弓、矢、戈、皋胄，皋胄不是弓矢之类，也不像戈之橐，应为甲胄之物。”①

冰按：小盂鼎铭有“𣪘”字，《金文编》卷五，字号0780作，即𣪘字，《金文通释》隶作𣪘字，是依据《金文编》。白川静认为“𣪘”为“甲胄之物”是源自孙诒让。《金文编》卷五，字号0780下说：“（𣪘）说文所无。孙诒让谓即皋字以虎皮包甲，𣪘胄即甲胄也。”

但也有不同意见。𣪘字所从之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五）载《古文字诂林》第11册，第690—691页认为：“为桎梏类刑具之象形文字，象缚虎之形。从虎从会意。” 徐中舒认为：“从虎从幸，象以械具执虎之形。《说文》所无。执也。疑为灾害之义。”② 从情理上考虑，一般来说缚虎是用绳捆或索绑，用木枷刑具的比较罕见。本文认为孙诒让的意见为佳。

11. 𣪊 白川静说：“𣪊，烝也。《尔雅·释天》：‘冬祭曰蒸。作为时祭之烝就是冬天的祭祀，与段簋铭文十一月季节相合。然而烝字本如陈公子簋铭文‘用烝稻粱’，指以新谷祭祀之事，金文中烝、尝多用为对文。”③

冰按：段簋铭有“𣪊”字，《金文编》卷五，字号0765字形作。𣪊字下部或有增“廾”者，如盂鼎铭字形作 ，字音读为“馈”。《金文编》卷五，字号0765下说：“𣪊从米从豆，像载米于豆，从廾进之。义当训为登，为进。经典以烝为之，《说文》讹米为采。”隶作烝祭

①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下（8—14辑）第12辑，第708页，62小盂鼎，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6年版。

②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卷五），《古文字诂林》第11册第690—691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③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下（8—14辑）第14辑，第826页，74段簋，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6年版。

之“烝”的专字是正确的。

，典籍多借为“烝”字。段簋：“唯王十又四祀，十又一月丁卯，王 （在）畢烝。”《尔雅·释天》：“冬祭曰烝。”段簋铭载于十一月举行烝祭，与文献正合。《尚书·洛诰》：“戊辰，王在新邑，烝……在十有二月。”[①] 白川静先生训烝不误。《金文编校补》以为“字应分析为从 从豆，《说文》以 为声旁甚是。……该字不从米”是不正确的。[②]

12. 鴋　白川静说：“鴋，为第二人称，多用于领格，此处谓其先考。此簋鴋字是沈子的修饰语。郭沫若云：‘鴋通 。郑季宣残碑及《尚书大传》郑《注》均以为 兜字……此乃鴋与‘朕吾考’为对文，盖假为 。《尔雅·释兽》释：子， 。犹后人言豚兒，大子也。说为汝和顺之子，亦可通。’[③] 鴋为 的古体字，据汉碑、《古文尚书》所见可知，《集韵》亦举其字。然而以此为 字的假借并无根据。《孟子·尽心上》‘ 虞如’之意亦可通，这大概与祖考之意相合。效卣‘厥顺子效’，宗周钟‘余顺孙’等句为相同语例。”[④]

冰按：也簋铭有“鴋”字，《金文编》卷四，字号 0631 沈子它簋作 。沈子它簋盖铭的 字，白川静从《金文编》释作鴋、通，为第二人称，指代祖考，而马承源等《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第 56 页，和华东师大编的《金文今译类检》第 244 页皆将此字释为鴋，读为嬗。可从白川静。

另外，白川静释效卣、宗周钟的“顺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却释为“涉子”，读为世。存在分歧。当从白川静释“顺子”，当从马承源等读为“世子”。无论释“顺子”、“沈子”，读为“世子”是正确的。

① 《尚书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② 董莲池《金文编校补》，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③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沈子簋（修订版）》，北京：科学出版社 1958 年版。
④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下（8—14 辑）第 15 辑第 12 页，78 也簋，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 1966 年版。

13. 唐 圁　白川静说："在甲骨文中，唐字常用为语气词。然彔伯𢦚簋盖铭上句之'右'二字却为实字，下句之'唐圁'、亦当是实字。唐即惠字初文，从大克鼎铭'唐于万民'，沇兒钟铭'惠于明祀'，王孙遗者钟铭'惠于政德'等例亦可确知。"①

冰按：彔伯𢦚簋铭有唐、、圁三字，《金文编》卷四，字号 0647"唐"字形作 （哀成弔鼎）、 （彔伯簋）、 （毛公鼎）。《金文编》卷一二，字号 1909""字形作。高鸿缙云："唐古音与惠同，故惠从心唐声，唐声之谐惠，亦犹㚔声之谐音也。"② 白川静认为"唐即惠之初文"，其说甚是。但"右"之字和"唐圁"之圁字的字形隶定可商。据拓本，字作，为闢字，"右（佑）（闢）四方"即佑助周王开闢四方疆土。圁义为大，"唐（惠）圁天令（命）。"即天命宽大仁惠。

14. 应　白川静《金文通释》卷二 346 页长由盉下说："应字郭沫若释居、陈梦家认为是㞢字异文。……然字义当解为行宫、别宫。殷金文作㞢，周金文蔡簋、舀鼎等都作应，如'雒应'等例，都是于应字上冠以地名而称述。"

冰按：长由盉铭有"应"字，《金文编》卷九，字号 1563 作，師虎簋铭字形作，揚簋铭字形作。白川静认为应应释为名词行宫、别宫是正确的。唐兰亦主此说。唐兰说："金文里常常说'王在某应'，'应'就是《尚书·召诰》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的'位'，就是临时盖的行宫；师虎簋说：'王在杜应，各于太室'，蔡簋说：'王在雍应，旦、王各庙，'可见在'应'里也还是有庙和太室的。"③ 唐兰又说："'下应'是下地方的行朝（临时朝廷）。'应'就是'位'，凡朝廷里，不论君臣都有固定的位。王到一个地方，需要举行典礼，就是建立临时的

①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二（15—21 辑）第 17 辑第 213 页，92 彔伯𢦚簋，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 1968 年版。

② 陈初生《金文常用字典》第 450 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③ 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 年第 1 期。

位，所以周成王要到新建的洛邑去，召公就‘以庶殷攻位于洛汭’，攻是制作的意思。到第五天位建成了，王才去看洛邑（见《尚书·召诰》）。过去把‘攻位’解释成规划新建城郭、宗庙、朝市的位置，是错误的。金文里常见到那个地方的位，一般释成居字，也是错误的。”但李孝定非唐说，认为“唐兰氏释为位，金文位皆作立，不应此铭独异。”[①] 李孝定也否定了郭、陈之说，认为“郭沫若氏谓尸为广之讹，其说未审。陈梦家氏释应为巽，声固可通，然金铭应上多有一地名字，如杜应，如陈说将解为‘在杜的帐幕’，颇觉不辞。”李孝定主张“居处字作尻，象人坐几上；居室字作应，从广𠂤同从立会意，今则居行而尻应废。”[②] 综上所论，应为居室之居，金文中用为临时盖的行宫。白川静、唐兰先生的释义是正确的。

15. 彌　白川静在《金文通释》卷二，第19辑346页长由盉下说：“铭文从弓从寅作彌无疑，字形与射有关。寅象以两手正矢干之形，自此导出演、敬、强诸义。铭文‘井白（伯）氏（迓）彌（寅）不姦’，大概是说司射者已经完成了射礼。”

冰按：长由盉铭有“彌”字，《金文编》卷一二，字号2085作 。此字《金文编》卷一二，字号2085释作彌。长由盉铭文的“彌”字作，墙盘铭作，禹鼎铭作，蔡姞簋铭作。长由盉该字的右旁似为寅字而非爾。细审《金文编》卷十四，字号2391寅字作（小子省卣）、（小子省卣）、（辰在寅簋）、（御鬲）、（靜簋），与寅字十分相近，不像是爾。白川静释“彌”是正确的。

三、铜器断代方面的成就

明确西周青铜器的断代，是金文成为史料的关键，是研究青铜器的重

① 李孝定《金文诂林读后记》（卷九），《古文字诂林》第8册，第307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② 同上。

点课题之一。早在宋代和清代的金石学家，对个别铜器的年代已偶有论及，他们所依据的是铭文中的人名与文献记载相比附，或依据后世历法推算历朔，忽略对铜器形制、花纹和铭文的全面考察，因而所定年代多不可靠。

（一）铜器断代的原则和论著

近代学者在金文断代方面取得几项突出成果：

1. 王国维提出的“时王生称说”，他在考释𣪘簋时指出：“此敦称穆王者三，余谓即周昭王之子穆王满也。何以生称穆王？曰：周初诸王，若文、武、成、康、昭、穆，皆号而非谥也”。[①] 依此原则，一批铜器的时代得以明确，例如：利簋铭：“珷征商，唯甲子朝。”珷为武王生称，据此确定利簋为武王时器。献侯鼎铭：“惟成王大𢦚在宗周。” 据此确定献侯鼎为成王时器。长由盉铭：“穆王在下𡈼。” 据此确定长由盉为穆王时器。趞曹鼎铭：“龚王在周新宫。”据此确定趞曹鼎为龚王时器。匡卣铭：“懿王在射庐。”可据此确定匡卣为懿王时器。

2. 根据王国维提出的“时王生称说”，郭沫若于 1932 年撰写了《两周金文辞大系》，1935 年增订出版了《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和《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②] 第一次运用近代考古学的类型学方法，推衍出“标准器断代法”，对西周时代的 250 件有铭铜器进行系统的断代，以器铭“自身表明了年代的标准器”为标准，联系相关的人名和铭文上所反映出来的历史事实，注重器物的形制和花纹，并检验器铭相互之间的历朔关系，得出了比较可信的结论。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标准器断代法”对标准器年代的考定是确定年代准确与否的关键。问题发生在各家对标准器年代的看法常常不能统一，甚至有很大的分歧。铭文中真正明确记载年代的器物，数量并不多；多数器物由于各家意见分歧，时代至今尚难以确定。

3. 吴其昌是以铭文中的历朔推断器物的时代，他在 1936 年撰写了《金文历朔疏证》一书，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发行。吴其昌在《金文历朔疏证序》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𣪘敦跋》第 443 页，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②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修订版）》，北京：科学出版社 1958 年版。

中说："如能于传世古彝数千器中，择其年、月、分、日，全铭不缺者，用四分、三统诸历推算六七十器，确定其年代。然后更以年、月、分、日，四者记载不全之器，比类会通，考定其时代，则可得百器外矣。"利用铭文历朔断代，更有难以克服的困难，从目前研究成果来看，西周时代的三统历、四分历还不甚明确，厉王以前诸王的在位年数多出于推测，学界意见不一，很难说哪一家符合实际，均不十分可靠。

4. 1941 年，容庚先生撰写的《商周彝器通考》详细占有传世铜器资料，系统论述商周铜器的诸多问题。该书选录 50 多种铜器的上千幅图像，对西周时期 240 件有铭铜器断定了具体王世，与郭沫若相同的十之七八，不同的只有十之二三。

5. 50 年代至 60 年代初，陈梦家的《西周铜器断代》将考古学研究的成果引入铜器断代，根据同地层共存物的特征，将铜器和共存物器类、器形特征进行排比分类，给器类组合和器形变化以分期，对郭沫若《大系》作了很有意义的补充，使后来的研究得以深入，有许多应该肯定的价值。《西周铜器断代》一书，[①] 陈梦家除了幽王铜器未作以外，其正文部分 16 开 548 页，全书论及有铭铜器 400 件，对郭沫若的"标准器断代法"又有新发展。

6. 1962 年，唐兰于《考古学报》第 1 期中提出"康宫原则"。唐兰认为"康宫"即"康王之庙"，凡铭有"康宫"的铜器，应为康王身后之器。根据这个原则，他将过去郭沫若、陈梦家定为成王时期的一批铜器，如令尊、令方彝、令簋、㬎尊、㬎卣、遣尊、遣卣、中方鼎一、中方鼎二等，与昭王南巡的记载相联系，改定为昭王时器。康宫中有"夷宫"和"厉宫"二宫，应为夷王、厉王之庙。凡记有二宫之名的铜器，也应该是夷、厉二王身后之器。例如：鬲比鼎铭有"王在周康宫徲大室"，此鼎铭有"王在周康宫徲宫"，二器应作于夷王之后的厉王时。克钟铭有"王在

①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曾于 1955-1956 考古学报连载部分内容，后连同未发表的遗稿，经考古研究所有关学者整理，由北京中华书局 1999 年出版。

周康宫田宫”，田即厉，克钟应作于厉王后之宣王时。唐兰的这些意见，被后来出土的铭文证实是正确的。唐兰提出的“康宫原则”可看作是对郭沫若“标准器断代法”的补充。

7. 1981 年，张振林师在《古文字研究》第五辑上发表《试论铜器铭文形式上的时代标记》长篇论文，运用文字学方法，根据铭文的外部形态的变化，归纳出文字上所具有的时代特征。他说：“大多数的字，经历很长时间，改变不显著，但从大的阶段上看，还是可以找出阶段性的时代印记来的，如西周前期至中期，许多字的圆点改成横画，肥笔撇捺改成均匀的细线。又由于文字内部发展的不平衡性，不同时期总是有一些变化较大的字或变化较大的偏旁，尽管其为数不会很多，但它却可以造成不同时期的文字风格。将所有这些变化收集起来，排除掉一些偶然因素（如错别字、偏旁未发展成熟期间的试用等），就可以找出带时代特征的标志来。……利用前辈铭文断代的成果，去综合归纳各个时期有代表性的文字点画结构、书体风格、字词、文辞格式等方面的特征。反过来，我们也可以把这种时代特征，作为判别新发现的青铜器年代的参考尺度。”① 张老师从铜器有无铭文、族氏文字情况、文字的点画结构、章法布局、文辞的常见格式等方面，对商周标准器及关联器划分为九期，举例进行详细分析，得出许多可信的结论。它使得“标准器断代法”更趋细密完备。

70 年代的白川静、80 年代的马承源等，90 年代的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到 21 世纪初的刘启益等诸位先生，西周铜器断代的著作有数十部，论文有几十篇。现介绍白川静等时间较近的且有代表性的 5 家著作综述如下：

1. 白川静《金文通释》，1975 年由日本京都白鹤美术馆印行，卷 5 第 8 第 9 两章是据历谱、王年、人物等考察西周青铜器所属诸王的《西周断代与年历谱》，有不少独到见解。

2.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1986 年由中华书局出版，全

①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古文字研究》第 1 辑，北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一册。这部书是从 1976 年开始写作的，到 1978 年底未写完，就于 1979 年 1 月病逝了。该书特色是，唐兰先生以铭文联系于历史，并以铭文和文献相结合考证历史，对青铜器的断代分期多有创见。

3. 马承源主编，陈佩芬、潘建明、陈建敏、濮茅左编撰的《商周青铜器铭文选》，1984 年完成，文物出版社分别于 1986 年、1987 年、1988 年、1990 年出版发行。从成书日期可知，编者没有见过唐兰的《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证》，该书收录商器铭 21 篇、西周器铭 512 篇、东周器铭 392 篇，共计 925 篇。所录西周铭文小臣静卣（《铭文选》（三），第 112 页）𠂤叔簋（《铭文选》（三），第 259 页）《殷周金文集成》疑伪未收，郭沫若《大系》收小臣静卣，未收𠂤叔簋，于省吾《双剑誃吉金文选》收𠂤叔簋，未收小臣静卣。该书收器比较全面，对铜器铭文的断代分期，广泛吸收了前人的意见，又有许多新见。

4. 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撰写的《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1999 年 11 月有文物出版社出版，是“夏商周断代工程”中“西周列王的年代学研究”课题的一项专题研究成果。从该书《前言》可知，此项专题研究的预定目标是：“以西周青铜器中铭文可供西周历谱研究者为主，就其形制、纹饰作考古学的分期断代研究，为改进西周历谱研究提供比较可靠的依据。”“所谓‘铭文可供西周历谱研究’的铜器，是指铭文中王年、月序、月相、干支四要素俱全的铜器。”“专题研究的任务是要从考古上对这些四要素具全的铜器进行比较准确的分期断代，从而使历谱研究能够建立在科学的坚实基础之上，避免过去那种不顾铜器年代妄加推算的随意情况。”这些说明都是认真而且谨慎的。该书收集西周铜器 11 类 352 件标本，尤其是该书 255 页的《西周年月历日四要素俱全青铜器分期表》，列出 52 器标准器，其年代殆无可疑。

5. 刘启益《西周纪年》一书，2002 年 4 月由广东教育出版社出版。该书下编《西周铜器断代研究》，正如该书《前言》所说：“用考古学上划分类型的方法……对西周铜器的形态作一全面清理”的结果，得出许多

超越前人的结论。

（二）铜器断代五家成果综览

白川静对西周青铜器断代分期研究，参考了郭沫若、陈梦家的研究成果，而唐兰、马承源、王世民、刘启益等却晚于白川静，也有可能未参考白川静的研究成果。故总结白川静以及晚于白川静的4位学者共5家的研究成果共230器列表如下。（加“*”的为西周年月历日四要素具全的青铜器。[①]）

序号	器名	白川静 1975	唐兰 1978	马承源 1984	王世民 1999	刘启益 2002
1	天亡簋	康王	武王	武王	武王	武王
2	献侯鼏鼎	成王	成王	成王	成王	成王
3	小臣单觶	成王	周公	成王	成王	成王
4	𠂤方鼎	成王	周公	成王	成王	成王
5	禽簋	成王	周公	成王	成王	成王
6	大祝禽鼎	成王	周公	成王	成王	成王
7	刚劫尊	成王	周公	成王	西早	成王
8	刚劫卣	成王	周公	成王	西早	成王
9	沫嗣徒逆簋	成王	周公	成王	成王	成王
10	何尊	成王	成王	成王	成王	成王
11	保卣	成王		成王	成王	康王
12	保尊	成王		成王	成王	康王
13	大保方鼎	成王		成王	成王	康王
14	大保簋	成王		成王	成王	成王
15	大保彝	成王	康王	成王	成王	
17	小臣𡍮鼎	成王	成王	成王	成王	

① 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11月版。

18	御正良爵	成康	成王	成王	成王	
19	德方鼎	康王	成王	成王	成王	成王
20	德鼎	康王	成王	成王	成王	成王
21	德簋	康王	成王	成王	成王	成王
22	叔德簋	成王	成王	成王	成王	成王
23	匽侯旨鼎一	成康	成王	成王	康王	康王
24	匽侯旨鼎二	成康	成王	成王	康王	康王
25	匽侯盂	成康	成王	成王	康王	康王
26	鲁侯爵	成王	成王	成王	康王	成王
27	康侯丰鼎	成王	成王	成王	成王	
28	宜侯矢簋	康王	康王	康王	康王	康王
29	鲁侯尊	成王	康王	康王	康王	康王
30	鲁侯獃鬲	成王	康王	康王	康王	康王
31	庚嬴鼎	昭王	穆王	康王	康王	穆王
32	庚嬴卣	昭王	穆王	康王	康王	穆王
33	大盂鼎	康王	康王	康王	康王	康王
34	小盂鼎	康王	康王	康王	康王	康王
35	盂爵	成康	康王	康王	康王	康王
36	盂卣	成康	康王	康王	康王	康王
37	麦方尊	成康	康王	康王	西早	康王
38	麦方鼎	成康	昭王	康王	西早	康王
39	麦方彝	成康	昭王	康王	西早	康王
40	麦盉	成康	昭王	康王	西早	康王
41	小臣逋簋	成康	昭王	康王	康王	穆王
42	雪鼎	成康		康王		昭王
43	寋鼎	成王	昭王	康王		康王
44	旅鼎	成王		康王	成康	成王

45	小臣宅簋	康昭	穆王	康王		穆王
46	憲盉	成王		康王	康王	昭王
47	伯憲盉	成王		康王	康王	昭王
48	大史友甗	成王	康王	康王		康王
49	史臣舌簋	成康	康王	康王	康王	康王
50	献簋	成康	昭王	康王	康王	康王
51	师旂鼎	康昭	穆王	昭王	康王	穆王
52	遣尊	成王	昭王	昭王	昭王	康王
53	遣卣	成王	昭王	昭王	昭王	康王
54	作册旂觥	康王	昭王	昭王	昭王	康王
55	作册旂尊	康王	昭王	昭王	昭王	康王
56	作册旂方彝	康王	昭王	昭王	昭王	康王
57	作册𠂤卣	成王	昭王	昭王	昭王	康王
58	作册𠂤尊	成王	昭王	昭王	昭王	康王
59	令簋	成王	穆王	昭王	康昭	康王
60	令鼎	成王	昭王	昭王	昭王	康王
61	令盘	成王		昭王	昭王	康王
62	召尊	康王	昭王	昭王	昭王	康王
63	召卣一	康王	昭王	昭王	昭王	康王
64	召卣二	康王	昭王	昭王	昭王	康王
65	过伯簋	昭王	昭王	昭王		昭王
66	禹簋	昭王	昭王	昭王		昭王
67	扶驭簋	昭王	昭王	昭王		昭王
68	中方鼎	成王	昭王	昭王		成王
69	中甗	成王	昭王	昭王		成王
70	中觶	成王	昭王	昭王		成王
71	员卣	成王	昭王	昭王	西早	昭王

72	员方鼎	成王	昭王	昭王	西早	昭王
73	不寿簋	成王	昭王	昭王		穆王
74	作册翻卣	成王		昭王		康王
75	翻父盉	成王		昭王		康王
76	小臣传簋	成王		昭王		
77	厚趞方鼎	成王	昭王	昭王	昭王	昭王
78	嗣鼎	成王	昭王	昭王		昭王
79	御正卫簋	成康		昭王	康王	穆王
80	荣簋	成王	康王	昭王		康王
81	嫡士卿尊	成王	周公	西早		成王
82	臣卿鼎	成王	成王	西早		成王
83	效父簋	康王		西早		
84	史兽鼎	成王	康王	西早		
85	隹尊	成王		西早		
86	應监甗	成康		西早		
87	應公鼎	成康	成王	西早		穆王
88	北伯𠂤尊	成王	成王	西早		
89	北伯𠂤卣	成王	成王	西早		
90	北伯𠂤鼎	成王	成王	西早		
91	北子宋盘	成王		西早		
92	北子方鼎	成王		西早		
93	遹簋	穆王	穆王	穆王	穆王	穆王
94	长由盉	穆王	穆王	穆王		穆王
95	刺鼎	穆王	穆王	穆王	穆王	穆王
96	班簋	昭穆	穆王	穆王	西早	穆王
97	静卣	昭穆	穆王	穆王	穆王	穆王
98	静簋	昭穆	穆王	穆王	穆王	穆王

99	小臣静卣	昭穆	穆王	穆王		穆王
100	吕方鼎	穆王	穆王	穆王		穆王
101	彔𢦏卣	昭穆	穆王	穆王		穆王
102	彔簋	昭穆	穆王	穆王		穆王
103	𢦏簋一	昭穆	穆王	穆王	穆王	穆王
104	𢦏簋二	昭穆	穆王	穆王	穆王	穆王
105	𢦏方鼎一	昭穆	穆王	穆王	穆王	穆王
106	𢦏方鼎二	昭穆	穆王	穆王	穆王	穆王
107	彔伯𢦏簋	昭穆	穆王	穆王		穆王
108	伯𢦏簋	昭穆	穆王	穆王		穆王
109	穠卣	昭穆	穆王	穆王		穆王
110	遇甗	昭穆	穆王	穆王		穆王
111	竁鼎	昭穆	穆王	穆王	西早	穆王
112	伯雍父盘	昭穆	穆王	穆王		穆王
113	臤尊	昭穆	穆王	穆王		穆王
114	竞簋	昭穆	穆王	穆王		穆王
115	竞卣	昭穆	穆王	穆王		穆王
116	县妀簋	昭穆	穆王	穆王		穆王
117	师遽簋盖	穆王	恭王	恭王	懿王*	恭王
118	师遽方彝	穆王	恭王	恭王	懿王*	恭王
119	七年趞曹鼎	恭王	恭王	恭王	恭王	恭王
120	利鼎	恭王	恭王	恭王	恭王	恭王
121	师𡍮父鼎	懿王	恭王	恭王	恭王	
122	𠂤鼎	恭王	恭王	恭王	恭王	穆恭
123	十五年趞曹鼎	恭王	恭王	恭王	恭王*	恭王
124	倗生簋	恭王	恭王	恭王	恭王	
125	冀仲壶	恭王	恭王	恭王	恭王	

126	望簋	夷王	恭王	恭王	恭王	懿王
127	师望鼎	夷王		恭王	恭王	懿王
128	师望壶	夷王		恭王	恭王	懿王
129	望爵	夷王		恭王	恭王	
130	师汤父鼎	恭王	恭王	恭王	恭王	恭王
131	仲墉父簋	恭王	恭王	恭王	恭王	懿王
132	仲枏父鬲	恭王	恭王	恭王	恭王	懿王
133	效卣	昭王	穆王	恭王		
134	效尊	昭王	穆王	恭王		
135	史懋壶盖	恭王		恭王		
136	走簋	懿王	恭王	恭王	恭王*	懿王
137	豆闭簋	恭王	恭王	恭懿	恭懿	
138	师虎簋	恭王	恭王	懿王	懿王	
139	舀鼎	孝王		懿王	懿孝	懿王
140	舀尊	孝王		懿王	懿孝	
141	师询簋	夷王		懿王	懿王	夷王
142	吴方彝盖	恭王	恭王	懿王	懿王	孝王
143	趞尊	恭王		懿王	孝王*	孝王
144	免尊	恭王	穆王	懿王		懿王
145	免盘	恭王	穆王	懿王		懿王
146	免簋	恭王	穆王	懿王		懿王
147	免簠	恭王	穆王	懿王		懿王
148	史免簠	恭王		懿王		
149	守宫盘	恭王	穆王	懿王		懿王
150	守宫鸟尊	恭王	穆王	懿王		懿王
151	扬簋	懿孝		懿王		懿王
152	五年师𢦚簋	夷王	懿王	懿王	夷王*	夷王

153	牧簋	懿王	恭王	懿王	夷厉*	孝王
154	段簋	昭王	穆王	懿王	穆恭	
155	盠驹尊	穆王	懿王	懿王		恭王
156	盠驹尊盖	穆王	懿王	懿王		恭王
157	孟簋	昭穆			恭王	穆王
158	弭伯师耤簋	孝王		懿孝	恭王	孝王
159	弭叔师㝬簋	孝王		懿孝	懿孝	孝王
160	弭叔𣪘	孝王		懿孝	懿孝	孝王
161	元年师𠂤簋	夷王		孝王	夷王*	夷王
162	五年师𠂤簋	夷王		懿王	夷王*	夷王
163	元年师兑簋	共和		孝王	厉王*	共和
164	三年师兑簋	共和		孝王	厉王*	共和
165	师晨鼎	懿王	懿王	孝王		懿王
166	师俞簋盖	懿王	懿王	孝王		懿王
167	师俞尊	懿王	懿王	孝王		懿王
168	谏簋	懿王	懿王	孝王	孝王	懿王
169	五年琱生簋	宣王		孝王	西中	宣王
170	六年琱生簋	宣王		孝王	西中	宣王
171	琱生鬲	宣王		孝王	西中	宣王
172	克钟一	孝王	宣王	孝王	厉王*	宣王
173	克钟二	孝王	宣王	孝王	厉王*	宣王
174	克𣪘	孝王	宣王	孝王	厉王*	
175	番匊生壶	夷王		孝王	夷厉*	夷王
176	番生簋盖	夷王	孝王	孝王	夷厉	
177	伯晨鼎	懿王		孝王		
178	尹姞鼎	昭王		孝王	恭王	恭王
179	敔簋盖	穆王	恭王	孝王		

180	追簋	恭王		西中	西中	
181	虢叔簋	厉王		西中		宣王
182	虢叔盂	厉王		西中		宣王
183	师嫚簋	共和		夷王	夷厉*	共和
184	蔡簋	懿王	懿王	夷王		懿王
185	师㝬簋	宣王		夷王	厉王*	厉王
186	辅师㝬簋	孝王		夷王	西中	夷王
187	大师虘簋	懿王	懿王	夷王	孝王*	懿王
188	大师虘豆	懿王	懿王	夷王	孝王	懿王
189	虘钟	懿王	懿王	夷王	孝王	懿王
190	叡钟	懿王	懿王	夷王		懿王
191	大簋十二年	厉王	恭王	夷王	厉王	孝王
192	大鼎十七年	厉王	恭王	夷王	厉王	懿王
193	猷簋	厉王	厉王	厉王	厉王	厉王
194	猷钟	厉王	厉王	厉王	厉王	厉王
195	鄂侯驭方鼎	夷王		厉王		夷王
196	禹鼎	夷王	孝王	厉王		厉王
197	叔向父禹簋	夷王	夷王	厉王		夷王
198	叔向父簋	夷王	夷王	厉王		夷王
199	敔簋一	夷王	懿王	厉王		夷王
200	敔簋二	夷王	懿王	厉王		夷王
201	康鼎	孝王	恭王	厉王		夷王
202	南宫柳鼎	夷王		厉王	夷厉	夷王
203	虢仲盨盖	夷王		厉王		厉王
204	虢仲鬲	夷王		厉王		厉王
205	鄂从盨	厉王		厉王		宣王
206	鄂从鼎	厉王		厉王	厉王*	宣王

207	裘盘	厉王		厉王	厉王*	
208	虢叔旅钟	厉王		厉王	厉王	宣王
209	散盘	孝王		厉王	厉王	宣王
210	史颂鼎	孝王	孝王	共和	厉王	夷王
211	史颂簋	孝王	孝王	共和	厉王	夷王
212	史颂𣪘	孝王	孝王	共和	厉王	夷王
213	史颂盘	孝王	孝王	共和	厉王	夷王
214	史颂匜	孝王	孝王	共和	厉王	夷王
215	颂鼎	孝王	夷王	宣王	厉王*	厉王
216	颂簋	孝王	夷王	宣王	厉王*	厉王
217	颂壶	孝王	夷王	宣王	厉王*	厉王
218	兮甲盘	宣王		宣王	宣王*	厉王
219	兮伯吉父𣪘	宣王		宣王		
220	师袁簋	厉王		宣王	厉王	厉王
221	虢季子白盘	宣王		宣王	宣王*	宣王
222	不𡜔簋盖	宣王	夷王	宣王	宣王	夷王
223	无𢀛鼎	夷王		宣王	宣王	宣王
224	膳夫山鼎	夷王		宣王	宣王	宣王
225	毛公鼎	共和		宣王	宣王	宣王
226	函皇父鼎	夷王		幽王	西晚	厉王
227	函皇父簋	夷王		幽王	西晚	厉王
228	函皇父盘	夷王		幽王	西晚	厉王
229	函皇父匜	夷王		幽王	西晚	厉王
230	柞钟	幽王		幽王	厉王*	幽王

上面所列230件铜器，白川静、唐兰、马承源、王世民、刘启益五家所考定的时代完全相同的共有30器，数量不多，但有些器物彼此看法距

离也不是很远，比起早年郭沫若、唐兰、陈梦家、吴其昌四家所考定的时代距离变小了，[①] 这至少说明两点：一是随着出土铜器的日渐增多，加上前人研究的众多成果可以借鉴，铜器断代研究越来越趋向科学。二是西周铜器断代问题并未最后解决，仍需进一步研究。

（三）西周青铜器断代之评述

白川静对 230 件西周铜器的断代，多数是正确的，有的还可以商榷。下面分王世予以简要评述。

1. 武王铜器　白川静把天亡簋（即大丰簋）列入康王器，各家都列入武王器。铭曰："乙亥，王有大丰……衣祀于不显考文王……"称"考文王"的应是文王之子。据此确认为武王时器，应无疑义。

2. 成王铜器　白川静把德方鼎、德鼎、德簋三器列为康王器，各家都列入成王器。德方鼎铭曰："隹三月，王在成周，𠂤珷福自𩵦，咸。王易德贝二十朋，……""在成周"的应是成王，此鼎应为成王时器，德鼎、德簋也应为成王时器。

3. 成康铜器　郭沫若无"成康铜器"这一类，于成王铜器之后即列出康王铜器。白川静列出这一类，是因为这类铜器无法截然分开。例如：匽侯旨鼎一、匽侯旨鼎二、匽侯盂三器，唐兰、马承源列为成王器，王世民、刘启益列为康王器，白川静则列为成康器。"成康铜器"与"康王铜器"不能看成是意见完全相同，但也不能看成是意见完全不同。

在长期的断代研究中，白川静发现有不少铜器只能确定其大致的时期，不能判定其一定哪一个王铸的，如果必定要归入每一个王，则有相当数量的铜器被排除在外。基于此，白川静设立了"成、康铜器"一类和后文的"昭穆铜器"、"懿孝铜器"两类。这三个类别的设立，确实可以多收入铜器，对断代研究有益。但"成康铜器"，"懿孝铜器"二类的设立，非白川静创新，而是陈梦家的创新，"昭穆铜器"一类的设立，当是白川

① 高明著《中国古文字学通论》第 359—361 页列表，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静的创新。由此发展，断代研究者又有“西周早期”、“西周中期”、“西周晚期”的设立。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撰写的《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又设立了“西周中期前段”、“西周中期后段”，“西周晚期前段”、“西周晚期后段”等时段。这样的分段，倒不如陈梦家分成“成康铜器”“懿孝铜器”、白川静分成“昭穆铜器”那样明确。

4. 康昭铜器　白川静把鲁侯尊、鲁侯𤔔鬲列为成王器，各家都列为康王器。鲁侯𤔔鬲铭曰：“鲁侯𤔔乍（作）彝，用享𡍮厥文考鲁公。”学者公认，此器为鲁炀公熙所作，用以享祭亡父鲁公伯禽，其年代应在康王时期，鲁侯尊亦同。

5. 昭王铜器　白川静把 31 庚嬴鼎、32 庚嬴卣列入昭王器，唐兰列为穆王器，马承源、王世民等、刘启益均列为康王器。据王世民等学者考证，从庚嬴鼎的花纹来看，器口下一周分尾鸟纹，有六条扉棱分隔，三足上端有兽头装饰，下有两周弦纹。其特点是花纹仅施于口下，作带状，为西周早期器的标志。庚嬴鼎为西周年月历日四要素具全的青铜器，断为康王器应无问题，庚嬴卣也应列入康王器。

6. 昭穆铜器　上文从序号 96 班簋到 116 县改簋共 21 器，白川静列入昭穆器，而唐兰、马承源、刘启益列为穆王器，王世民等列为西周早期后段器，虽差别不大，但也不全同。就班簋来说，据铭文有“三年静东国”等语，似乎不能晚至穆王，应是西周早期后段器。王世民等人的分期为，西周早期：武、成、康、昭；西周中期：穆、恭、懿、孝、夷；西周晚期：厉、宣、幽。那么，西周早期后段应为昭王。可见具体王世确不易断定，白川静列入昭穆器还是比较谨慎的。

7. 恭王铜器　白川静把 117 师遽簋盖 118 师遽方彝列入穆王器，唐兰、马承源、刘启益列为恭王器，王世民等列为懿王器。师遽簋盖铭曰：“隹王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王在周，客新宫……”“新宫”又见于十五年趞曹鼎、师汤父鼎等器。序号 119 七年趞曹鼎、123 十五年趞曹鼎、130 师汤父鼎，陈梦家以及上述各家均列入恭王器。陈梦家指出：“本器及以

下共王（恭王）诸器，有一些与以前金文不同之点”。（1）“西周中期金文，只有到了共王才有完备的右者与史官代宣王命的制度，才具体地表现在铭文上，而其铭文的格式渐固定为一种新形式”。（2）“西周初期的‘作册’至此改为‘内史’只有吴方彝还称‘作册’，此期有了‘作册内史’、‘作册尹’的官名”。（3）“西周初期至穆王时，王常在丰、镐；共王（恭王）时的铜器多记‘王才周’即洛阳。根据《纪年》，穆王至共、懿的王都不必常在丰、镐而在西郑”。（4）“西周初年有生物之赐（牛、羊、鹿、鱼、鸟等）和彝器之赐（鼎、爵等），更多的是金、贝之赐，中期已渐没有；自共王起，最多的是命服、武具和车具，只有少数赐贝的”。[①] 荣伯属西周中期偏后的重要人物，从卯簋盖铭，荣伯赐卯玉器、宗彝、马、牛、田来看，陈梦家的意见和心得，绝非人云亦云，应当比较可信。根据他的结论，117 师遽簋盖 、118 师遽方彝应该列入恭王器。

白川静把 121 师㚔父鼎列入懿王器，郭沫若、陈梦家列为恭王器，唐兰、马承源、王世民等三家也列为恭王器。铭曰“隹六月既生霸庚寅，王各于大室，嗣马井白右师㚔父……”右者“嗣马井白”之“井白”也见于师虎簋、七年趞曹鼎、利鼎、豆闭簋、师毛父簋、走簋等器，为恭王前后器，应列入恭王。

白川静、刘启益把 136 走簋列入懿王器，唐兰、马承源、王世民列为恭王器。据王世民等学者考证，该器为西周年月历日四要素具全的青铜器，断为恭王器应无问题。

8. 懿王铜器　白川静把 144 免尊、145 免盘、146 免簋、147 免簠列入恭王器，马承源、刘启益列为懿王器，恭王或懿王相近，意见分歧不算大，唐兰列为穆王分歧较大。早年的郭沫若、陈梦家认为此四器为懿王器。由此可以看出，此四器断定王世的基础，是由郭沫若、陈梦家的研究所确

①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七年趞曹鼎下》，曾于 1955-1956 考古学报连载部分内容，后连同未发表的遗稿，经考古研究所有关学者整理，由北京中华书局 1999 年出版。

立的。

9.孝王铜器 白川静把 139 曶鼎 、140 曶尊断为孝王器，是参照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主要依据是铭文第一段有“穆王大室”，知器必在穆王后。铭文第二段有“效父”，非效父簋铭之“效父”；第三段有“匡”，当是懿王时的“匡卣”之“匡”。匡卣铭曰“（懿）王才（在）射庐”，懿王乃生称。匡卣的时代很清楚，是懿王器。张振林师认为：“曶鼎第三段铭文追记“昔饉岁”曶与匡季的纠纷，当为懿王时事，第一段铭文记曶于元年册命受赐作器，故应为孝王之元年。”

白川静、唐兰、刘启益把 168 谏簋列入懿王器，马承源、王世民等列为孝王器。据王世民等学者考证，该器为西周年月历日四要素具全的青铜器，断为孝王器应无问题。

白川静把 143趩尊列入恭王器，马承源列为懿王器，王世民等学者考证，该器为西周年月历日四要素具全的青铜器，当断为孝王器。

10.夷厉铜器 白川静、马承源把 153 牧簋列入懿王器，唐兰列为恭王器，据王世民等学者考证，该器为西周年月历日四要素具全的青铜器，断为夷厉器应无问题。

11.厉王铜器 白川静唐兰把 210 史颂鼎、211 史颂簋、212 史颂簋、213 史颂盘、214 史颂匜列入孝王器，马承源列为共和器，王世民等则列入厉王器，分歧较大。

白川静把 215 颂鼎 216 颂簋 217 颂壶列入孝王器，唐兰列为夷王器，马承源列为宣王器，王世民等则列入厉王器。

意见不同的关键之处是“史颂”与“颂”是否为同一人。从器形、纹饰来看均不同；但从颂鼎铭称“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与史颂鼎铭年月相同，或认为 “史颂”与“颂”为同一人，或认为非同一人。由此难以断定王世。但颂鼎、颂簋、颂壶三器，据王世民等学者考证，为西周年月历日四要素具全的青铜器，应该断为厉王器。张振林师认为：马承源注意到史颂器和颂器都记三年五月事，推定不可能是同一年同一月只相隔

27 天，任两种不同职务，铸造两批铜器，故分列共和与宣王时器。2003 年陕西眉县杨家村逑器出土后，学者普遍认为颂与逑是兄弟，均应属于宣王时期人，王世才算确定了。

白川静、马承源把 172 克钟一、173 克钟二、174 克盨列入孝王器，据王世民等学者考证，该器为西周年月历日四要素具全的青铜器，应该断为厉王器。

白川静，马承源把 230 柞钟列入幽王器，据王世民等学者考证，该器为西周年月历日四要素具全的青铜器，断为厉王器应无问题。

白川静先生的西周铜器断代研究是在 1975 年，在这以后，周原、丰镐等地又陆续发现西周贵族的墓葬和窖藏的青铜器，年代和组合可靠的西周铜器资料大幅度增加，为分期断代研究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所以，评价白川静的研究成果，不能离开那个 70 年代。白川静对郭沫若、陈梦家十分推崇，郭沫若 1932 年在日本编撰的《两周金文辞大系》，1935 年增订出版的《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和《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白川静都是可以看到的。白川静遗憾陈梦家的《西周铜器断代》只发表了 13 部分，后面的夷王、厉王、宣王、幽王铜器未发表。事实上，从陈梦家遗稿来看，夷、厉、宣王铜器已写完，只有幽王铜器未作。到宣王为止，陈梦家断代的铜器共有 218 件，已经发表的到孝王铜器为止共 98 件。白川静充分参考了郭、陈的研究成果，运用“标准器断代法”和考古学的研究方法，断代的基础是很扎实的，这也是总结他断代成果的重大意义。

陈梦家针对西周年历问题指出：“西周年历的重拟，应该有步骤的做去：首先做铜器断代的工作，从花纹、形制和出土地寻求某组某群铜器外在的联系，再从铭文内容寻求其内部的联系；其次有了若干组、群可以大约断代的铜器，就其所记年月日推求各王在位的最低年数，从一个王朝的几组铜器排比其月日的历组；最后由于各朝历组的排比而得西周历法的大概面貌（历法可以小小变易的），将前后相连接的铜器历法组串接起来，

在串接过程中可以参考文献记载的王朝年数。”[①] 这是一个很好的研究步骤和研究方法。也正是运用此法，白川静为重拟西周年代做了基础性的工作，给后人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白川静在他的著作中多次提到《商周彝器通考》，并多次引用容庚先生的研究成果。在考察铜器花纹方面，容先生的《商周彝器通考》（1941年）专门设立了《花纹》作为第六章（上册99—156页）并加以详细的介绍。容先生指出：“言彝器之花纹者，始于《吕氏春秋》。……（宋）《博古图录》于器之花纹每有解说。”容先生将铜器花纹归纳为77类。每一类均附图并加以描述。最后，容先生概括说：“据上述花纹观之，则商代主要之花纹，为饕餮，为夔，为两尾龙，为蟠龙，为蝉，为蚕，为龟；西周前期为鸟，为凤，为象，均有雄奇伟丽之观。西周后期为蛟龙，为瓦，为重环，为环带，为窃曲，则质朴无文，渐趋退化。春秋战国期为蟠蛇，为兽带，为鸟兽，为象鼻，为蟠虺，为绹，为贝，纤巧繁缛，与前异趣。其车马、战斗、狩猎诸纹，极生动活泼之致，如放异彩。”又将商与西周前期及西周后期相比较，容先生说：“商与西周前期，大致相沿，无急剧之变化，形制如此，花纹亦然。西周后期以降，其形制变，花纹亦随之而变，故形制花纹每有不易名状者焉。”容先生每介绍一种花纹，均附有拓本和原图，共225个。给读者一种形象的视觉感受。白川静先生对铜器花纹的判断吸收了这些成果，每解说一器，必涉及铜器花纹且加以详细描述。

对西周铜器的断代研究，白川静先生也运用考古类型学的方法。他以典型墓地的分期成果作为参照，对西周墓葬、窖藏出土铜器进行研究，又往往与传世的有铭铜器加以对比，全面地占有相关资料，得出许多可信结论。例如：讨论西周各王时期的铜器，联系鹤壁庞村墓、浚县辛村墓、长安张家坡墓、洛阳庞家沟墓、洛阳钢铁厂西周墓、山东寿张梁山七器等。

另外，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撰写的《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

①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曾于1955-1956考古学报连载部分内容，后连同未发表的遗稿，经考古研究所有关学者整理，由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出版。

第255页有一《西周年月历日四要素俱全青铜器分期表》，共列出西周年、月、历、日四要素俱全的青铜器52件，从而使西周历谱研究能够建立在科学的坚实基础之上，避免了过去那种不顾铜器年代妄加推算的随意情况，是科学的。但从《分期表》来看，西周早期武、成、康、昭时年、月、历、日四要素俱全的青铜器，却只有康王前后的庚嬴鼎一件，这是个不足。据刘雨先生考察，这可能与“饗祭”有关，他说：“王室饗祭必行于老王去世后、新王继位之时，即新王元年之时。这就找到一个新的铜器断代手段，即凡记饗祭之器应为某王元年之器。如能综合其他条件将某器王世确定，则可得到一批新的标准器。如成嗣子鼎可能作于帝辛元年九月丙午日，高卣盖可能作于康王元年十二月庚申日，臣辰盉可能作于昭王元年五月既望辛酉日，麦方尊可能作于昭王元年二月，吕方鼎可能作于穆王元年五月既死霸壬戌日，伯唐父鼎可能作于穆王元年某月的乙卯日等。目前收集到的年、月、月相、干支日四要素俱全的铜器，西周早期的较少，如此说得以成立，则可以弥补这个不足。”①

第三节 《金文通释》的评述

白川静先生之所以能在许多学术领域中取得如此卓越的成就，是同他做学问的精神和做学问的方法分不开的。从治学的角度来考察，不难发现白川先生确有自己的特色。

首先，考释多采用诸家之说。就文字考释而论，他集各家所长，对各家观点的评述，以符合实际的学术观点为重，不溢美，不掩过，只论是非。如评述“郑樵的《六书略》释‘王’作草之挺生之象，吴大澂以地中火解之，但字形为‘钺’之象形，是象征王位的仪器；

① 刘雨《金文中的饗祭》故宫博物院院刊，1998年第4期。

‘金’字作钧金的铸形；‘拜’字作拜手之义。”[①] 皆其例。若非多年研究，精审细考，焉得有此见解。

其次，治学以原材料为根本。白川静治学无浮夸之言，很少无根之论；力求言之有据，着意收集第一手资料作为研究的立足点和出发点。如论彝器作为贿赂之器，白川静尽取《左传》中例证：《桓公二年》、《庄公二十一年》、《成公二年》、《成公十年》、《襄公十一年》、《襄公十二年》、《襄公十九年》、《襄公二十五年》、《昭公七年》、《昭公十五年》、《昭公十六年》十一年中有十三次把彝器作为赂器的事件发生，资料十分丰富。据笔者考察，从鲁桓公二年（前 710）至鲁昭公十六年（前 526）184 年间把青铜彝器作为贿赂之器的事件只有 7 次：《左传·桓公二年》；《左传·成公二年》；《左传·成公十年》；《左传·襄公十一年》；《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左传· 昭公十六年》。他在《金文学史》中评述云：“《左传》中有关贿赂之器的记载甚多。这种事实大约是当时较为流行的礼节，但《左传》记载中，也有非礼节性的记述，那就是贿赂青铜礼器。这是为求得和平而约定服从、为挽救社稷行将覆灭而不得已采取的屈辱措施。将彝器作为贿赠之物与只贡献财贿的行为有明显区别：作为一般财贿只要求接受它，不接受即为‘非礼’。而作为因求得和平，约定服从而贿赠的赂器，仍保持降服仪礼的意义”。[②] 白川静依据原始材料，把赂器的性质和意义做了粗略阐释，但也存在明显地疏失和不足。[③]

第三，《金文通释》之“通”是一创见。在约四百万言的著作中，白川静考字释义并系联历史，有不少新发现、新观点。至今研究金文的学者仍参考这部著作。然而《金文通释》是用日文撰写成书，不易为中国学者所使用。偶有引用者，或肯定或否定，多则一段半段，少则三言两语，不完整也不全面。

第四，建议和希望。白川静先生的《金文通释》不仅记录了许多重要

① 白冰译《金文通释·金文学史》，第 146 页。
② 同上，第 14—15 页。
③ 请参见下文《春秋青铜赂器功能考辨》。

历史事实，反映和融合了他自己的研究心得。对于金文学的未来，白川静先生有信心也有热情，他提出目标和希望："金文的研究，此后把考古学的研究和铭文的断代研究作为目标，但考古学的研究必须进行科学调查与发掘，而断代的研究，必须等到断代历谱的最后作成"。[①] 现在，西周青铜器分期的标准已基本确定，但断代工程尚未完成，有的课题，比如商周时期实际采用的历法解释，共和以前各王年的推断，字体断代、词汇断代、花纹断代等也正在进行，许多细节正待深入细致地探讨之中。

① 白冰译《金文通释·金文学史》，第177页。

第三章 《金文世界》

西周青铜器铭文是研究西周历史的珍贵资料，若把西周历史称作金文的时代，那么，金文所反映的世界或可名之为“金文世界”。本章探研《金文世界》这一部纯金文著作。

《金文世界》是白川静先生依据130余件铜器铭文这一原始资料，全面论述殷周社会历史的著作，内容涉及对殷、西周、列国金文的理解以及重大历史事实的认定，见解独到。此书自昭和四十六年（1971）由日本平凡社初版以来，至2001年11月已重印23次，在中国学界也有较大影响。

白川静先生写作此书倾注的心血和劳动是巨大的。我们今天能够看到这样一部著作，心中充溢着感激之情。2004年笔者将日文原著《金文世界》用汉语全部译完，交予张振林师审阅。但如同任何一部书都不会完美无缺一样，《金文世界》自然也不会尽善尽美。前人未曾对其系统研究，本章主要是对《金文世界》一书中的铭文研究得失作评论，之所以不采用“校订”或“校补”之名，是因为“校订”即校勘订正，要求标准唯一、确凿无疑的证据，“校补”即校订补正，其要求也相当高，笔者可能达不到这个要求，本章的评论也只不过是我跟随前辈学习古文字过程中的所见及点滴体会而已，难免存在不当，目的只想给一般读者阅读《金文世界》时以参考，同时也为使这部金文著作本身更加完善一些，决无任何挑刺之意。

翻译过程中，我对《金文世界》所录130余件铜器铭文，从字形、词义、声韵，以及断代、考史诸方面，参照出土的新资料和学界最新

成果深入探索、仔细核对、彼此验证，间或加入自己的研究心得和意见，力求做到忠实原文，在认真分析研究原始资料的基础上尽可能参照通人之说和诸家意见。

第一节 《金文世界》的特点

《金文世界》是透过西周青铜器铭文所反映的历史事实，重新撰写西周社会历史的一部书，诚如白川静先生在本书《跋》中所说："在本书里除描写金文概观之外，同时尽量把几近空白的西周历史上的政治、社会、文化诸领域，揭示出资料本身存在的事实，并尝试依据金文资料重新构拟一部西周历史，这是本书写作的宗旨。"①

《金文世界》从第一章"殷代之金文"始，到第十二章"断代与编年"终，共论述了五十二个问题，其内容涉及金文的"图象标识"、"录父之叛"、"诸侯封建"、"藉田之礼"、"册命金文"、"寇禾事件"、"宣王中兴"、"金文学之方法"等。本书从第二章起，便以"周王朝之创业"、"文王受命"、"昭王南征"、"宣王中兴"，直到"犬戎灭西周"等丰富的金文资料或参之以文献记载并证西周历史，有不少新看法和新结论，我评述了白川静先生的研究成果。然而书中对金文的个别释文、词义训诂，以及对历史人物、历史事件、西周地名以及援引古代文献方面，亦不免疏失及错误之处，我做了校正。对器物的断代分期也有失误，例如：断宗周钟为昭王器，由于陕西扶风县新出土㝬簋和五祀㝬钟证实宗周钟为厉王器。考史方面也有待商榷的问题。

① 白川静著《金文世界·跋》，日本东京：平凡社 1971 年初版。

第二节 《金文世界》的成就

《金文世界》的成就是多方面的，下面拟从金文字形、字义、断句、考史等几个方面列举比较典型的例子作总结分析。又因几个方面常常是结合在一起的，故以日文原著所排列的铜器为序。本节讨论16器：1. 小臣艅尊 2. 小子𠬜卣 3. 令彝 4. 宜侯矢簋 5. 效父簋 6. 𤔔圜器 7. 大盂鼎 8. 师旂鼎 9. 御正卫簋 10. 命簋 11. 效尊 12. 遹簋 13. 竞卣 14. 免簋 15. 克𣪘 16. 师詢簋。

1. 小臣艅尊铭（白川静日文原著《金文世界》第31页）

易 白川静说："赐作 ，像器的把手部分，非表示自器口注下的酒滴之形，赐杯酒表示恩赏之意。"①

冰按：小臣艅尊铭有易字，字作 ，② 本铭用法易通赐。白川静对字字形的分析比较独特，与郭沫若不同。郭沫若认为："易（）作益（ ）可以看出易字是益字的简化……益乃溢之初文，像杯中盛水满出之形，故引申为增益之益，益字既失其本义，后人乃另创溢字以代之，这是汉字由简而繁的一种过程，益既引申为增益，故再引申为赐予。"③ 这种意见影响很大，但张光裕另有看法，认为："从德方鼎铭的证明，叔德簋、德簋、德大鼎的益字，无疑是假借为易（赐），但金文的（易）是否就是字的省形，却还是值得怀疑的，因为甲骨文中二字显然有着不同的用法，而且金文的'益'字除叔德簋等三器外，其余皆从皿形，没有和'易'形相近的例子，同时易字的三小点都是朝下，其方向也与

① 白川静《金文世界》第31页，日本东京：平凡社1971年初版。
② 容庚编著《金文编》卷九，字号1594，艅尊，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③ 郭沫若《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释谈到殷代已在进行文字的简化》，《文物》1955年第5期。

字小点写法是相反的。因此，我们暂时只能相信‘益’‘易’的通假只是古音同部的关系而已。”[①] 张光裕先生的意见比较谨慎。我同意白川静的分析，请参见下文“易”字的分析。

觎　小臣觎尊铭有觎字，白川静说：“觎作 ，俞之初文；舟（ ）像盘形；余（ ）是医疗用的针。古人遇痈脓之疾，则用针刺破脓血，以盘盛装，有治愈之意。痊愈后的喜悦心情则称愈，愈与愉同字。”[②]

冰按：白川静认为“觎作，俞之初文”是从郭沫若。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黄韦伯父盘》说：“觎字作，与师觎簋同，乃从舟从之侧视形，讹变为小篆之俞，再变为今通行之俞字。注家不测，复以觎字附入《说文》，所谓蛇足也。”郭氏认为觎乃今通行之俞字。但金文俞字作（不𡜐簋）、（不𡜐簋二）、（鲁伯大父簋）、（衞君鉦）、（鲁伯俞父盤）、（鲁伯俞父盘）、（豆閉簋）、（黄韋俞父盤），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黄韦伯父盘》释为“觎”字，后来演变为“俞”，而容庚先生《金文编》卷八，字号1423却直接释为“俞”字。俞字右旁均弯笔，而觎字右旁的“余”作为直笔，字形不同。当从容先生说，字当为俞，非觎字。白川静从郭沫若认为俞之初文，郭氏解释虽曲折，但终归于俞字，当不误。至于白川静说：“余（）是医疗用的针。古人遇痈脓之疾，则用针刺破脓血，以盘盛装，有治愈之意。痊愈后的喜悦心情则称愈，愈与愉同字。”仅供参考。

3. 小子醇卣（原著33页）[③]

小子醇卣有先、望、先省、道、途、路、洗等字词，白川静说：“先，先行、先导的意思。在大军出发之前，需先行侦察是否有进攻的障碍。先字从人前加止（趾）之形，与铭末的望字从人之上加仰视之目形为同一造字法。铭文又有先省、省道等词，就是清除敌人在道路上设置的障碍和咒

① 张光裕《先秦钱币文字辨疑》，《中国文字》第37册第49页。
② 容庚编著《金文编》卷九，字号1594，觎尊，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③ 醇字或为上部为夆下部为酉的上下结构。

禁，因此，先省不是单纯的侦察行动。在非常的军事时期，道路上常被施加许多诅祝，故道字从首，表示枭首之祭。途字从针形之 ，表示诅祝。路字从各，取祝告神明，招神来格之意。古时出外旅行，本须先行祭道，以防不测之神作祟，所以作战时在进军之沿途先行驱除鬼神作祟的仪式，以确保进攻道路上的安全就叫‘先’。而抵达目的地，用水清洗足趾就叫‘洗’。‘洗’字像洗趾之形。”

冰按：据白川静以上所释，先、望、先省、道、途、路、洗等字均为一系之字，担白川静先生将一些形声字当作会意字来分析，我们并不同意，但其“对古人行道前有祭道和驱祟仪式”的见解有其独到之处，给人以启发，所以列入成就例。

4. 令彝（原著 54 页）

又名作册令方彝；矢方彝；矢令彝；矢作父丁彝；作册令彝。此器 1929 年出土在河南洛阳马坡，流于海外，现藏美国华盛顿弗利尔美术陈列馆。郭沫若定为成王时器，白川静定为成王后期、康王以前，唐兰定为昭王，马承源等与唐兰相同。

令彝记载八月甲申“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授）卿事寮”；十月癸未“明公朝（早）至于成周”，发布“三事令”和“四方令”，称“明公”，此后三处连称“明公”；最后作器者“作册令敢扬明公尹厥休”，称为“明公尹”。

冰按：通观全铭，周公子有三种称呼：明保尹——明保——明公尹。周公子，郭沫若谓“周公即周公旦，明保乃鲁公伯禽也。”唐兰谓“保是太保，明是他的名，是周公的小儿子或是周公旦的孙子。但他既不是伯禽，也不是君陈这是肯定的。”白川静谓“明保乃周公之子。周公之子以鲁侯伯禽、井侯为首”，另有很多，都已被分封到各地就职。但继承家嗣的只有明保，即下文所说的叫明公的人。

白川静否定了郭沫若的“伯禽说”和唐兰的“周公之孙说”，意见据史肯定，可从。又为何前称“明保尹”，后称“明公尹”？杨宽先生的解释符合史实：“公”为爵称，“尹”指官职，“明”当为其采

邑名，这与周、召为采邑相同。[①] 西周成康之际，太保、太师、太史等执政大臣称“公”，其他朝廷大臣，由四方诸侯进入为卿的称“侯”，由畿内诸侯进入为卿的称“伯”，很是分明，公卿的官爵制度于成康之际当已确立。周公之后只见一代世袭为“公”的（春秋时除外），那就是明公尹，召公之后世袭为“公”的，不见一人。以此分析，白川静确定令彝为成康之际的铜器是正确的。

5.宜侯矢簋（原著67页）

铭文：“王令虎侯矢曰”、“作虎公父丁隣彝”、“易才（在）宜王人口又七生。”

冰按：先说两个“虎”字，郭沫若[②] 陈邦福[③] 陈梦家均释为虔，[④] 唐兰释为虞，唐兰说：铭文“第四行虞字，各家都释成虔，如果是虔，下半应该从文，这个字上从虍，下从矢，矢字头向左倾，头部中间为锈隔断，但笔画还很清楚，从矢虍声，应该是虞字的早期写法。”[⑤] 唐兰并将宜侯之“宜”释为“俎”，马承源等《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34页则从唐兰说，释为上部为虍下部为矢的一个字。而白川静认为是虎字，他说：“王在巡查东国的路途中，突然在宜地举行这个封建仪式，想来是原先就预定好了的。虎侯很可能是甲骨文中所见到的虎方。从相关的甲骨文来看，虎方当时大概是位居河南淮水上游一带的一支强大氏族。虎侯矢与前述之令簋（图 7·1）所称作册矢令的矢或许有一定的关系。虎方原本是殷代以来的老氏族；根据中方鼎铭，虎方曾受周的讨伐，尽管后来归顺了周朝，但如果还让他安居于接近成周的淮水上游，恐怕不利于西周王朝的统治。于是康王在巡查之际，命虎侯同行，抵达宜地就命令虎侯移封该地。赐予宜侯矢的土地，实为早已规划好的农垦区，此与《大雅·崧高》所见记载

① 杨宽《西周史》第341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② 郭沫若《宜侯矢簋考释—宜侯矢簋和它的意义》，《文物》1955年第5期。
③ 陈邦福《矢簋铭考释》，《考古学报》1956年第1期。
④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一），《考古学报》第9册。
⑤ 唐兰《宜侯矢簋考释》，《考古学报》1956年第2期。

相似。”①

《金文编》卷五，字号0768“虞”字作 （虞司寇壶）、 （虞侯政壶）、（散盘）、（散盘）、 （恒簋），从虍从吴。字号0769“虔”字作 （師望鼎）、 （毛公鼎）、 （追簋）、 （番生簋）、 （秦公簋），从虍从文。单从字形看，宜侯矢簋铭的两处字形均从虍从吴，应是虞，不是虔，也不是虎。但后称“虞公父丁隣彝”，又是循殷系称谓而非周王族称谓。这种情况下，白川静的思路清晰，他的意见有参考价值。

再讨论一个“生”字，陈梦家在《西周铜器断代》一书中释为“里”字，裘锡圭同意陈说，其云：“西周康昭时代的宜侯矢簋铭，记周王封宜侯时所赐人民有‘赐在宜王人□又七里’一项，应指在宜地的周族人……簋铭所记的‘王人’，不以族为单位而以里为单位来计算，大概是为里君所统辖的平民。”② 白川静则以为是“生”字，马承源等与白川静同，也释为“生”。③ 白川静说：“因为此次是对诸侯的移封，所以先要规定其领地。这种领地属于农耕地，是连同许多水沟以及耕作者的住处在内的广大土地。另外，又赐予原在宜地隶属于王室下的许多氏族，还有郑之七伯隶属下的耕作者1050人，再加上宜地之庶人600余人。从耕地的数量和邑里的人口数量关系来看，这些耕地大多都已经规划和整治过。于是，虎侯矢就改号为宜侯矢。为了答谢王的恩宠，为其父作虎公父丁之祭器。”④ 白川静认为“王人”是“原在宜地隶属于王室下的许多氏族”，故释为“生”字（生读为姓），裘锡圭则同意陈梦家说，认为“王人”是“里君所统辖的平民”，故释为“里”字。这两种意见都很重要，是对该铭文解释的成就。因个别铭文的字形残泐不清，难以辨认，目前又无其他出土资料和确凿的史料证明，所以可暂时存疑待考。

① 白川静《金文世界》第69页，日本东京：平凡社1971年初版。
② 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文史》第17辑。
③ 马承源等《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34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④ 白川静《金文世界》第68页，日本东京：平凡社1971年初版。

6. 效父簋 器（原著 71 页）

休王　效父簋、器都有“休王”一词，白川静说：“西周各王之中，文武之名在成康期或后期铭文上多见，却无生称的文例。而成王之名在当时的器铭里，称生号的文例却有不少。其下的昭、穆、共、懿诸王，也各有称生号的例证。虽然自孝、夷以后又不见了生号之称的例子，可是至少前半数的诸王号之中，不见其名的则惟有康王一人。……我们想，或许康王在当时的生号就称作休王，然后才改称康王。改称的理由是因为他的宫庙被称作康宫的关系。周室宫庙之名，文、武、成三王都没有以其名作宫庙之专称的。至康宫，始作休王之专庙。此事由嗣后的昭、穆之宫被称作康昭宫、康穆宫可知。康宫对康昭宫、康穆宫而言，是相当于太庙的地位。于是，当休王之庙——康宫，被定为太庙地位的同时，休王即以其宫庙之名而改称康王。金文中不见康王之名，而文献中不见休王之名，其原因实为后世改称之故。”①

冰按：西周初年的青铜器铭文中常见“休王”之名，效父簋铭：“休王赐效父金三。用作厥宝彝。”又见于器、口父方鼎等铭文，凡三见。三器的器形、纹饰、铭文字体，都属西周早期。但西周系谱里的王号中却没有“休王”之名。郭沫若释作孝王，但后来在新版《大系》里撤回了孝王说，却并未另作新的解释。也有学者把“休王”分开解释，释“休”为动词，作“赐予”义。白川静认为作动词解不合语法，亦非孝王，“休王”为王号之称，当是康王。白川静“休王”即“康王”之论是有根据的，中国学者无此论者。

但白川静上文说西周“至少前半数的诸王号之中，不见其名的则惟有康王一人”则非。1976 年 12 月出土于陕西省扶风县的西周青铜器墙盘铭有康王之称，其辞曰：“（齐）（哲）康王，（遂）殷（億）疆。”是一铁证。2003 年 1 月陕西眉县出土的西周青铜器逑盘铭，历数了从文王至时王共 12 王，亦有辞曰：“康王，方不廷。”但“休王”究

① 白川静《金文世界》第 71 页，日本东京：平凡社 1971 年初版。

竟是不是“康王”生称？看来还需要等待出土资料的验证。但白川静提出的是一个新看法，见解有其独到之处，给人以启发，所以列入成就例。

7. 大盂鼎（原著 77 页）

铭文：“今余隹命汝盂召𡍮（荣）敬雝德经。”

冰按：𡍮字，于省吾释艾，为辅义，于“德”字下断句。[①] 白川静释佐助，于“𡍮”字下断句。唐兰释𡍮为荣伯（人名），于“𡍮”字下断句。[②] 马承源等释人名，中间没有断句。[③] 高明释人名，中间没有断句。[④] 陈炜湛、唐钰明先生释大臣名，于“𡍮”字下断句。[⑤] 这句话存在问题较多，“𡍮”字下断句语意较为显明。

“𡍮”字释义存两种观点：于省吾、白川静认为是动词辅助、佐助义，另一种释人名即荣伯。两种解释于文意皆可通。释人名荣伯者金文有证：𡍮簋，王称𡍮为□父，并赏贝百朋给他，可见他的地位很高；井（邢）侯簋铭“王命𡍮眔内史”，𡍮的名字排在内史之前，可见其地位高于内史；小盂鼎铭“王命𡍮邁兽”与本器大盂鼎四器均见𡍮之名是其事实，但不能就此断定本器大盂鼎之𡍮就是盂所辅佐的𡍮伯。从铭文内容看，命盂主管异民族事务、盂辅佐的是王，盂担任高官是替王业尽职、并非佐助𡍮。“召𡍮”当为同义词连用，义为佐助，与下文“召夹”义同。白川静释“召𡍮”为佐助义是正确的。

8. 师旂鼎（原著 83 页）

又名师旅鼎、弘鼎。唐兰定为西周穆王器；[⑥] 刘启益也定为穆王

① 于省吾《双剑誃吉金文选》第 117 页，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 9 月影印。
②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第 170、176 页注[31]，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③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 38 页、40 页注[18]，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④ 高明著《中国古文字学通论》第 377 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⑤ 陈炜湛、唐钰明编著《古文字学纲要》第 260、261 页，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⑥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第 313 页，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器；[①] 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定为穆王器；[②] 白川静认为师旂鼎的纹饰与遇鼎的纹饰相近，器形似趞曹鼎，定为康王或昭王；陈梦家以为师旂鼎与吕壶是“一时之作”；[③] 马承源等定为康王或昭王。[④] 穆王器与康、昭器两种观点都值得重视。

白川静认为其铭文“是难以解释的”。围绕是“于方”还是“方雷”的问题有两种意见：一是马承源等认为“于方”当是甲骨文中的盂方，其地望约在今河南睢县附近，雷是人名。另一种意见认为“方雷”连读，于省吾释“方雷”为夷狄国名，白川静释国名，唐兰释国名并有千字文的考释。

冰按：当从于、白川、唐之释。依唐兰铭文当解释为：这是三月的丁卯日，师旂因为他属下的许多仆官不跟王去征方雷，派了他的属僚弘把这件事告到伯懋父那里，说：“在莽地的时候，伯懋父曾罚得系和古三百锾，现在没有能罚。”伯懋父命令说：“依法应该放逐像这些不跟右军一起出征的人，现在不要放逐了，应该交罚款给师旂。”弘把这事告知中史写下来。旂对扬这个判词，铸这件彝器。事件的原因、经过和结果，铭文记述得十分完整。派弘的人是师旂，“雷”为人名说就不存在了。张振林师认为“于方”后断句，他说：“雷为何人？文中悬空无交代；卜辞中的盂方从来就不写作于方，于‘不从王征于方雷’后断句是正确的。”[⑤]由此可知，于省吾、白川静和唐兰三位先生认为“方雷”乃是国名的证据比较有力。

9. 御正卫簋（原著 85 页）

又名卫簋、卫彝，西周昭王器。

铭文：“懋父赏御正卫马匹，自王。”

① 刘启益《西周纪年》第 220 页，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② 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第 29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9 年版。
③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第 85 页，1956 年第 10 期。
④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 60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⑤ 张振林《师旂鼎铭文讲疏》载《中山人文论丛》第六辑，澳门出版社 2005 年版。

冰按：于省吾释“自王”为自王所，王指王的住处。[①] 唐兰释“自王”为自王城，王指王城。白川静释从王那里得到的赏马，王指王的赏马。[②] 马承源等释懋父将王赏赐的一匹马转赐给御正卫。[③] 四家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王是地名王城，一种意见认为王为国君昭王。小臣逐簋铭文有伯懋父从王命赏赐，作册令方尊铭文有明公在王城举行用牲的祭礼，后者似与御正卫簋的“自王”无直接关系。从小臣逐簋铭与御正卫簋二器来看，伯懋父是代表王室行赏的将军，他的赏赐常常从王命或将王赐之物再转赐他人，以显示赐物之重、王命之尊，故受赏者作器以休美之。白川静、马承源等先生的意见可从。

10. 命簋（原著 92 页）

又名鹿敦。白川静断为西周昭王前后器，唐兰断为穆王期，[④] 马承源等认为是西周早期器。[⑤]

铭文：“隹十又一月初吉甲申，王在华。”

冰按：白川静、马承源等释为“甲申”是对的，唐兰释为“甲辰”，不知缘何？从铭文字形 看显为“申”字，与辰字作 （庚嬴卣）、 （盂鼎）、 （彔伯簋）、 （商尊）区别明显。唐兰先生的释文和意译文均为“甲辰”，误。

铭文：“命其永以多友殷飤。”

冰按：以上为白川静释文。唐兰、马承源都认为殷读为𣪘，唐兰引《说文》将“簋”释“饱也”，认为“飤”即“食”，把“簋飤”译为“吃饱饭”。全句大意是：命用赏鹿永远和诸友吃饱饭。但唐兰释文、译文均缺“永”字，白川静的释文予以补足了。

11. 效尊（原著 96 页）

---

① 于省吾《双剑誃吉金文选》第 291 页，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 9 月影印。
②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第 247 页，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③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 84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④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第 337 页，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⑤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 89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又名效觯，唐兰断为穆王。[①] 马承源等断为西周恭王。[②]

铭文："王藉于尝。"

冰按：藉，马承源等释为觀，举《公羊传·隐公五年》"公观鱼于棠"，认为两句相同，觀为观省，是古代的一种娱游。白川静释藉为仪礼之名，举甲骨文中所见"藉"字为农耕仪礼，即《国语·周语》中所载的"藉田礼"。白川静所释可从。

铭文："公赐厥顺子效王休贝二十朋。"

冰按：以上为白川静释文。顺子，马承源等释涉子（世子）。白川静释顺子（世子），以顺子效称呼，因为效是东宫的孩子或是由分宗成为一家的。可从白川静说。

铭文："效不敢不万年夙夜奔走扬公休奕。"

冰按：奕，是白川静的隶定，释"休奕"义为"美好而丰厚的赏赐"。唐兰、马承源等均释为"亦"，并将"亦"断句为下读"效不敢不万年夙夜奔走扬公休，亦其子子孙孙永宝"，"亦"为何义？无解。可从白川静说。

12.遹簋（原著104页）

西周穆王标准器。

铭文："穆王亲易遹𨚕。"

冰按：遹后一字，郭沫若、白川静、唐兰、马承源等都隶定为𨚕，陈梦家释为"𨚕"字左边从鸟，谓"其字应是鸟类之禽，或即是鸟而加声符者"。[③] 郭沫若谓"疑是雀之古字，用为酒尊之爵"。[④] 唐兰谓"𨚕当从隹，其右部为声符，或是秆字的别体，……当即雗字，𨚕就是雗雉，这是王赐的膳食"。[⑤] 马承源等认为"未详。从字形构造看，从隹，或是鸟

①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第386页，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② 马承源主编《M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153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③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六），《考古学报》1956年第4期。
④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修订版），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
⑤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第364页，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

属”。[①] 白川静亦认为“𨟻字未详。从字形构造看，字从隹或鸟加米之形，《礼记·王制》篇有‘稻以雁（鬻稻配以大雁）’，《礼记·内则》篇有‘雁宜麦（雁肉宜于配合麦饭）’，都显示了牲和谷的配合使用。”𨟻，确为难识之字。郭释从雀、陈释从鸟、唐释雔雉、马释鸟属，均于字形构造所从之“米”无关，白川静举《礼记》例证以“牲和谷配合使用”，联系铭文内容，王在举行飨酒礼时遗侍王饮食，所以穆王亲自赏给他鸟牲和米饭较合情理，但𨟻只是一个字，明显为一物，不好又作鸟牲又作米饭两物解。白川静联系文献，提出了“牲和谷的配合”一个新思路，还是应该引起重视的。

13. 竞卣（原著 110 页）

西周昭王器。马承源等断为西周穆王器。

铭文：“隹伯辟父以成𠂤即东命，戍南夷。”

冰按：此句存在问题较多：

白川静释：“隹伯辟父以成𠂤即东命，戍南夷。”

唐兰释文：“隹伯辟父以成𠂤即东命，戍南夷。”[②]

于省吾释：“隹伯辟父以成𠂤即东命戍南夷。”[③]

马承源释：“隹伯辟父以成𠂤即东，命戍南夷。”[④]

冰按：白川静释“辟”不当，应释“𡰥”。戍是人持戈站岗守边，伐为从人持戈，以戈刺入人的脖颈击杀人。从字形看显为戍字，此铭文字形与甲骨文的戍（京津 4000）字极为相似，人于戈下，不见以戈刺入脖颈之形，当为戍字无疑，各家释戍正确。

白川静和唐兰于“命”字下断句也不是不可以。此铭所载伯𡰥父向东方的行动，即奉“东命”出发，这次行动的目的是“戍守南夷”，“东命”应连读。但“东命”作何解？还有待研究。所以，我认为于

①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 104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②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第 389 页，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③ 于省吾《双剑誃吉金文选》第 356 页，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 9 月影印。

④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 123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省吾先生“命”下不断句更好一些。

14. 免簋（原著 149 页）

此簋仅存一底。铭六行六十四字。马承源等断为西周懿王器。

铭文：“令（命）女（汝）胥周师嗣林，赐女（汝）赤黼市，用事。”

冰按：“赤”下一字黼，是白川静所释，郭沫若认为“是𢍏字初文，𢍏为市属”，[①] 于省吾释作雍，假作緐。[②] 马承源等人读为“雍”。[③] 周法高依薛尚功旧释，释作環，但读作緐或縈。白川静释黼较佳。

15. 克𣪘（原著 182 页）

又名善夫克簋、克簋。马承源等断为西周孝王器。

“王命尹氏友史趛，典善夫克田人。”（白川静断句）

“王命尹氏友、史趛典善夫克田人。”（马承源断句）

冰按：马承源说：尹氏是职官名，友是尹氏之名，与康、昭时代的大史友同名不同人。史趛，史为官名。其人有鼎传世，云史趛鼎。典读作腆。《说文·肉部》：“‘腆，设膳腆，腆，多也。’又《方言》十三：‘腆，厚也。’在此引申为增益义。即增益善夫克田和人，金文中锡命均言册而不言典。田人，田与人。大克鼎铭文记载王锡善夫克田七处和臣妾、庶人等，田人即指此类。”[④] 解释较详，当可信。白川静“尹氏友史趛”连读与《铭文选》在“尹氏友”后加顿号，语义上是一样的，均不误。

但对典字的解释，白川静却有不同看法，他认为“典有典当（抵当）之义，而于此外则具有确认善夫克权利关系的意义”，联系大克鼎铭文所记王锡善夫克田七处和臣妾、庶人等，克𣪘所典的田和人又无具体数量，这个典字有可能不是赐予，而是确认以前所赐的田与人。基于此，我认为白川静先生对典字的分析可信从。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修订版），北京：科学出版社 1958 年版。
② 于省吾《双剑誃吉金文选》第 311 页，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 9 月影印。
③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 180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④ 同上，第 221 页。

16. 师詢簋（原著 226 页）

又名訇簋，师匋簋。白川静断为西周共和时器。唐兰断为西周孝王器。[①] 马承源等断为西周懿王器。[②] 白川静断代可从。

铭文："今日天疾畏降丧。秉德不克肃，故亡承于先王。"

冰按：白川静"秉"字之释，他本缺释。今译为：现在上天震怒，给周邦降下丧祸，我虽持德然不足以治国，故不能继承先王开创的基业。白川静先生据此句铭文并与毛公鼎铭对比，推定其时代当在厉王奔彘之后的共和时期，比懿王、孝王说合理。

铭文："隹王身厚诣。"

冰按：白川静先生"诣"字之释，他本缺释，可备一说。

铭文："克左右先王，作厥爪牙。"

冰按：师询簋铭文："克尃右先王，作厥口口。"下面对这句铭文所处的语言环境，即上下文，列举影响较大的四家释文和标点，进行对比分析。

（1）于省吾：王若曰："师訇，丕显文武，雁（膺）受天命。亦翩（则）於女（汝）乃圣祖考克左右（佑）先王作毕（厥）口口，用夾𠂤（召）毕（厥）辟，勤大命。𢦏龢雩（于）政。"[③]

（2）唐兰：王若曰："师訇，丕显文武，爰受天命。亦翩（则）於女（汝）乃圣祖考克左右（佑）先王，作毕（厥）口口，用夾𠂤（召）毕（厥）辟，奠大令。𢦏龢雩（于）政。"[④]

（3）马承源：王若曰："师訇（询），丕显文武，雁（膺）受天令。亦翩（则）於女（汝）乃圣且考，克尃（辅）右（佑）先王，作毕（厥）口口用夾𠂤（召）毕（厥）辟奠大令，𢦏龢雩（于）政。"[⑤]

---

①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第 389 页，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②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 174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③ 于省吾《双剑誃吉金文选》第 177 页，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影印。
④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第 485 页，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⑤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 174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4）华东师大臧克和等：王若曰："师訇（询），丕显文武，膺（膺）受天令。亦剿（则）於女（汝）乃圣祖考克尃（辅）右先王，作毕（厥）口口用夾𠂤（召）毕（厥）辟奠大令，𢦏龢雩（于）政。"①

以上四家的标点与释文，存在问题较多，可供研究的余地还很大。下面作一讨论。

就标点说，（3）（4）相同，（1）（2）不同，（1）（2）与（3）（4）不同。（1）（2）"先王"至"大令"作了断句，是一种积极的方法；（3）（4）于"先王"至"大令"未作断句，是一种模糊、折中的方法。我觉得这几句话于"王若曰"之下，是周王的口语形式，语言的特点应是简短明白，不断句显得冗长，断句比较符合情理。正确的断句是：王若曰："师訇（询），丕显文武，膺（膺）受天令。亦剿（则）於女（汝）乃圣且考，克尃（辅）右（佑）先王，作毕（厥）口口，用夾𠂤（召）毕（厥）辟奠大令，𢦏龢雩（于）政。"

就释文说，（1）（2）"圣祖考克"后面一字释"左右（佑）"为旧释，（3）（4）则释"尃（辅）右（佑）"为今释。师询簋字形作 ，"左"字《金文编》卷五、字号0728作 （虢季子白盘） （鲁左司徒元鼎） （秦公鎛），字形右下部的"工"是与他字绝对的区别的符号，师询簋的无"工"这个符号，与"左"字相差甚远，疑释"左"为误释。"尃"字《金文编》卷三、字号0502作 （弔尃父盨）（毛公鼎）（克鼎）（番生簋）（王孙鐘），字形中部似"田"的部件是与他字绝对区别的符号，师询簋的也没有似"田"的符号，与"尃"字也迥异，有学者认为为"尃"字缺笔，也难以令人信服，释"尃"亦为误释。那么，师询簋的到底是何字呢？"父"字，《金文编》卷三、字号0453作 （父戊舟爵）（揚鼎） （弔𠂤父簋） （虢季子白盤） （作父己鼎），金文的这五个"父"字于字相似。《说文》解释"父"字曰："父，矩也，

① 华东师范大学金文今译类检编写组《金文今译类检》（殷商西周卷）第256页，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家长率教者。从又举杖。”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云：“父乃斧字初字。石器时代，男子持石斧（即石斧之象形）以事操作，故孳乳为父母之父。”从《甲骨文字典》282页“父”字作 （一期《佚》599）、作 （二期《粹》302）、作 （四期《粹》506）来看，“”乃杖形，非为斧形。在古代社会，杖为狩猎工具，继而用作兵器，后来逐步成为权利的象征物，《说文》的说解当无可疑。以上字释“父”，是单从字形比对，提出一个新释。但目前金文尚未发现“父”通尃或辅的用例，释“父”与铭文内容不合，此为笔者一己之见，不敢自是。现暂依释“尃”，通“辅”的意见。

更大的问题是“厥”字后的口口二字不识。我发现《殷周金文集成》9.4467号师克盨和9.4468号师克盨盖的铭文，也是在铭文的开头，看到了与师询簋相似的辞例，现录于下：

师克盨：王若曰：“师克！丕显文武，雁（膺）受大命。匍有四方，（则）唯乃先祖考，有爵于周邦，干害王身作爪牙。”

师克盨盖：王若曰：“师克！丕显文武，雁（膺）受大命。匍有四方，（则）唯乃先祖考，有爵于周邦，干害王身作爪牙。”

师克盨比师克盨盖只多出一个“”字，二铭的字形清晰可见，将师询簋不能认识的二字释作“爪牙”。“爪牙”一词，在《殷周金文集成》仅此两出。[①] 下面举出释“爪牙”的证据。

先以铭文辞例与字形证之。这要举出铭文清晰的师克盨。为什么师克盨铭文的“爪牙”可释，而相同辞例的师询簋不可释呢？我举出二器的“爪牙”二字作一对比：师询簋作“”，所像不明；师克盨作、，像鸟爪之形。二器的“爪”字差别很大，“牙”字却有些相似，《金文编》卷二、字号0296“牙”有四个字形，作、 、、，均像臼齿（大牙）交错之形。据师克盨“（爪牙）”可证师询簋“”就是“爪牙”二字。师询簋“”不能认识的原因是：师询簋是宋人著录的，

① 张亚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第445页，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版。

是模刻的，模刻可能有误，后世沿袭未纠，致使（爪）字难以辨认，为慎重起见，字亦缺释。“师克盨的形制纹饰与克盨接近，铭文记述周王对克的两次册命，并有隆重赏赐。其年代应与克盨接近，为西周厉王前后器”。[①] 师询簋为厉王后、宣王前的共和时器，二器时代接近，辞例相似，并且都是用于铭文开头的语言，我认定师询簋“”后二字当释为“爪牙”，师克盨与师克盨盖二铭就是有力证据。

再以师询簋铭文内容验之。既然确定了应释为“爪牙”二字，我把师詢簋的这段铭文移过来，逐字逐句进行分析，检验一下释“爪牙”看是否与内容相合？

师询簋铭文：王若曰：“师訇（詢）！丕显文武，雁（膺）受天令（命）。亦（则）於女（汝）乃圣且（祖）考，克（辅）右（佑）先王，作爪牙，用夾（召）（厥）辟，奠大令，龢（于）政。”

（1）师訇（询）：是人名，西周厉王、共和时期人，担任王朝的师之职务。

（2）丕显：古成语，也是金文习语，意为光明正大，用于对周王、诸侯及祖先德行的歌颂赞美。

（3）雁（膺）受天令（命）：当受天命。雁，读为膺，义为当。《尚书·君陈》：“惟余一人膺受多福”，孔安国《传》“惟我一人亦当受其多福无凶危”。又《诗·鲁颂·几宫》：“戎敌是膺”，毛亨《传》“膺，当。”商周时人笃信天命，认为周文王、周武王灭纣得天下是天授之命。

（4）亦（则）於女（汝）乃圣且（祖）考：亦，也，也是。（则）於，连词。女（汝）乃，同义词连用，你的。且（祖）考，祖父。

师克盨作“（则）唯乃先祖考”：（则），相当于“（则）於”，连词。唯，语气词。

师克盨盖则作“（则）唯乃先祖考”，比师克盨少了只是一个“”字，余皆同。

① 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第109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

（5）克尃（辅）右（佑）：克，能。尃，通“辅”。叔夷钟：“女（汝）尃（辅）余于艰邮。”尃（辅）右（佑），即辅助。

（6）作厥爪牙：厥，代词，代周之先王。爪牙，防卫武臣，即帝王手下的得力武将。《诗·小雅·祈父》：“祈父！予王之爪牙”，郑玄《笺》“爪牙之士，当为王闲守之卫。”

师克盨和师克盨盖铭文则作“干害王身作爪牙”：干害，即干吾，义卫守御、保卫。传世文献作“捍御”。干害王身，谓做王的近身武卫。师询簋与师克盨二器铭文辞例相同。

（7）夾𠂤（召）：夾，辅，像左右扶持之形。𠂤，召字繁文。召，与诏、绍可通，有佐助义。禹鼎铭有“夾绍先王”，正用佐助义。夾召，即辅助。

（8）𠂤（厥）辟：𠂤（厥），代词，其。大盂鼎：“畯正𠂤（厥）民。”散盘：“𠂤（厥）受图矢王于豆新宫东廷。”辟，王、国君的尊称。大盂鼎：“女（汝）勿剋余乃辟一人。”大克鼎：肆克𦎫保𠂤（厥）辟𦎫王。《诗·大雅·荡》：“荡荡上帝，下民之辟。”《尔雅·释诂》：“辟，君也。”𠂤（厥）辟，即其君。

（9）奠大令：即克钟“尃奠王命”的简语，义为布定王命。奠，定。大令，王命。《周礼·夏官司马·太仆》：“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郑玄《注》“出大命，王之教也。”大令，即周王之号令。

（10）盩龢𢍏（于）政：安定协和政事。盩读为戾，义为定。

全段今译：王说：“师询！光明正大的文王武王当受天命（灭纣得天下）。也是你圣明的先祖父能够辅佐先王，做先王的防卫武臣，辅助先王布定王令，使得国家安定、政事协和。”

以上，通过与师克盨和师克盨盖铭文的比较，师询簋铭文前段“厥”后二字释为“爪牙”，义为“防卫武臣”，与前后文意贯通，字顺意协，当无可疑。

第三节 《金文世界》的疏失

《金文世界》的成就是多方面的，也不乏创见，但疏失也在所难免。下面分三个方面列举：一、金文释文、断句、释义的问题；二、历史人物、事件或地名的问题；三、错误引用古代文献的问题。

一、金文释文、断句或释义的问题

共讨论 40 器。其器列于下：

1. 召圜器、 2. 大盂鼎、 3. 小臣謎簋、 4. 召卣、 5. 尹姞鼎、 6. 庚嬴卣、 7. 令鼎、 8. 静簋、 9. 竞卣、 10. 宗周钟、 11. 盞驹尊、 12. 盞方彝、 13. 十五年趞曹鼎、 14. 师虎簋、 15. 免觶、 16. 大师虘簋、 17. 曶壺、18. 曶鼎、 19. 扬簋、20. 颂壺、 21. 五年师𧻓簋、 22. 大克鼎、 23. 禹鼎、 24. 卯簋盖、 25. 辅师嫠簋、26. 师兑簋、 27. 毛公鼎、 28. 师克盨、 29. 詢簋、 30. 师詢簋、 31. 师毁簋、 32. 師嫠簋盖、 33. 五年琱生簋、 34. 六年琱生簋、 35. 杜伯盨、 36. 师酉簋、 37. 师袁簋、 38. 虢季子白盘、 39. 不𡜔簋盖、 40. 柞钟。

1. 召圜器（白川静日文原著《金文世界》第 72 页，下同）

西周昭王器。

铭文："隹十又三月。"

冰按："二"字清晰可见，于省吾、马承源都释为"隹十又二月"，白川静释文为"十三月"，他说："十三月年末置闰是殷以来的历法。"释文应据铭文为二月，释文为"十三月"应予以说明。

铭文："畢土"应连读。召圜器铭："休王自般赏畢、土方五十里。"[①] 应

① 白川静《金文世界》第 72 页，日本东京：平凡社 1971 年初版。

读作“休王自般赏畢土，方五十里”。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云：“畢土者，大保簋云：‘赐休余土’，毫鼎云：‘公侯赐毫杞土𡍮土’，此云畢土，与余土、杞土、𡍮土文例相同也。”杨氏以相同文例证明畢土连读，十分可信，白川静误。

铭文：“用作歊宫旅彝。”

冰按：“歊”字于省吾隶定作欯，[①] 白川静隶定作歊，马承源等《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72页隶定作欨。铭文字形稍有锈斑，但“欨”形尚可分辨。当从马承源等的解释。欨宫与召尊铭“用作圜宫旅彝”之圜宫，同为召之祖考庙，但不知何为祖庙，何为考庙。

2. 大盂鼎（原著77页）

又名盂鼎，白川静断为西周康王时器。

铭文：“昧辰（晨）。”

冰按：白川静隶定作“昧丧”为旧释，但释义“黎明”却是正确的。于省吾引吴大澂说释“昧辰犹昧爽也”，[②] 马承源等主此说，认为“昧辰，读为昧晨，即昧旦，亦即昧爽。《尚书·牧誓》‘时甲子昧爽’，孔颖达《疏》：‘夜间未明谓早旦之时，盖鸡鸣后也。’古者命官常在昧爽早旦之时。”[③] 高明同意郭沫若说：“郭云：‘昧辰二字旧未得其解。今按妹与昧通，昧辰谓童蒙知识未开之时也”。[④] 各家意见分歧，至今无定论。

我以为“大服”是重大显要的职务，能够担当“大服（大官职）”的盂，必不是“童蒙知识未开”的童子；君对臣委以重任时，言说对方“童蒙知识未开”也难与周礼相合，故郭说较难信从。妹辰读为昧辰，即昧旦，亦即昧爽。马承源等引《尚书·牧誓》“时甲子昧爽”孔颖达《疏》“夜间未明谓早旦之时，盖鸡鸣后也。”古者命官常在昧

① 于省吾《双剑誃吉金文选》第222页，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版。
② 于省吾《双剑誃吉金文选》第116页，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版。
③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39页注[13]，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④ 高明著《中国古文字学通论》第379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爽早旦之时。西周铜器记册命之铭文多言“旦，王各太室”，然后行册命礼。可证马说有据。

铭文：“廼召夹死嗣戎” 。

冰按：戎字，于省吾释“嗣读治，治戎兵”，[①] 白川静释嗣为管理、戎为异民族，马承源《铭文选》（三）第 40 页无释，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第 379 页释兵戎之事，陈炜湛、唐钰明《古文字学纲要》第 261 页释军事。于、高、陈、唐诸位先生释嗣为治、主管，释戎为兵戎、军事是相同的。而唐兰先生释“嗣戎，官名，此官仅见此铭。戎为戎兵，似即司马，但下云：‘敏谏罚讼’，又像是司寇。”[②] “嗣戎”为一名词用作官名，金文中未见先例，唐先生自己也说“此官仅见此铭”，不太可信。

白川静先生释嗣为管理、释戎为异民族，把铭文的内容理解为：王命孟继承孟之谪祖祖南公的职位，是管理异民族，故下文有“遹省先王受民受疆土。”意为：王省察仿效先生对臣下赏赐人民与土地。从历史事实来看，当时的周王朝把众异民族迁之陕西之地集中管理，而王委命的管理者便是孟的家族，自孟谪祖祖南公始就管理有功，因此王赐孟祖南公用过的旂，这意味着对其祖父管理异民族功业的继承。祖南公是管理异民族的地方官，孟承祖职也应是地方官，这个地方官是管理异民族各项事务的大职务，兵戎之事就包括其中。“召夹”之“召”假为“诏”有“佐助”义。“死嗣”亦作“死司”，金文屡见，“死”假为“尸”有“主”之义。“乃召夹死嗣戎”，意即：你要佐助（王）去管理异民族的事务。

白川静释嗣为管理不误，释戎为异民族可商。“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是指祭祀和兵戎之事。康王二十三年九月，王令孟管理兵戎之事。二十五年，孟即统领大军征伐鬼方大获全胜，俘获之众，在西周战事铭文中首屈一指。可作命孟“死嗣戎”的注脚。白川静释戎为异民族与历史事实不合。

3. 小臣謎簋（原著 82 页）

① 于省吾《双剑誃吉金文选》第 117 页，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版。

②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第 177 页注[44]，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白川静断为西周成康时器。马承源等断为西周康王器，唐兰断为昭王器，刘启益断为穆王器。

铭文："唯十又二月，遣自克𠂤（根据地），述东𨸏，伐海眉（湄）。"

冰按：这是白川静的释文。于省吾释"十又一月"，于𨸏下断句。[①] 唐兰从之。[②] 马承源等除释𨸏同白川静外，其他与于省吾同。[③] 依铭文当为"十又一月"，𨸏下断句。释文断句为："唯十又一月，遣自克𠂤，述东𨸏，伐海眉（湄）。"遣，出发（依马承源说）。克𠂤（师），地名。述，顺（依马承源说）。东𨸏，即东滕，周代滕国在今山东省滕县一带（依唐兰说）。海眉，东夷的滨海地区。全句大意为：十一月，从克𠂤（师）出发，经过东滕，攻打海湄。遣字又从走作 ，从辶与从走（辵）同，唐兰释"发送的意思"，马承源等释为"出发"，而郭沫若释为人名谓即"遣尊、寰鼎、班簋等之遣"。[④] 我比较同意人名说。小臣謎簋之"遣"字与班簋的"遣"字确实近似，遣尊、寰鼎之"遣"字也是人名用字。尽管遣尊、寰鼎的遣字与小臣謎簋、班簋的遣字有区别，疑为两个人，但用作人名似无问题。班簋中遣字的写法，与孟簋、永盂中"遣仲"之遣字的写法也是一样的。而且此人正是参加"静东国"的重要将领之一。白懋父东征器和毛公班伐东国器，都是穆王时器。[⑤]

4. 召卣（原著 85 页）

召尊铭文与召卣同。白川静断为西周康王时器。马承源等断为西周昭王器。

冰按：召卣铭文从释文、标点到注释分歧比较大，白川静（1971）、唐

① 于省吾《双剑誃吉金文选》第 173 页，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 9 月影印。
②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第 238 页，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③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 39 页注[13]，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④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修订版）第 23 页，北京：科学出版社 1958 年版。
⑤ 张振林《师旂鼎铭文讲疏》，《中山人文论丛》第六辑，中国澳门：澳门出版社 2005 年版。

兰（1978）、[①] 马承源等《铭文选》（三）第 72 页（1988），均有很好的意见，值得重视。但还存在不少问题。现总结三家的研究成果，简释如下：

唯九月，在炎𠂤[1]。甲
午，白懋父昜召
白马[2]，敏黄、发微，用
𢦏不𠂤[3]。召多用追
于炎不𢆶？白懋父
友[4]。召万年永
光，用乍团宫旅彝[5]。

[1] 马承源等认为“此九月在炎与令簋所记疑非一时之事。”白川静认为“炎是成王伐楚伯时的基地，大约是成周东方之地。”唐兰释炎为“郑”。冰按：白川静、唐兰之说可从。大意为：那是九月，在郑师。

[2] 白川静谓“甲午这天，召从伯懋父那里得到赏赐的白马。白马在殷是用于神事的祭品。”唐兰谓“甲午这天，伯懋父赏给召两匹马。”

[3] 白川静释“敏黄”，唐兰释“𡍮，马名”，马承源等释“每（脢）黄，马背色黄”。发微，马承源等释“发为马鬃，微借为黴，指马鬃黑色”。

冰按：张振林师说：“黄背黑鬃之马，就不能称为白马了。”我认为当从白川静释“敏黄”作马名，从唐兰认为是两匹马，发微也是马名。𢦏字，白川静释为“敬”义，唐兰读为嫫或嬃，也释为“敬”义。从铭文该字上下内容分析，释“敬”义不误。

不𠂤，白川静释丕𠂤，意思是辉煌的。马承源等释褒扬之辞，义近丕显。当从马承源等。此句大意：一匹名叫敏黄，一匹名叫发微，用以表达深深的敬意。

[4] 马承源等释“多”为“重”。白川静释“追”为“给先祖带来荣

①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第 279 页，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光”，释不为丕，丕㬎即“冠于人名前面，表示美德溢于容表的修饰语，释作伟大”。马承源等以为㬎是肆之古文。友，唐兰读如贿，给人财物。马承源等谓友借为侑，报也。此句大意为：召重又用以追述颂扬在郑师时伟大的伯懋父的赠物。

[5] “用乍团宫旅彝”，意即：召把世世代代引以为光荣的赠物，为宗庙团宫制作了旅彝。

5. 尹姞鼎（原著 88 页）

又名穆公鼎，尹姞鬲，尹姞鬲白川静断为西周穆王时器，唐兰断为共王时器，[①] 马承源等则断为孝王时器。[②]

铭文：“𠂤事先王。”

冰按：事，白川静、唐兰隶定为事，马承源等隶定为尃，读为辅。虽语义接近，但非一字。“事”前一字，白川静、唐兰无隶定，马承源等隶定为𠂤，读为弼之异体，义为辅。从字形分析，当以马承源等先生的意见为是，应释为“弼辅先王”。尹姞鼎铭云：“穆公作尹姞宗室于繇林，惟六月既生霸乙卯，休天君弗望（忘）圣𢦏明弼辅先王，各（格）于尹姞宗室繇林。君蔑尹休曆，易玉五品，马四匹。”此器与穆公簋均为穆公生称，即作为穆公活着的称呼。铭中尹姞是穆公之妻，休天君是前王之王后。穆公为其妻尹姞在繇林造了大屋，休天君因为穆公“弼辅先王”建立功勋，亲临尹姞的大屋赏给尹姞玉和马。这就是说，前王之后因后王穆公有功于先王，亲自到穆公之妻新落成的大屋去探望，并给予赏赐，体现了穆公确实是一位辅佐先王屡见功勋的执政大臣。

6. 庚嬴卣（原著 94 页）

铭文：“赐贝十朋，省丹一。”[③]

冰按：“又”讹作“省”，“省”应为“又”，今正。

---

①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第 437 页，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②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 230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③ 白川静《金文世界》第 94 页，日本东京：平凡社 1971 年初版。

7. 令鼎（原著 100 页）

又名耤田鼎，大蒐鼎，諆田鼎。铭 8 行存 69 字。白川静、唐兰、马承源均断为西周昭王器。

铭文："曰：'令眔奋，乃克至，余其舍女（汝）臣三十家。'王至于溓宫，啓。"

冰按：白川静、于省吾、[①] 唐兰[②] 均释为三十家，马承源[③] 释为十家。唐兰谓三十家之"家"为金文"赐臣多"称家。从拓本看，"三十"残泐不清。据文意，王曰："令和奋啊！你们谁先到达目的地，我将予你奴隶三十家（或十家）"，亦难断定。唐兰谓金文"赐臣多"称家，杨宽谓"西周金文中被用作赏赐物品的'臣'，属于奴隶性质，很是明显。现在我们要谈的，就是西周金文中常见赏赐'臣若干家'之'臣''家'二字应作何解释。"杨先生也解释了西周金文中有关"臣"的记载，他说："从西周金文看来，当时作为奴隶性质的臣，被用作赏赐或赔偿的物品时，多数是以家（小家庭）为单位的，也有以整个部族为单位的，同时也还有以夫为单位的。……其身份要比'众'低一等，比'鬲'高一等。"[④] 唐兰先生释三十家，认为臣是高级奴隶，是有财产的管理者，臣是有家的，即三十个奴隶符合情理。马承源等先生释十家，"家"为小家庭，即有配偶或已有小臣的二、三口之家，与三十个相近。唐兰释三十家正确。

"王至于溓宫，啓"[⑤]

冰按：溓宫之溓字，金文作 （趞鼎）、 （令鼎）、 （司父鼎），《金文编》卷一一，字号 1826 释"溓"可从。啓，唐兰释作外（閈），为晚间月初之时，时间之名无疑；[⑥] 于省吾对此字无隶定；杨树达隶定为卉，

① 于省吾《双剑誃吉金文选》第 119 页，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 9 月影印。
②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第 276 页，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③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70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④ 杨宽《西周史》第 290 至 293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⑤ 白川静《金文世界》第 100 页，日本东京：平凡社 1971 年初版。
⑥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233 页，注[8]，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释为“甚悦”义；[①] 马承源等从杨树达说隶定为婴，释义为很高兴；白川静隶定为啓，但未作解。从字形分析，字的右部作“攴”似无问题，左部似“月（夕）”非“户”，夕、攴组合为一个字，从攴与从卜同，唐兰释作外（閑）是对的。但唐兰释文漏一“奋”字，将“你们谁先到达目的地”译为“你能走到”却与文意不合。

马承源在铭文中写作“濂宫”，但《铭文选》70 页注[五]下却误作“濂公”“宫”误写为“公”。铭文“汝若能至，我当予汝以臣三十家”，郭沫若、杨树达均认为王欲试二人之足力而给予悬赏，白川静谓“从铭末‘小子迺学’来看，先到达的令发誓努力于射仪的教习，所以应看作是对参与会射仪礼的恩赏。”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第 2 页谓“铭文不记王赏之文，然文末对扬王休，休本赐予之义，是王已践其诺言矣。又不记奋之至否者，此为令作之器，不记他人事也。”杨说甚是。整句铭文的意思是：王说：“令和奋，若能够作为前驱而到达目的地，我将给你们臣三十家。”王抵达濂宫的时候，为晚间月初之时。

8. 静簋（原著 105 页）

穆王期标准器。

铭文：“王令静𠂤射学宫，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尸仆学射。”

冰按：自吴大澂断句以降，于省吾《吉金文选》189 页，唐兰《史征》357 页，白川静，马承源《铭文选》（三）111 页都是这样断句的。杨树达早在 1951 年已有分析，他说：“‘王令静𠂤射’当为一句，‘学宫小子’四字连文，谓在学宫之小子，此犹师望鼎称属于大师之人为大师小子，毛公鼎称属于参有𠂤之人为参有𠂤小子也。学宫者，所谓天子之大学曰辟雍者是也。”[②] 何以明之？杨树达举出三个例证详论之，很有说服力，可信从。

铭文：“王㠯（以）吴口。”

①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第 1 页，北京：中华书局 1997 年版。
② 同上，第 168 页。

冰按："吴"后一字，杨树达无释；于省吾释來；唐兰释𠂤；马承源与唐兰同；白川静释垂。当以唐兰释𠂤为是。

9. 竞卣（原著 110 页）

白川静断为西周昭王时器。马承源等断为西周穆王器。

铭文："隹伯辟父以成𠂤即东命，戍南夷。"

白川静释"辟"的这个字，于省吾《吉金文选》356 页，唐兰《史证》389 页，马承源等《铭文选》（三）123 页均释为"犀"。从字形分析，显为从尸辛声之字，应隶定为犀（音希）。《说文·尸部》："犀，犀遲也。"辟字从 卩，从辛，从口。从尸与从 卩，区别明显，白川静释误。

10. 宗周钟（原著 120 页）

又名𢦚钟。白川静先生认为此钟是西周最早器物之一。[①]

冰按：唐兰[②] 陈梦家[③] 马承源[④] 刘启益[⑤] 直至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⑥] 都断为西周厉王标准器。白川静断为西周最早器物之一，误。

铭文："南国𠂤子敢陷虐厥土。"

冰按："厥"当为"我"字。"厥土"应为"我土"，今正。

铭文"我隹嗣配皇天王"

冰按：应于"皇天"后断句，王属下读。

铭文："参寿唯利。"

冰按："参"为寿星之名。"利"左旁应增"工"作"𠀋"。

11. 盠驹尊（原著 128 页）

白川静认为此器形制与盠方彝、师遽方彝十分接近，断为穆王时器。

---

① 白川静《金文世界》第 120 页，日本东京：平凡社 1971 年初版。
②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第 503 页，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③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北京：中华书局 1999 年版。
④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 279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⑤ 刘启益《西周纪年》第 374 页，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⑥ 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第 178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9 年版。

马承源等《铭文选》（三）189 页断为懿王时器。

铭文：“王亲䜌驹𠂤，赐两。”

冰按：依拓本应是“王亲旨（指）𠂤，驹易两。”意为：王亲语于𠂤，赐予他两匹驹。白川静误。

铭文：“余用作朕考大中宝尊彝”

冰按：据拓本，白川静释文“考”字前漏一“文”字。

铭文：“王弗忘厥旧宗小子。”

冰按：忘，据铭拓乃是“望”字，依文意应为“忘”，白川静是据文意释文，误。铭文大意：王没有忘记他的旧宗的子孙。

另有𠂤驹尊盖与𠂤驹尊同一地点同一时间出土，铭四行十一字。尊，现藏于中国历史博物馆，尊盖现由陕西省博物馆藏。𠂤驹尊盖铭有：“厚易（赐）𠂤驹，𡆥雷骆子。”“雷”前一𡆥字过去不识，曾宪通先生认为“风字自甲骨文时代至今皆假凤为之，不过后代分别以其尾饰之局部代替凤体，故不易为人所觉察。”① 曾先生于《校后附记》中肯定吴匡先生《释𠂤驹尊盖凤字兼说风字》说“堪称卓识。”𡆥释为风字真确不误。“风雷骆子”乃驹之名，风雷者，言其神速也。但名字叫𠂤的这个人却不见文献记载。郭沫若《期器铭考释》曾说：“𠂤之地位甚高，在三有司（司徒、司马、司空）之上，兼管东西军政，为一代重臣，而史中竟逸其名。”确是一件憾事。

12. 𠂤方彝（原著 135 页）

𠂤方彝有二器，另有𠂤方彝盖，盖名行款与𠂤方彝二器不同。唐兰《史证》503 页说：“二器十行 107 字，盖器行款不同。”唐兰断为懿王时器。白川静认为此器的形制与师遽方彝几乎相同，断为穆王时器。

铭文：“遽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休。”

冰按：白川静所释“天子”应是“王”之误。

13. 十五年趞曹鼎（原著 138 页）

① 曾宪通《楚文字释丛五则》，《中山大学学报》1996 年第 3 期第 64 页。

又名趞曹鼎。白川静认为此器的右者井伯，与穆王时器长䜌棺的右者为一人，故断为穆王时器。马承源等断为恭王时器。[①]

铭文："史趞曹赐弓矢、虎盧（楯）、冑、干、殳（戈）。"

冰按：盧，读为櫓，虎櫓即蒙有虎皮的盾。《说文·木部》："櫓，大盾也。"白川静释文"冑"字前漏一"九（厷）"字，九（厷）为古代一种三刃兵器。干为盾牌，与虎櫓并举，形制当小于虎櫓。殳为古代一种棒形兵器，非戈。

铭文："趞曹敢对曹拜稽首。"

冰按：白川静先生认为"敢对曹"三字衍文。删去这三字，铭文亦可通。然而衍文之例于彝铭中罕见，铭文又是当时文化较高的人经过反复斟酌铸于铜器的规范文字，出现三字衍文的情况不太可能。

14.师虎簋（原著 140 页）

又名虎簋。白川静断为共王以后器，究竟为哪个王世拿不定，马承源等断为懿王时器，比较确定。[②]

铭文："王呼内史吴：册命虎。"

冰按：白川静释文"吴"字后漏一"曰"字。

铭文："嫡官嗣左右戲繁荆。"

冰按："嫡官嗣"之"嫡"，或有作啻字的，读为適，继承义。白川静先生释"嫡"误，虽然啻也可用为嫡，但字形非嫡字。师酉簋："欲乃祖啻官邑人虎臣西门夷。"本器师虎簋铭："啻官欲左右戲繁荆。"郭沫若说："'啻官欲'，啻读如嫡，官欲犹言管理，言继承管理。"[③] 戲即偏军。繁荆，与传世文献"繁缨"大概为一物，是诸侯所服马饰，此处当指驭马官的高职。整句意为：继承你先人的职务，担任左军、右军的司马官。

铭文："赐女赤舄。"

---

①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 189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② 同上，第 167 页。

③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师虎簋》（修订版），北京：科学出版社 1958 年版。

冰按：白川静释文“赤舄”后漏“用事”二字。赤舄是一种红色的朝靴，常用作命赐之物。《周礼·天官·屨人》注：“舄有三等，赤舄为上。”所漏“用事”一词，金文习语，意为：用以履行职守。

15. 免觶（原著 149 页）

白川静断为西周共王时器。马承源将免器断为懿王时器。[①]

铭文：“其万年永宝。”

冰按：白川静释文“其”字前漏一“免”字。白川静原著漏。

16. 大师虘簋（原著 152 页）

白川静断为西周懿王时器。唐兰《史证》474 页也断为懿王时器。马承源等《铭文选》（三）266 页则断为夷王时器。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255 页则认为是孝王标准器。

铭文：“王呼宰䎽赐大师虘虎裘。”

冰按：白川静释䎽的这个字，依铭拓审视确像䎽字。容庚先生说：“曾侯乙墓出土漆器作蜜匽，是知䎽即匋。”[②] 李学勤说：“这个字清代学者均释匋，后来不少学者怀疑，或隶定为䎽，或改释为昌，最近，我们在新出土的战国文字中看到匽字，所从与此字同，而匽字明见《说文》，足以证这个字仍释为匋。”[③] 裘锡圭也说：“清代人释匋鼎的䎽字为匋，虽然受到后人的怀疑，实际上确实可信的。（编按：有人认为匽应释为从䎽声的匽。今按《碧落碑》‘惟恍惟惚’之惚以䎽为之。《古文四声韵·没韵》‘忽’字引《古老子》亦作䎽，匽无疑应释为匽。）”[④] 据此，䎽释为匋应成定论。铭文“宰匋”，是西周懿王时期人，名匋，任西周王朝宰之官职。

17. 匋壶（原著 156 页）

白川静断为西周孝王时器。马承源等《铭文选》（三）214 页也断为

①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 178—180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② 容庚编著《金文编》卷五第 316 页，字号 0740，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③ 陈初生《金文常用字典》第 496 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④ 裘锡圭《古文字论集》第 405-415 页，北京：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孝王时器。

铭文："赓乃祖考事作冢嗣土（徒）于成周八师。"

冰按：白川静释文衍一"事"字，"考"字后应加一逗号。赓之原形应释为更，更借为赓，续也，此义指继承。整句意为：舀，继承你先祖、先父成周八师大司徒的职位。

铭文："用作朕皇考釐公隣壶。"

冰按：依铭拓，白川静释为"皇"字当为"文"字之误。金文中皇、文二字明显不同，意义上也有区别：皇考与文考均是对亡父的尊称，但皇考着义于高尚伟大、永垂不朽，文考则着义于德行节操方面。皇考、文考都于金文中习见。隣字亦常见于金文，有时作尊。《说文·酋部》："尊，酒器也。从酋，廾以奉之。《周礼》六尊：献尊、象尊、壶尊、著尊、大尊、山尊，以待祭祀宾客之礼。"尊，或从廾作隣。金文或增阜作隣，用于祭祀之器。尊、隣、隣三个字的字形、意义均不同。（请参见下文"阜"与从"阜"诸字）

铭文："用祈万年眉寿永命多福。"

冰按：白川静释文"祈"应隶定为"匄"字。用祈乃金文习语，用以祈求、祈祷。匄即乞求，《说文》："匄，气也。逯安说：亡人为匄。"匄义为乞求；乞讨。逃亡的人才行乞，故制字从亡从人会意，隶变作丐。白川静的意见正确。

18. 舀鼎（原著 158 页）

白川静断为西周孝王时器。马承源等断为懿王时器。[①]

铭文："舀其万年，子子孙孙其永宝。"

冰按：白川静释文"万年"后漏"用祀"二字。[②] 白川静原著漏。

铭文："昔饥岁，匡众厥臣二十夫寇舀禾十秭。"

今按：白川静释文"饥"字，高明释为"谨"字。当以"谨"字

①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 169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② 高明著《中国古文字学通论》第 392 页，第 1 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为是。

铭文："东宫迺曰：'赎（赎罪）乃人，乃不赎，女匡罚大'。"

冰按：白川静先生释"赎"，高明先生释为"求"。白川静释"不赎"，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第392页，第9行释为"弗得"。当以"求""弗得"为是。

19. 扬簋（原著169页）

白川静断为西周懿孝时器。马承源等断为懿王时器。[①]

铭文："官嗣量田甸眔嗣居眔嗣荼眔嗣寇眔嗣工事。"

冰按：白川静释"量"，马承源等释量作地名用字。释为地名可从。甸是掌天的官。嗣居，官名。居与里义通，嗣居即嗣里。嗣即司，《国语·周语》："司里授馆"，韦昭《注》："司里受客之馆，所当馆次于卿也。"[②] 此职专司宅居。嗣荼，《周礼》官名中所无。嗣寇即司寇，掌管治安狱讼之官。

20. 颂壶（原著171页）

白川静断为西周孝王时器。马承源等断为宣王时器。[③] 王世民等断为西周晚期厉王前后器。[④]

铭文："宰弘右颂入门，立中廷。"

冰按：白川静释文"弘"，《铭文选》304页作"引"。弘为旧释，今释为引。

铭文："监嗣新造贮，用宫御。"

冰按：贮，白川静断为上读，《铭文选》304页断为下读可从。

21. 五年师旋簋（原著180页）

白川静断为西周夷王时器。马承源等《铭文选》186页断为懿王时器。

①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183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② 薛安勤、王连生《国语译注》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6年版。

③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304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④ 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第139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

王世民等《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101 页断为西周中期夷王前后器。王世民等认为，元年师旋簋与五年师旋簋为同坑出土，应是一人之器。

铭文："侪女兜五、易登。"

冰按：白川静释"兜"字，依铭拓应为"十"。"五"字后亦不必用顿号。侪假作齎，义与赐同。易登，易读为锡，《广雅·释器》："赤铜谓之锡。"登即簦，《说文·竹部》："簦，笠盖也。"指雨具。而《六韬·龙韬·农器》："蓑，簦笠，其甲胄干櫓也"，则是以蓑孛为干櫓，簦笠为甲胄，胄即兜鍪，锡登则是铜兜。簦、兜声义俱可通。十五易登即铜兜十五件。

22. 大克鼎（原著 184 页）

白川静认为大克鼎与小克鼎器制相同，两器的时期也十分接近，断为西周孝王时器。马承源等也断为孝王时器。①

铭文："聪襄厥心。"

冰按：白川静释"聪"字，马承源等《铭文选》216 页释为"恩"，郭沫若读恩为冲，《铭文选》216 页注[1]"假为冲，《一切经音义》二十六：'冲，虚也。'"郭沫若读襄为让，《铭文选》从之，并进而认为冲让犹冲退，举证《左传·昭公五年》云："谦不足，飞不翔"，杜预《注》："谦道冲退，故飞不远翔。"还有读"恩襄"为聪爽的，意见难以统一。句子大意是：心地虚静而谦逊。白川静释"聪"，不如释"恩"符合铭文字形。

铭文："諫辟（整治）王室。"

冰按：白川静释"室"，从宀从至。然而依拓本，字当为"家"，像房内养豕之形，金文"室""家"二字明显有别。諫字从言柬声，读为敕，义为整。《说文·攴部》："敕，诫也。"《文选·张衡·思玄赋》："惧余身之未敕"，李善等《注》："衡曰：敕，整也。"辟，读为乂，治也。句意为：整治王家之事。

铭文："得纯无泯。"

①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 215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年 4 月。

冰按：白川静释“泯”字不当，应作“敃”。敃字金文多从又民声，中敃鼎字从攴，与小篆同。敃又通泯，义为泯灭、尽，消失。师望鼎：“丕显皇考[illegible]公，穆穆克盟厥心，哲厥德，用辟于先王，得纯亡敃。”白川静说：“亡敃即无泯。”但依铭文内容，此处“无泯”的意思应为无失，“得纯无泯”应译为：得全而无失。

23. 禹鼎（原著 196 页）

白川静断为西周夷王时器。马承源等断为厉王时器。①

铭文：“广伐南国、东国，至于历寒。”

冰按：白川静释“寒”字，或释为“内”。铭文表面光滑平整，并无残泐痕迹，经细审原铭，此字作[illegible]，实非“寒”字，乃是“内”字。《金文编》卷五，366 页将“[illegible]”列于“内”字下，马承源主编《铭文选》（三）282 页注[1]认为“历内为地名，不详其所在，但亦当为周之要地。”历内是不是地名，可商。《大戴礼注》：“历，乱也。”内即内国，犹言内地。《逸周书·酆谋篇》载“边不侵内”、[illegible]卣铭“淮夷敢伐内国”、敔簋铭“南淮夷迁及内”，即其证。以此分析，“历内”不是地名，是一个述宾词组，即乱内国，意为：鄂侯一直侵扰到内地。白川静释“寒”误。

铭文：“伐噩（鄂）侯驭（驭）方，勿遗寿幼。”

冰按：白川静释文“伐”前夺一“戡”字，戡即扑字。扑伐即讨伐攻击，又见默钟：“戡伐厥都。”寿幼，即老幼。勿遗寿幼，即杀戮老少无遗。这是周王下达的严令。

24. 卯簋盖（原著 202 页）

白川静断为西周夷厉时器。马承源等断为懿王时器。②

铭文：“在乃先祖考死嗣（治司）荣公室。”

冰按：白川静释“在”字不确，应为[illegible]，即载。全句意为：你的先祖先父执掌荣公之家政。

①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 281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② 同上，第 172 页。

铭文："不淑（死亡），取我家朱用丧。"

冰按：白川静释"朱"的这个字，实为"棗"字，读为椋，义为椽。"淑"字原形为盖，善也。全句意为：老天不降善，取走了我家房顶上的椽子（指卯的祖考已去世），因而丧失了主持我家政之人。白川静以死亡释"淑"字，句意不通。将棗字释为"朱"，亦不妥。

铭文："今余唯命汝死嗣兴京𡍮人，女毋敢否善。"

冰按：白川静释文"京"字当是"宫"字之误。死，用为尸，主也。句意为：现在我命令你主管𡍮地的宫室和庶人。因荣伯在𡍮地有宫室和封邑，故使卯前往𡍮地主司之，并告诫卯不许做不善之事。

25. 辅师𠂤簋（原著 206 页）

白川静断为孝王时器。马承源等断为夷王时器。[①] 王世民等说："另有师𠂤簋，器形、纹饰均与此不类，作器者似非一人，也非同时之器。"故断辅师𠂤簋为西周中期器。[②] 断师𠂤簋为厉王前后器。[③]

铭文："赐……𣪊五，日用事。"

冰按：白川静断句"日"字作下读误，"日"字当属上读。"𣪊五日"，即饰有五个太阳的銮旗。"用事"乃金文习语，即用以履行职责。

铭文："用作宝尊彝。"

冰按：白川静释文"彝"当为"簋"之误。铭文当为"用作宝尊簋"。

26. 师兑簋（原著 210 页）

白川静断为西周共和时器。马承源等断为孝王时器。[④]

铭文："赐女乃祖市、五黄（玉饰）、赤舄。"

冰按：白川静释"市"字，马承源等所释与白川静同。字应释作"巾"。

①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 265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② 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第 65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9 年版。

③ 同上，第 89—90 页。

④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 200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杨树达云："巾非锡物，而此铭字明作巾。余以声类求之，巾盖旂之假字也……巾与旂古音同，故铭文假巾为旂也。古器铭记锡旂者至多，有单言锡旂者，牧簋是也。有云锡銮旂者，颂鼎、休盘、扬簋、豆闭簋、曳盘及舀壶盖是也。有云朱旂者，毛公鼎是也。此皆器铭以旂为锡物之例，其他例尚多，不胜举证也。至善鼎云：'锡女乃祖旂，用事！'大盂鼎云：'锡乃祖南公旂，用兽！'与此铭云'锡汝乃祖巾'者句例全同，此巾当读旂之确证也。"① 杨树达所论可信。

铭文："赐女……右厄、画𩰫、金甬、马四匹。"

冰按：白川静释文"金甬"前夺"画轉"二字。译文已补足。

27. 毛公鼎（原著 215—219 页）

白川静断为西周共和时器。马承源等断为宣王时器。② 王世民等说："根据器形和铭文，学术界公认其为宣王时期标准器。"③

铭文："皇天弘厭𠂤（厥）德"、"弘唯乃智（知）余非"、"弘其唯王智。"

冰按：器铭"弘"字三出，白川静释弘为旧释，于豪亮以云梦睡虎地秦简"引"字作 ，长沙马王堆帛书"引"字作 ，与金文或释为"弘"字的形似，遂将"弘"改释为"引"。义为长久。所释当可从。毛公鼎"不（丕）显文武，皇天引厭𠂤（厥）德。"秦公簋"高引有庆。"叔夷鎛"余引厭乃心。"《尚书·洛诰》"万年厭乃德"，谓"万年是长久"之意，"引"也是长久的意思。

铭文第四行："亦唯先正襄辟𠂤辟，勋勤大命。"

冰按："先正"白川静解为"臣下的祖先"，马承源等解为"先王的辅

①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元年师兑簋跋》（增订本）卷五，北京：中华书局 1997 年版。

②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 316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③ 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第 47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9 年版。

佐大臣”。[①] 此二解并不矛盾，均指以前的大臣。襄辟，义为辅助。白川静所释“勋勤”当释作“恪堇（谨）”，义即恪尽职守。全句意为：也是以前的大臣辅助其君主的功绩，恪尽职守恭敬大命。

铭文：“𠂤朕位，虢许（明察）上下若否（善恶）雩四方。”

冰按：𠂤字读为屏或𠂤，有捍卫义。虢字应隶定为虢字，白川静先生释“虢”不确。虢许当读作典籍之“赫戏”。《楚辞·离骚》“陟陞皇之赫戏兮”，王逸《注》：“赫戏，光明貌。”虢、赫古纽音相近，又叠韵。许、戏，并为晓纽双声。虢许、赫戏皆同声假字。用作动词为明察之义。白川静释“虢许”误，但注（明察）义是正确的。否，义为恶。《诗·大雅·烝民》：“邦国若否，仲山甫明之。”白川静释“若否”义为善恶，正确。

铭文：“余一人在位，弘唯（有）厥智。”

冰按：白川静释文“厥”应为“乃”字。乃，毛公鼎作𠂤、作𠂤，与厥字不同，今正。

铭文：“雩之庶（诸官）出入使于外，敷命敷政，藝小大楚赋（赋调）。”

冰按：“雩”通越，义为与。“庶”指诸官。白川静释“使”不确，应为“事”。章太炎于《太炎文录》卷一《官制索隐篇》指出：“事、史、吏古本一言，声义无二。”王国维谓：“史，本义为持书之人，引申而为大官及庶官之称，又引申而为职事之称。其后，三者各需专字，于是史、吏、事三字于小篆中截然有别，持书者谓之史，治人者谓之吏，职事谓之事。此盖出于秦汉之际，而《诗》、《书》之文尚不甚区别。”[②] 其说甚是。

西周金文中“史”通“使”，遹簋铭：“師𠂤父肩（死）史（使）遹事于象侯（侯）。”联系前面文句意为：与其他执政之诸官一起于外尽职事；再联系后面文句：敷命，即布命。藝，义为治。楚赋，读为胥赋，泛指官

①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317页，注[五]，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② 王国维《观堂集林·艺林六·释史》第164页，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吏。《尚书·多方》："越惟有胥赋小大多正。"[①]《尚书大传》引作"越维有胥赋小大多正"。"小大楚赋"就是大小官吏。句意为传布王的命令和执行王的政令，领导大小各级官员。白川静释"楚赋"为"赋调"难合体例。"赋调"义即税收，而前文之王命皆指国之大政，是有关治乱兴衰的问题，不应突然命毛公掌管税收之事。

铭文："女（汝）僩（谨）于政。"[②]

冰按：白川静释"女（汝）"应为"母（毋）"字。金文"女"作 （女帚卣），母作 （母辛卣）、作 （母卣），女（汝）字上部无点，母字增两点表示母乳，二字区别明显，今正。

28.师克盨（原著223页）

白川静断为西周晚期厉王时器。马承源等《铭文选》（三）222页断为孝王时器，王世民等《分期断代研究》109页断为西周晚期厉王时器，与白川静同。师克盨为厉王时器。

铭文："则𣪊隹乃先祖考有勋于周邦，干吾王身作爪牙。"

冰按：则，连词。隹（唯），语气词。𣪊，读作旧，𣪊、旧同音假借，义为昔日。陕西省博物馆所藏师克盨脱漏"𣪊"字，故《金文今译类检》一书所采铭文也不存"𣪊"字。[③]

白川静释"勋"的这个字，应为爵，义即功勋。"吾"字应释为害，"干吾"即干害，意为守御、保卫，传世文献作"捍禦"。"干害王身"，谓作王的近身侍卫。全句意为：而昔日，你的先祖先父辅佐先王，为周王朝立下功勋，是先王的近身侍卫。

29.詢簋（原著224页）

白川静断为西周厉王时器。王世民等断为西周恭懿时器。[④]应为

① 《尚书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② 白川静《金文世界》第217页，日本东京：平凡社1971年初版。
③ 华东师范大学金文今译类检编写组编写《金文今译类检》第661页，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④ 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第69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

恭懿时器。

铭文："今余命女嫡（长官）官嗣邑人虎臣、后庸、西门夷……服夷（以上为禁卫之诸队）。"

冰按：白川静释"命"的这个字，亦作令，甲骨文令、命同字。金文或增口作命，令便成为声符。《说文》云："命，使也。从口，从令。"不当。当为"从口，从令。令亦声"。因为西周时期的"铃"字，先是借"令"字以代，如成周鈴铭"铃"作 形，不从"金"，后增义符"金"，成为从金、令声之形声字。鈴之声符亦有作"命"者，如毛公鼎铭， 字形作 。

白川静释"嫡"的这个字，应释作啻。啻，从口帝声。西周金文中嫡、啻可通用。师酉簋："嗣乃祖啻官邑人虎臣西门夷。"师虎簋："啻官嗣左右戲繁荆。"郭沫若云："'啻官嗣'，啻读如嫡，官嗣犹言管理，言继承管理。"故释嫡、啻，均不误。白川静先生释嫡为"长官"则非。

断句也有分歧：《铭名选》150 页率先将"官、嗣"二字断开，官为上读，嗣为下读。《金文今译类检》从之。[①] 官、嗣二字中间断句可从。

"邑人"前，白川静夺一"先"字，"秦夷"后漏"京夷"二字。"先虎臣后庸"，意即（所辖者）先是虎臣后为庸，"西门夷"以下诸夷皆为"庸"的具体名称。那么，正确的释文与断句应是："今余令女（汝）嫡（啻）官，嗣（司）邑人，先虎臣后庸……西门尸（夷）、秦尸（夷）、京尸（夷）、口尸（夷）……服尸（夷）"大意即：现在我任命你继承祖上官爵，不仅管理私邑中人，还要管理那些都邑平民，统领周王侍卫官直至各类仆役，诸如西门夷、秦夷、京夷、口夷……服夷。

30. 师詢簋（原著 226 页）

白川静断为西周夷王时器。马承源等断为懿王时器。[②] 应为懿王时器。

① 华东师范大学金文今译类检编写组编写《金文今译类检》第 224 页，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②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 174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铭文："不显文武，孚受天命。亦则（支配）于殷民，乃圣且（祖）考，克左右先，作厥爪牙。"

冰按：白川静释文"孚"字，应释作雁（膺）。雁，读作膺，义为当。《尚书·君陈》"惟余一人膺受多福"孔安国《传》"惟我一人亦当受其多福无凶危"。又《诗·鲁颂·閟宫》"戎狄是膺"，毛亨《传》："膺，当。"古文《尚书·君陈》为伪书，此例可供参考。毛亨《传》当可信。

白川静释"亦则（支配）于殷民"，当为"奕劓（则）于女（汝）。"

白川静释"乃圣祖考，克左右先王"，当为"乃圣且（祖）考克尃（辅）右（佑）先王。"白川静释"辅右"为"左右"当是旧释，左字与摹本字形迥异，当是尃字缺笔。这几句铭文正确的释文与标点应是："不（丕）显文武，雁（膺）受天命。亦劓（则）于女（汝）乃圣且（祖）考克尃（辅）右（佑）先王，乍（作）厥爪牙"。今意译为：光明正大的文王武王承受天命，你圣明的先祖先父能够辅佑先王，作为武臣……

铭文："肆皇帝亡昊临保我有周雩（于）四方，民亡不康静。"

冰按："肆皇帝亡昊"后白川静未断句，要用逗号断开。此语与毛公鼎"肆皇天亡昊"同，义为皇天上帝不厭（周室），即皇天上帝保佑周室。"临保我有周"后也要断以逗号。周自谓有天命，上天保周，故云临保我有周。"四方"后不需断句，"雩四方民亡不康静"，即四方民众无不康乐安闲。

铭文："今日天疾畏降丧。秉德不克肃，故亡承于先王。"

冰按：白川静释"日"字是依摹本，非原铭。或铸误，或摹本有失，应为"昊"字。"肃"字，一本释乂，意为治。今译为：现在上天震怒，给周邦降下丧祸，我虽秉持仁德但不足以治国，故不能继承先王开创的基业。

铭文："询其万思年（思为助词）子子孙孙永宝。"

冰按：白川静"思"字之释，一本作"囟"，经典作"万斯年"。囟、斯同声。《诗·大雅·下武》："于万斯年，受天之祜。""斯"为句中语助词，各家认识一致。

器名“詢”字，西周金文匋簋字作，《金文编》作“匋”，不作“詢”。段绍嘉谓“字从九从言，当是尬字，读若求。”[①] 释误。于省吾说：“匋字从言从勹，勹即古旬字。卜辞旬字作弓，详王国维《释旬》……匋即詢，钱大昕谓匋即‘詢于四岳’之詢，至为卓识。”[②] 于先生之说学者多从之，已成定论。

31.师毁簋（原著 227 页）

白川静断为西周共和时器。马承源等断为夷王时器。[③]

铭文：“乃祖考又勋有我家。”

冰按：白川静释文“勋”字，一本作爵，假为恪，义为敬。今译：你的祖上敬职于我家。

铭文：“命汝死我家，併欲我西研东研僕駁。”

冰按：白川静释文“命”前漏一“余”字。“併”字，义为兼。扁，读为偏，义为鄙。《左传·隐公十一年》“郑伯使许大夫百里奉许叔以居许东偏”，杜预《注》：“东偏，东鄙也。”“僕駁”，赶车奴隶。《史记·管晏列传》“今子长八尺，乃为人仆御”，御车者在奴隶中地位较高，故在前列。大盂鼎铭云：“自駁至于庶人”，駁亦在前列。今译：我任命你主持我领地的事务，兼管领地西边和东边的驾车人。

32.師𠂤簋盖（原著 232 页）

白川静断为西周宣王时器。王世民等断为西周厉王前后器。[④]

師𠂤簋盖铭：“师穌父铰。𠂤叔市（白色蔽膝，为丧服）谨告于王。”[⑤] 铭文“铰”字，白川静先生读为“殂”似非，容庚先生《商周彝器通考》第 58 页说“铰当读为胙，赐也，犹言师穌父赐𠂤叔市。”“殂”后面的句号

① 段绍嘉《陕西蓝田县出土弭叔等彝器简介》，《文物》1960 年第 2 期。
② 王国维《观堂集林·艺林六·释史》第 164 页，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③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 262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④ 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第 90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9 年版。
⑤ 白川静《金文世界》第 232 页，日本东京：平凡社 1971 年初版。

亦应去掉，让“𠂤叔市”作“𠂤（赐）”的双宾语。此说可从。

33. 五年琱生簋（原著 233 页）

白川静断为西周宣王时器。马承源等断为西周孝王时器。[①] 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断为西周中期器，认为：“五年和六年琱生簋铭文中的召伯虎，或以为即《诗·江汉》中的召虎，因而推定两簋为宣王时器。但从器形和纹饰考察，它们不能晚至宣王时期，从双耳的鸟头造型、分解的兽面纹以及铭文涉及的内容而论，宜定为西周中期器。”[②] 这个意见是正确的。

白川静说：“这个宰琱生似与召公家同一族系。以召伯虎簋闻名的五年铭、六年铭二器，由于作器者为琱生，实际上应称作琱生簋。五年铭器，现存器物而无铭拓；六年铭器，现传铭拓则不见器影。”[③]

冰按：白川静此论不确，五年琱生簋有铭文，六年琱生簋有器影，“邹安的《周金文存》（1916）和法国巴黎出版的《中国古代青铜器》（1924 年）分别发表了五年琱生簋和六年琱生簋两簋铭文的拓本，可知二器都存铭文，铭文是相当工整的西周晚期典型字体。”[④]“六年琱生簋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五年琱生簋现藏美国耶鲁大学博物馆。”[⑤] 亦可证二器都有器影。

34. 六年琱生簋（原著 234 页）

又名召伯虎簋、六年召伯虎簋。白川静断为西周宣王时器。马承源《铭文选》209 页断为西周孝王时器。王世民等《分期断代研究》101 页断为

①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 208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② 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第 101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9 年版。

③ 白川静《金文世界》第 233 页，日本东京：平凡社 1971 年初版。

④ 林澐《琱生簋新释》，《古文字研究》第三辑. 第 121—122 页，北京：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⑤ 马承源等《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 208、209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西周中期器。应为孝王时器。

冰按："琱"字与"周"字的关系，白川静无说。琱字从玉周声，西周金文中与"周"字使用常无别。鬲皇父簋："鬲皇父乍（作）琱妘盘盉尊器。" 鬲皇父匜铭："鬲皇父乍（作）周妘匜。"琱与周二字通用。王国维谓："琱妘犹言周姜，即鬲皇父之女归于周，而皇父为作媵器者。"王说可从。

35.杜伯盨（原著237页）

白川静断为西周宣王时器。马承源等《铭文选》356页断为西周晚期器。王世民等《分期断代研究》第109页断为西周晚期后段器。

铭文："其用享于皇神祖孝。"

冰按：白川静"孝"字之释，一本作"考"。就金文字形而言，金文"考"字像老人扶杖之形，义为先父。"祖考"连文亦常见。"孝"字，金文像子承老人之形。《说文》："孝，善侍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本器应隶定为"考"，考为先父。全句译为：用来享祭伟大的先祖先父。

就金文用法而言，"考"字通"孝"，逑盨铭文："用享考（孝）于姑公。"他器多作"享孝"或"追孝"，如井侯簋："克奔走上下帝无冬（终）令（命）于有周追考（孝）。"但不能因二字可通假，就将"考"隶定为"孝"，或将"孝"隶定为"考"，尊重字形为好。

36.师酉簋（原著239页）

白川静断为西周厉王元年器。马承源等《铭文选》125页断为西周恭王时器。王世民等《分期断代研究》96页则断为西周晚期器。器的王世尚未确定。

铭文："王呼史口册命师酉。"

冰按：口内字白川静先生无释文，马承源等马承源等《铭文选》126页隶定为墙，史墙：人名。西周懿王时期人，名墙，是登的儿子，任周王朝史官之职。

37.师袁簋（原著241页）

白川静认为与厉王期袁盘的作器者为同一个作器人，断为西周厉王时器。王世民等《分期断代研究》90 页，断为西周晚期偏早时器。马承源等《铭文选》（三）307 页，则断为西周宣王时器。应为宣王时器。

铭文："即質厥邦酋。"

冰按：白川静释"質"字与字形不合，应释作 ，从所从貝，上部为所，下部为貝。上部的所像斧斤旁有残骨，《集韵》有这个字，解为"害物贪财"，与"所"像斤旁有残骨义近，当即質字，此处当为残杀之义。"酋"字应释作獸（兽）。邦獸，周代淮夷方国或部族首领。小盂鼎有"执兽一人"。关于酋、兽二字，先贤的研究结论是，谓兽字假借为酋长之酋。郭沫若云："盖兽读为酋，言生擒其酋首也。"[①] 陈梦家谓"兽读为酋，西方周人名鬼方之首为酋为兽，名淮夷之首亦曰邦兽。"[②] 可从。"厥"为代词。今译为：消灭那些淮夷方国的敌酋。

38. 虢季子白盘（原著 247 页）

白川静断为西周宣王时器，马承源[③] 王世民等[④] 刘启益[⑤] 均断为西周宣王时器。此器为宣王标准器。

铭文："賜用弓彤矢，旗央（旗随风飘动）。"

冰按：白川静释文"旗"字，高明先生释作"其"。[⑥] 释"其"与铭文字形符合。

39. 不嬰簋盖（原著 248 页）

白川静断为宣王时器。唐兰《史征》499 页则断为西周夷王时器。马承源等《铭文选》（三）309 页与白川静同。应为宣王时器。

---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修订版）第 35 页，北京：科学出版社 1958 年版。

②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四）第 86 页，《考古学报》1956 年第 2 期。

③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 308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④ 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第 159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9 年版。

⑤ 刘启益《西周纪年》第 381 页，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⑥ 高明著《中国古文字学通论》第 395 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铭文："余命女御追于□。"

冰按：白川静"于"下一字缺释，金文字形作 ，马承源等《铭文选》（三）310页注[六]云："，《说文》所无，地名。一说即北洛水之洛。然而洛水在宗周之东，西陲无此水名。"此说不确。北洛水是从猃狁所居之陕西北部向南流入华山之北的渭河，又并泾水注入黄河的。

铭文："戎大同从追女，女伋。戎大敦伐。"

冰按：大同，大集结。"从追"即合击追逐。白川静于"伋"下断句，唐兰《史徵》、马承源等《铭文选》"伋"字连下句。应以连句为是。因为"伋"就是"及"字，连词。

白川静"敦伐"之释，唐兰《史徵》、马承源等《铭文选》均释为"辜搏"。[①] 辜，读为敦。"敦"与"敦"为古今字。《说文·攴部》："敦，怒也。"又《心部》："怒，奋也。"敦，愤怒之意。"大敦"，大奋击，即与戎大战。全句大意为：戎敌大集结合击追逐你，你与戎敌大战。唐兰断句正确的。

40.柞钟（原著250页）

白川静断为西周幽王时器。马承源等《铭文选》（三）323页断为西周晚期器。王世民等《分期断代研究》179页则断为西周厉王前后器。应为幽王三年器。

铭文："隹王五年四月初吉甲寅。"

冰按：白川静释"五年"当是"三年"之误。依《年表》幽王三年为公元前779年，是年四月辛亥朔，甲寅为初四日，柞钟的纪年、月序、月相和干支皆与之相合。定柞钟为幽王三年。[②]

铭文："仲大师右柞，赐（市）、朱衡（玉饰）。"

冰按：白川静释文"赐"字前漏一"柞"字，因拓片"柞"下有两点。两点即代表上一字"柞"。"衡"字，或释黄，拓片显为黄字，当隶作黄。马承源等《铭文选》323页"赐"前也漏一"柞"字，亦

① 《广雅·释诂三》："搏，击也。"

②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323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未附拓片。由于《金文今译类检》所附铭拓清晰可见，白川静、马承源等所漏的“柞”字应据补。[①]

铭文：“用作大 钟。”

冰按：字为白川静所释，非林字字形。但柞钟字形作 ，显为林字。林钟，也就是编钟。

二、历史人物、事件或地名的问题

1. 伯懋父（原著 82 页）

关于伯懋父其人。白川静《金文世界》第 82 页说：“在成康期的征役里，我们可以看到周朝将军伯懋父的名字。伯懋父不知何许人。《逸周书·作雒解》说‘三监之叛平定以后，仲旄父负责东方的经营。’有人说伯懋父就是仲旄父，我想‘伯’与‘仲’称号不同，大概不是同一个人。不过，可以确信的是，伯懋父是西周王族中的人，是周的将军，担任全军统帅之职。”

冰按：白川静不能肯定伯懋父“何许人”。关于伯懋父其人，唐兰有比较详细的考证，云：“伯懋父，郭沫若同志说是康叔封的儿子康伯髦，也就是《左传·昭十二年》之王孙牟，大概是对的……一个是康伯髦，一个是中（仲）旄父，伯、仲排行也不一样。其实中（仲）旄父应该是微仲衍，是微子启的弟弟。周公、成王平了武庚、管、蔡的叛乱，征了东尸，践了奄，就把康叔封在卫，微子封在宋，所谓东就是宋，即原来的商丘，商代的旧都。地在殷都的东南，所以称为东。微和旄音相近，《作雒解》就把微仲叫作中（仲）旄父了。这和康伯髦除了髦、旄音近的一点外，是全无交涉的。”[②] 伯懋父、仲旄父非一人，白川静和唐兰认识一致。唐兰

① 华师大金文今译类检编写组编写《金文今译类检》第 493 页，南宁：广西教育出版 2003 年版。

② 唐兰《昭王时代青铜器铭五十三篇的考释》，《古文字研究》第 2 辑第 35 页，北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认为“中旄父应该是微仲衍，是微子启的弟弟”，唐兰并肯定郭沫若的意见，认为伯懋父就是康叔封的儿子康伯髦。其说可从。

2.“熊”为楚怀王名，非楚国（原著108页）

白川静说：“周初的令簋记有成王亲征楚伯的史实。据《逸周书·作雒解》载，成王亲征楚伯是讨伐‘楚盈之族十有七国’，首先被征讨的‘熊’，大概指的就是‘楚’了。”①

冰按：“熊”非楚国，唐兰有明确的意见，云：“至于雷学淇把《作雒解》‘熊盈’的熊说成是楚人的氏，因而把征熊盈说成是伐楚，更是极其错误的。他不知楚是芈姓，和熊姓没有一丝一毫的关系。楚公楚王的名上冠一个熊字，是随着鬻熊的名来的（少数民族常把父亲名的下一字作为儿子名的第一字，后世还有这习惯），楚国人自己写作酓，如：酓章、酓感都是，秦国的诅楚文，把楚怀王叫做熊相，才写作熊字，但无论作酓作熊，和族姓总是不相干的。”② 唐说可从。

3.琱生（原著236页）

关于琱生簋两器铭文的解释。白川静说：“文献称召伯虎为宣王时代的名臣。《诗·大雅·江汉》篇称其征讨淮夷，武功卓著。《崧高》篇言其筑谢城迎申伯，为南方之藩屏。《诗·召南·甘棠》篇歌颂他巡行领内之地，在甘棠树下听民讼之事，是一位勤政爱民，良有治绩的人物，但据金文所记，他却与琱生因为召氏族内的领地租征而发生纷争的事件，这真是十足的讽刺，是令人啼笑皆非的事情。”③

冰按：白川静这样解释琱生簋铭文，与铭文不符。林澐通过对全铭逐句逐段通释认为：琱生簋两器的铭文内容是连续的，琱生为了止公仆庸的土田超额问题，请求召伯虎父母的帮助，后经召伯父亲幽伯的出面帮助而平息了此事。于是，琱生先向召伯母亲幽姜献壶，而后报幽伯大璋，报幽

① 白川静《金文世界》第108页，日本东京：平凡社1971年初版。
② 《古文字研究》第2辑第105页，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
③ 白川静《金文世界》第236页，日本东京：平凡社1971年初版。

姜帛束及璜，又以圭玉向召伯虎致谢。有司侦查止公之事，由于幽伯的出面而听命。事成之后，琱生以璧玉报答。最后，琱生为了称扬宗君幽伯的帮助，为其烈作簋以记其经过。[①] 林澐先生的分析比较符合铭文的内容。

4. 诸侯干政（原著 231 页）

诸侯干政为厉王时非宣王时。白川静说："传位幽王，王朝终于崩溃覆灭。史传虽称宣王之中兴，然而对于宣王一代的政治业绩，诸书所记并不一致，其评价亦各异。如《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谓宣王之时，诸侯干预朝政。"[②]

冰按：白川静所说有误，《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载："至于厉王，王心戾虐，万民弗忍，居王于彘，诸侯释位，以间王政，宣王有志，而后效官。"[③] 可知诸侯干预朝政是放逐厉王于彘之时，而非宣王之时。

5. "郯"为地名，非古氏族（原著 108 页）

白川静《金文世界》第 108 页说："史载鲁昭公十七年（前 528），郯子访鲁。郯，可能是一支夷系的古老氏族。"

冰按：《汉书·地理志》于"东海郡郯县"下注云"郯，故国，少昊后，盈姓。"郯国在今山东省郯城县，少昊之虚是周王朝封建的鲁国的国都，即今山东省曲阜县。郯，不是一支夷系的古老氏族，而是一个古国名。

三、错误引用古代文献的问题

1.《公羊传·隐公五年》讹作《春秋·僖公五年》（原著 91 页）

白川静引："《春秋·僖公五年》：'春，公矢鱼于棠（地名）'，《左传》亦有记载。"

冰按：此记有误。查找《春秋·僖公五年》与《左传·僖公五年》均

① 林澐《琱生簋新释》，《古文字研究》第 3 辑第 120—133 页，北京：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② 白川静《金文世界》第 231 页，日本东京：平凡社 1971 年初版。

③ 《春秋左传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无此语。“僖公”当为“隐公”之误。《公羊传·隐公五年》载有“公观鱼于棠”。西周恭王时期的效尊（现藏日本白鹤美术馆）铭载“王藉（观）于棠”。

2.《孟子·离娄下》讹作《孟子·离娄上》（原著 107 页）

白川静引：“《孟子·离娄上》曰：‘舜，东夷之人也；文王，西夷之人也。’”

冰按：《离娄上》无此记，应为《离娄下》。

3.“朔日辛卯”讹作“朔月辛卯”（原著 192 页）

白川静《金文世界》第 192 页说：“所云‘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的这次日食，从历法上来推算，是可以求出其绝对年代的。”

冰按：“朔月”应为“朔日”。郑玄云：“八月朔日，日月交会而日食”作“朔日”，汲古阁毛氏本也作“朔日”。[①] “朔日”是正确的。朔日即初一，今正。

① 《毛诗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四章 《说文新义》

本章探研《说文新义》这一部相关金文著作。《说文新义》是白川静先生二十世纪 70 年代的研究成果，此后这三十年，随着出土资料的日益丰富、研究方法的不断提高，白川静先生所依据的某些古文字已显得有些局限，某些意见显得有些陈旧，说解中也存在疏失，但成就还是主要的，不少观点为中国学者所无，有明显的独到之处。对白川静先生的力作《说文新义》进行分析和评述，同时把他的学术成果介绍到中国，意义重大。

第一节 《说文新义》的特点 ①

《说文新义》十五卷，别卷一卷，昭和四十四年至昭和四十九年（1969—1974）由日本京都五典书院出版。后收入《白川静著作集》别卷。据白川静先生自己所说："《说文新义》十五卷是探求古文字学研究方法的一种尝试。"这是概括的说法。实际上《说文新义》是一部分析字形、说解字义的文字学著作，是利用甲骨文、金文等古文字校补《说文》的力作，书中的大部分内容反映了对金文形、音、义的研究成果。该书的考释体例，用一般的简介不容易说清楚，尤其是书中考释之特色，如果一经转述，就

①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日本东京：五典书院 1974 年版。

有可能掩盖或有违作者的原意，故举例探研之。

行文对每个字的考释大致分为两段，第一段是从白川静的日文原著《说文新义》中用汉语翻译过来的内容，是白川静的原话，“冰按”以下或一段、或二段、或三段，是笔者对白川静研究成果的分析和评论，对某些字的构形和意义，笔者作了比较深入地探研。

第二节 《说文新义》的新见

需要说明的是，在白川静先生的某些新意见中，或有个别不正确的认识，在叙述他的成就时，也不加隐晦，比较明确地提出来作一分析评论，这一点难以避免。

本节讨论 33（附 3）字：

01. 名、02. 君、03. 周、04. 商、05. 言、06. 童、07. 羴、 08. 攺（改）、09. 皆（召旨）、10. 鲁、11. 者、12. 難、13. 冓、14. 兹、15. 爭、16. 筮、17. 乃、18. 今、19. 舍、20. 良、21. 枚、22. 南、23. 彔、 24. 客、25. 勿、26. 乍、27. 朕、28. 庶、29. 忌、30. 閒、31. 姬、32. 威、33. 我。

1. 名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二上第 262 页说：“金文字形‘名’字不从夕，名之上部乃肉之象形。‘多’字象多肉之象，尊宜之‘宜’字也象肉多之形；‘祭’字为荐肉之形，‘肉’作月形，下部的为载书祝册之器，字形义为以荐肉告于祖庙，然而专门用为名字之名，是因举行命名仪礼时行告名礼节之故。人生三月始命名，将所命之‘名’报告于家庙，由于这种命名仪礼，初生婴儿即作为家族或氏族的一员而被正式记录在册。”

冰按：召伯簋铭有“名”字，《金文编》卷二，字号 0130 字作。《说文》：“名，自命也。从口从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见，故以口自名。”许说无据。林义光《文源》卷六说：“名非为夕而设，即之变，象

物形。见‘品’字‘多’字各条。口对物称名之象，古作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邾公华钟》认为邾公华钟铭：“名字从月，与上正月字同。”唐桂馨认为名字“当从人，从口。乃人字。……凡物不能自名均有人命之，故名出于人口。”林义光、郭沫若、唐兰三位先生所释可作为参考。①

观察名的字形，金文夕、月为异形。“名”上部不从肉，金文作 （南宫乎鐘）、作（吉日壬午劍），② 金文胃字从肉，金文作（吉日壬午劍），③ 宜字亦从肉，金文作（令簋）、作（貉子卣）、作（秦公簋）、作（秦子戈），④ 其中皆二短画，显示肉的纹理，正像鄂侯鼎角字作、伯角父盉角字作，其中间曲画显示纹理一样。⑤ 但金文晚出，分析字形当以最古的文字。甲骨文中月、夕、肉同形，可为夕或月形；《战国郭店楚简》所列“名”字，21 例从月从口，1 例从夕从口；月、肉也多同形。从甲骨文和《战国郭店楚简》所列“名”字来看，月、夕、肉三字同形，可以通用。

白川静“人生三月始命名”对“名”字的析形释义是否可信？还要求证于文献。笔者从文献中找到几条根据。《礼记·内则》篇之“内”是家内的意思，“则”是法则的意思，“内则”是记录家庭内所应遵循的礼或法则的意思。《内则》记载了父为子取名之礼：平民家的婴儿“三月之末，……父执子之右手，咳而名之。妻对曰：‘记，有成。’遂左还授师。子师辩告诸妇、诸母名。妻遂适寝。夫告宰名。宰遍告诸男名，书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告闾史。闾史书为二，其一藏诸闾府，其一献诸州史。州史献诸州伯，州伯命藏诸州府。”所记命名之礼颇为详细，子生三个月的月末，父亲握着婴儿的右手，另一只手托着婴儿的下巴，

① 《古文字诂林》第 2 册第 23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
② 容庚编著《金文编》卷二，字号 0130，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第 4 版。
③ 容庚编著《金文编》卷四，字号 0670，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第 4 版。
④ 容庚编著《金文编》卷七，字号 1206，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第 4 版。
⑤ 容庚编著《金文编》卷四，字号 0702，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第 4 版。

为婴儿取名。然后遍告同宗的男子，并记载收藏。然后再告诉官府，官府的闾史官将子名书写为两份，一份藏于闾府，一份献给州伯，州伯命人藏于州府。

《内则》又载："凡父在，孙见于祖，祖亦名之，礼如子见父。"凡是父亲在世，新生的孙儿去见祖父，也就由祖父给孙儿取名，礼仪同子见父一样。如果是皇家太子命名，取名的那天，"则君沐浴，朝服。夫人亦如之。皆立于阼阶，西向。世妇抱子，升自西阶。君名之，乃降。"若是适（嫡）子、庶子命名，国君就"见于外寝，抚其首，咳而名之，[①] 礼帅初，[②] 无辞。[③]"

取名也有避讳，不管是平民，还是太子、嫡子、庶子，都不能超越，"凡名子，不以日月，不以国，不以隐疾。大夫、士之子不敢与世子同名。"[④] 现代汉语姓与名、名与字连用。名的本义为名字之名。名的构形，其上部为肉，即指婴儿，中国北方农村妇女常呼自己的儿女是"娘身上掉下来的肉"、"儿女是娘的心头肉"、"肉疙瘩"等，因而给儿女取名"肉肉"的也不乏其人；名的下部为𠙵，𠙵不必认为"载书"，分析为口耳之口更为直接，以口、肉会给婴儿取名之义。《说文》所释"名，自命也。从口从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见，故以口自名。"认为"名"从夕，不一定正确。

2. 君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二上第265—266页说："'君，尊也。'这是根据与君字的声义相近作解释。段《注》举《说文》之'羊，祥也'、'門，闻也'、'户，护也'、'发，拔也'之例，只不过是音训说，与语源无关。从'尹'发号故又从口，《说文》'尹，治也。'从口为发号的意思。这是望文生义的解释。'尹'在金文中用于官名，如作册尹、内史册令尹、尹氏，皆与祝史册告有关的职务，本谓执掌神事之圣职的长官。

① 咳：下巴。即一手托着婴儿的下巴。
② 礼帅初：都遵循为太子取名的礼仪。
③ 无辞：不说告诫的话。
④ 杨天宇《礼记译注》第844—845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

甲骨文中‘尹’也是史官之类，大概为执掌含有神事意义的行为。如：‘其命多尹作王寝’（《续》六一七一）、‘命尹作大田’（《乙》五一.二〇四四）、‘𠂤多尹𠂤’（《甲》七五二）等，其例甚多。周初，指导创建周王朝的有两位担任圣职的人，一位是明保家的创立者周公，称明公尹，另一位是被称之为皇天尹太保的召公奭，即所说的周、召二公。周、召二公的家族直到周朝灭亡，仍为周王之上卿，拥有特殊的地位。明保为圣职，二公之职又称为尹，其意是指圣职之长，《说文》释为‘握事者也。’尹字，我以为是握持神所凭依的木杖之形，与巫字左手所示持工、右手所示持㠯、父字执斧、叟字持神或火等相同，乃持有神圣之物的意义。故皇天尹大保召公奭在《书·君奭》和《书·顾命》中又称保奭、尹奭。[①] 君字为祭祀神时的祝祷、册告，以承受神旨，㠯不必表示载书祝册。而用为君臣之义乃后起义。”

冰按：召卣铭二有“君”字，《金文编》卷二，字号0133字作 。一般认为君主是君的本义，白川静先生根据金文用例，以为君字的本义为“执掌神事之圣职的长官，君主是其引申义”，是一种值得重视的新认识。

3.周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二上第292页说：“周字从㠯，是在方盾之前增加载书之形，其立意与‘吉’、‘咸’等字相同。周字上部盾、下部增载书㠯，有使其誓约信实，故为周信之义。然周信义于金文未见用例，周字于金文用为周邦、周都以外的例子，麥尊铭‘侯易玄周（琱）戈’，县改簋铭‘周玉’之‘周’，都是涓、雕之字。周字则为施以雕饰之盾形，故用为琱、雕的意思，又因雕饰周密繁缛之故而生稠、绸等义。金文琱生簋二器，周字左旁加上了小玉（小玉为王字旁，王旁即玉字旁），一族中有称为‘周最’的，字作‘周’，据此可知周、琱同声。”

冰按：《金文编》卷二，字号0145井侯簋字作。日人加藤常贤对“周”字析形释义则同意郭沫若“象田中种植之形”的说法，并加按语说：“田中之物禾也。四划之中禾整然者，囗之义也。故笔者以为为稠字，

① 《尚书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稠字《说文》释作‘多也’，《仓颉篇》作‘众也’，《礼记·文王世子》篇释作‘密也’，故“稠”为田中禾生长稠密之义。金文中 用为地名，其后用为国名，即岐山之麓的周地。周地乃丰沃之地，故以为国名。孔广森《诗声类》卷十一‘从周字之声者，当以稠为正’者，正此意也。周字为从口、声的形声字，义为稠密。”① 加藤常贤引用各家之说，总结得比较全面。而周字甲骨文作（一期《甲》四三六）、《一期《乙》三四〇八》等形，确像划界分明的农田，中间小点像禾稼之形。

联系历史事实分析，姬姓周的先祖原来居住在晋南的地，到古公亶父迁徙于岐山下的周原，始称为周，商代甲骨文一期卜辞多为武丁时期，比古公亶父迁徙于周原的时间约早二百年，所以甲骨文的周字不是姬姓周的周字。商代甲骨文周字不从口，周字的初文当为象形，从口的周字当为会意兼形声，相对晚出。姬姓周的周字不从口之、，从口之，只见于西周初至中期后段，小篆字作。周字从口与“君”字从口同义，表示发布政令。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 94 页解说较详，可参考。白川静先生认为“周字从，是在方盾之前增加载书之形，其立意与‘吉’、‘咸’等字相同”的意见是一种新分析，给人以启发。

4. 商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三上第 452 页说：“甲骨文中商字已多见，作大邑商、天邑商、中商等，字形多不从。若以不从口为其初形，则以字从‘’而求其义的诸家之说皆失根据。商字为树辛于台座之形，其立意与‘’相同。字从矛表示征伐权，而辛则表示刑罚权。殷商之所以用商作为国号，盖或以王朝神圣的刑罚权为王朝存在的根据。商字有加表祝告之的，也有不加的，字明显不从。”

冰按：小臣单觶铭有“商”字，《金文编》卷三，字号 0316 字作，《说文·部》：“从外知内也。从，章省声。、古文商，籀文商。”商为殷之王都。白川静据早期甲骨文不从口，知字不从，认为字形为“树辛于台座之形，辛则表示刑罚权。殷商之所以用商作为国号，盖或以王朝

① 加藤常贤《汉字之起源》第 514 页，日本东京：角川书店 1970 年版。

神圣的刑罚权为王朝存在的根据”丰富了商字的内涵，可供参考。商用为商业义，大概是商王朝因经济的关系与外部进行交易的结果。商兑、商量义乃从商业行为中引申而来。用为“赏”义则为假借。（请参见“遹”字）

5. 言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三上第 466 页说：“言上部的辛字表示加罪的意思，辛是置于载书㠯之上，表示盟誓无伪，若盟誓有不信，则承受加罪之意。”

冰按：伯钜鼎铭有“言”字，《金文编》卷三，字号 0328 字作 。《说文·言部》：“直言曰言，论难曰语。从口，辛声。”“辛”即“辛”字。郑樵《通志》：“言，从二、从舌。二，古文上字。自舌上而出者，言也。”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言的甲骨文象以口吹箫，《尔雅》云：‘大箫谓之言。’按：此当为言之本义。”“其转化为言说之言者，盖引申之义也。”《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 1638 页按语说：“甲骨文‘言’像舌从口中伸出形。”上述郑樵的《通志》据《说文》将言字分析为“从二、从舌。二，古文上字。自舌上而出者，言也。”影响较大，但甲骨文、金文中言字的上部不像舌形，也不像箫形，所以“甲骨文‘言’像舌从口中伸出形”不合情理，因为人们说话时舌是不外伸的。《文源》不认为言字是形声字，以为言字从辛，会意字，嘴、辛同字，《文源》云：“辛非声，言本义当为獄辞，引申为凡言之称，与辞同意。从辛。辛，罪人也。”白川静的认识与《文源》一致。①

就甲骨文（一期）、（二期）、（三期）来看，字形上部似为“辛”字。从金文伯矩鼎铭作、中山王鼎铭作来看，字形上部也酷似“辛”字。“辛”是辛刀，为施加墨刑的刑具，表示给犯人加罪的意思，其下部㠯为口耳之口，言字的本义当为“诉讼”，《后汉书·循吏传·许荆》：“兄弟争财，互相言讼。”唐柳宗元《段太尉逸事状》：“谌盛怒，召农者曰：‘我畏段某耶？何敢言我！’”《集韵·愿韵》：“言，讼也。”皆其例。

①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日本东京：五典书院 1974 年版。

关于“言”字的字形和用法，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卷下第 459 页说：“甲骨文言字作 ，在偏旁中则作 （详释‘设’）。许氏误认为形声字。甲骨文有言无音。西周金文音字作 ，与言字作者互用无别，后来由于用各有当，因而分化。音字的造字本义，音字是于言字下部的字中附加一个小横划，作为指事字的标志，以别于言，而仍因言字以为声。”于先生是说 西周金文中“言”“音”可通用，以后用于偏旁时“言”“音”常混用，伯矩鼎铭“用言（歆）王出内（入）吏（使）人。”意为“作铜器用以歆飨君王的出入使臣。”即为此例。

总之，“言”字从辛从口，“辛” 是辛刀，为施加墨刑的刑具，表示给犯人加罪的意思，“口”为口耳之口，“言”字本义为诉讼，《说文》“直言曰言”当是“言”的引申义。

6. 童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三上第 510 页说：“僮仆字古作‘童’，童冠字古作‘僮’，后人传写互易，僮乃童的后起字，古代童字的二义通用。以字形言之，则奴婢义为字之原义。《周礼·司厉》：‘其奴，男子入于辠隶，女子入于舂槀者也。’《蜡术》篇认为‘僮字用于未冠之童’误。童字从、于干上，未冠则无，何以解为从干上之？然据金文字形乃是辛（）、目、東、土合四文之形，或有省略土者，乃是金文中童用为動的假借，如毛公鼎铭‘死毋童，余一人在位’，又鐘铭之鐘，字亦从童。繁简虽多，然而基本上与毛公鼎铭的童字相同。字的上部从辛从目，辛为入墨之器，故字形于目上加黥之形。字之立意与憃之初文近似，大概都是表示加重刑法之意。《六书疏证》将‘目’形解为‘臣’，不确。目作横目之形，下面作‘東’上加土或火为重、熏之字。東为橐之象形，加火表示掌管熏染之事，即《周礼·繟人》之繟字的初文。金文中再命曰鬱，鬱即其字。田为釜甑之形，隶释皆为重字，然而童字上部的‘黥目’与下部的‘重’似无意义上的联系，重字大概是声符，金文字形不认为是省略，当谓重字为声符。”

冰按：《金文通释》第 30 辑，器号 181 毛公鼎铭有“童”字，从《金

文编》卷三，字号0393毛公鼎铭構形最繁的童字分析，字由𠂇（辛）、目、東、土四个部件构成。白川静先生“童”字析形理据皆备，可以信从。然而以为“重”为声符似有可商。李学勤则认为“東”声。①

7. 睪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三上第528页说：“从金文诸形看，睪（音异）为兽头之形，其下部显示肢体风化之状，殬败是其原义。釋字从采，当为受兽爪而殬之屍，据此而有解释之义，解字为切牛角之象。擇，《说文》一二上训作‘柬，选也’。盖擇、睪本应为一字，乃为柬取屍骨之意。由殬解之义而生出引繹义。其后声义分化，分别读为殬、擇、釋、繹之声，凡此等字读音皆有关联，字形可从甬从羊，可推知台、夜、俞等，皆由喻母字“睪”转化而来。”

冰按：陈财簋铭有“睪”字，《金文编》卷三，字号0400字作 。上文“殬”字，《说文》：“殬，敗也。从歹，睪声。《商书》曰‘彝倫攸殬。’”殬，义为败坏。形声字。歹为形符，睪为声符。《书·洪范》说：“彝伦攸殬。”意即：治理天下的常理被破坏。然《书·洪范》“殬”字作“斁”，② 可证“歹”与“支”可互作。白川静认为睪与擇本为一字，当可信。

8. 攺（改）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三下第653页说：“攺（读音以）并非用牲的方法，而是一种类似祝告的方法。攺字所从的‘巳’与甲骨文所见的‘它’相同，是带来祸殃的虫，‘殺攺’的原义应是驱虫的祝咒之法。大刚卯，正是上文《殳部》‘殺’字条所述，是起源于以桃杖驱鬼之类的礼节，攺就是殺字，‘杖盖’即桃杖。”

冰按：改簋铭有“攺”字，《金文编》卷三，字号0539字作 。《说文·攴部》：“殺攺，大刚卯，以逐鬼魅也。从攴，巳声。读若巳。”朱骏声《通训定声》：“殺攺亦叠韵连语，以正月卯日作，故曰‘刚卯’。或以玉，或以金，佩之辟邪。其度大者长三寸，广一寸，小者长一寸，广

① 《考古》第433页，1980年第5期。
② 《尚书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五分，皆四方，于中央从穿作孔，采丝系之。文曰：‘正月刚卯既央，灵殳四方，赤青白黄，四色是当，帝令祝融，以教夔龙，庶疫刚殤，莫我敢当。’予家藏小者一枚，文正如此。”① 朱骏声据家藏实物，认为殺攴在古代是一种驱鬼避邪的佩物，与《说文》同。白川静把这种驱鬼避邪的物件具体为桃杖，联系古人常以桃木驱鬼避邪的事实，故当可信。

郭沫若沿用李阳冰的说法又有所发挥，谓“攴像朴作教刑之意，子跪而执鞭以惩戒之也。”② 《说文·攴部》释改谓“更也。从攴、己。”徐锴《系传》：“从攴，己声。”李阳冰云：“己有过，攴之即改。”③ 这个意见虽符合情理，但与字形不符。

罗振玉说：“疑许书之改即攴字，初非二形。”④ 认为攴改是一个字，似不确。攴字《说文·攴部》有两种形体，既有攴，又有改。二字读音也不同，分明为两个字，《汉语大字典》也分为两个字解释，甲骨文、金文有攴无改，现据金文字形改盨铭作 （攴）考虑，白川静的说法比较符合实际，但不全面。笔者认为，字左边像蛇的形状，右边像以手执棍棒的形状，整个字形是一个会意字，像以杖杀蛇之形。《说文·攴部》收一“敂”字，解释说“敷也。从攴，也声。读与施同。”（攴）字的篆文字形也像以杖杀蛇之形，后来写作施。敂字可以证明“攴”为以杖杀蛇的字形义不误。而“改”则是比“攴”晚出之字，《说文》释其义“更也。”可从。

9. 皆 （召 旨）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四上第693页说：“金文秦权中所见的皆字从 从曰，、曰为祝册之器，其上作二人相从的比字，字的立意与旨、相同，即于文献中所载的稽首之稽相同。祝告而昭格祖灵曰‘召’，其人左向，与之相对的来格者曰‘旨’、‘旨’于金文中多作，其人右向，仿佛显示在来格稽首的祝告人的前面之形。旨为一人来格之形，皆则为祖灵相并而降之形，所以有皆、偕、諧的意义。”

① 《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609—610页，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3年版。
② 陈初生《金文常用字典》第391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③ 《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609页，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3年版。
④ 陈初生《金文常用字典》第391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冰按：皆壺铭有“皆”字，《金文编》卷四，字号 0590 字作 。《说文·白部》“皆，俱词也。从比，从白。”以会意解之。俱词即二人俱言，引申为全部。然而从白与金文字形不合，皆壺作，从白非义。从白的字古代多从㠯，或从曰，不从白。曰为口之讹，如鲁、者、智等。白川静联系召、旨、頤等字对皆字字形的分析，认为是“祖灵相并而降之形”是一种新认识。

10. 鲁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四上第 694 页说：“鲁下部的㠯为祝告之器，字多用为祝告之语，然而上部从魚，大概是以嘉鱼享献于神之义吧。……赐鱼作为祖祭之用。鲁鈍的意义，大概是假借义。”

冰按：井侯簋铭有“鲁”字，《金文编》卷四，字号 0591 字作 ，启卣铭作 。《说文·鱼部》：“鲁，钝词也。从白，　鲞省声。《论语》曰：‘参也魯’。”林义光《文源》：“（古鲁字）从口不从白。彝器每言‘鲁休’、‘純鲁’，阮氏云：‘鲁本义盖为嘉，从鱼入口，嘉美也。’”[①]《史记·周本纪》‘鲁天子之命’，　《鲁世家》作‘嘉天子之命’，鲁、嘉同音通用。鲁本义盖为嘉，从魚入口，嘉美也。鲁、嘉双声旁转。”此说影响较大。白川静另立新说应引起重视。

笔者以为《说文》“鲁”字形体的解说不能令人信服，从金文字形看，“鲁”字非为“鲞省声”。甲骨文中已有鲁字，用为地名“鱼”，或鱼下增“口”形，金文字形“鱼”下也多从“口”，或于口中增点作“曰”，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认为鲁字为“鱼”声是正确的。“鲁”字大概就是从鱼分化出来的，后来增“口”或口中又增点，可能是区别其他字的符号，既非声符，亦非形符。白川静认为鲁字“上部从魚，大概是以嘉鱼享献于神之义”可从，但认为“鲁字下部的㠯为祝告之器”似有可商。金文中诸多增“口”的字，例如周、商、吾、右、可、司、唐、否、启、君等所从的口，有可能都是在文字的发展过程中，为了与其他字形相区别而附加上

① 《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 1943 页，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 1993 年版。

去的。唐兰先生即主此说："盖古文字繁变，往往增口无义。"[①] 这个意见不是凭空臆断，是有根据的，应引起重视。

11. 者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四上第 695 页说："者字是在'曰'上用枝杈或土覆盖，为遮蔽之形，以便隐蔽祝告之书而保持修祓诅祝之机能，防止邪灵的侵犯。在古代，有在堵壁或建筑物周围进行这种诅祝之事的，于城郭进行为'堵'，周围有堵者曰'都'，凡是在遮蔽之处进行诅祝的曰'者'。者字的上部《说文》以为古文'旅'字，然而与《说文》七上所录'旅'字重文、古文的字形大不相同，语音也不合。"

冰按：伯者父簋铭有"者"字，《金文编》卷四，字号 0592 字作 ，者女觥铭作 、 。《说文》四上："者，别事词也。从白，声。 ，古文旅字。"林义光《文源》说声符为"堵之古文，垣也。古作，象版筑之形， 象构版， 象土也，者字以此为声符。"[②] 日本学者加藤常贤认为"者"字构形"乃集燎薪于箕为储藏之义。用为事物之义者皆为假借。"[③] 也有学者认为：者字上部多作弯曲状，而金文者字则不具备这一特征，卜辞中一些作弯笔的字，发展到金文则变成直笔，如不、邦、每、余诸字。其用法是系于时间词下的助词，如卜辞的'今者'、'来者'，同典籍中的"今者""来者"的语法关系应该是相同的，者字是没有具体含义的助词。陈伟武先生对我说："早年，郭沫若的意见与这个意见接近。2005 年，中国文字学会河北年会的《汉字研究》第一集，宋华强先生撰文进行讨论，不同意这个看法。研究者各抒己见，至今尚未取得一致意见。"我想，者字既然有明朗的构形，必定有其字形意义，还应该再进一步研究。白川静的意见是一个新认识。

12. 難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四上第 758 页说："難，《说文》曰：'鸟也。从鸟堇声。'段《注》补曰：'難，鸟也。以字为堇声而声不同

①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 1309 页，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 1998 年版。
② 陈初生《金文常用字典》第 416—417 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③ 加藤常贤《汉字之起源》第 492 页，日本东京：角川书店 1970 年版。

也。《御览》卷九二七引符子曰：晏婴云有乌曰金翅，民谓为羽豪。其为鸟也，非龙肺不食，非凤血不饮。其食也，常饥而不饱。其饮也，常渴而不允。生未几何夭，其天年而死。’虽为凿空之传说，然而可知据此而名之曰難鸟。《文源》曰字‘从鸟、堇。堇，古勤字。鸟生养哺育之事多難，故鸟勤为難。’此说亦不可信。朱骏声《通训定声》谓‘字或为嘆之省声’，录重文一、古文三，例皆从堇字，无作鸟名之例，其初义盖非鸟名，難字仍含有艰难、难易之意。齐太宰盘铭、叔夷钟铭皆有‘灵命難老’，難字似从黄，殳季良父壶铭所见難字亦似从黄。若金文字形不误，则黄字字形像镝矢，以鸣镝使鸟畏惧，故有難义。甲骨卜辞中已有含矢镝之字，鸣弓箭的‘弹’字即见于甲骨卜辞。”

冰按：歸父盘铭有“難”字，《金文编》卷四，字号 0627 字作 。白川静解说難字，引《说文》、段《注》、林义光《文源》、朱骏声《通训定声》四家言，最后另立新说，认为“難字从隹从黄会意。黄字字形像镝矢，以鸣镝使鸟畏惧，故有難义。”这个意见符合金文字形及金文用法。陈初生《金文常用字典》第 435 页也认为難字“从隹黄声”。金文用法之一为“不容易”，例证有中山王壶铭：“此易言而難行也。”又同铭：“邻邦難亲。”用法之二为“難老，不易衰老”，例证有归父盘铭：“以旂眉寿，伾霝命難老。”

13. 冓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四下第 778 页说：“冓字大概为‘再’之形，字形上部与下部相连接。再字上部有一画乃表示相连之处，其初形近似于‘冉’。从甲骨文、金文字形分析，冓字字形似纺锤之纺具，即棱之形。末端散于左右，像系两个‘冉’字的形状，可能表示某种礼仪的意义，大概与婚媾之媾有关。《渊源》曰：‘两人彼来此往相遇途上，犹交积材也。’冓字其后分化为二字：架屋为構，婚媾为媾。然而甲骨文字形不像交积木之形。举行婚礼时，至今仍有用缡纽等各种祝福之纽表示良缘情结，大概就是冓字字形所示，故丝数曰稱礼。《礼记·月令》有‘稱丝’之语，稱字初文作，字形就像举纺具之形。金文有从冓、从見的字，冓

字是用于神圣的礼节时作为跪拜祝祷的对象，大概是表示婚媾之媾的意义。凡从𠂤、冓的字，其初义都可以据𠂤、冓予以说明。”

冰按：冓𣪘铭有“冓”字，《金文编》卷四，字号 0638 字作 。白川静联系構字，认为“冓为媾字初文，义指神圣的礼节时作为跪拜祝祷的对象。”其说有新义。金文及文献用法也可以证明冓为媾字初文的正确性，口叔多父盘铭“兄弟诸子婚冓无不喜”，冓即媾字。《易·屯》“乘马班如，匪寇婚媾”即此用例。金文作冓，文献作媾，冓字出现的时代早，而媾字出现的时代晚，二字为古今字。《说文》：“冓，交积材也。象对交之形。”此说与字形基本相合。徐中舒先生谓冓字为“两鱼相遇之形”。[①] 这种说法与字形不合，但鱼形似乎不应画的那么直，因为甲骨文已有鱼、渔等字，鱼形作 ，渔形作 、 ，两鱼相对之形作 ，鱼体弯曲都比较自如，酷似鱼形；金文鱼形作 （鱼父乙卣）、作 （鱼父乙鼎），[②] 其象形意味更为明显。冓字为“两鱼相遇之形”的字义似有相合，而与字形有差距。《说文》“交积材”的说法，与字形似有相合，但未解释字形含义。白川静所说的“神圣的礼节”，所指也不具体，“跪拜祝祷的对象”，这个“对象”究竟指何物？也未说明。

根据以上分析，本文认为，在远古时期，先民的生活资料一定是简陋而粗劣的，男女婚配举行典礼时，想做一个爱情的象征物也找不到精致一些的物资质料，即使有粗糙的草根麻绳，恐怕也没有编织的技术，就只好拿树枝或荆条来编制一个象征物，以两个相碰头的三角架来表示男女相遇，喜结良缘。从金文冓字形体来看，或许就是这样一个象征着美好爱情的象征物！这样一个“三角架相抵”的字形结构，以“交积材木”捆绑成“二鱼相遇”的象征物，象征着男女相遇、相亲，进而相爱的爱情！所以，“冓”字作“二鱼相遇”之形的后来增女为媾，义为婚媾；作“交积材木”之形的后来增木为“構”，义为架屋。在古人眼里，鱼的象征意义比较丰

① 徐中舒主编《汉语古文字字形表》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 1981 年版。
② 容庚编著《金文编》卷一一，字号 1878，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第 4 版。

富：鱼多子，二鱼相遇象征男女生育多子多福；一家人要有房屋居住，故仍用交积材木的葺字增木作構，来表示架设房屋之义。

14. 兹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四下第 792—793 页说："兹字《说文》曰'黑也。从二玄。'引《春秋传》曰'何故使吾水兹？'《春秋传》乃《左传·哀公八年》之文，《释文》'浊也。音玄。'《玉篇》'子鯉切'，列有'浊也''黑也'二训。《说文·草部》另有一'兹'字，段《注》、徐灏《笺》认为'与此为别字，韵为胡涓切。'以为胡涓切是承《释文》而致误。马氏引《经考》以为二'玄'字与'兹'字音同而义不同，然而从二'玄'的字确无用例。甲骨文金文用为'兹'义，石鼓文从玄，《三体石经》、《君奭》残碑用丝，丝丝、兹本为一字。大保簋铭'用丝彝對命'，彔伯𢦚簋铭'其帥井受丝休'，曶鼎铭'受丝五夫，用致丝人，用丝四夫'，毛公鼎铭'易女丝关'等语例皆用此'兹'义。或有以'絲'字代'兹'的用例，如曶鼎铭'缺五夫，曶用絲金作朕文考秦妊伯牆牛鼎'等一铭之中丝、兹二形并用，絲、兹都是两丝之形，二字即同字，有'滋益'的意义。《左传》文用本字'滋'，缁、滓义是假借用法。'兹'有玄黑义，如鸧鹒又名乌鬼，《逸周书·王会》篇'白身黑尾之马曰兹'。'兹'虽然不是'玄'字的读音，但有'玄黑'的意义。"

冰按：彔伯𢦚簋铭有"兹"字，《金文编》卷四，字号 0651 字作 。丝、絲、兹为一字，义为"黑色"。白川静据古文字并引用古代文献论述较详，当可信。

15. 爭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四下 807—808 页说："《说文》四下：'爭，五指持也，从爫一声。读若律。'然而'爭'并非'一'声之字。《玉篇》作'五指也。捋取也。'《说文》作'五指持。'大概是捋字初文，'一'表示所取之物。金文所见之'爭'字与此近似，然而金文字形是用上、下两手持"·"，字形稍有不同，用于数量单位词，与作为捋字初文的爭字声义不同。……金文爭大概是鋝的初文，《说文·金部》一四上'鋝，十銖二十五分之十三也。从金，爭声。《周礼》曰：重三鋝。北

方以二十两为鋝。（力辍切）’又‘鍰，鋝也。从金，爰声。《周书》曰：罚百鍰。（户关切）’鋝与鍰声虽异而字义同。《说文》中以为是‘取’义的‘爭’与金文所见数量单位的‘爭’本为不同之字。”

冰按：禽簋铭有“爭”字，《金文编》卷四，字号0658字作 ，毛公鼎铭字作 。爭字的读音为lüè，与鋝字音同，爭即鋝之初文。鍰字音huán，鋝与鍰字音异而义同。爭用为捋取义乃通假。白川静的这些意见都是正确的。爭字《说文》训“五指持也”，而《玉篇》则将“五指持”分训为“五指也。捋取也。”《说文》以为爭字“从受，一声”为形声字，林义光《文源》：“一非声。爭，捋之古文，取也。从爪，从寸。”会意。[①]笔者以为《说文》之形声说非是。容庚先生《金文编》卷四，字号0658爭字下释云：“爭，孳乳为鋝。戴震谓鋝为六两大半两，三鋝而成二十两，《尚书·吕刑》之鍰当为鋝。”[②]与白川静“捋字初文”说大致相同。

16.筮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五上第914页说：“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释作巫字，与字形难合。……筮字为巫祝手持工具之形与筮事有关……史官每行卜筮之事于经籍习见。”

冰按：史懋壶铭有“筮”字，《金文编》卷五，字号0711字作 。白川静将筮字分析为“巫祝为手持工具之形与筮事有关”是可信的，但不很具体。《说文·竹部》：“，《易》卦用蓍也。从竹，从 。，古文巫字。”“筮”字字义为古人用蓍草占卦以卜问吉凶祸福。金文史懋壶盖铭“亲令史懋路（露）（筮），咸。”正是用的筮字本义，“露筮”，即在占筮之前先将筮草置于夜空星宿之下。蓍草是周人用以卜筮的长生草，占筮之前先置于星空下，言先得天地之气，以求占筮之灵。筮字字形像巫祝手持巫具用蓍草占卜的形状，其义为古人用蓍草占卦以卜问吉凶祸福。

17.乃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五上第954页说：“甲骨文、金文乃

① 《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212页，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3年版。
② 容庚编著《金文编》（卷四），字号0658，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版.

字皆与正篆形近，难以确定其构形。然而与弓形最似，恐为弓幹而不施以角筋之形，故有缓之义。《周礼·大宰》：‘乃悬治象之法于象。’魏《注》：‘曰缓解也。与迺字声义相同。”

冰按：师旂鼎铭有“乃”字，《金文编》卷五，字号 0743 字作 。《说文》：“乃，曳词之难也。象气之出难。”解为象形字。《说文》并录古文与籀文字形各一，但古文与籀文字形金文中均无，分析困难。《古文字诂林》卷五第 22 页引郭沫若《金文丛考·器铭考释·彖卣释文》云：乃字“自当为象形之文，唯所象之形，余以为当是人形，象人侧立，胸部有乳房突出。是则乃盖奶之初文矣。乃固俗字，然此等字非外来语，且当与民族而俱来。今知乃即奶之象形，则其字古矣。知乃为奶之初文，于孕字之构成可得一的解。段注《说文》“孕，裹字也，从子乃声”，……孕从乃从子者，谓将以奶乳子也。”论析颇详。又引李孝定《金文诂林读后记》第五卷云：“郭沫若氏谓乃为奶之初文，其说可从。……字象婴儿吮乳之形，奶有孔，故引申训通也。孔不可象，故托哺乳之事以明之。古人制字，恒有精意如此。”[①] 郭沫若联系孕字的分析颇有理据，李孝定从之。学者多从郭、李之说。白川静认为乃字为“弓幹而不施以角筋之形”是一个新看法，中国学者无此释者。

18. 今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五下第 1056 页说：“从今的例字有含、 、 、 、 等。从今诸字都加有栓盖之形。今字见于甲骨文、金文，皆似栓盖之形。今字施之于酒樽则言，用为古今之字是声之假借。《说文》中从今声之字约三十文，大概都含有闭塞之义。”

冰按：《金文通释》第 31 辑，器号 189 师簋铭有今字，《金文编》卷五，字号 0856 字作。今字甲骨文作、等形，金文或从口作含，如。林义光《文源》卷五说：今字上部“为口之倒文。象象口含物形。含从今得声，音本如今。含不吐不茹，有稽留不进之象，与今同音之

① 李孝定《金文诂林读后记》（第五卷），《古文字诂林》第 5 册，第 22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字，如云而不雨为阴，止为禁，不言为噤，咏叹为吟，常思为念，渐渍为涔，并有稽留象。今为是时，亦从稽留不进之义引申。”[①] 裘锡圭说：“林氏以‘今’字所从的‘A’为倒‘口’，很有道理。……在独立成字时，倒‘口’所象征的意思当是‘闭口’，这应该就是‘今’字的本义，不出气只是闭口的一个后果。……当闭口讲的‘吟’应该就是表示‘今’字本义的分化字。”[②] 学者多从林义光。白川静先生分析今字“似栓盖之形”是一种新认识，可供参考。另一位日本学者加藤常贤先生则认为今字“本为荫之象形字。”[③] 各家分析有别。我认为林义光先生和裘锡圭先生的分析较佳。

金文今字用作含，中山王𠂤鼎铭：“至于含（今）尔母（毋）大而萱，母（毋）富而乔（娇），母（毋）众而嚣”之“今”字正写作“含”。以时间概念分析，“今”义为现在，“今”之前为“昔”。

19. 舍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五下第1057—1058页说：“《六书疏证》取屋形说。然而屋形之说与金文字形不合。《古籀篇》认为古舍字有二形，以为‘市舍’之‘舍’字与‘余’为不同的两个字，将‘舍’‘余’分为二形是为了说解上的方便。‘舍’字在金文中从余从𠙵。𠙵为载书之器，‘余’字的金文字形与‘言’字、‘害’字立意相近。‘言’字加辛于𠙵上表示盟誓的意思，‘害’字加上带把手的辛器于𠙵上，象宰割之形，包含有宰割的意义，故‘舍’字为舍命，义即开启祝册而传命。如令彝：‘明公朝至于成周，𠙵命：舍三事命，𡍮卿𤔔（士）寮（僚）、𡍮者（诸）尹、𡍮里尹、𡍮百工、𡍮者（诸）侯；侯、田（甸）、男，舍四方命。’小克鼎：‘王在宗周。王命膳夫克舍命于成周遹正八𠂤（师）之年。’毛公鼎：‘厥自今，出入巽（敷）命于外，厥非先告父厝，父厝舍命，母（毋）又敢𠙵，尃（敷）命于外。’‘舍命’谓册告而命，‘尃（敷）命’

① 《古文字诂林》第5册第390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② 裘锡圭《说字小记》，《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88年第2期。
③ 加藤常贤《汉字之起源》第176页，日本东京：角川书店1970年版。

即公布命令于四方的意思。金文中又以‘舍’表示赐予的意义。令鼎铭：‘王曰：令眔奋。乃克至。余其舍女（汝）臣十家。’”

冰按：中山王𠂤壶铭有“舍”字，《金文编》卷五，字号 0857 毛公鼎铭作 ，居簋铭作 。唐兰说：“舍，从口，余声。《说文》反以余字为从舍省声，是弄颠倒了。余、予同音，作为代名词的余，古书常作予。从余声的舍字古书也常作给予的予。令鼎‘余其余汝臣十家’，散盘‘湄夫舍散田’，居簋‘君舍余三𥫱’、‘赶舍余斧’，均应读为予。”① 李孝定说与唐兰说相合，李说：“孙桐让氏引王引之氏说舍为予，说不可易。高田氏以象形说舍字，似未安，舍实从口、余声，许君谓口象筑形，不误。高鸿缙氏谓 即茅舍之舍之本字，说非， 乃余字，古器铭未见以 为舍者。”② 唐兰引孙桐让转述王引之说“舍为予”可从。但认为“ 乃余字”可商。

总之，舍为从口余声的形声字，义为给予，屋舍为舍的假借义。陈初生也认为：“舍字金文从口余声，中山王𠂤鼎即用舍为余，可证余、舍古本同音。”③

20. 良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五下第 1102 页说：“《释名・释言》云：‘良，量也。量力而动不敢越限也。’训良为量可供参考。量字上部金文设曰形为粮袋口，下部为橐形，义为量度一定数量的粮食。良字金文是由上流与下流构成的器体，中间部分与量字的上部曰相同，大概为量度一定数量的量器。《周礼・考工记》载有栗氏一职制作量器，所制之器称之为‘嘉量’，即量农谷的器物。至于为何称为栗氏，原因却不可知，而郑司农注栗字或作歷。《史记・滑稽列传》载‘铜歷为棺。’《索引》云：‘歷，即釜鬲也。鬲也用作量器。’以此言之，良、量、栗、歷、鬲有声

① 唐兰《唐兰先生金文论集》，《古文字诂林》第 5 册第 398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② 李孝定《金文诂林读后记》卷五，《古文字诂林》第 5 册第 398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③ 陈初生《金文常用字典》第 574 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义关系。良字的良善义为假借义。”

冰按：季良父盉铭有良字，《金文编》卷五，字号0887字作。《金文编》列举13个字形，而良字的意义无解。甲骨文已有良字，徐中舒等认为良字构形“象穴居之两侧有孔或台阶上出之形，当为廊之本字。”[①] 董莲池则以为该字是“复字之省，非良字”。[②] 白川静取《释名》音训训良为量，认为良字为“量度一定数量的量器”可供参考。良字的构形仍需讨论。

21.枚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六上第1171页说：“枚字见于金文，作加斧斤于木之形，像是用斧斤刻木，义为刊木。甲骨文已有占卜‘枚舟’的记录：‘癸巳卜，复枚舟。’（《甲骨文粹编》1060）。或为造舟之义，若以为刳舟之意，则正与枚字字形相合。然而郭沫若解释说：‘枚舟，盖犹言汎舟或操舟。’其前片甲骨文有从玉、从殳的字，郭认为从玉、从殳的字是枚字的假借字，然而恐怕是有关造舟的仪礼吧！枚、析、板等字都是表示‘有事于木’的意义。”

冰按：父辛簋铭有“枚”字，《金文编》卷六，字号0930字作。此字，容庚先生《金文编》、郭沫若《大系》、白川静《说文新义》等皆释“枚”字。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卷下第341页释“析”字。董莲池《金文编校补》以为字形“右旁为以手持刀、斧之形，此文今不能识，应入附录待考。”笔者认为该字释“枚”不误，白川静对枚字的分析，认为是“作加斧斤于木之形”，又根据甲骨文“枚舟”的记录认为枚字为“造舟之义。”可以信任。

22.南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六下第1261—1266页说：“郭沫若以为南是铃一类的乐器。但我认为南实为铜鼓。南字的初形也像表示悬系铜鼓的乐器形体。《礼记·明堂位》举四方之乐名曰：‘《任》，南蛮之乐也。’……南为敲击悬鼓之形，南《任》为南方之乐器，亦多见于文献

①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608页，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8年版。
② 董莲池《金文编校补》，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记载。现在的苗族仍以南任之名称呼这种遗器。铜鼓有环，可知用以悬击，悬击之形正与南字形体相合。”

冰按：五祀卫鼎铭有南字，《金文编》卷六，字号 0979 字作。南字甲骨文已有，唐兰《殷虚文字记·释詞》以为“瓦制之乐器”，徐中舒《甲骨文字典》第 684 页从唐兰说，解南为乐器是正确的，然而为何种乐器，学界却认识不一。郭沫若认为是铜铃，唐兰以为瓦制乐器，白川静认为是铜鼓。我们考察一下文献的记载，《礼记·文王世子》：“胥鼓《南》。”即“由大胥击鼓为节奏以教授《南》乐。”[①]《诗·小雅·鼓钟》：“鼓钟钦钦，鼓瑟鼓琴。笙磬同音。以《雅》以《南》，以籥不僭。”[②] 文献所记，奏《南音》是以击鼓、敲钟和鼓瑟鼓琴为节奏，不见瓦器与铜铃。白川静先生释南为悬系的铜鼓，于文献有证，比较可信，但与字形不甚相合，还有待研究。

23. 彔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七上第 1439 页说：“彔字见于甲骨文、金文，像刻画之器，为旋转掘凿、锥揉式辛器，旁边数点为凿屑散落于左右之形。字的上部为手握部分，为防止滑动而横出的把手，锥子显示尖锐的先端。据甲骨文、金文字形，克、彔二字为刻、削、掘凿之器明白可知。金文中彔字用如‘通彔永命’、‘用旛屯彔’等，为禄字假借，不见用其本义。”

冰按：《金文通释》第 2 辑，器号 3 大保簋铭有“彔”字，《金文编》卷七，字号 1156 字作。彔字析形有多种意见，影响较大的疑象井辘轳之形，为辘之初文。上象桔槔，下象汲水器，小点象水滴形。白川静之说与众不同，值得重视。

24. 客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七下第 1516 页说：“客字从各，各字并非声符，是祝告招神灵降下之义。迎神于庙中曰客，表诚敬之意曰恪、恪。‘二王三恪’意指客神，即召请前朝的祖灵作为客神。《诗·周颂》

① 《礼记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② 《毛诗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的《有客》《有瞽》《振鹭》诸篇，是歌唱殷的祖神来格周庙之礼的。……金文中的‘来格’义用各、格、𡍮、客等字，本谓神灵之来格。宾客是对本族以外的人而言，故金文王孙遗者钟铭‘用匽台（以）喜，用乐嘉宾父兄，及我倗友’，姑冯句鑵铭‘以乐宾客，及我父兄’，两篇铭文的‘嘉宾’、‘宾客’不是说的同族人。”

冰按：姑冯句鑵铭有客字，《金文编》卷七，字号1212字作 。《说文解字·宀部》解释说：“客，寄也。从宀各声。”《说文》认为形声字，白川静认为宀、各均为意符，客为会意字。陈初生认为“客字金文从宀各声”，认为形声字，。[①] 戴家祥主编《金文大字典》第881页认为“客当从宀从各，各亦声。字属形声兼会意。”以上四家认为客字有形声、会意、形声兼会意三种意见。下面将作一简要分析，从字形、字义方面分析“客”究竟属于六书的哪一种？

“客”字的意义与“各”密切相关，各字甲骨文作 （一期《前》五.二四六）、作 （三期《甲》二四三七），金文休盘铭作 ，金文与甲骨文形义俱同。“各”字上部从夂，下部凵像古人穴居的居所，整个字形像举足从外向穴居住所走来，来到之义。客字为宀加于各上，各为客字的义符同时又兼声符，客为亦声字应无问题。然而金文客字还有增“人”旁的，如： （仲義父鼎）、 （陳喜壺），人也表义，为义符，表示人来到。可以这么认为，凡不是自家人、从外面来的人都可以称之为客人。甲骨文宾字作 ，宾字构形与客字相近，意义也相通，金文中多用作“宾客”连文，如：姑冯句鑵铭文“以乐宾客，及我父兄。” 王鼎铭：“用 宾客。”曾伯陭壶铭“用鄉宾客。”等均“宾客”连用之例。金文客又通作各，为来到之义，如：利鼎铭：“王客于殷宫。”卫簋铭：“王客于康宫。”皆此例。由金文“宾客”连文和“客”“各”二字通假诸例可证，“客”的本义为宾客。总之，“客”或从宀从各，或从宀从人从各，“各”为客字的义符同时又兼声符，即“客”为“亦声字”，其本义为从外面来

① 陈初生《金文常用字典》第744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的客人。戴家祥先生的意见可从。

25.勿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九下第1595页说："甲骨文勿字与弓体最近，大概表示某种用弓的行为。字音为拂，拂弦以去邪恶，故字形象弹弦之形。'彡'不与弓身连接，与形容鼓声的彭字、肜日的肜字所从类似，表示难以用字形来表现的空气振动。我国（指日本）古时有鸣弦以祓邪气之法，至今犹存；中国古代也有弹弓弦以祓禳之法，勿字就是用来表示这种仪礼的文字，故勿有禁止义。勿本为表示咒禁意义的字。"

冰按：甲骨文中表示否定的副词勿字作 （一期《前》五.二二.二）、 （三期《粹》四二四），与物作（一期《乙》二三七三）、 （二期《续》二.二二.三）的字形有别，而金文则同形。《金文编》卷九，字号1578勿字作 （盂鼎）、 （召伯簋）、 （克鼎）、 （禹鼎）。白川静说解不误。徐中舒等《甲骨文字典》1043页认为"发弓拨弦乃勿之本义，卜辞借其声而为否定词。"金文沿之。

26.乍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八上第1632页说："彝铭末文一定有'乍宝障彝'、'乍宗彝'，说的是制作之事。其次如'乍嗣土'、'乍嗣工'、'命女乍宰'等，说的是官职之任命。……然其本义当指制作之事。"

冰按：天亡簋铭有"乍"字，《金文编》卷一二，字号2058字作 、 。乍字所像不明，各家析形不一，其初义不易知。《说文》："，止也。一曰亡也。从亡，从一。徐锴曰：'出亡得一则止，暂止也。'"郭沫若《金文丛考·释亡乍》，载《古文字诂林》第5册，第1008页说："说文谓' 从亡一'，亦沿讹字以为说。金文 字至多，决不从亡一。即以大丰簋（天亡簋）而言，铭中有二亡字，一作 ，一作 。（《金文编》卷一二，字号2057）又有二作字，一作 ，一作 。二者并不相袭，余谓 乃象人伸脚而坐有所操作之形，即作之初字，量侯簋文作 ，从木，其形尤箸。"徐中舒等《甲骨文字典》888页以为"以手持针缝于未成之衣上，则作衣之意，一望可知。故甲骨文以作衣会意为作"。郭沫若

举大丰簋（天亡簋）的两个亡字、两个作字，认为乍即作之初字。乍字于見𣪘铭作，師害簋铭作，鄀公鼎铭作，也可以验证郭沫若“余谓 乃象人伸脚而坐有所操作之形”是有道理的。白川静说乍之“本义当指制作之事”，是据郭说。曾宪通先生认为：“作字古作乍，自古至今都是个常用字。……盖上象耒柄，下象歧头之耜，耒耜间的横木则或正或侧，或有或无。”曾先生的意见可从。①

27.朕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八下第1744—1745页说：“朕字所从的关是送字的初文，解释朕字为‘舟行’义不确，舟为盘字的初文。朕字的本义为‘媵送’，朕为媵字的初文。关字不像火、主之形，而像两手奉物的形状，两手所奉之物近于‘午’字的形状，大概是礼器。‘关’字有媵送之义，‘朕’字为以盘中之物馈送之义。授、受的受字从舟形，舟就是盘，食物有称作盘飧的。赠送财物曰媵，从嫁曰媵。金文中称媵器的甚多，如媵簋、媵壶、媵匜、媵盘，媵器字又作朕。西周以后‘朕’与‘媵’并用，朕、媵为繁简字当无疑。”

冰按：臣谏簋铭有朕字，《金文编》卷八，字号1426作 。前人对朕字研究的成果，徐中舒先生作了概括，他说：朕字“从舟从 ，象两手奉器治舟之形。或省舟。《说文》：‘朕，我也。阙。’段注：‘《考工记·函人》曰：视其朕，欲其直也。’戴先生曰：‘舟之缝理曰朕，故札续之缝亦谓之朕。所以补许书之佚文也。本训舟缝，引申为凡缝之称。凡言朕兆者，谓其幾甚微，如舟之缝，如龟之坼（音澈，裂缝）也。奉器治舟盖以弥其缝，故称其缝亦曰朕。’戴震段玉裁所说似可从。”②郭沫若认为“象两手奉斧形，殆兵之初字，朕字从此殆谓持斧所以契龟。”③容庚先生认为：“臣谏簋之朕，不从舟。”④　意指与从周之朕音义相同。

① 曾宪通《“作”字探源—兼谈耒字的流变》，《古文字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9辑。
②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948页，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8年版。
③ 于省吾主编、姚孝遂按语编撰《甲骨文字诂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
④ 容庚编著《金文编》第607页，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版。

以上诸家各抒己见，不能达成共识。于省吾结论说："诸家皆不可据……朕训我，乃假借义。本义久湮，存疑可也。"[①] 于先生的这个总结不包括下列意见。

白川静认为"舟为盘字的初文，朕、賸为繁简字，朕字为以盘中之物馈送之义。"[②] 笔者考察了甲骨文、金文，发现甲骨文朕字作、，是由 、 组成的合体字，朕字所从的中是一根或数根加固舟的横木，并无他物。盘字的盘面绝不会出现横木；金文 、 （舟父壬尊）无论竖形、横形的舟（或盘）中皆无物。故白川静的意见不能令人信服。徐中舒先生引戴震、段玉裁认为朕字"象两手奉器治舟之形"的说法，影响较大，但与朕字的用法相差甚远，也不能令人信服。朕在甲骨文里多用为假借，在金文里主要用作"我"，也有用作"媵"的，白川静大概就是根据这个用法来确定"朕、賸为繁简字，朕字为以盘中之物馈送之义"的。郭沫若认为"象两手奉斧形，殆兵之初字，朕字从此殆谓持斧所以契龟"的意见，有两点怀疑，一是"两手奉斧形"与字形不合，所奉之物不似斧形；二是朕字不见"龟"之形，又何来"契龟"？

甲金文中都有与的合体，但金文里有单以代表朕字的，如（臣諫簋）[③]，而（舟）却没有这个独立的功能，那么，应是"朕"字的主体，应该是表义的重要部件。但分析应以最早所见的字形为基础，金文所见的不是最早的字形，甲骨文中均为（舟）与的合体，还没有这个字形。

现在姑且先就字进行分析，双手所持的"丨"代表什么？如果联系"尹"、"君"等字，认为是"双手握持权仗"的话，那么，"双手握持权仗"的与（舟）又是什么关系？游顺钊联系"般"字所从的"舟"，认为"朕"字所从的"舟"就是"盘庚"的"盘"字。甲骨文的"般"，

① 于省吾主编、姚孝遂按语编撰《甲骨文字诂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
②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第 1745 页，京都：五典书院 1974 年版。
③ 容庚编著《金文编》卷八，字号 1426，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第 4 版。

早在先秦文献里已被隶定作“盘”，并据此认为：朕字“后来增加的舟旁，标志着这个新体的朕字是为怀念盘庚而设的。”① 游先生运用文献史籍与出土文字资料，对朕字的构形和意义作了深层次的探讨，但感到过于迂回曲折，而且，朕字所从的“舟”，白川静先生早在20世纪70年代已经认为是“盘”字了，至于这个“盘”是否“盘庚”则证据不足，尚难以确定。对朕字构形和意义的探研，还有待新的出土资料的佐证。

28.庶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九下第1927-1928页说：“庶字金文字形明显象在廡下煮沸器中物之形，当为煮之初文。金文中用为庶人、庶右、庶民、庶士、庶子、庶女等，用为众庶之意的例子甚多。者字也用为诸之意，如者侯、百者婚遘，父兄者士、者父、者兄、群者侯等语例。庶与者在用法上虽有区别，但为声义相近之字。”

冰按：《金文通释》第24辑，器号139矢簋铭有“庶”字，《金文编》卷九，字号1548字作 。庶字甲骨文已出。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庶》谓“会以火烧石而煮之意，为煮之本字。”甲骨文正像烧石之形。白川静以为“象在廡下煮沸器中物之形”是一种新认识，若与甲骨文字形比对，不如于说较佳。

29.忌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十下2210页说：“金文中用为慎戒之意，如叔夷钟：‘余既专乃心，女小心愄忌。女不豕夙夜，官执而政事。’陈㚔簋铭：‘龚口鬼神，襄䰠愄忌。’字又作詭。鄦𠂤铸铭：‘余弥心畏詭，余四事是以詭。’詭字于《说文·言部》训‘诚也’，而金文的忌字是詭字的初文，两字都应解为慎德之意，而非憎恶、忌惮的意思，谨慎恭敬是忌字的初义。”

冰按：《金文通释》第38辑，器号218陈㚔簋铭有“忌”字，《金文编》卷一〇，字号1748邾公牼鐘铭作 ，邾公華鐘铭作，歸父盤铭作。前二字下部从心，后一字从心近似止。王国维说：“不嬰，伯氏

① 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游顺钊《甲骨文“朕”字构形的历史取象》，《古汉语研究》第25页.2001年第3期。

之臣。嬰，从其，从 。，古文丮字，象人跪而执事之形，古人以为忌字。王孙遣诸钟云：‘□嬰’，于邾公华邾公牼二钟之‘翼威忌’，齐子仲姜鎛之‘弥心愄’语意正同。知嬰即忌字。以不嬰为名，亦犹夏父弗忌，仲孙何忌，费无忌，魏公子无忌矣。”[①] 戴家祥《金文大字典》（上）说：“忌从己声，己、其声同。周书多方‘尔尚不忌于凶德’，《说文·言部》引作‘不’，《左传·文公二年》‘夏父弗忌’，《礼记·礼器》作‘夏父弗’，皆己、其互通之证。王说至确。”[②] 王国维、戴家祥认为嬰即忌字，象人跪而执事之形。

那么，忌字的初义白川静释为“谨慎恭敬”，于文献有证。《左传·昭公元年》：“幼而不忌，不事长也。”注：“忌，畏也。”又《左传·昭公元年》：“史佚有言曰：‘非何忌？’”注：“忌，敬也。”[③] 白川静所释当可信。

30. 閒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十二上第 2437 页说：“閒字从門从肉，会意字。象截肉于门中之形，肉当为用于供献的祭肉。宗周钟铭文的閒字作置肉于门上之形。其铭说：‘王敦伐其至，伐厥都。子迺遣閒来逆邵（昭）王。’这是为了解除紧张关系，表示了和睦之义。閒字初义盖为供献牲肉于门中，为防御义。于门中用牺牲之礼在殷虚遗址中多见。”

冰按：白川静认为“閒字作置肉于门上之形。閒字初义盖为供献牲肉于门中，为防御义。”谓閒字从門从肉，非是。谓防御义则可。《金文编》卷一二，字号 1910钟字作。閒字从門从月甚明，绝非从肉。金文月夕常可通作，月为夕中加点。肉字中间为两平行线，无加点于中间者。马承源等《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280 页注[五]》说：“閒通作闲，义为防卫，防禁。《春秋·襄公二十一年》：‘晋栾盈出奔楚’，杜预《注》：

① 王国维《不嬰敦盖考释》，《王国维遗书》第六册，《古文字诂林》第 8 册第 1031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② 戴家祥《金文大字典》（上），《古文字诂林》第 8 册第 1032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③ 《春秋左传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盈不能防闲其母，以取奔亡。’孔颖达《疏》：‘虎贲氏舍则守王闲，又校人谓马厩为闲，则闲是栏卫禁防之名也。’遣閒盖放弃防卫，意即投降。或云遣声假为弃，也可通，遣弃双声字，同属溪组。”“閒”字释义解说甚详。当可从。

31.姬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十三上第2492页说：“据金文姬字考察，字分明显示两乳之形。 （颐）字为赤子得乳之形，所以颐有颐养之义。据字形而言，可说养子曰姬。我国（指日本）古代以彦、姬为成年男女的共同用语。彦，颜也。彦即额头上加纹饰为成人。姬字从两乳又指成年的女人。我国（指日本）古代的用法反而传承了姬字的古义。”

冰按：商尊铭有姬字，《金文编》卷一二，字号1950商尊铭作 、格伯作晉姬簋铭作 、伯吉父匜铭作 、伯姬簋铭作 ，均像妇女两乳之形，左部女字怀中的两点显示两乳，其右部像夸张妇乳之形。据以上金文字形分析，白川静联系“（颐）、彦、颜”等字，分析姬字为妇女“两乳之形”，义为“养子”，见解正确。

32.威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十二下第2506页说：“金文中威字多用为威仪的意义。如虢叔旅钟铭：‘旅敢啓帅井（型）皇考威義（儀）。’叔向父禹簋铭：‘共明德，秉威儀。’沇兒钟铭：‘忌（淑）于威義（儀），惠于明祀。’邾公牼钟铭：‘余畢鞏威忌。’威字不是以威怒为其本义。”

冰按：癲簋铭有威字，《金文编》卷一二，字号1964字作。白川静没有分析威字字形。林义光《文源》卷六说：“威字所从之戌“戌非声。威当与畏同字。王孙钟‘威仪’作‘畏仪’。从 ，象戈戮人，女见之，女畏慑之象。”认为威字从戌从女，为会意字。戴家祥《金文大字典》上说：“林（义光）说是矣。金文威从戈从女，结构与（畏）相通。卜、戈都属兵器；妇人为女，人死为鬼，女、鬼也有联系，可作形符交换。《广雅·释言》‘畏，威也’；《释名·释言语》‘威，畏也’。二字转注互训，字义一致。钟鼎彝器铭文中，畏、威二字也可通用。盂鼎‘畏天威’，威作 。甲骨文不见威字，当以畏一字统之。小盂鼎‘伐鬼方’，鬼作，

梁伯戈“鬼方”的鬼作 ，显然也是畏字。静安先生在《鬼方、昆夷、猃狁考》一文中，已考证鬼、畏二字可通。罗振玉藏一古玺，畏作 ，兼畏、威、 三形，为三字本属重文增添又一证据。且畏、威古音同，属影母脂部，威、畏古为一字无疑。”戴先生认为“威、畏古为一字”论述甚详。

白川静列举金文四个例证，证明威字的本义为“威儀”，古代文献中也有用例，如：《诗・邶风・柏舟》：“威儀棣棣，不可选也。”威儀连文。《左传・襄公三十一年》：“有威而可畏，谓之威；有儀而可象，谓之儀。”威儀相对为文。这两个例证又可证“威”的本义为“威儀”。金文威字从戈或从戊或从女之形，威儀即庄重而严肃的容貌举止。释义是正确的。

33.我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十二下第2568—2569页说：“甲骨文、金文中我字分明显示‘锯’的形状，其刃部为锯齿。杀羊牲曰羲、曰羲、曰犧，皆从羊、我。‘我’与‘羲’是声近字，《说文》谓我字为‘施身自谓也’，……‘施’为截开牲兽身体之义，《左传・昭公十四年》：‘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乃施邢侯而尸雍子与叔鱼于市。’又《哀公二十七年》：‘国人施公孙有山氏’，都是杀义。”

冰按：我鼎铭有我字，《金文编》卷一二，字号2054字作 （我鼎）、作 （叔我鼎）。白川静分析我为“锯”的形状，是从郭沫若。《金文常用字典》第1048页说：“我字甲骨文作 、 、，王国维谓我字疑象兵器形。1975年3月扶风县庄白西周墓出一器……刃部作圆齿形，背部有两椭圆形的銎，銎上钉孔对穿，以便固定木柄。此种特殊刃器，装上木柄，极似甲骨文中的我字。《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书以为这就是上古时兵器我。郭沫若谓我字象锯形。金文叔我鼎字与古文同。”《甲骨文字典》第1380页认为：“甲骨文我字乃独体象形，其柲似戈，故与戈同形，非从戈也。而《说文》强分为‘从戈从手’，不确。”从“陕西扶风县庄白西周墓出一器……刃部作圆齿形”的实物来看，当是锯形的兵器。

白川静说：“‘施’为截开牲兽身体之义”，理解《说文》“施身自

谓”有误。《说文》“施身自谓也”，意思是“对于自身的称谓”，我是第一人称代词，并非解“我”义为“施”。张振林师指出了白川静先生理解《说文》“施身自谓”的错误。

第三节 《说文新义》的评述

从上述《说文新义》33 个字词的分析来看，白川静利用甲骨文、金文资料对《说文解字》的某些错误和疏失进行考证与纠正，有一些新的意见，这就是取名为《说文新义》的主要原因吧。

所说“创见”，一是从旧到新。对一个字的析形、释义，旧有多种意见，白川静又提出一种与众不同的新看法。二是从无到有。白川静《新义》所反映的新见解、意义明确的新观点，过去学者未曾明确提出的。创见是学术更为高级的要求，是决定一部著作学术价值的标尺。以上 33 个字词中，有新见的如下：

2. 君　白川静根据金文用例以为君字的本义为“执掌神事之圣职的长官，君主是其引申义”。

5. 言　认为“言上部的辛字表示加罪的意思”。

7. 睪　认为睪与擇本为一字。

9. 皆（召 旨）　白川静认为“祝告而昭格祖灵曰召，其人左向，与之相对的来格者曰旨，旨于金文中多作頧，其人右向，仿佛显示在来格稽首祝告人的前面之形。旨为一人来格之形，而皆则为祖灵相并而降之形，所以有皆、偕、諧的意义。”

10. 鲁　白川静认为鲁字“上部从魚，大概是以嘉鱼享献于神之义。”

12. 難　白川静认为“難字从隹从黄会意。黄字字形像镝矢，以鸣镝使鸟畏惧，故有難义。”

13. 蒿　认为“蒿字是用于神圣的礼节时作为跪拜祝祷的对象，大概

是婚媾之媾意义的字。”

14. 兹　白川静认为“金文中幺、兹二形并用，幺、兹都是两丝之形，二字即同字，有“‘滋益’的意义，又有‘玄黑’的意义。”

16. 筮　认为“筮字为巫祝手持工具与筮事有关。”

19. 舍　认为“舍字为舍命，义即开启祝册而传命。”

21. 枚　认为“枚字见于金文，作加斧斤于木之形，像是用斧斤刻木，义为刊木。”

22. 南　认为“南实为铜鼓。南字的初形也像表示悬系铜鼓的乐器形体。”

24. 客　认为“客字从各，各字并非声符，是祝告招神灵降下之义。迎神于庙中曰客，表诚敬之意曰恪、恪。”

27. 朕　认为“朕字所从的关是送字的初文，解释朕字为‘舟行’义不确，舟为盘字的初文。朕字的本义为‘媵送’，朕为媵字的初文。”

31. 姬　认为“字分明显示两乳之形。养子曰姬。姬字从两乳又指成年的女人。”

32. 威　认为“金文中威多用为威仪的意义。威字不是以威怒为其本义。”

上述 16 例中，既有侧重字形分析的，也有侧重字义解释的，而大部分则是字形分析与字义解释结合在一起的。无论是字形分析还是字义解释，有新的看法，但也有不够具体、不够全面地分析和解释，如：君、言、耻、鲁、莽等字；“口”为载书说虽是新认识，正确与否？还有待商榷。

对名的分析，我虽然举出一些文献用例，并结合北方人的称呼提醒注意，但名之上部字形比较明显地不从肉，而我又不太同意现有的分析，认为白川静的分析较有新义，尽管有一些旁证，认定名就是从肉，还缺乏更有力的证据，这要等待新的出土资料的证明。

第五章 《字统》

《字统》一书，初版于 1984 年，受每日新闻社出版文化特别奖。普及版由东京都平凡社于 1994 年 3 月印行，1997 年凡四印。该书和《金文通释》、《金文世界》、《说文新义》一样，也是用日语写成。本章以字书编纂的原则和创新为视角，从编纂思想和内容两个方面，分为六节评述《字统》的独到之处及创见。

本章将形训、声训、义训三方面的特点分而论析，是为了叙述的方便和条理。白川静《字统》在实际运用时，这三种训诂方法常常是结合在一起的。这三种方法也没有轻重之分。然而《字统》运用音训较少，主要运用了形训和义训。

所言“新见”，一是从旧到新。对一个字的析形、释义，旧有多种意见，白川静又提出一种与众不同的新看法。二是从无到有。白川静《字统》所反映的新见解、意义明确的新观点，过去未曾明确提出。新见是学术更为高级的要求，是决定一种字书学术价值的标尺。如释口为载书，将载书之字作为系列字；释告字初义为告祭等，其新见显然。

文中称《字统》作字书不称为字典，是因为一般字典并非有新见，而是汇集现有成果，有点像知识搬家，把别人的成果编次成书，因此，字典比较规范，它规范着当今学界的认识。而字书却把作者的新见包含在里面，又不需要那么规范，因为古文字字形分析及初义探释各抒己见，异说歧出，可供研究的空间很大，不容易统一，所以要求规范也有强人所难之嫌。

《字统》释字的内容与《说文新义》多有重复，然而《说文新义》为1974年白川静64岁时的作品，《字统》则为1984年普及版完成、1994年普及版又修订再版的作品，这时的白川静已经84岁高龄了。由于他60年代中期55岁时才开始研究金文，起步较晚，《字统》比《说文新义》更显成熟，表现在他对6838个字较为缜密地逐一审核，把早期《说文新义》误释的字加以淘汰和更正等方面。不夸张地说，在中国古文字研究中，《字统》一书是白川静金文学研究成果中比较成熟的作品。

《字统》亦有其局限：白川静要论析6838字，每一字条篇幅不能过长，过长了篇幅就会拉大，所以有些字条显得例证不足；有些推导过程也显得不甚详明。然而《字统》全书大32开本，文字为小五号，厚达1013页，内容已十分丰富。

第一节 白川静独特的编纂思想

“独特的编纂思想，是辞典编纂个性的源泉。”[①] 白川静以自己深厚的学养，丰富的中国古文字学的积淀，费三年之功编成是书，其体例独具特色。

一、命名之由

该书首先从字源的研究着手。通过探源，从整体上系统把握对文字形、音、义的深入研究，故命之曰《字统》。

二、收字特点

① 魏世弟、李尔钢《论词典编纂的创造性》，《辞书研究》1995年第3期。

共收6838字，比《说文解字》少了2515字，然而《字统》所收之字是《说文》中形体比较明确的常用字，字有甲骨文、金文的一并附上，便于分析字形和探索字义。异体字也酌情收录。比之《十三经》共用单字6544个，《字统》多出294字，阅读先秦文献够用了。可见该书是为阅读中国的先秦文献及日本人理解汉字而编。

三、编排特点

《字统》所收各字，按日语“五十音图”排序，同音之字按笔画从少到多排序，同画数之字按部首的画数排序。字有甲骨文、金文、石鼓文、《说文》古文或籀文形体的于正字下列出。所录古文字字形摹写精良。

四、解说特点

首先指出该字结构的“六书分类”是象形、指事、会意或形声。接着分析象某之形、从某从某、声符是某。又接着分析字形，引《说文》、甲骨文、金文及先秦文献，深入研究字的初义。最后解说引申义、假借义（例见下文“告”字）。《字统》基于现有文字学成果，分析字形、探索字义。分析字形能够辨明字的初形，解释字义能够辨明字的初义，亦不乏令人信服的推导过程，竭力围绕文字史展开。几乎是每解说一字，就是一篇小论文。

五、义项与例证

《字统》不分列义项。例证首列最早的甲骨文、金文及其他古文字资料的用例，次列先秦文献。引文注明书名、篇名。例如《左传·隐公元年》、《国语·晋语》等。有时例证也引唐宋作品并注明卷数。如《太平御览》

第二十卷等。

六、引用书目

《字统》所引诸书计有：孙海波《甲骨文编》十四卷（1935），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甲骨文编》十四卷（1965），金祥恒《续甲骨文编》十四卷（1960），容庚《金文编》十四卷（1959），高明《古文字类编》（1980），徐中舒《汉语古文字字形表》（1980）；丁福保《说文解字诂林》十五卷及《说文解字诂林补遗》十五卷；日本学者高田忠周《古籀篇》百卷，中岛竦《书契渊源》五帙十七册，白川静《说文新义》十六册等。搜集中日较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引书典范，且有众多个人的成果在里面。

第二节 《字统》的形训特点

辨清古文字的字形对探索字义有重要意义。中国早有因形求义的训诂方法。在春秋战国时期，学者就已经注意到分析汉字的形体结构了。如：春秋时期的《左传·宣公十二年》："夫文，止戈为武。"又《昭公元年》："于文，皿虫为蛊。"战国时期的《韩非子·五蠹》："古者苍颉之作书也，，自环者谓之厶（私），背厶谓之公，公厶之相背也，乃苍颉固已知之矣。"此三例都是对汉字的形体所作的分析与解说。汉代经师在解说经文时，也常常以形说义。如：《周礼·大司徒》："知仁圣义忠和。"郑玄注："忠，言以中心。"唐代学者以形说义的，如：陆德明《经典释文·周易·讼卦》："讼，争也；言之于公也。"因为形声字的形符与字义密切相关，形符对区别字义的重要性比我们想象的要重要得多。会意字则是两个或以上形符的组合。指事字虽然只是个符号，然而也是"视而可识，察

而见意”。象形字则象实物之形，是造字的基础。因此，白川静的《字统》十分注重字形，把旧字形写于正字形的下面，加上括弧。

粉析字形也非常谨慎。白川静认为，为了准确理解字形，一定要把字分成系列，形成“系列字”。《字统》析“辛”作细身的黥字之刀形；入墨时所用之器具即“章”，比之辛，章字增加了纹饰；口形用于对神盟誓时盛放盟誓文辞之器，口上加辛为言，言即盟誓时所讲之言。“音”显示神灵对盟誓之言的感应，这种暗示性的神灵的感应，则基于人们的主观臆测，这种主观臆测称为“意”。那么，辛、言、音、意为一个系列的字。①

臭、突、戾、家、冢、状、就、献、器、哭、默、类、拔、髮、伏等字，都是含有“犬”形的系列字。犬形多有不带小点的，小点是犬耳，以小点与人的正面站立形“大”相区别。“臭”字由犬鼻表示嗅觉，其它表示犬牲之义。“突”为犬从灶中突然跳出以示用火之处；“戾”为户下掩埋犬牲以示墓基之意；“家”与“冢”也是从犬之字；“状（狀）”为版筑建设时所用犬牲；“就”为京城落成时所用犬牲；“献（獻）”为制作器物时用牲血洗净污垢以示祭仪；“器”作为祭祀所用之明器，祝祷时象摆放犬牲之形；“哭”与为死者而痛哭之哭立意相同；“默”为使用犬牲时言语应有所禁忌；“类”乃祭天之祭名，表示祭天时供奉米穀和犬牲举行跪拜之祭仪；“拔”、“髮”二字原作犮，像被截杀的犬牲之形。从犬之字还有“伏”，为埋于地下的牺牲，即古时尊贵人墓室门外的坑下所埋葬的人和犬牲。安阳商代墓葬出土武官将军时，发现墓坑内埋有犬牲的实证。又有于建筑物的前方出入之处用断首人葬与兽牲一起掩埋的实证。用犬牲祭祀与殉葬的例子，甲骨文所见甚多。古文字的一笔一画都显示其意义，犬、犮、尤、豕诸形体虽字形各异，但其初义皆表示犬牲。白川静对字形的系列化分析，对古文字意义的探索，必与当时的社会生活习俗相联系，与出土资料相印证，参考通人之说，运用考古学和历史学的方法，得

① 白川静著《字统·前言》第14页，日本东京：平凡社1994年5月普及版。

出比较可靠的结论。

第三节 《字统》的音训特点

因声求义的方法，远在先秦时期就已萌芽。如《周易·说卦》："乾，健也。坤，顺也。震，动也。坎，陷也。"

到了汉代，以《释名》为代表，声训得到全面推广，解决了不少字词的训释问题。如《诗·豳风·东山》"丞在栗薪"，《郑笺》："栗，析也……古者声，栗、裂同也。"

晋代出现了"右文说"。晋初杨泉在他的《物理论》里解释"坚"、"紧"、"贤"三字云："在金石曰坚，在草木曰紧，在人曰贤。"这三句话给我们一个重要的启示，即形声字的声符可以兼表字义。这是一个新发现。

宋代王圣美从理论上阐发"右文说"，从形声字的声符推求字义，符合因声求义的原则，但在实践中被字的形体所局限，犯了以偏概全的毛病。

到了清代，由于对音义关系认识的加深，加上古音研究上的重大突破，因声求义具有了超越前人的新水平，其特点是：戴震及弟子王念孙、段玉裁把声训付诸训诂实践，并注意了语音的时代性，即不在一个时间平面上，今音相同，古音可能有异；今音有异，古音可能相同。例如"火"和"衣"，隋唐不同韵，"火"，果韵，"衣"，微韵，而上古音则同属微韵，《诗·豳风·七月》"七月流火，九月授衣"，"火""衣"相押。

清代学者又把语音相近的字归纳为双声、叠韵两大类。双声是指两个字的声母相同，叠韵是指两个字的韵母相同（韵头不同，只有韵腹和韵尾相同也为叠韵）。双声字又叫音转字，即阴、阳、入可以互转。叠韵字又叫音近字，即韵母的发音部位与发音方法相近。清代学者认为，这两类字都存在声近义通的关系。如黄承吉的《字义起于右旁之声说》云："同部

之字，其义皆不甚远。”戴震的《转语·序》亦云：“古声同纽之字，义多相近。”[①]

白川静的《字统》基于中国音韵学研究的成果，在必要的时候也乞灵于声韵，以声韵为线索探求字义。“由”字《说文》未收，然而“由”声之字有19个，是《说文》的疏失。以“由”为声的字有油、柚、宙、胄、迪、笛、舳、轴、岫、袖等。“由”与“卣”大概是同源字。“卣”像瓠瓢之形，瓠瓢的果实经榨炼后成油；残留的果壳内部空虚为“宙”；由于果壳内部已空，可以轻易而自由运转作“轴”；《说文》未收袖字，然而“岫”（山脚）和“袖”声义应相通。[②] 以此可见，白川静以声符结合形符来推求形声字的初义，把从由得声之字，都溯源于瓠瓢，并不断地把引申范围扩大，虽然有些分析不一定正确，但《字统》是以字形学研究为主的字书，声韵之学的运用并不多。

第四节 《字统》的义训特点

文字由形示义，同系列的字保持着意义的关连。白川静根据古文字表现的形体，将其分为载书、刑罚、军礼、巫祝、神梯、圣域、纹身、盟誓、农耕、天象、医术、歌谣等诸多系列，认为同系列的字意义相通。这样将古字划分系列的理解，体现了文字的体系性。在系列字的解说中，多有与中国学者不同的认识，也有许多以甲骨文用例、金文用例所证实的令人信服的新观点，而这些独到新见是我们未曾想到的。下面列举告、史、事、使系列字，看《字统》析形释义的特点及价值。

告　《字统》320页，白川静说：告为“象形字。象把祝祷之器口悬挂于木之小枝之形。呈献祝祷之器悬挂于木之小枝，为祈告神灵的意

① 周大璞《训诂学初稿》第196—206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② 白川静著《字统·前言》第20页，日本东京：平凡社1994年5月普及版。

义。……甲骨文、金文字形正如此形，口形之字作祝祷之器形，口中放入祝词，悬挂于小枝呈献给神灵。告的初义为告祭，即祈告先祖。甲骨文‘贞告土方（外族）于上甲（祖王之名）’、‘贞疾，告羌甲（祖王之名）’、‘告河、若（诺）’，皆用此义。金文令彝铭‘命矢告于周公宫’，即言于庙中祈祷。原是祈祷告神的意思，之后才有上告义，告上之告语作诰。曶鼎铭‘以匡季（人名）告东宫（人名）’，是下级向上级起诉匡季。毛公鼎铭‘告余先王若德’，即言以先王之德告我。告为悬挂祝祷之词于小枝之形，悬挂祝祷之词于大枝祭祀祖灵为史祭。告、史是一个系列的字。”

冰按：《说文·口部》：“告，牛触人，角箸横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易》曰：‘僮牛之告。’”段玉裁注：“牛、口为文，未见告义；且字形中无木，则告意未显。”段氏提出怀疑。《甲骨文字典》85页：告字作 （一期《乙》六四七六）、（一期《人》三八九）、（三期《甲》二四二四），徐中舒等以为“甲骨文告、舌、言均象仰置之铃，下象铃身，上象铃舌。”从字形看似乎与铃不类。白川静《字统》分析告字“象祝祷之器口（盛放祝祷词）悬挂于木之小枝之形”，释告之初义为告祭且列举甲骨文用例为证，是一种新的认识。

《汉语大字典》第一册589页告字第一个义项作“上报”，引《广韵·号韵》、《沃韵》和《诗·大雅·江汉》为证。《金文大字典》上册1733页认为“告”的初义为下级向上级禀告义。”以上各有所论，意见不一。“上报”、“下级向上级禀告”都是告的引申义，其本义当为告祭。

史事使　就字形而言，甲骨文没有区别，实为一个字形。后世逐渐分化，意义各有所专。三字最初为一个形体，学界无疑义。然而就字形的分析，各家认识难以统一。徐中舒等认为：“从又持 以搏取野兽。像干形，乃上端有杈之捕猎器具，象丫上捆绑之绳索。……古以捕猎生产为事，故从又持干即会事意，无论左构作，还是右构作，皆为事之初文，后世复分化孳乳为史、吏、使等字。《说文》：‘史，记事者。’‘吏，治人者。’治人亦是治事。‘使，令也。’谓以事任人也。故事、

史、吏、使等字应为同源之字。”[①] 姚孝遂按语：“史字所从之中，究属何物，实难索解。马叙伦以为象笔形，史即聿字的倒写，纯属想象之辞。王国维以为中乃盛简策之器，亦难令人信服。商代已有典册，但未见与中有任何联系。晚周以后中之形制尚难以说明商代事物。卜辞多用史为使，均象出使者所持之旌节亦未可知，姑存疑待考。”[②] 白川静《字统》361页认为：“史，会意。从中从又。中像祝祷之器悬挂于木之形。手持祝祷之器悬挂于木即呈献给神灵，是一种祭仪，称之为史祭。可见甲骨文‘又史’乃祭名，又、侑、史即祝祷。‘我又史’、‘今六月又史’、‘七月又史’等，皆为祭祀祖灵的月祭，称之为史祭。史祭的对象有大乙、祖丁、小丁等祖王之名。”

史字从“又”看法一致，上部究为何物，意见各异。徐中舒认为“象捕兽之干形”，马叙伦以为“象笔形”，王国维认为象“盛简策之器”，姚孝遂认为“象出使者所持之旌节，亦未可知，故存疑待考”，白川静认为“口（盛祝祷词）乃祝祷之器挂于木之形”，并列举甲骨文用例以佐之。据字形分析及甲骨文、金文用例来看，白川静的意见可备一说。

就字义而言，史、事、使分化后的初义，《字统》列举甲骨文、金文的用例作了深入探讨。据《字统》所论，中为载书，中即盛放祝祷辞的祝祷之器。三字为载书系列字，其字义亦与祭祀有关。《字统》381页事字条下云：“史为内祭，事为外祭。内祭用于祖祭，即祭祀祖灵，甲骨文有‘侑史’。外祭用于出外举行对山川的祭祀，含有政治统治的意义，故事用于王事、政事。甲骨文有‘以人事岳’、‘以人事河’的占卜记录。掌握了对河、岳的控制权，便确立了这些地域的统治权。这种内祭与外祭的区别也反映在铜器铭文中，令簋铭文：‘用尊史于皇宗’，即言内祭。大丰簋：‘事喜（饎）于上帝’，即言外祭。事原为祭事，因外祭为王事，

①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316页，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
②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四册，字号2933，2961页，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

包含政治统治的意义，故又为政事。”《字统》“使”字条下又云：“使字现为形声，甲骨文使、史、事形体无别。史（吏）与事既同形又同声，灑、麗的关系亦如之。《说文》八上：‘使，令也。从人吏声。’使令，即命令之意。金文中使役之字用史，担当祭祀使者的用事。叔隋器铭文有‘王姜，史叔事于大保’之史的使役用法，便是取这种形式。事乃使之初文。事、使即为奉祝祷之命以使远，为表示外祭之义的字。”[①] 白川静认为史即史祭，用于内祭；事用于外祭；事本使之初文，也用于外祭。史、事、使由最初的一个字形而分化成三个，三字用于内祭、外祭二义。这个意见符合历史事实，我认为是正确的。

不仅如此，白川静《字统》所释“载书”系列字还有：言 右 召 古 固 可 各 司 谷 俗 欲 容 周 吾 敢 啓 唐 商 禽 咎 舍 害 高 歌 僉 厳 噩 曰 旨 習 晴 沓 魯 曹 奔 舀 祓 皆 某 櫻 曆等字，加之上述史、吏、事、使四字，计有 50 余字。[②] 这样，单个的字形成一个系列。这种据系列字来解释古文字形、字义的方法，能够总结出文字学研究的一般规律，有一定的科学性，但对于系列外之字就难以奏效了。

第五节 《字统》的形音义结合的特点

本节论析金文与农耕有关诸字凡 21 个：加嘉静喜台始叟叟稷力委劦辰辱（耨）蓐農畾鄙圖年舞。

西周初年的“耤田”和“耤礼”，不少历史学者据典籍文献予以探索研究，作过很多努力，有一定的贡献。然而据金文等古文字资料和典籍文献以证，无疑更为可靠。西周早期器令鼎，又名耤田鼎（“耤”为金文写法，后作藉、籍）、諆田鼎铭载：“王大耤农于淇田，饗，王射，有司罙

① 白川静著《字统》第 366 页，日本东京：平凡社 1994 年普及版。
② 白川静著《字统·前言》第 13 页，日本东京：平凡社 1994 年普及版。

（暨）师氏小子合射。”所载“王大耤农于其田”，是言周王在春耕开始时，在特定的謀田上举行象征性的祭神和祭祀社稷并亲自扶犁耕田的礼仪活动；饗，杨树达以为“当读为觞，《吕氏春秋·达郁》篇：‘觞，飨也’，即指‘耤礼’，就是礼仪活动结束后宴飨群臣的晚会。王射云云，又是在宴会之后举行的大射礼”。[①] 可知“耤田”和“耤礼”的礼节分三步进行：其一，在謀田上正式举行的“耤礼”，即耤田的典礼。这种耤田的典礼，至宗周末年，是“王耕一坡， 班三之，庶人终于千亩”。就是周王执耒耜亲自耕地，犁起一坡土块；“班三之”，就是公卿百吏依次增加三倍，如周王耕三坡，群臣须耕九坡；“庶人终于千亩”，就是由农人把这千亩田一直耕完。其二，“耤礼”结束后举行宴会。宴会由宰夫负责布置，膳宰进行监督，膳夫引导王歆享太牢，然后公卿百吏品尝，最终由众农人用尽。其三，宴会结束后举行大射礼。

西周王朝的这种“耤礼”，令鼎所载这三步礼仪是主要的。非但如此，这种“耤礼”，不仅在开始春耕时周王要象征性的亲耕，而且在行礼之前就要做好准备。就是在耕耘、收获时也要举行，只是举行的仪式略有不同罢了。虢文公云：“耨获时如之。”仲山父亦云：“王治农于耤，……耨获亦于耤。”韦昭注：“言王亦于耤考课之。”[②] 可知周王朝就是借助“耤礼”对众农人一整年的劳动过程进行监督的，从监督修缮农具准备春耕，到监督耕耘，直到监督收获，农耕的任何一个环节都不放松。这从农耕诸字的形、义关系上也能够显示出来。

一、备耕之字

周王行亲耕“耤礼”前，在立春前九天，由太史观察天时和土壤的变化，把情况报告给掌管农业的官员稷，由稷再上报周王。随后，周王派司

①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卷一，北京：中华书局 1997 年版。
② 薛安勤、王连生《国语译注·周语上》，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6 年版。

徒[①] 通告公卿、百吏、庶民，做好“耤礼”前的准备。由司空在“耤田”上设祭坛，命农大夫准备好农具。农大夫即令众农人修缮农具。金文修缮农具的系列字表现了这种备耕的礼仪。并论及祭祀的对象“田神”。

1. 加　白川静《字统》第 70 页加字下说：“力即农具耜之象形，𠙵（口）为盛放祝祷词的祝祷器，加字原为春耕前修缮农具耜以提高生产力的祝祷礼仪。”

冰按：加爵铭有“加”字，《金文编》卷一三 ，字号 2217 字作。《说文》：“加，语相加也。从力，从口。”段玉裁《注》改为“语相譖加也”并注云：“譖下曰加也，诬下曰加也，此云‘语相譖加也’。知譖、诬、加三字同义矣。诬人曰譖，亦曰加，故加从力。”[②] 段《注》据《说文》释加为会意字，释“口”为“口耳”之口。从金文分析，白川静的上述看法颇有新意，也有根据。“加”字上部为“力”，其下部为“口”，虢季子白盘铭“王孔加（嘉）子白仪”即用“加”字，义为嘉奖，加为“嘉”字的初文。嘉奖之义大概是由祝祷礼仪引申而来。

2. 嘉　白川静《字统》第 79 页嘉字下说：“嘉，从鼓省，从加，会意。加乃春耕前修缮农具耜以提高生产力的祝祷礼仪，增壴（鼓）是因礼仪上用鼓，有击鼓乐神之意。……嘉的原义被‘加’包含，故‘加’为义符非声符。周代把获得丰收之美禾叫嘉禾，《逸周书》亦可见‘嘉禾’之名。”

冰按：伯嘉父簋铭有“嘉”字，《金文编》卷五，字号 0762 字作 。《说文》：“嘉，美也。从鼓，加声。”认为形声字。白川静“从加，从鼓。”认为会意字。也有学者以为“金文‘嘉’由‘喜’字加上一爪一又双手会意而成。”[③] 据《甲骨文字典》第 1309 页作 （嘉）（五期《前》二.一一.三）与金文 （伯嘉父簋）比较，甲骨文明显从“力（耜）”

① 司徒：在西周金文中多作司土，为掌管土地的官员。
②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
③ 王文耀《简明金文词典》第 404 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8 年版。

形，不从两手，金文或有变形。而金文形体显为“鼓”形，从鼓比较可信。甲骨文“嘉禾”连文，其本义应与农作物“禾谷”有关，《礼记·曲礼下》称稻为“嘉疏”，《左传·桓公六年》有“嘉粟旨酒”，都是供奉纯洁的谷物以祭祀神灵的语句，《周礼·庶民》篇中的“嘉草”就有祝告的意思。甲骨文把男子出生叫“加（嘉）”女孩儿出生则称“不其加（嘉）”，“加”即“嘉”字，义为美好。农耕礼仪用“鼓”为“嘉”，与生男孩儿称“嘉”之间或许存在某种联系。故以为白川静所论比较可信。

3. 静　白川静《字统》第500页静字下说：“静，从青，从争，会意。青为青丹，争为上、下力即耒耜之形。静为涂青丹于修缮好的耜上之义。这是一种圣化农具的礼仪，有预祝土地肥美、防止夏天虫害的作用。”

冰按：静卣铭有“静”字，《金文编》卷五，字号0819字作 。《说文》：“静，审也。从青，争声。”徐锴曰：“丹青明审也。”王筠《句读》：“采色详审得其宜谓之静。”字为形声，义为“采色详审得其宜”似有可商。白川静的认识十分新颖，但与金文用法不合。金文用作“安静”义，例如班簋铭：“三年静东国。”秦公簋铭：“镇静不廷。”“安静”义可能是由“庄重地涂青丹于修缮好的耜”引申而来。静字甲骨文所无，金文的克鼎、静簋、兔簋、静卣、毛公鼎等铭文均有静字，秦公簋字形与小篆相同，静字“从青，从争，会意。青为青丹，争为上、下‘力’即耒耜之形。”此分析可备一说。我认为，静的偏旁争从耒得形，应为会意兼形声字。《诗·大雅·既醉》：“其告维何？笾豆静嘉。朋友攸摄，摄以威仪。”[①] 即言以“静嘉之笾豆”供给祭祀的意义。虽然此处“静嘉”用为美好义，但可知二字为同一性质，“美好”义或许是由“静”字的初义“涂青丹于修缮好的耜”引申而来。

4. 喜　白川静《字统》第147页喜字下说：“喜，从壴，从口，会意。……口为盛放祝祷词的祝祷器。祈神时，击鼓以乐神意。”

冰按：伯喜簋铭有“喜”字，《金文编》卷五，字号0758字作 。

① 《毛诗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白川静认为“喜”是“使神乐”，为祭祀祝祷所用之字有据可依。《说文》：“喜，乐也。从壴，从口。 ，古文喜从欠，与欢同。”通作“饎”，释为人乐。金文中也用作人乐，义为祭祀。例如：金文邾王子钟铭：“以宴以喜。”叔簋铭：“用侃喜百姓。”天亡簋铭：“事喜（饎）上帝。”喜通饎。《诗·商颂·玄鸟》：“大饎是承。”郑玄笺：“《韩诗》云‘大祭也’。”“饎”为供有酒食的祭祀仪礼。《说文·欠部》也有从欠的字，释为“卒喜也”，即猛地笑起来。即后来的嘻字。可知“”为“喜”字的古文，增“口”为“嘻”，与“饎”通用。

5．台　白川静《字统》第13页台字下说：“从厶，从口，会意。厶为耜之象形即犁字，口为盛放祝祷词的祝祷器，台字原为修缮耜的礼仪。”

冰按：王孙钟铭有“台”字，《金文编》卷二，字号0140字作 。《说文》：“台，说也。从口，声。”“台”后作怡，即怡悦之怡。清人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以为：“古铭以多作台者。二字义通。”容庚先生《金文编》卷二，字号0140认为金文台“不从口”。陈梦家认为：“台即以字。金文台字去口即以字。台者以之孳乳字也。东周金文始增口为台。若王孙钟、归父盘、陈侯因敦、邾公华钟等，皆以台为以。”[①] 由于台字初义不明，白川静认为台字上部的厶“为耜之象形，即犁字”似可信，认为台字下部“口为盛放祝祷词的祝祷器”似可商。

6．始　白川静《字统》第366页始字下说：“始字初形作姒，以字的初形作耜（耜即犁）。始字原为耜声之字。……用作姒姓之姒。至《诗》、《书》用为初始义。”

冰按：颂簋铭有“始”字，《金文编》卷一二，字号1975字作。白川静认为始同姒，源于吴大澂，吴说：“始，妇之长者。尔雅女子同出谓先生为姒。凡经典姒字皆当作始。古文台、以为一字。”[②]《说文》：

① 陈梦家《禹鞠王壶考释》，《金文论文选》，《古文字诂林》第2册第63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② 吴大澂《说文古籀补》卷十二，《古文字诂林》第9册第817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始，女之初也。从女，台声。”段玉裁《注》：“《释诂》曰：初，始也。”“女之初”言女子初生，“始”为初始。此二释皆非“始”字初义。正如杨树达所说：“男亦有初，何故无文？……然男子天癸之至，无特异之征；女子则当十三四时，于不识不知之中忽如潮涌，往往令人不可思议。事象奇异，故制文者亦为之特立一文。精言之，女之初当云妇之初。”[①] 认为始的初义为女子初潮。马叙伦说：“女之初为始，男之初为何字乎？伦按始为胎之异文。……女之初非本训。”[②] 认为始为胎字异文。杨、马二人都怀疑《说文》，女之初为始，男之初无专字，不免滋生疑窦，可见《说文》说解非始字本义。以声韵言之，古 𠂤（以）、台同音，从以之字亦犹从台。姒为齿音，齿与舌上音“以”易相混。故 𠂤（以）、台、姒为一系之字。至战国时期，台通始才有开始之义，例如：《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甲本·德经》：“百仁（仞）之高，台于足（下）。”今本《老子》第六十四章作“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就是台通始有开始义的一个有力证据。白川静以为“始字初形作姒，以字的初形作耜（耜即犁）。始原为耜声之字。……用作姒姓之姒。至《诗》、《书》用为初始义。”没有注意到台通始，但所释也值得重视。

7. 𡰥　白川静《字统》第421页𡰥字下说：“𡰥为象形字，象耜头之神像的形状。𡰥是耜的神像。”

冰按：𡰥字《金文编》所无。有楚帛书与小篆字形。因与农耕有关，故一并论之。《说文》：“𡰥，行𡰥𡰥也。一曰，倨也。从夂，允声。”“行𡰥𡰥也”，是形容步行舒缓之貌，“一曰倨也”，为描写耜头神像的倨傲之容。𡰥是峻的初文。“田峻”即田神。白川静认为𡰥与农耕有关比较新颖。

8. 叕（音策）　白川静《字统》第463页叕字下说：“叕为象形字，

① 杨树达《释始》，增订《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古文字诂林》第9册第817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② 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卷二十四，《古文字诂林》第9册第817页，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象田神之形。字的上部象田神之头，下部象田神手足，叟是田神的神像。……是被祭祀的田神‘稷’的初文。‘田’形的鬼头大概就是农祖。夋为耜头之神像，夋是畯的初文。叟、畯都是土地神。”①

冰按：叟字《金文编》所无。有小篆字形。因与农耕有关，故一并提出。《说文》：“叟，治稼叟叟进也。从田，从人，从夂。”段玉裁《注》作“从田，从儿，从夂。”“儿”原是人字的形符，由于它在字体中的位置常居下部，则隶变为儿。《说文》云：“儿，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象形。孔子曰：在人下，故诘屈。”可知段《注》与《说文》同。②

“治稼叟叟进也”，即利耜深耕快进貌。《尔雅·释训》：“叟叟，耜也。”邢昺《疏》引舍人曰：“叟叟，耜入地之貌。”《说文》以为叟字“从田，从人，从夂”为会意字可商。叟、畯都是田神，即土地神，是春耕之前周人供奉和祭祀的神。《仪礼·特牲馈食礼》有“尸谇”，《礼记·祭统》也有“尸谇”。“尸”字大概是称之为“叟”的田神弯身舞动的形状，并非“卧尸”之形。豐兮尸簋铭作 、作，師酉簋铭作 ，皆像田神弯身舞动之形。容庚先生也说：尸字“金文作尸象屈膝之形。”③白川静认为“叟为象形字，象田神之形”可从。

9. 稷　白川静《字统》第 465 页稷字下说：“声符叟。叟象田神之形。”

冰按：稷字《金文编》所无，因稷字与农耕有关，故一并提出。《说文》：“稷，五谷之长，从禾，叟声。”“五谷之长”即五谷之神。《字汇·禾部》：“稷，谷神。”《周礼·地官·大司徒》：“设其社稷之壝。”郑玄注：“社稷，后土及田正之神。”贾公彦疏：“稷是原隰之神，宜五谷。五谷不可遍举，稷者五谷之长，立稷以表神名，故号稷。”稷为谷神是不刊之论。但笔者认为，稷字的声符“叟”应如白川静上文所说像田神

① 白川静著《字统》第 463 页叟字下，日本东京：平凡社 1994 年普及版。
②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
③ 容庚编著《金文编》卷八，字号 1410，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第 4 版。

之头，“叕”既是声符又兼表义。

关于稷字的来源，据于省吾先生说：“稷就是甲骨文中的齋字，齋是原始字，而稷字在战国时才出现。”[①] 黍、稷同为商、周人当时的主要粮食。稷其实就是今天华北人所说的谷子，去皮名小米，是百姓日常的粗粮主食。

二、耕耘之字

周王行亲耕“耤礼”后，众农人就要把“耤田”上全部艰苦的农业劳动自始自终承担起来。“耤礼”便是众农人耕作的开始。耤字，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以为“（甲骨文）象人持耒耜而操作之形……卜辞与金文之异，仅在一为象形文，一为形声字耳。” “耤”字本为躬亲掌犁之形。“耤田”原为由国王带头而集体耕作的田，“耤礼”原为由国王带头而鼓励集体耕作的仪式。这种礼仪一结束，农人的耕作也就开始了。表现耕作与锄草的系列字论析如下。

10. 力　白川静《字统》第 888 页力字下说：“力象耒形。耒乃犁形。原为农耕之字。”

冰按： 羌钟铭有“力”字，《金文编》卷一三，字号 2210 字作 。《说文》：“力，筋也。象人筋之形。治功曰力，能圉大灾。”徐锴《系传》作“能禦大灾也。”李孝定认为“筋力字乃假借。”[②] 徐中舒认为“力象耒形，金文中从力之字，有时即从耒，如男、勒。或从力或从爪秉力即耒之异体。”[③] 力象原始农具耒形。耒耕须有力，故引申为气力之力。白川静、李孝定、徐中舒皆从“耒形”说，看来已是学界共识。气力之力为

① 于省吾《商代的谷类作物》，《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 年第 1 期。
② 李孝定《金文诂林读后记》卷十三，《古文字诂林》第 10 册第 414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③ 徐中舒《耒耜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二本一分》，《古文字诂林》第 10 册 413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引申义。

11．劦　白川静《字统》第188页劦字下说："劦字甲骨文列三耒，劦字下部放祝祷之器㠯，为祝祷合力并耕之义。……'劦田'见于甲骨文：'大命众人曰：劦田。受年。'大规模协力耕田的场景，于《诗·周颂·臣公》和《噫嘻》篇中可见。"

冰按：𠂤簋铭有"劦"字，《金文编》卷一三，字号2221字作 。《说文》："劦，同力也。从三力。"是说三人协力并耕之义。甲骨文一期、二期、五期都有㠯，字形作 （《合集》三二九七），唯有四期无㠯，字形作 （《屯南》九二二）、 （《合集》三四六一四），金文劦字下部有㠯，㠯可有可无，可见㠯并非劦字的重要部件。字从三"力"字，"三"非实数，为众人合力并耕之义。《噫嘻》篇云："亦服尔耕，十千维耦。"意为"又要从事你们的耕作，万对奴隶，并力耦耕。"增㠯可能表示劳动号子。甲骨文用为"大命众人曰：劦田。受年。"是其本义。用为"大合祭"，如"丁丑卜行贞，宾父丁劦亡尤。"（《合集》二三一二〇）是其引申义。吴其昌说：劦字"正象三耒并陈之状，故云'田其受年'。协即禾也，三耒并陈于田，而'命众人'共作业焉，斯得'其受协'矣。是故字原始之初义为三耒并陈之象形矣。其后又转演而为祭名者，殆此为肆陈耒耜而举行之祭典欤？又此字固大率从劦从㠯，然偶亦间有三耒省作二耒而作从从㠯者，亦间有更省而作一耒作从从㠯者。"[①] 白川静可能参考了吴其昌的意见，所论是可信的。

12．辰　白川静《字统》第469页辰字下说："蜃的象形字。象蜃蚌等贝类物伸动足之形。"

冰按：矢彝铭有"辰"字，《金文编》卷十四，字号2393字作 。《说文》："辰，震也。三月阳气动，雷电振，民农时也。物皆生。从乙、匕，象芒達，厂声也。辰，房星，天时也。从二。二，古文上字。"《说

① 吴其昌《殷虚书契解诂》，《古文字诂林》第10册第442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文》据“五行说”不当。“房星”即“古籍中之大辰星（即天蝎座 a 星）与前后相邻二星所联成之孤线与农具‘辰’之圆弧形刃部相似，故以辰名之。”[①] 妊娠之“娠”从辰，或据以认为“辰”字为夸大阴户与阳具为“男女交欢之形”，[②] 这是据后起字“娠”臆测本字辰，颠倒了本末。郭沫若说：“辰与蜃在古当系一字。蜃字从虫，例当后起。余以为辰实古之耕器。其作贝壳形者，盖蜃器也……附以提手，字盖象形，其更加以手形若足形者，则示操作之意。……辰本耕器，故農、辱、蓐、耨诸字均从辰。”[③] 裘锡圭先生说：“甲骨文里有一个从林从辰的字： （《甲骨文编》107 页）。又有一个从‘艸’或‘林’从辰从又的字： （《甲骨文编》107 页）。罗振玉把这个字释作‘農’是不错的。金文‘農’字跟甲骨文‘農’字不同的是加个‘田’字。……農字为什么象清除草木之形呢？杨树达解释说：‘初民之世，森林遍布，营耕者于播种之先，必先斩伐其树木，故字从林也。’（《积微居甲文说·释農》）这种说法是有道理的。不过古代耕壤撂荒地，也要先清除草木，杨氏说得还不够全面。……可以肯定辰是用来清除草木的一种农具。是古书中常见的耨等一类农具，大致相当于现在的短柄锄。……郭沫若认为这种辰字象‘贝壳形’，代表‘蜃器’，杨树达也认为辰‘象蜃蛤之形’。这种解释跟字形似乎也并不切合。”[④] 胡小石认为“卜辞辰字变形甚多，其简体象人推耒形。《说文》‘耒耕曲木’，此正象之。”[⑤] 学者各抒己见，看法不一。

下面复述一下吴其昌的意见：汉武梁祠石刻织女星下刻一布机，大略之形作 ，很像古代一架纺织机，字形前部是高高的织架， 像织架之形，上端所以张缕，中部是长长的织身，帛缕之属系于织架布于机身，

①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 1589 页，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 1998 年版。
② 钟如雄《释辰》，《西南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10 期。
③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汉语大字典（缩印本）》，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 1993 年版。
④ 裘锡圭《甲骨文所见之商代农业》，《殷都学刊》1985 年增刊。
⑤ 胡小石《说文古文考》，《古文字诂林》第 10 册第 1127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后部是一位坐织妇，整个字形作 ，象一织妇坐于织机双手穿梭织布的样子。字形作 的，是把人省作手，以人身体的一部分代人。① 其后叫辰星之名的，一定是辰星附近之星，其形有略似纺织具的。初民观察天象的知识，必是以日常所使用的器物作为识别星象的标志。故毕宿如毕，斗宿如斗，箕宿如箕，轸宿如轸，亢宿如屋亢，牛宿如牛头，是其明证。“辰星”得名，或当如此。其后心宿也名辰星，正是以心宿三星的形状 ，与辰星的形状相同罢了。辰字的金文字形与现在农村遗留下来的织布机非常相似，甲骨文的简体为省写。古代劳动人民男耕女织，至今尚未发现记录织妇坐于织机双手穿梭织布的字形，古有其事，必有其字，辰字可能就是这样一个字。辰字金文作（庚嬴卣）、（盂鼎）、（商尊）、（商卣）、（段簋）、（縣改簋），也与织机十分相似。我认为吴其昌的意见与辰字相符，也符合古事，应引起重视。

13．辱 耨　未见白川静《字统》说解。

冰按：“辱耨”二字，《金文编》所无。因与农耕有关，故一并提出。《说文》：“辱，耻也。从寸在辰下。失耕时，于封疆上戮之也。辱者，农之时也。故房星为辱，田候也。”意思是说，辱义为耻，以寸在辰下表示关于农时的法令，寸表示法令。古时法令，耽误了耕种季节的农人，就要在所负责的田地的边界上杀头。辰有农的意义，义为农时，农时即耕时，所以房星也称为辰星，因为古时以它的运行标志农事的节候。《说文》解耻辱是由于“耽误了耕种季节被杀头”未免牵强。

辱字，方家已有很好的意见，徐灏说：“此字义不可晓。”林义光说：“辱当与農同字。辱遇韵，農东韵，双声对转。”郭沫若说：“辱为辰之别构。亦蓐農之初文。”马叙伦说：“辱为辰之后起字。”② 杨树达说：“辱者，槈之初字也。或从金作鎒。经典通作耨。……辱字从辰从寸，寸

① 吴其昌《矢彝考凶》，《燕京学报》第9期，《古文字诂林》第10册1124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② 《古文字诂林》第10册第1127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谓手，盖上古之世，尚无金铁，故手持摩（磨）锐之蜃以芸除秽草，所谓耨也。及后世文物改进，芸草之具不用蜃蛤而以金属为之，又以木为其柄，故于初字之辱加金旁或木旁而有鎒槈二文，文字孳乳之次第，大可见社会文物进化之情状者，此其一事也。”① 杨说有据，《玉篇·耒部》：“耨，耘也。”《集韵·沃韵》：“耨，田治草也。”《说文》释“耻”不为辱的本义，是引申义，

14. 蓐　白川静《字统》第467页蓐字下说：“蓐，声符为辱。义为草席。野处用之。”

冰按：蓐字《金文编》所无。因与农耕有关，故一并提出。《说文》：“蓐，陈草复生也。从艸，辱声。一曰蔟也。蓐，籀文蓐从艸。”以字为形声，白川静也认为形声，字为形声是正确的。《说文》认为义为“陈草复生”，《字统》则以为“草席”，皆有可商。蓐字从艸，从辰，从又，显为会意字。蓐于甲骨文作 （一期《宁》二·二九），徐中舒《甲骨文字典》第60页说：蓐字“从艸从辰从又，艸或作林，同。象手持辰除艸之形。辰为农具，即蚌镰。蓐为薅、农之初文。”艸字于金文中或作林，艸、林互作，皆草木之类；辰字此处本农具；又（寸）即手。蓐字形体显为以手执农具辰，会除草之义。《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1359页“蓐”字下不存“除草”这个义项，应据补。蓐字的本义已经不常用了。潮汕方言中尚存蓐字的本义，李新魁、林伦伦二位先生《潮汕方言词考释》有详考，认为字作薅，即《说文·艸部》：“薅，拔去田草也。”② 给我们很多启发。《说文》将蓐、薅分为二字，徐中舒以蓐为薅之初文是正确的。

15. 農　白川静《字统》第675页農字下说：“農，金文从田，从辰，增田会农事之义。”

冰按：田農鼎铭有“農”字，《金文编》卷三，字号0425字作。

① 杨树达《释辱》，《积微居小学述林》，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

② 李新魁、林伦伦《潮汕方言词考释》第214页，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年版。

《说文》："農，耕地。"以金文字形观之，農篕、田農鼎字又增艸，墻盘字又增林，是表示田之所在必有草木，用辰器去除田间杂草，会农耕之意。从田之字今从曲，是因今字楷化的结果。陈定方女士《男农辱及从辱诸字同源考》亦可供参考。①

三、收获之字

农人经过一年的劳作终得收获，然而劳动成果却堆满奴隶主贵族的粮仓。《礼记·月令》说："乃命冢宰藏帝籍之收于神仓。""帝籍"就是神仓粮谷以供祭祀上帝之用。"耤田"收获的仓廩称为"神仓"，是因供上帝神祇的祭祀，故谓之神仓。不论是奴隶主贵族享用，还是供祭神之用，辛勤劳作的农人是得不到的。下列诸字，正表现了这种情况。

16. 畾　白川静《字统》第713页畾字下说："畾，象储藏收获物的仓廩之形。……畾为鄙的初文。"

冰按：鈶镈铭有"畾"字，《金文编》卷六，字号1032字作。甲骨文已有"畾"字，容庚先生《金文编》收两个字形，《金文大字典》（上）1587页收六个字形。《说文·畾部》："畾，嗇也。从口亩。亩，受也。"从口亩而训嗇，形与义略不相关。罗振玉说："此即都鄙之本字。说文解字以为畾嗇字，而以鄙为都鄙字，考古金文都鄙字亦不从邑。从邑者后来所增也。酅白彝圖字作 ，与此同。卜辞畾字或省口。观仓廩所在亦可知为畾矣。"② 郭沫若说"罗振玉以畾为都鄙之本字，其说甚是。圖字复从口从畾，此口象图画之四周，从畾者言于圖中画列边鄙也。由此字可证古有地图，散氏盘于画订田界以后末缀以'毕受（授）图矢王于豆新宫东

① 陈定方《男农辱及从辱诸字同源考》，《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89年第4期。又收入曾宪通主编《古文字与汉语史论集》，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②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古文字诂林》第5册第595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庭'，字作 ，正其文其事之证。"[①] 杨树达也肯定罗说，又以经传为证。他说："啚者，鄙之初文也。《周礼·太宰》'以八则治都鄙'，郑《注》谓'都鄙距国五百里，为公卿大夫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礼记·月令》云：'四鄙入保'，郑《注》释鄙为界上邑。'……字从口者，象区画之形，犹或邑字之从口也。或即古国字。'从亩者，亩廪同字，野鄙为田畴之所在，亦即仓廪之所在，盖谷获于田而藏之于廪，农夫者转输之劳，田野与仓廪理不当远距也。《国语·周语》上云：'廪于籍东南，钟而藏之'，此言天子之廪与籍田近也。岂为天子之廪然哉！凡廪皆当尔矣。许君不得其义而释亩为受，非也。"[②]

由上论可知，白川静的认识是从罗、郭、杨之说，是正确的。啚字所从之亩象露天的谷堆之形，今天的北方农村，农人在自家庭院里垫一个圆形的低土台或用三四摞砖头垫起，其上放上粮囤，囤里装上粮食，其上用草苫作成草帽形的圆盖盖上，圆盖上部涂以泥巴，与亩相似。啚字象储藏收获物的仓廪之形应无可疑。

17. 鄙　白川静《字统》第715页鄙字下说："啚增邑为鄙，鄙表示聚落、庄园。鄙是啚的所在地。"

冰按：鄂君启舟节铭有"鄙"字，《金文编》卷六，字号1032鄂君启舟节铭作 。鄙字晚出，啚字是鄙字的初文为学界共识。《说文》："鄙，五嘉为鄙。从邑，啚声。"段玉裁《注》："鄙，五百家也。"《周礼·地官·遂人》："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酇，五酇为鄙。"是说鄙用作周代地方行政区划名，是鄙的一种用法，非鄙的初义。金文䜌鎛铭啚字作 ，鄂君启舟节铭增邑作 ，《金文编》卷六，字号1032鄙字下说："鄙，不从邑。"甲骨文、金文鄙字不从邑，从邑的是后来增加的。啚字象储藏收获物的仓廪之形，增邑表示聚落或庄园，白川静以为"啚增邑为

① 郭沫若《殷契余论·释啚亩》，《古文字诂林》第5册第595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② 杨树达《释啚》，《积微居小学述林》卷二，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

鄙，鄙表示聚落、庄园。鄙是畐的所在地。”其说符合鄙字的实际，当可信。

18. 圖 白川静《字统》第483页圖字下说：“畐乃仓廩之形，鄙为仓廩所在的农耕地，记录农耕地的平面圖就是圖。”

冰按：矢簋铭有“圖”字，《金文编》卷六，字号0990字作 。《说文》：“圖，画计难也。从口，从啚。啚，难意也。”“画计难”非圖初义。杨树达以为“以形求义，圖当训地图。从口者，许君于‘囘’下云：‘口象国邑。’是也。”“从啚者……啚为鄙之初字……物具国邑，又有边鄙，非圖而何哉？”① 杨说不误。圖即农耕地的平面圖，堆仓廩以示收获之义。而经营农耕地诸事即为“圖谋”，《说文》释“画计难也”，“画计”就是圖谋。圖谋是圖的引申义。金文散氏盘铭记载了土地授受与契约关系的内容，铭末云：“厥受圖，矢王于豆新宫东廷。”意为矢国的国君在豆新宫之东廷将交付散人的土地疆界绘成地圖。《周礼·大司徒》：“大司徒之职，掌建邦土地之圖与其人民之数。”《周礼·内宰》亦云：“内宰掌书版圖之灋（法）。”皆用为地图。金文又有用为版图，即地域之界者。例如宜侯矢簋铭云：“武王成王伐商圖。”“省南国之圖。”即版圖。版圖由地圖直接引申而来，圖谋则与农耕地与版圖的经营有关，为间接引申义。地圖起源很早，中山王墓出土了垒域圖，天水放马滩出土了地图，马王堆第三号汉墓出土了湘南地圖，有驻军圖、街坊圖等。可以详知古代地圖的面貌。

上文所言啚即鄙之初文，圖啚二形亦同。唐玄应《一切经音义》卷八“所圖”条云：“诏定古文官书：圖啚二形同。”可见早在唐代，学者就已经有了清醒的认识。戴家祥等学者也以为“啚即圖之本字。”② 啚、鄙、圖皆示农耕收获之字，当是正确的。

① 杨树达《释啚》，《积微居小学述林》卷二，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
② 戴家祥主编《金文大字典》上册，第1587页啚字下，上海：学林出版社1995年版。

19．年　白川静《字统》第673页年字下说："年，从禾，从人，会意。年为男人背负垂穗之禾谷，把自己装扮成稻神、谷灵在田间舞蹈，以示庆祝丰收之义。"

冰按：作父甲簋铭有"年"字，《金文编》卷七，字号1164字作 ，弔簋铭作 。《说文》："年，谷熟也。从禾，千声。"容庚《金文编》以为"年，从禾，从人，人亦声。"为亦声字。就形体分析，年字下部作男人屈体侧面之形，不见小肥点。千字下部每增一小肥点。应非千声。甲骨文、金文字形明显从人。古文字人一般为人体侧面之形，既可置于左侧，又可置于右侧，也可置于中间，置于下部者较罕见。细审年字下部的人，背负垂穗之禾，象臂胫舞动之形。白川静所释"年，从禾，从人，会意。年为男人背负垂穗之禾谷，把自己装扮成稻神、谷灵在田间舞蹈，以示庆祝丰收之义"当可信。甲骨文多次出现"受年"，就是用年的初义。此外，甲骨文还有"𠂤年"、"稻年"、"黍年"之用法。例如：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782页引："贞，于王亥𠂤年。"（罗振玉《殷虚书契后编》上一·一）"贞，我不其受稻年。"（胡厚宣《甲骨续存》一·一八〇）"我受黍年。"（罗振玉《殷虚书契续编》二·二九·三）此三例之"年皆为丰年，无年岁义。金文年字多见，大都从禾从人，例如（弔𠂤父簋）、 （伯田父簋）、 （豐兮簋）、（牧師父簋）、 （師酉簋）、 （仲師父鼎）、 （善夫克鼎）、 （頌鼎）等，其下部显示生动的人舞之形。其上部为禾谷，是由于庄稼成熟则不限于谷，另有稻、黍之类，以垂穗之禾谷代之十分合理，正如家字以豕代一样。谷为五谷之长，种植范围最广；豕为家畜之养，生崽数量最多。年引申作"年岁"义，是因古时农作物一年收获一次的缘故，例如："戊卜，出贞，自今十年有五王丰。"甲骨文已有此用法。《汉语大字典》1990页"年"字下按语："金文始用作年岁字"误。并非始用，而是沿用。

20．委　白川静《字统》第16页委字下说："委，从禾，从女。垂穗之禾可视为谷灵，委像背负垂穗之禾的舞女之形，与背负垂穗之禾的舞

男‘年’字同构。男女农人装扮成稻魂、谷神之形舞蹈于田间，以示庆祝丰收之义。委字的‘委靡（即柔顺）’、‘委屈（即弯曲）’等义，大概由舞女柔软且低的舞姿而引申而来。‘委积（即储备粮草）’等义为间接引申义。”

冰按：委字《金文编》所无，而甲骨文已出。字形请参见《甲骨文字典》第1314页委字。《说文》：“委，委随也。从女，从禾。”徐铉曰：“委，曲也。取其禾谷垂穗委曲之皃。故从禾。”认识不够全面。甲骨文“委”字作（一期《京》二七五一）、作（《乙》四七七〇），《说文》小篆字形作，“年”字形作，“委”字甲骨文为左右结构，小篆为上下结构，“年”字无论甲骨文还是金文均为上下结构；从字形看，“委”字从禾从女，“年”字从禾从人，白川静先生释“委象背负垂穗之禾的舞女之形，与背负垂穗之禾的舞男“年”字同构”是新认识。

21．舞　白川静《字统》第746页舞字下说：“象执羽而舞之形。”

冰按：《金文编》卷五，字号0899匽侯舞易器铭字作。白川静以为“象执羽而舞之形”与李孝定同。高田忠周说：“字如人作舞。”（《古籀篇》六十三）孙海波说：“即舞雩之专字，象人在雨下起舞之形。”[①] 马叙伦说：“舞为武之转注字，亦之后起字。盖从大，象执旄尾而舞，亦武之后起字。”（《说文解字·六书疏证》卷十）陈梦家说：“……卜辞舞作或，象人两袖舞形，即‘無’字，巫祝之巫乃‘無’字所衍变。……巫、舞、雩、吁都是同音的，都是以求雨之祭而分衍出来的。”（《殷墟卜辞综述》）于省吾说：“总之，后起的舞为独体象形字，其上部既象左右执武器，同时也表示着舞字的音读。”（《甲骨文字释林·释具有部分表音的独体象形字》）[②]

以上白川静、李孝定、高田忠周、孙海波、马叙伦、陈梦家六家，有

① 《卜辞文字小记》，《载考古学社社刊》第3期。

② 《六家言并见》，《古文字诂林》第5册第686—689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执羽而舞”、“人作舞”“舞雩之专字”、“执旄尾而舞”、“人两袖舞形”五种意见。这些分析也都是有文献可据的，如：《周礼·春官·乐师》：“凡舞，有址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下面再谈谈这个舞字。

《说文》：“舞，乐也。用足相背。从舛，舞声。，古文舞从羽、亡。”审视“舞”字两侧之形体，不似牛尾，也不像羽，甲骨文舞字作（《铁》一二〇.三）、 （《河》八七七）、 （《前》六.二一.一），金文禾字卣文作 ，禾大方鼎作 ，“舞”字的两侧形体像禾，整个字形像人持禾谷起舞之形，大概是古人持成熟的禾谷起舞以庆祝丰收。持禾谷以舞或表示祭天，或表示祭地，或表示祭祀丰收。据此说“舞”字像是人持倒禾起舞也未尝不可。但就舞字的各种形体分析，我们也不好认为是持一种物起舞之形，不同身份的人，在不同的场合所执物也不尽相同。农人执禾而舞，武士执干而舞，宫廷舞女执羽而舞，……那么，可以从整体上理解为一种舞蹈的艺术形式，即经过组织和美化的人体动作，来反映祭祀求雨或丰收喜庆的活动。

第六章　与军礼、刑罚、祭枭有关诸字

本章分析金文军礼诸字凡19个：禾秝和休厤曆歷𠂤師帥遣官館歸追取馘戡劇；分析金文刑罚诸字凡12个：辛皋辜憲辟刑（荆）辟執圉報剕黥；分析金文祭枭诸字凡8个：方放敉徵敖邊縣刺。对这些字的字形有一些新解释。其目的希望澄清一些金文的初形与初义，能够纠正《说文解字》的某些疏失和以前学者研究金文的某些不足。

第一节　与军礼有关诸字

本节论析金文军礼诸字凡19个：禾秝和休厤曆歷𠂤師帥遣官館歸追取馘戡劇。

军礼是与军事有关的礼仪形式。是军队的行为规范和行动准则。西周、春秋时代讲究的军礼是很多的。当时的“大搜礼”，具有军事驻屯、军事检阅、军事部署与演习、军中奖惩与祭祀的性质。这在现存西周史料《诗经》、《周礼》，春秋史料《左传》等文献中有不少反映。

杨宽先生根据《周礼·大司马》仲冬“教大阅”一节，总结“大搜礼”前半部教练之礼（即“阅兵式”），大体分为四步：建筑教场，树立标木；

建旗集合，排列阵势；阵前誓師；教练进退和作战。“大搜礼”后半部为借用田猎进行演习，大体分为九步：建筑围猎场所；建置军舍和军门；依照顺序出军门，分列左右，排成阵势；猎场周围设置驱逆之车，不使禽兽逃出“防”外；阵前立表祭礼；进军狩猎；凯旋；献禽；庆赏和处罚。[①] “大搜礼”是按四季进行的。《尔雅·释天》称“春猎为搜，夏猎为苗，秋猎为狝，冬猎为狩。”不少金文也反映了“大搜礼”这种礼仪的某些步骤。现就19个军礼系列字进行分类分析。

一、军门之字

军门之字有7个。这7个字的意义为：禾，立标木作军门门柱；秝，并两禾立左右两个军门；和，在军门盟誓行议和之事；休，在军门前旌表战功；厤，示崖下两军门之形；曆，在崖下军门前旌表功歷；歷，出军门行军的经歷。皆与军门有关之字。下面对白川静《字统》中的观点作以分析和论证。

1．禾　白川静《字统》第71页禾字下说：“象稻垂禾穗之形；又为军门之字，象立标木作门柱之形。原来字形不同，后来成为同形字，禾即一字二义。……和字亦不从禾谷之禾，《周礼·大司马》：‘以旌为左右和之门。’即言表示军门的和。禾乃两系之字，然而很早就混同了。休、和、厤、曆等字，皆从军门之禾。并两禾作军门之形。金文有于建筑物上加两禾之形者，建筑物表示军营（见插图）。年、委等禾下加人形，是背负垂穗之稻谷扮成稻魂谷灵之姿的男、女舞蹈之状，是从禾谷之字。”

冰按：《金文编》卷七，字号1157字作 （禾大方鼎）、 （禾鼎）、（白禾憂鼎）、（禾簋）、 （子禾子釜）、 （鄂君啟車節）、（亳鼎）。白川静认为禾有二义：一为稻之象形，一为军门之象形。《说文》：“禾，嘉谷也。”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以为：“上象穗与

① 杨宽《西周史》第696—697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叶，下象茎与根。”[①] 这种有代表性的意见为“禾”的一个意义。

白川静认为禾字的来源一字二义，为两系之字，“一为稻之象形，一为军门之象形”此论有据。西周时期建置军舍和军门，是借田猎进行军事演习的“大搜礼”的一部分，到春秋时代还有这样举行的。军队临时驻扎的军舍是拔除野草后建置，《周礼·大司马》称为“芟舍”，[②]《左传·僖公十五年》称为“拔舍”。杜预注：“拔草舍止。”[③] 这种军舍当是上尖下圆的帐篷，如《字统》第71页禾字下插图 字所示。《周礼·掌次》云：“師田则张幕。”[④] 大概就是指的这种帐篷。军舍周围建筑的壁垒，叫做“和”。在“和”的东西两面用旗杆作门柱，故门柱成禾形。休、和、厤、曆等字，皆从军门之禾。并两禾作军门之形。金文有于建筑物上加两禾之形的 ，建筑物表示军营。

2．秝　白川静《字统》第902页秝字下说：“并两禾之形。禾为立标木作军门竖柱，秝字表示立左右两个军门。甲骨文即作两禾左右相对之形（见插图），故旌表功绩，金文即言‘ 蔑曆 ’。蔑为灭杀敌阵之巫术者，即灭绝巫术者的诅咒技能；曆为于军门祝祷之字，是在军门表彰军功之礼。蔑字又有加禾作秝者。”

冰按：秝字《金文编》所无，《甲骨文字典》787页秝字下作 （三期《人》一九三〇）。《说文》：“秝，稀疏适也。从二禾。读若歷。”“稀疏适”即稀疏均匀貌。甲骨文从二禾，与《说文》篆文形同。后世秝字说解皆据《说文》，未分析秝字的字形。《字统》第903页有一秝字作 ，为并两禾之形，白川静认为“秝字表示立左右两个军门”是秝字的另一种用法。秝也是垂禾穗之形与军门之字的两系之字。

3．和　白川静《字统》第921页和字下说：“从禾，从口，会意。禾为立竖柱于军门、左右两禾象军门之形。金文 为盛放祝祷词的祝祷器，

① 《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1081页，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3年版。
② 《周礼注疏》（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③ 《春秋左传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④ 《周礼注疏》（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表示在军门盟誓行议和之事，故而有和平之义。”

冰按：《金文编》卷二，字号0138字作 （陳助簋）、 （史孔盉）。《说文》：“咊，相应也。从口，禾声。”“咊”后作和。《玉篇·口部》：“咊为和。”[①] “相应”即声音相应。此非和之初义。“禾声”亦有可商。白川静认为“和”字的初义为“在军门盟誓行议和之事”，有书为证：《周礼·大司马》云：“遂以狩田，以旌为和之门，群吏各帅其边徒以叙和出，左右陈车徒，有司平之。”郑玄注：“军门曰和，今谓之垒门，立两旌以为之。叙和出，用次第出和门也。左右，或出而左，或出而右。有司平之，乡師居门，正其出入之行列也。”贾公彦疏：“云‘军门曰和者’，《左氏传》云：‘師克在和，不在众’，田猎象战伐，故其门曰和门也。云‘今谓之垒门’者，汉时军垒为门，名曰垒门，与古和门同，故举为说。”[②]《韩非子·外储说左上》：“李悝警其两和曰：‘谨警，敌人旦暮且至击汝。’如是者再三而敌不至，两和懈怠，不信李悝。居数月，秦人束袭之，至幾夺其军。” 可知白川静所言和门为两禾之“标木”，是用旗杆作的门柱，两和，即左右二军门于文献有证。释“口为祝祷之器”是白川静的新见解，还有讨论的余地。

4. 休　白川静《字统》第171页休字下说：“木，原作禾形，即所谓军门的立柱，故旌表（受表彰）曰休。金文用为美、善、赐予等义。休的古义则为于军门旌表战功。休息义是后起义。”

冰按：《金文编》卷六，字号0952字作 （大保簋）、 （令鼎）、 （善夫克鼎）、（史颂簋），《说文》：“休，息止也。从人依木。”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652页休字下说：“从木，从人，象人依树而息之形。”与《说文》同。然而金文大保簋、令鼎、善夫克鼎、史颂簋等，皆不似木形。

金文用为“休美、休善”之义例证颇足。静簋铭：“对扬天子丕显休。”

① 许慎《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版。
② 《周礼注疏》（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𠂤壶铭："敢对扬天子丕显鲁休命。"《尔雅·释诂》："休，美也。"[①]《易·大有·象传》："顺天休命。"[②]《诗·商颂·长发》："向天之休。"郑玄笺："休，美也。"[③]皆用为休美之义。员鼎铭："王令员执犬，休善。"史颂簋铭："休又成事。"《广雅·释诂一》："休，善也。"[④]皆用为休善之义。昜鼎铭："休昜（赐）小臣金。"效卣铭："公昜（赐）厥顺子效王休贝二十朋。"皆为赐予之义。金文众多用例，无用"休息"之义者，甲骨文亦无"休息"用例，"人依树而息"没有根据，很多字形亦非"木"形。于军门旌表战功应是休之初义，故有休美、休善、赐予等义。白川静所论有足够的例证支持。

5．厤　白川静《字统》第903页历字下说："从厂，从秝，会意。厂为崖下，秝为两禾军门之形。厤为于军队驻地之前立两禾为军门之形，以示军队驻扎崖下之义。"

冰按：《金文编》卷九，字号1561字作 （毛公鼎）。白川静认为厤为会意字。《说文》："厤，治也。从厂，秝声。""治"即治理。历同曆，《玉篇·日部》："曆，古本作厤。"厤又同歷，《字汇·厂部》："厤，与歷同。经涉也。"[⑤]《说文》认为厤为形声字，白川静认为会意字，我认为厤为形声兼会意字。《字统》第903页甲骨文作 ，金文作，从厂，从秝，秝亦声。

6．曆　白川静《字统》第903页曆字下说："曆，从厤，从曰，会意。曆为军门，曰为盛放祝词之器，在崖下军门前旌表功歷曰曆。"

冰按：《金文编》卷五，字号0734字作 （彔簋）。《字统》第903页金文作、 ，《说文新附》："曆，历象也。从日，厤声。《史记》

① 《尔雅注疏》（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② 《周易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③ 《毛诗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④ 王念孙《广雅疏证（王氏家刻本）》，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
⑤ 《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32页厤字下，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3年版。

通用曆。”郑珍《新附考》：“按，歷乃曆之本字，非通用也。”[①] 以金文字形看来，曆字下部是曰，非日，《说文新附》“从日”误。“曰为盛放祝词之器”是白川静的意见，其说尚待商榷。

7. 歷　白川静《字统》第903页歷字下说：“歷，厤声。厤为军门，止为往来义，歷即军行经歷之义。……从歷与曆的关系能够分析歷的意义。曆为于两禾军门前祝祷告神、旌表其功歷，歷字即表示功歷。”

冰按：歷字《金文编》所无，请参见《甲骨文字典》126页曆字作 （一期二六四）。《字统》第903页甲骨文作 ，金文作 ，《说文》：“歷，过也。从止，厤声。”过，即经歷、经过之义。白川静认为歷义为功歷，与《说文》异。联系上文“秝为两禾军门之形”的分析，歷的本义为功歷，应当成立。

二、军祀之字

军祀字有7个：𠂤，军队出征时携带的祭肉；師，以刃器分割祭肉。帥，放置祭肉、祭巾于几上；遣，行军途中受遣军队携带祭肉分军行动；官，军队行进驻屯时行军礼的庙屋；館，军队行进驻屯时放置祭肉的神居庙屋；歸，军队凯旋歸来向神庙报告的礼仪。皆与军祀有关之字。论析如下：

8. 𠂤　白川静《字统》第562页𠂤字下说：“象军队出征时携带的祭肉之形，为師字初文。山、岗之说与甲骨文、金文字形不合。于军队驻扎之地必须安置祭肉即‘𠂤’；于驻地立木作标识为‘𠂤’，故驻军基地叫‘永𠂤’或‘齐𠂤’；征讨时要分赐𠂤肉，携带𠂤肉追击敌军曰‘追’；派军携𠂤肉前往某地曰‘遣’；军队的指挥者曰‘師’，師为于途中分遣军队时，用有把手之刀切割𠂤肉之意，后来用于師旅之師字；辭字亦为用有把手之曲刀伤祭肉之义。𠂤（祭肉）是古代军队的守护灵，它关

① 《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646页曆字下，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3年版。

系到军队的安危。由此可知，𠂤即军队出征时携带的祭肉。”

冰按：《金文编》卷一四，字号2312字作 （召尊）。𠂤，白川静认为“師字象军队出征时携带的祭肉之形”。罗振玉谓“即古文師字。”[①] 李学勤先生说：“‘追’、‘師’、‘官’等字所从，则是古‘師’字的这个字，字形和‘阜’字以及竖过来的‘山’、‘丘’有所不同，试比较甲骨文、金文的‘阜’和这个字，便可看出其间差别。”也认为是師字。[②] 𠂤为師之初文当无可疑。关于𠂤字，加藤常贤谓“象人之臀尻。”[③] 徐中舒等《甲骨文字典》第1500页与加藤之说相同，但仍存在分歧。我们考察一下文献的记载。

《周礼·大祝》载“兴大師时祀社、祖、军社、上帝”，[④]《礼记·王制》记述更祥。尤其重要的是“宜社”，即在军社的祭祀，宜为供奉祭肉之义。这种祭祀社稷所用之肉叫脤。[⑤]《左传·成公十三年》：“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祀有执膰，戎有受脤，神之大节也。”[⑥] 此言“执膰”，指执膰之礼，即祭祀完毕，分给有关人员祭肉。此言“受脤”，指受脤之礼，即接受祭肉。脤，祭祀用肉。可知古代出兵时，要在社神庙前接受祭肉。故这种祭肉便有了军队守护灵的性质。据以上所论，释𠂤为祭肉有文献可证。这样，从𠂤的系列字异说歧出的问题便可以得到统一。

9．師　白川静《字统》第368页師字下说：“師，从𠂤从帀，会意。𠂤象军队出行时携带祭肉之形，为師之初文。帀象有把手的曲刀之刃部有小枝叉之形。军队出发时，祭祖庙和军社以祈求神灵保佑。携带祭肉出发，若行军途中分遣军队的行动时，则须分开祭肉，故于祭肉旁加刃器

①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册），《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311页師字下，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武汉：湖北辞书出版社1993年版。
② 李学勤《论西周金文的六師、八師》，《李学勤集》，《古文字诂林》第6册，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③ 加藤常贤《汉字之起源》第656页，日本东京：角川书店1970年版。
④ 《周礼注疏》（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⑤ 《礼记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⑥ 《春秋左传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为師字。《说文》解释误。……军队驻扎之地，把𠂤放置于台上，放𠂤的下部有附加一横画或二横画者即几。”

冰按：《金文编》卷十四，字号 2312 字作 （召尊）。吴大澂说：“字当即師字之省文。”（《憙斋集古录》第四册）罗振玉说：“即古文師字。金文与此同。许君训小𠂤非。”（《增订殷虚书契考释》卷中）[①] “小𠂤”之𠂤即堆字，这是误说。甲骨文阜字作、，𠂤字作，二字决不相混。大盂鼎铭“殷正百辟，率肆于酉（酒），古（故）丧𠂤（師）”，克钟铭“至于京𠂤（師）”二铭并以𠂤为師。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 681 页也以为“周代甲骨文師字从𠂤，从帀，与金文及《说文》篆文師字略同。”至此，𠂤为古師字无疑。白川静此论“師”字与论“𠂤”字是统一的，可以信任。

10. 帥　白川静《字统》第 484 页帥字下说：“从𠂤从巾，会意。𠂤与師之所从之𠂤形体不同，与啓、肇所从之启相似。啓、肇为开启祝词之义，故帥为有关神事之字。……巾乃刷神户棚之物，帥为刷拭之义。”

冰按：《金文编》卷七，字号 1289 字作（五祀衛鼎）、（史頌簋）、（史頌鼎）、（弔向簋）、（番生簋）。《说文》：“帥，佩巾也。从巾、𠂤。”徐锴《系传》作“从巾，𠂤声。”于省吾说：“甲骨文帥字象两手执席形，……周代金文加上形符的巾旁，才变成形声字之帥。”（《甲骨文字释林》）高鸿缙说：“字义原为拭用之巾。”（《中国字例》二篇）[②] 认识不一。金文有“帥井（型）”，为模范、典型之义。師虎簋铭：“今余帥井（型）先王之命。”師望鼎铭：“望（人名）肇帥井（型）皇考。”均用为名词。我以为，白川静释“帥”为“刷拭”义为动词，与高鸿缙“字义原为拭用之巾”相似，但与金文用作“典型”义作名词，二者并无联系。《周礼·司巫》：“祭祀，则共匰主及道

① 《古文字诂林》第 6 册第 72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② 《古文字诂林》第 7 册第 155—156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布及葅館。”杜子春云：“玄（郑玄）谓道布者，为神所设巾”。[①] 由此可知帥从𠂤（祭肉），从巾（祭巾），帥为放置祭肉、祭巾于几上，当是名词。白川静释“帥为刷拭之义”于字形不显。

11．遣　白川静《字统》第 484 页遣字下说：“声符为 。 象两手执𠂤肉之形。𠂤肉是军队出发时携带的祭肉，用于祭祀军社、分遣军队。行军途中分遣军队时，受遣军队也要携带祭肉行动曰遣。放置祭肉之处叫 （ 即军之驻屯地）；驻屯地的建筑物称官。官为军队指挥者所居，故以后有将官之意。遣的初义为派遣军队，周初明公簋铭：‘王命明公，遣三族，伐东国。’正用此义。”

冰按：遣字《金文编》卷二，字号 0226 字作 （我鼎）、 （遹簋）、（遣小子簋）。《说文》：“遣，纵也。从辵，声。”形声说不确，遣为会意字。“纵”即释放义。然而金文字体象两手执祭肉之形，增辵与行军有关，与释放义不合。戴家祥总结金文遣有三义：一用为人名。二用为调发，《诗经·小雅·采薇·叙》云：“文王之时，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猃狁之难，以天子之命命将率遣戍役也。”禹鼎、多友鼎、明公簋、宗周钟遣字即遣戍役之义。三用为丧礼之专用词。[②] 白川静认为“遣的初义为派遣军队”，当可信。

12．官　白川静《字统》第 119 页官字下说：“宀为庙屋，𠂤为军队出发时携带的祭肉，官为军队行进途中的神圣庙屋，行军礼之所。……宀乃庙屋亦非容众，是放置军之守护灵——祭肉的神圣之所。”

冰按：《金文编》卷十四，字号 2313 字作 （傳卣）、 （競卣）、 （師虎簋）。《说文·𠂤部》：“官，吏事君也。从宀，从𠂤。𠂤犹众也，此与師同意。”杨树达说：“官字从宀，凡从宀之字皆以屋室为义。官字下从𠂤，盖象周庐列舍之形，谓臣吏所居，后乃引申为官职之称。

① 《周礼注疏》（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② 《古文字诂林》第 2 册第 396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周礼》官府都鄙并称，是其本义也。”[①] 《说文》认为官为官吏非是，杨树达的意见是对的。官的本义不指人，而是指官吏办公的场所官舍。《字汇·宀部》：“官，官舍曰官。”《论语·子张》：“夫子之墙数仞，不得其门而入，不见宗庙之美，百官之富。”“宗庙”和“百官”对举亦可证。白川静认为“官为军队行进途中的神圣庙屋，行军礼之所”，其说为一思路。联系上文𠂤字的分析，把“官”列为军礼之字当无可疑。

13. 館　白川静《字统》第 131 页館字下说：“声符官，是军队行进途中放置祭肉的神圣庙屋。故军队在此宿营称館止。官为館的初文。以后館字失去了安放祭肉的意义。而館之初义则是军行祭神的房屋。”

冰按：《金文编》卷十四，字号 2313“官”字作 （揚簋）。《说文》：“館，客舍也。从食，官声。《周礼》：‘五十里有市，市有館，館有积，以待朝聘之客。’”此为接待宾客的房屋。白川静所论有一定的根据，《周礼·司巫》：“祭祝，则共匰主及道布及葅館。”杜子春云：“館，神所館止也。”[②] 知館的本义为神之居所。引申用于接待宾客的房屋。

14. 歸　白川静《字统》第 144 页歸字下说：“旧字歸，从𠂤从止从帚。会意。甲骨文、金文字形只作从𠂤从帚，据此能知字义。𠂤象祭祀军社之祭肉之形；军队出发时所携带的祭肉叫脤；军队携带祭肉驻扎宿营地曰饎；放置祭肉的房屋曰官。凯旋时供奉祭肉于寝庙，即为歸还的报告。帚为庙中清扫祼鬯之用物，説乃寝庙表示正殿。以此言之，歸字即军队凯旋歸来报告寝庙的礼仪。《说文》所释‘女嫁也’是后来的用义。歸字加止大概与嫁女有关联。”

冰按：《金文编》卷二，字号 0193 字作 （毓且丁卣）、 （令鼎）。《说文》：“歸，女嫁也。从止，从歸省，𠂤声。”“女嫁”即女子出

① 杨树达《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 387 页，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 1993 年版。

② 《周礼注疏》（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嫁。[①] 李孝定从《说文》，认为歸“本训女嫁，假以为归还字。”金文歸字也有加“止”的，如慕侯钟、不嬰簋、歸父盘。李孝定认为歸字“或从辵，或从彳，无单从止者。辵彳止本通用无别，是小篆所本。”[②] 这种认识是正确的。金文用于返回义，矢令彝铭：“明公歸自王。”王乃王城，即王从王城返回。《尚书·汤诰》：“王歸自克夏，至于亳。”文献亦多用为返回义，例不烦举。白川静认为歸为军队凯旋返回，王出行亦必带军队为独到之见。

三、军战之字

军战之字有3个：追，军队行进中受遣肉追击敌人；取，军战时割取敌人左耳作为记功的标志；馘，军战割取敌人左耳献于庙堂。皆与军战有关之字。论析如下：

15. 追　白川静《字统》第611页追字下说：“从𠂤从辵，会意。𠂤为行军时所携带的祭军社的祭肉，是師之初文，军又称𠂤（師）。行军途中分军行动时，须将所携带的𠂤肉（祭肉）分开称遣。受遣肉追击敌军曰追。追为追击敌人，用于军事行动。”

冰按：《金文编》卷二，字号0236字作 （召尊）、（多友鼎）、 （多友鼎）。《说文》：“追，逐也。从辵，𠂤声。”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158页追字下以为“追，从止，从𠂤，会意。甲骨文从止从辵每可通。”追为会意字是正确的。

关于追和逐的意义，杨树达说：“《说文》：‘追，逐也。从辵，𠂤声。’‘逐，追也，从辵，从豚省。’追逐二字互训，认为二字同义。余考之下辞，则二字用法划然不紊，盖追必用于人，逐必用于兽也。……然则二字用法之殊，由于二字构造之本异。盖殷商时代较早，故其用字与造文初义

① 李恩江、贾玉民《说文解字译述》，郑州：中原农民出版社2000年版。
②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古文字诂林》第2册第248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密合也。至《左传》记周祝後逐郑覆兵（《隐公九年》），郑子都拔棘逐颍考叔（《隐公十一年》），见逐者为人，义当为追，乃不言追而言逐。《孟子》言‘如追放豚’（《尽心下》篇），见追者为兽，义当言逐，乃不言逐而言追。此缘《左传》《孟子》皆晚周时代之书，其时与造字时已久，用字已分别不严，故与初义不能密合也。许君未见甲文，著书立训，但据经传互通之文，不而初文别白之义，殆事之固然，不足怪矣。”[①] 以为《说文》所释“逐也”，是追赶野兽。非追之初义。追的对象和逐的对象是有区别的，追的对象是人，逐的对象是兽，晚周文献混而不分，论述颇详。但追击的对象为何人却未说。

白川静所释“受遣追击敌人”，言追击的对象是敌人为追之初义，金文正用此义。不𡰥簋铭：“猃狁广伐西俞，王命我羞追于西。”𢦚簋一：“師氏奔追御戎于域林。”皆用于追击敌人。甲骨文也有此用法，“癸未卜，宾贞，　𠂤（音微）卓往追羌。”白川静所论当可信。

16．取　白川静《字统》第400页取字下说：“割取敌人的左耳，据左耳之数量来记战功。凯旋之时，献左耳于庙堂。”

冰按：《金文编》卷三，字号0464字作 （衛盉）、 （九年衛鼎）、 （取尊）。《说文》：“取，捕取也。从又，从耳。《周礼》：‘获者取左耳。’《司马法》曰：‘载献聝。’聝者，耳也。”段玉裁注：“称《周礼》，又称《司马法》释之，以说从耳之意。”[②] 即言捕获到野兽或战俘时割下左耳。明义士说：“古军战获耳，此字正象其形。”[③] 取字从耳、从又，义为军战断耳，殆无可疑。

金文中不见用其初义者，作拿取、领取、选取，皆为获取他物，用为

① 杨树达《释追逐》，《积微居甲文说》卷上，《古文字诂林》第2册第430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② 《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166页，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3年版。

③ 明义士《柏根氏旧藏甲骨文字考释》，《古文字诂林》第3册442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引申义。《玉篇》："取，资也，收也。"[①] 此义由"军战断敌人左耳"引申而来。

17. 聝　白川静《字统》第107页聝字下说："《说文》：'聝，军战断耳也。《春秋传》曰：以为俘馘。从耳，或声。馘，聝或从首。"

冰按：《金文编》卷一二，字号1928字作 （小盂鼎）、 （多友鼎）、 （虢季子白盘）。容庚先生《金文编》第773页聝字下则以为"从爪，从或，会意。"金文小盂鼎作，从爪，或声。虢季子白盘则作，从爪从戈之形，而小篆从耳。文献中还有一个罕见的从爪之" "字，戴家祥于《金文大字典》中册说"（）为首省文倒书，象头发形状，以代表首。戈为或之省，多友鼎馘字作，从或不省，是其证也。"但考察《古文字诂林》第9册，第957—958页的"或"字无一例省者。小盂鼎字和虢季子白盘字所从，又分明像爪之形。那么，为什么会出现从首、从耳、从爪三个字形？既有其字，必有其事。可以从用法上加以区别。小盂鼎、虢季子白盘二铭聝字字形作。如：小盂鼎铭："获四千八百口十二。"虢季子白盘铭："献于王。"《诗·大雅·皇矣》等诗篇用从首的馘字，如："执讯连连，攸馘安安。"《左传·成公三年》用从耳的聝字，如："二国治戎，臣不才，不胜其任，以为俘聝。"。无论从首、从耳、还是从爪，无论是献聝还是俘聝，都可以论数计功，其义相同，聝、馘、三字初为一个字。孙诒让说："（盂鼎），其字从或爪，当即馘之古文。"[②] 这个认识是正确的。

四、军戮之字

军戮之字有两个：戮，脖颈上挎豆鼓之人、字形后来增戈的模拟军戮；劇，饰以虎头之人持刀迅跑的军戮。皆与军戮有关之字。论析如下：

① （梁）顾野王《大广益会玉篇》，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版。

② 孙诒让《古籀余论卷三》，《古文字诂林》第9册第593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18. 戲　白川静《字统》第163页戲字下说："从虘从戈，会意。象执戈从后面击虘之形。……虘象虎头之人腰挂豆形之腰鼓，为古代军中游戲击打舞乐之类……原为一种以戈击杀饰以虎头之人的模拟礼仪，故有戲弄、戲谑之意。"

冰按：《金文编》卷十二，字号2036字作（戲伯鬲）、 （豆閉簋）、 （仲夏父鬲）、 （師虎簋）。《说文》："戲，三军之偏也。一曰兵也。从戈，虘声。"陈梦家以为戲"是大军之旗麾。"[①] 马叙伦认为："朱骏声以为戲是兵器。……朱说长。三军之偏者，借为麾。……《桓·五年》传，'先偏后伍'。杜《注》引司马法'车战二十五乘为偏'，以为此证。然偏自为军法之名，而戲字从戈，不得偏义。"[②] 高鸿缙以为"本意当为戈绥。"[③] 上述陈、马、高三家意见不一。

对戲字所从之虘，《说文》解释说："古陶器也。从豆，虍声。"古陶器，不明为何器制。《古文字诂林》第5册，第122页说："虘乃古戲字，……虘古字，戲今字。"同页录《汗简》、《古文四声韵》两个字形如下状：《汗简》作 ，《古文四声韵》作 ，二字形像是于人的脖颈上挎豆鼓之形，并不显虎头，字形后来增戈。舞台艺术是"三五步走遍天下，七八人百万雄兵"，戲是用为戲劇的字，不必一定专门用于军戲，当然也包括上演军戲。笔者以《汗简》、《古文四声韵》中的战国文字释义仅供参考，因为战国文字可能已是讹变的字形。但目前还找不到更为充分的证据，可存疑待考。

金文師虎簋铭："适官司左右戲繁荆。""左右戲，即左右偏军。"繁荆"，读为繁缨，指左右军司马官。其用例与《说文》所释"三军之偏"

① 陈梦家《金文论文选·西周铜器断代》，《古文字诂林》第9册第956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② 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卷二十四，《古文字诂林》第9册第956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③ 高鸿缙《中国字例·二篇》，《古文字诂林》第9册第956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同。“三军”即左、中、右三军。金文的“偏军”用法非戡的本义。

19. 劇　白川静《字统》第246页劇字下说：“从豦从刀，会意。豦即饰以虎头之人迅跑之形，加刀示以军戡。戡、劇均指军戡，以后用为戡劇之字。”

冰按：劇字甲骨文未见，《金文编》亦无，该字出现的时间较晚，因与军礼有关，故一并论之。徐铉《说文解字·新附》卷四云：“劇，尤甚也。从刀，未详，豦声。”徐灏《笺》：“疑劇即勮之俗体。”[①] 联系戡字考虑，白川静的分析颇有新意，可作参考。

第二节　与刑罚有关诸字

本节论析金文刑罚诸字凡10个：辛皋辜憲辟刑（荆）辟執圉報。

近年越来越多的出土资料证明，西汉司马迁《史记》所记史事大多是真实可信的，但有些记载仍有探研的余地。《史记·周本纪》称：“成、康之际，天下安宁，刑错四十余年不用。”西周成王、康王皆称周初贤王，有此盛世，当是事实，但言成、康王朝不用刑罚未免夸张。《商君书·画策》载：“内行刀锯，外用甲兵。”即对内施以刑罚，对外施以甲兵。《左传·昭公六年》春秋时晋国的叔向曾说夏作《禹刑》、商作《汤刑》、周作《九刑》，《左传·文公十八年》引史克之言也有“九刑不忘”的句子。[②] 西周王朝使用刑法当无可疑。据典籍所记，西周文王时已有刑律，《尚书·康诰》篇所记内容是周公封康叔时的训令，说到“文王作罚”。[③]《左传·昭公七年》楚无宇说：“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阅，所以得天下也。’”荒，大。阅，搜捕。意即：有对逃亡者的大搜捕，所以取得了天下。可说是西

① 《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151页，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3年版。
② 《春秋左传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③ 《尚书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周刑罚之雏形。成、康盛世以后，康王的儿子昭王立，《史记·周本纪》即称“王道微缺”。昭王的儿子穆王即位后，又称“王道衰微”。传到穆王的孙子懿王时，再称“王室遂衰”。刑罚是统治者维护政权的工具，不管盛世还是衰世，国家政权不使用刑罚却是不可想象的。

那么，西周都使用了哪些刑罚？真实可信的资料当属金文，但金文所记却十分有限。比较可信的文献有《尚书·吕刑》一篇。《吕刑》中所云五刑，依古注可知，“墨”为黥刑，即用辛刀在罪人面上、额上、或背上刻上字或符号，用墨染黑；“劓”，即割去罪人的鼻子；“宫”，若男子则割去阳物，女子便幽闭宫中；“刵”，又作“膑”，作“刖”，是砍掉罪人的脚；“大辟”，即为死刑。[①] 西周懿王期的𤔔匜，铭文记载伯扬父判决牧牛之刑，有从黑的两个字“𤔔𣪊”，李学勤认为是古之墨刑，得到大多数学者认可。[②] 可为黑刑之一证。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西周时的一个方鬲，其上有一个守门的奴隶，是一个受刖刑被砍掉脚的人。这是西周有刖刑的物证。宫、劓二刑，东周文献中多有明确记载。由此可知西周也施行宫、劓二刑。至于大辟刑商，周史例证众多，决无可疑。五刑之外还有鞭刑和用金赎罪的法律。西周𤔔匜铭文中伯扬父宣判牧牛的罪状时，说牧牛曾违背自己立下的誓言，判处他理应打一千鞭，施以墨刑，现在实行宽赦，打五百鞭改为“罚汝三百爰（锾）”，可证《尚书·尧典》所记“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赎刑”，和《吕刑》所记“宫辟疑赦，其罚六百锾”、“大辟疑赦，其罚千锾”是可信的。[③] 文字是记录社会生活的符号，对于西周王朝使用刑法一事，必有与之相关的文字来记录。金文刑罚诸字也可作为西周王朝使用刑法的辅助性的证据。现将 10（附 3 字）个刑罚字论析如下：

1. 辛　白川静《字统》第 469 页辛字下说：“辛象有把手的大直针，

① 《尚书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② 李学勤《岐山董家村训匜考释》，《古文字研究》第 1 辑，北京: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③ 《尚书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是纹身、染墨之刑具。……辛为直刀，𠂇为曲刀。”

冰按：父辛簋铭有“辛”字，《金文编》卷一四，字号2370字作。《说文·辛部》：“辛，秋时万物成而熟。金刚味辛，辛痛即泣出。从一，从𠂇。𠂇，辠也 。辛承庚，象人股。”清朱骏声《通训定声》释“辛，大辠也。”[①]“罪”与“大罪”均释字义，“象人股”与字形不合。

白川静的分析源自郭沫若。郭沫若以为：“辛、𠂇实本一字……字乃象形，由其形象以判之，当系古之刳劓。《说文》云：‘刳劓，曲刀也。’……其所以转为愆罪之义者，亦有可说。盖古人于异族俘虏或同族中之有罪而不至于死者，每黥其额而奴使之。……余谓此即黥刑之会意也。有罪之义无法表示，故借黥刑以表示之，黥刑亦无法表现于简单之字形中，故借施黥之刑具刳劓以表现之。”[②]郭沫若认为辛、𠂇实本一字……字乃象形是正确的，如：《说文·𠂇部》的“妾”字，甲骨文或从辛作 ，或从𠂇作 ；又《说文·𠂇部》的“言”字，甲骨文或从辛作，或从𠂇作 ；“商”字，甲骨文或从辛作 ，或从嘴作 。妾、言、商三字都有从辛和从𠂇两种字体。可以作为辛与𠂇同字的确证。辛象古代的曲刀，是施黥刑时所用的刑具也有系列字可证，甲骨文 （辛）为正面直形， （𠂇）为侧面曲形，为同一种刑具。

2．辠　白川静《字统》第343页辠字下说：“从自从辛。自乃鼻之象形。辛乃有把手的大直针、用于黥刑之具，辠为古代获罪之人的黥鼻染墨之刑。”

冰按：中山王鼎铭有“辠”字，《金文编》卷一四，字号2371字作。

我们看《说文》是怎样解释“辠”字的。《说文·辛部》：“辠，犯法也。从辛，从自。言罪人蠷鼻苦辛之忧。秦以罪似皇字，改为辠。”徐慎释“自”为“鼻”，而未释“辛”，“苦辛之忧”不知何义。徐灏《笺》：

① 《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1680页，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3年版。

② 郭沫若《释干支·甲骨文字研究》，《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1680页，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3年版。

“罪人蹙鼻苦辛，说近穿凿。辠、罪古字通。见于经传者不可枚举，亦非秦人始改用之。窃谓辠从辛者，辛即𠂇也，自当为声。”[①] 徐说正确。

再看《说文》是怎样解释“罪”字的。《说文·网部》：“罪，捕鱼竹网。从网、非。秦以罪为辠字。”段玉裁《注》：“本形声之字，始皇改为会意字也。” 罪，不是《说文》所释“捕鱼竹网”，亦非段《注》所认为的“形声”和“始皇改”。罪字并非秦代始出。先秦文献中罪字已经普遍使用。如《诗·大雅·召旻》：“天降罪罟，蟊贼内讧。”言王施刑罪以罗网天下，蟊贼虽外以害人，又自内争互相谗毁。罪罟即辠辜，罪罟比喻法网，有比喻意义；辠辜为刑罚之字，没有比喻意义。《左传·桓公十年》：“周谚有之：‘匹夫无罪，怀璧其罪’”又如《论语·公冶长》：“可妻也，虽在缧绁之中，非其罪也。”皆用罪字。

3. 辜　白川静《字统》第278页辜字下说：“辜为黥刑之罪。辠即罪的初文。辠称黥鼻染墨之形。古代刑罚，染墨之人多为神的徒隶，故辠、辜之字从辛。”

冰按：𠭯壶铭有“辜”字，《金文编》卷一四，字号2372字作 。《说文·辛部》释“辠也。从辛，古声。古文辜从死。”段玉裁注：“辜，本非常重罪，引申之凡有罪皆曰辜。”《书·大禹谟》：“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孔传：“辜，罪也。”“不辜”谓不当其罪而受罚，即无罪。《说文》辜训罪，是后起之义，非本义。辜，金文不从辛而从死，古声。与《说文》古文相同。

辜，金文用作“罪”。如𠭯壶：“以忧厥民之罹不辜。”罪非辜之本义。辜字的本义当指弃市暴尸的酷刑，文献多有记载。如：《周礼·秋官·掌戮》：“凡杀其亲者焚之，杀王之亲者辜之。”郑玄注：“辜，谓磔之。”[②]《淮南子·俶真训》：“逮至夏桀、殷纣燔生人，辜谏者。”[③]《说苑·善说》：

① 《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1680页，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3年版。
② 《周礼注疏》（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③ 陈广忠注译《淮南子译注》，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版。

“朽者扬其灰，未朽者辜其尸。”[①] 辜字的本义当指弃市暴尸的酷刑。《说文》与段《注》解说得不具体。

4. 憲　白川静《字统》第263页憲字下说：“憲的声符为 ，现在的字书不存字，金文用于憲的初文。字上部是害字形。害为有把手的用于黥刑染墨之针，于目上染墨之字曰，即刑罚，以后用为法之义。”

冰按：伯憲盉铭有“憲”字，《金文编》卷一〇，字号1719字作（伯盉）、（揚簋）、（善夫山鼎）、（秦公鎛）。《说文·心部》释“敏也。从心，从目，害省声。”段玉裁注：“博闻多能为憲……心目并用，敏之意也。”[②]《金文编》卷一〇，字号1719憲字下认为金文“不从心”。甲骨文尚无憲字，金文始见。金文伯憲盉铭的“憲”字明显像目上施加刺黥之形，憲的初文表示刑罚，以后引申为“法”。如《书·蔡仲之命》：“以垂宪乃后。”[③]《诗·小雅·六月》：“文武吉甫，万邦为憲。”朱熹注：“能文能武，则万邦以之为法矣。”[④] 憲的初文表示刑罚，以后引申为“法”。

于省吾认为“憲应读为忻，形容开朗之义。”他说：“‘圣成王’，唐兰先生引《尔雅·释古》训憲为法。并释作‘有法度的聪明的成王’。徐中舒同志谓‘政令教令皆公布之，是为憲。’李学勤同志谓‘即憲，《说文》敏也。与圣字义近。两字均见《谥法》。’按以上诸说皆不足据。为憲之初文，秦公钟（近年来宝鸡县出土）作憲，乃后起字。《诗·板》的‘无然憲憲’，毛传谓‘憲憲犹欣欣也’。憲与欣双声（并属‘晓母三等’），故通用。《说文》‘欣，喜笑也，从欠，斤声。……’欣乃忻的后起字，《说文》误分为二字。……憲憲应读为忻忻，乃形容开朗之义。”[⑤]

---

① 王事译注《说苑全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②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
③ 《尚书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④ 《毛诗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⑤ 于省吾《墙盘铭文十二解》，《古文字研究》第5辑，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

即憲的初文，各家意见一致。字上部是害字形。害为有把手的用于黥刑染墨之针，于目上染墨之字曰，即刑罚（白川静）。憲，用为法（白川静、唐兰）。憲，政令教令皆公布之（徐中舒）。憲，《说文》敏也。与圣字义近（李学勤）。憲憲，应读为忻忻，乃形容开朗之义。

5. 辪　白川静《字统》第514页辪字下说："辪从从辛，会意。为肉上悬之形，辛为有把手的曲刀，刀身弯曲，作切肉之用。……辛作刺黥之刑具，应视为意符，为悬肉之形，辛为之形，本为治之义。金文薛侯之薛，从肉从辛，盖为辪字之初形。《说文》释'辠也'，《玉篇·辛部》则训'死刑也'，大概是将'辪'误训为'辟'字了。辟字为施加肉刑之意。"

冰按：何尊铭有"辪"字，《金文编》卷一四，字号2373字作。《说文·辛部》："辪，辠也。从辛，声。"《说文》以为"辪"字为形声，白川静以为会意。为悬肉，辛（）为直刀，为曲刀。以曲刀对悬肉，以会获罪人受死刑之义。《玉篇·辛部》训"死刑也"，可为的证。白川静分析不误。

清代学者认为"辪"乃"孽"之本字。徐灏注笺："此盖辠孽本字。"章炳麟《新方言·释言》："辪，今人谓罪恶为罪辪，音如孽。"王国维《释辪》云："余谓此经典中乂、艾之本字也。《尔雅·释诂》：'乂，治也。'"①

白川静是就字形解说"辪"字的本义，徐、章、王三氏认为"辪"乃"孽"之本字。他们的意见都值得重视。

6. 刑（荆）　白川静《字统》第226页荆字下说："荆、刑本为一字，……井有二义：用于刑罚时作首枷之形，用于铸造时作模型的外框之形。……铸造模型的荆就是型字。刑罚的刑和笵型的型原本均作井、荆，都是作外框之用，为同一语源。以后分化为刑、型二字，金文中无论是'明刑'、'明井'，还是'帅型'、'帅井'之刑、井、型，原来都是一个

① 《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1682页，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3年版。

字。字形与字义的分别使用，大概是使用习惯使然。”

冰按：散氏盘铭有“荆”字，《金文编》卷四，字号0693字作 （散氏盘）。刑字金文从井，字形作 （散盘）、 （子禾子釜）。刑、型一字，黄锡全说：“《隶续》录石经荆字古作，刑字又从土作型，如楚帛书‘刑首事’。”[①]《说文》释为“罚，辠也。从井，从刀。《易》曰‘井，法也。’井亦声。”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以为“荆字左象棺形，……荆罚字无可象，故以棺形表死刑，从刀则示刀锯之刑。”杨释不足信。刑来源于荆字，其本字当为荆。

对荆字所从之井（井字为水井当是一个独立的字，另文探讨），白川静认为“井有二义”与陈梦家的意见相同。陈梦家认为：“西周金文隶定为井者，可以分为两式：第一式是范型象形，井字两直画常是不平行而是异向外斜下的，中间并无一点。……但有两个例外。第二式是井田象形，井字两直画常是平行的，中间常有一点。井白、井叔、井季、井公、井人等的井字属于此式。……许慎分别刑、邢是正确的。但是误以型从井，误以荆从开应加修正。”[②]

井—荆—刑—型为同一语源。井有二义：用于刑罚时作首枷之形，以后发展为刑法义；用于铸造时作模型的外框，即笵型的型。白川静和陈梦家的意见均可信从。

7．辟　白川静《字统》第766页辟字下说：“从尸从口从辛。尸为人的侧身形，其后加辛则施以弯刀，割肉以示刑罚。口为圆形，好象割下的肉片。”

冰按：盂鼎铭等有“辟”字，《金文编》卷九，字号1514字作。白川静以为辟乃获罪之人被刑刀宰割之义，于文献有证。《说文·辛部》

① 黄锡全《汗简注释·卷二》，《古文字诂林》第4册第576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②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免簋》，《金文论文选》，《古文字诂林》第5册第267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释为“法也。从卩，从辛，节制其辠也；从口，用法者也。”① 《尔雅·释诂一》：“辟，辠也。”《左传·僖公二十三年》：“策名委质，贰乃辟也。”② 杜预注：“辟，罪也。”辟即罪，大辟就是大罪、死罪。《尚书·吕刑》所载“大辟”之刑便是死罪。

8. 執　白川静《字统》第388页執字下说：“从幸从丮，会意。幸即手械。加刑械于手，以示拘捕罪人之意。”

冰按：兮甲盘铭有“執”字，《金文编》卷一〇，字号1686字作 。《说文·幸部》释“執”字云：“捕罪人也。从丮，从幸，幸亦声。”《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192页引董作宾《殷曆谱》以为：“幸，象手械，……盖加于俘虏之刑具也。”《古文字诂林》第8册，第862—864页引林义光《文源》卷八说：“按丮象两手捕形。”引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待问编》卷四说：“象有物皖人两手。”引孙海波《甲骨金文研究》说：“按甲骨文象有物梏人两手之形，金文或从女作，盖捕辠女也。”引李孝定《金文诂林读后记》卷十说：“執字甲骨文作 ，象人着手梏之形；金文作，分为左右对称，凡古文之整体会意者，其后多左右分立，以与居多数之形声字相配合，此文字衍变类化现象之一例。”认为執字“象人两手上木枷之形”董、林、商、孙、李五家意见基本一致。

白川静肯定“幸”就是手械，可从。執字甲骨文象人两手上木枷之形。金文讹变分离为从夲从丮，而字形初为从幸。金文用于拘捕义，小盂鼎铭：“執酋一人获馘百三十七馘”、兮甲盘铭“折首執嗷”、虢季子白盘铭“執嗷五十”的“執”，都像两手上木枷之形，为拘捕义。

然而孙海波却认为“金文或从女作，盖捕辠女也”，将罪人具体为罪女值得重视。金文确有增女的字形，如：（不嬰簋）、（不嬰簋二）、（多友鼎），也有增廾的字形，如：（師袁簋）。但增女、增廾的不在多数，特别是增廾的字形为个别现象，时间上也晚出，甲骨文未

① 许慎《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版。
② 策名委质，贰乃辟也：意即名字写在简策上，屈身而事君，三心二意就是罪过。

发现这种现象，可能为正体 字的别构。

9．圉　白川静《字统》第184页圉字下说："从口从幸，会意。幸为手械之形，手械枷人两手即執，放置带手械罪人的场所称圉。……《说文》所言囹圄就是囹圉。"

冰按：墙盘铭有"圉"字，《金文编》卷一〇，字号1687字作。《说文·幸部》释"囹圄，所以拘罪人。从幸，从口。"《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303页引王襄《簠室殷契類纂》说"（甲骨文）从執，从口。執，许说'捕罪人也。'口，古圉字。捕罪人而拘于围中。"圉为监禁罪人的牢狱。白川静从王襄说不误。然而圉字甲骨文作 （《河》六一九）、作 （《珠》一〇〇七），从口从執，象手械枷人囚入牢狱之形，此字即圉之本字，甲骨文也有从口从幸的圉字，如： （存下三二三）、 （乙一九三五），圉字是 的省文。圉，后来作囹圄，又写作囹圉。

10．報　白川静《字统》第136页報字下说："報，即以手捕获罪人（或俘虏）带上手械之意。"

冰按：令簋铭有"報"字，《金文编》卷一〇，字号1689字作。《说文·幸部》："報，当罪人也。从幸，从艮。艮，服罪也。"《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196页引吴善述《广义校订》说："从幸，皋人也。从艮，古服字。服其罪曰報。服其皋者，当其罪以定刑也。"按："幸，甲骨文象手械之类的刑具。艮，象以手捕人之状。"《说文》所言"当"字，义为判决，"当罪人"义为判决罪人。《史记·张释之传》："廷尉奏当"，又说"廷尉之当，是也"。当，即为判决。報字金文令簋铭作、召伯簋铭作 、召伯簋二作，即以手捕获罪人带上手械之形，《说文》解为"判决罪人"是報的本义。

综上所论：辛，为有把手的大直针用于黑刑刑具；皋，为古代获罪之人的黥鼻染墨之刑；辜，为黥刑之罪；憲，为黥目染墨之刑；辟，以曲刀对悬挂之肉，会获罪人受死刑之义；刑（刑），以刀施以首带木枷的罪人；辟，以弯刀割罪人肉，圆形肉片掉落之形；執，加刑械于手，以示拘捕罪

人之义；圉，为监禁戴手枷罪人的牢狱；報，即以手捕获罪人或俘虏带上手械之意。这 10 个金文字形，皆与刑罚有关。它反映了从对罪人的拘捕、监禁、判刑以至刑杀的整个过程，可辅助证明西周使用刑罚的事实。

第三节　与祭枭有关诸字

本节论析金文祭枭诸字凡 8 个，附 3 个：方放敝徵敖遽縣剌。

枭，义为悬头示众。《字汇·木部》："枭，以头挂木上，今谓挂首为枭。"《史记·高祖本纪》："枭故塞王欣头栎阳市。"司马贞索隐："枭，悬首于木也。""祭枭"，是一种悬首于木的祭祀活动，即人祭的一种方法，金文"方"字正显示了架尸祭枭的方法。甲骨文反映最多的是一种伐祭。伐字，甲骨文、金文正象以戈砍伐人头。[①]《说文》："伐，击也，亦斫也。"《广雅·释诂》："伐，杀也。"据胡厚宣父子统计，甲骨文中共用伐祭 2384 人，另外还有 339 条卜辞未记具体人数。一次伐祭用人最多的是武丁时的百伐。在殷墟发现的大量无头葬，正是这种伐祭的实证。[②] 至西周时期，人祭的方法不限于悬首与伐祭。或以棒打杀，如"放"字所示；或以刀砍杀再用火焚之，如"剌"（烈）字所示。

用作人祭者的身份多数为外族羌人。羌，本为殷西北的一个外族族名，以游牧为生，羊是他们所信仰的图腾，故羌字从人从羊会意。《说文》："羌，西戎牧羊人也。"因羌人不对殷称臣，故殷经常举兵征伐。《诗·商颂·殷武》："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武丁时期的甲骨文记载殷人伐羌，动员人数最多的一次是三千人。甲骨文羌字上部的羊脖颈或有挂绳索之形者，大概是牵引的羌人战俘。羌人习惯留长发，故"敝"、"徵"、"敖"等字明显为长发形。这些羌人

①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增订本），中卷第 64 页，1927 年版。
② 胡厚宣、胡振宇《殷商史》第 172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俘虏有的在举行献俘礼仪时被杀掉，有的沦为奴隶。其中亦不乏白头的伯长。如“敫（音蛟）”字所示。西周时期，《国语·周语上》所记“穆王将伐犬戎”；《后汉书·西羌传》所记“王（穆王）西征犬戎”“及宣王立四年，使秦仲伐戎，为戎所杀。王乃召秦仲子庄公，与兵七千人，伐戎破之”。[①] 多友鼎铭“厉王击退猃狁（即犬戎）入侵”；虢季子白盘铭记征伐猃狁“斩首五百，执讯五十”；不嬰簋铭载“王令我羞追于西，余来归献禽（擒）”等。周王朝与西北外族的战争经常发生，杀俘祭祀的礼仪也经常举行。对此，金文、文献多有记载。祭枭系列字亦可作为辅助性的佐证。下面论析祭枭诸字。

1.方　白川静《字统》第783页方字下说：“方为象形字，象架人尸挂于横木之形，表示在疆界地区以符咒除邪之义。”

冰按：番生簋铭有“方”字，《金文编》卷八，字号1431字作 。《说文·方部》：“方，併船也。象两舟省总头形。汸，方或从水。”以为“方”为相并的两船，并举从水的“汸”字以证。徐中舒以为“方象耒之形，上短横象柄首横木，下长横即足所蹈履处，旁两短画或即饰文。古者秉耒而耕，刺土曰推，起土曰方。”[②] 然而甲骨文、金文字形舟、耒之形不显，并且以舟、耒之说，也不能解释从方的系列字。

《古文字诂林》第7册725—729页引叶玉森说：“方殆象架上悬刀形，并不象两舟总头。……殆谓边裔之国习俗如是。”（《说契》，载《学术》第三十一期）引商承祚说：“边裔之国不知礼教，惟有武功，故中原之人以兵名其国。叶（玉森）说近似。”（《甲骨文字研究》下编）引于省吾说：“，乃一般方字的初文，因为它属于第一期早期的自组卜辞。……近年来学者释方之说，颇多分歧，只有存疑待考。”（《释》载《甲骨文字释林》）叶玉森、商承祚、白川静意见基本一致。

验之甲骨文、金文，“方”字用于方国名。例如甲骨文中的鬼方、土

① 胡厚宣、胡振宇《殷商史》第172页。

②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953页方字下，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

方、羌方、人方、虎方等，金文乙亥鼎铭："唯王征邢方。"甲骨文、金文还多用于四方、远方之称。方字甲骨文作（一期《合》一二四）、 （四期《南明》四八七），金文彔伯簋铭作 、番生簋铭作 、召卣铭作 、不 簋铭作 、不 簋铭二作 ，均显示架尸祭枭之形。"放"字亦可为证。放，像手执棍棒欧"方"之形，因人获罪被驱逐出国境之义。白川静"方"字之释可以解释从方诸字，可作参考。

2.`放　白川静《字统》第785页放字下说："从方从攴，会意。方为架尸之形，欧邪灵方、驱逐邪灵的礼仪称放。"

冰按：多友鼎铭有"放"字，《金文编》卷四，字号0653字作 。《说文·攴部》："放，逐也。从攴，方声。"认为形声字，义为放逐。放字甲骨文所无。杨树达说："盖古方旁音同，故二字多通用"，[①] 认为方通旁。未发现中国学者有分析"放"字字形的，白川静的分析可供参考。。

3. 敝　白川静《字统》第718页敝字下说："長，象长髮巫女之形，攴，敲打长髮巫女。由于敲打此巫女，故引起彼巫女对自己的诅咒，打破了整个呪术礼仪的和谐，故呪术礼仪显示出小小的灾厄。"

冰按：散氏盘铭有"敝"字，《金文编》卷八，字号1333字作 。《说文·人部》："敝，妙也。从人，从攴。豈省声。"认为形声。"豈省声"不明何义。高鸿缙说："敝应从 攴、 长会意。 为髮字之初文，象人戴髮形。攴，小击也。发既细小矣，攴之则断更敝也。于是隐行之微，从敝从彳，敝亦声。"[②] 高鸿缙说明了敝、微二字的关系。敝字"从攴、长会意"正确。但高氏认为"为髮字之初文，象人戴髮形"不确，象人戴发形的非髮字而是長字，長的本义为髮長，引申为凡長短之長。金文長子鼎作 、長日戊鼎作 ，[③] 比敝字所从之多一横画。敝字召尊铭作 、召卣铭作 、衛盉铭作 、散盤铭作、作 ，其中部均无一

① 杨树达《释放》，《积微居金石论丛》（增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
② 高鸿缙《散盘集释》，《古文字诂林》第7册第346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③ 容庚编著《金文编》第665页，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版。

横画，多一横画的则为耑之省文。

由敝字联系到耑、徵、傲三字。白川静《字统》719 页说："耑、徵二字的上部的山均为长髮形。徵、傲二字的中间部分均为人披长髮形。……徵字是行路时以攴敲击巫女之形。"于省吾说："《六书故》第八引唐本《说文》，敝在耑部。"[①] 唐兰说："此㚔字于下长字不同。㚔字是徵的本字，象人背上有帛幅形。"[②] 就字形而言，甲骨文敝字作 （二期《陈》二三）、（三期《人》二一四六），与白川静所论相符。白川静先生列举耑、徵、傲等字，对"敝"字本义的进一步分析比较可信。

我们再分析一下敝字的引申义。敝字左边为人披长发之形。长发必梳理。长发经梳理后则美，故敝有"美妙"义。敝又是"嫩"字的初文。金文召尊铭："甲午，白懋父赐召白马，拇黄发敝（嫩）。"《周礼·地官·师氏》："掌以嫩诏王。"疏："嫩，美也。"[③] 陈伟武先生说："楚简或用敝为嫩（美）。"

敝字金文无从"彳"者，故《汉语大字典》第 352 页"徵"字下，录入金文墙盘铭中的"敝"字误。应放于《汉语大字典》第 612 页"敝"字下。

4. 徵　白川静《字统》第 604 页说："壬即挺立之人形，山为人披长发形，长发人可视作被虏获的敌囚和长发巫女，徵字是攴击行走在道路上的敌囚或长发巫女，与敝、微近似之字。"

冰按：曾侯乙钟铭有"徵"字，《金文编》卷八，字号 1377 字作 ，共举出五个字形，均作""，为"徵"初字。《说文·壬部》："徵，召也。从微省，壬为徵，行于微而文达者即徵之。"段玉裁《注》改作"从壬从微省，壬微为徵。行于微而闻达者即徵也。"[④] 依段《注》可知，《说文》释"壬为徵"文字有脱漏，段《注》补为"壬微为徵"与改"文"为

① 《古文字诂林》第 7 册第 346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② 唐兰《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群的重要意义》，《文物》1978 年 3 期。
③ 《周礼注疏》（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④ 《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 354 页，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 1993 年版。

“闻”是正确的。徵即徵召。会意字，以壬、微省示意，出身寒微却能挺然而出就是徵，意思是生活于寒微之中却能使声名流布世间的人就会被君主徵召，出来作官。

“徵”字包含有“微”字，只增一“壬”字。从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927页“壬”字作 （一期《簠》八四七）、作 （一期《林》一·二四·一三）、作 （一期《后》下六一）来看，作“壬即挺立之人形”并不全面，壬字下部从土，马叙伦引朱骏声说壬字为“从人立土上会意”是正确的。[①] 白川静认为“山字为人披长发形，长发人可视作被虏获的敌囚和长发巫女，徵字是攴击行走在道路上的敌囚或长发巫女”是新认识，可供参考。但“山”作山之形，甲骨文、金文屡见，解释为“披长发形”让我们难以接受。

5. 敖　白川静《字统》第318页敖字下说：“敖字从方，方为架尸之形。方上部的长发象长老之人。敖为殴打一位长发老人的架尸之形，原为一种除邪的礼仪。敖与放立意相同。放字之方的上部增白头为敫，方上之长发者即敖。均为驱除邪恶的礼仪。傲、遨二字皆承敖字的声义。”

冰按：卫鼎铭有“敖”字，《金文编》卷四，字号0654字作 。《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612页引《说文·放部》：“敖，出游也。从出，从放。”引朱骏声《通训定声》：“敖，俗字作遨。”先秦典籍亦有“遨游”一语，诸多用例可证“遨游”原为神灵的游历，非敖字的本义。段《注》：“从放，取放浪之意。”解作出游、闲游，字作遊，亦非敖字的本义。《尔雅·释言》：“敖，傲也。”《广雅·释言》：“敖，妄也。”王念孙《疏证》：“亦作傲。”可知敖乃傲字的初文。白川静对敖字字形的分析可作参考。

6. 邊　《字统》第770页邊字下说：“鼻窍放于台上乃尸体之形，方为断首之形以示祭枭之习俗。祭祀设置在道路一旁的重要之所为邊。”

冰按：大盂鼎铭有：“邊”字，《金文编》卷二，字号0246字作 ，

① 《古文字诂林》第7册第521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散盘铭作 。白川静认为邊字象“行刑台”之形。《说文·辵部》释“行垂崖也。从辵，𠂤声。”“行垂崖”何义？王筠句读：“《土部》：‘垂，远边也。’《厂部》：‘崖，山边也。’然则边者，垂厓耳，言行者，为其从辵也。”[①] 段《注》：“行于垂崖曰邊，因而垂崖谓之邊。”依段《注》和王筠《句读》可知，邊义为在山边行走，引以称山边或边界，学界争议不大。金文引申用作边境或边远之地。散氏盘铭：“至于邊柳。”大盂鼎铭：“我闻殷墜命，惟殷邊侯甸友（与）殷正百辟，率肆于酒，古（故）丧师祀。”正用边境或边远之义。

但对通字的字形分析争论颇多，因为邊字甲骨文仅见。有以下几种看法：《说文》：“ ，宫不见也，阙。”段《注》：“上从自，下不知其何意，故云阙，谓阙其形也。”徐中舒《汉语古文字字形表》、高明《古文字类编》均未收邊字。孙海波《甲骨文编》释为。[②] 从盂鼎、散盘铭分析应作，非。《古文字诂林》第 2 册，第 466 页引高鸿缙说：“字作者，乃旁边字，从方（古旁字）、自（古鼻字）声；作邊者，乃边远字，从辵，声。盂鼎作者，复增丙为声符也”。通字上部为自，下部为方没有问题，中间或以为丙、或以为穴，散盘铭作，显为从自从方，中间部分省去了丙或穴又作何解？白川静先生也未解释邊字“自”与“方”之间的字符，只能作为参考。邊字的构形至今无定论。

7. 縣　白川静《字统》第 256 页縣字下说：“县为悬首，系为系于木枝，縣为系首悬挂于木枝之形，字与断首祭枭有关。”

冰按：縣妃簋铭有“縣”字，《金文编》卷九，字号 1486 字作 ，邵鐘铭作。《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 1431 页引《说文》云：“縣，系也。从系持𦥑。”引林义光谓：“从木，从系，持首。”以为悬挂之义，即悬之本字。白川静解释了林义光的意见。縣字金文从木从系从首，象縣首于木上之形，会意字，为悬字的本字，后增心作悬。小篆作，变为

① 《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 1621 页，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 1993 年版。
② 孙海波《甲骨文编》第四卷第 4 页，1934 年版。

系从倒首之形，也是会意字。

“縣首于木”当是縣的本义。有縣人之首引申为縣物。金文、文献多用于縣物。例如：金文邵鐘：“大锺既縣。”《诗·魏风·伐檀》：“不狩不猎，胡瞻尔庭有縣貆兮。”《诗·周颂·有瞽》：“应田縣鼓。”[①]《左传·僖公二十六年》：“空如縣罄，野无青草，何恃而不恐？”[②] 縣锺、縣門、縣鼓、縣罄皆为縣物用例。后来假借为郡县之县字。

8. 剌　白川静《字统》第905页烈字下说：“从列从火。列为断首，烈为以火焚断首之形，……原为焚尸之字。”

冰按：召伯簋铭有“剌”字，《金文编》卷六，字号0986字作 。剌字，剌鼎铭作 ，大簋铭作、作 ，師奎父鼎铭作 ，師虎簋铭作，班簋铭作 ，金文剌字部件 多有变化，异体均由“束”字讹变。[③] 甲骨文束字作 （一期《乙》五三二七）、作 （一期《存》一.四九），“象束木之形”。[④]《古文字诂林》第6册，第117—118页引罗振玉《雪堂金石文字跋尾》认为“象束矢形”。引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卷十二认为“束为橐之初文，象形，非从口木也”。引高鸿缙《中国字例》二篇认为“字就古形观之，乃橐形之动词，谓橐必束也，故为托形寄意，不从口木”。引张日升《金文诂林》卷六认为“金文作 及 ，前者象束橐两袈之形，后者象横衷交缚之形，与束字形近。束象橐形，束束同源义别。”剌字从束，束字象“束木”不象“束矢”；束字与束字形近，束象橐形比较可信，但认为束为橐字初文就不大可信。

从金文字形看，剌字所从并非束字，而是于束字中增二点为束字，《古文字诂林》第6册，第118页引林义光《文源》卷六说：“束，束也。与束义同音异。束本义为束。故与束同音之字如简编之简，谏诤之谏，欄楯之欄，并有约束义。束从束，注二点以别于束。”照此说束、束为一字。

① 《毛诗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② 《春秋左传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③ 陈初生编纂《金文常用字典》，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④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692页，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

白川静认为剌字经典作“烈”，金文用通“烈”。认为“烈”字为“以火焚断首之形”，列入架尸祭枭之字。然而所释只是通假之“烈”，而未释“剌”本字。

所论 8 字：方，为架尸祭枭；放，为手执棍棒殴邪灵“方”，是一种驱逐邪灵的礼仪；敉，为以棍棒敲打巫女之形，微字的初文；徵，为以棍棒敲打行走在道路上的敌囚或长发巫女，与“敉”、“微”近似之字；敖，为欧打一位长发老人的架尸；邊，表示路边断首祭枭的习俗；縣，为系首悬挂于木枝，悬之本字；剌，经典作烈，为以火焚断首之形。这 8 个字均与断首祭枭习俗有关。

我认为白川静所论祭枭诸字，与中国学者许多不同，为独到之见。虽为新见，也不好认定就是正确的，因为还缺乏有力证据，还要等待出土资料的证明。比如：这些字的构形分析是否正确？祭枭与祭祀有哪些相同之处或不同之处？仍有再研究的余地，应作专门探讨。但白川静的论述是有意义的，至少丰富了对祭枭诸字构形的认识，对这些字所蕴涵的历史文化意义的分析也给我们不少启示。

第七章　与鸟占、神梯、盟誓有关诸字

本章论析金文鸟占诸字凡 8 个，附 2 个：進（饌餕）鳴唯雖雁應膺雕；论析金文神梯诸字凡 12 个：阜尊隮陨陟降隊墜陳敶陴陵；论析金文盟誓诸字凡 9 个：矢折誓哲盟智賊盜劓。

第一节　与鸟占有关诸字

本节论析金文鸟占诸字凡 8 个，附 2 个：進（饌餕）鳴唯雖雁應膺雕。

《左传·昭公十七年》载春秋时郯子对鲁昭公讲述官职的起源时，说：“我高祖少皞挚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凤鸟氏，历正也；玄鸟氏，司分者也；伯赵氏，司至者；青鸟氏，司启者也；丹鸟氏，司闭者。祝鸠氏，司徒也；鴡鸠氏，司马也；鸤鸠氏，司空也；爽鸠氏，司寇也；鹘鸠氏，司事也。五鸠，鸠民者也。五雉为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自颛顼以来，不能纪远，乃纪于近。为民师而命

以民事，则不能故也。”[①] 郯子所说的远古官制沿革当然不尽可信，但所云凤鸟、玄鸟、伯赵、青鸟、丹鸟以及五鸠、五雉、九扈等，大概为远古氏族图腾的传说，符合氏族社会的情况。现就 8 个有关鸟占系列字论析如下：

1. 進　白川静《字统》第 474 页進字下说“古代出行之际，有举行鸟占的风俗活动。”

冰按：召卣铭有“進”字，《金文编》卷二，字号 0208 字作 。《说文》：“進，登也。从辵，閵省声。”《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 1603 页引高鸿缙《字例》说：“（甲骨文）字从隹，从止，会意。止即脚，隹脚能進不能退，故以取意……周人变为隹辵，意亦同。不当为形声。”陈初生《金文常用字典》第 164 页以为“隹亦声”。存在分歧。但進字与隹（鸟）有关当无可疑。

金文中進用作“進献”之义。兮甲盘铭：“母敢不出……其進人。”言淮夷有向周進献徒隶的义务。文献中也用为“进献”之义。《礼记·祭统》云：“士起，各执其具以出，陈于堂下，百官進，徹之，下餕上之余也。”郑《注》曰：進“当为‘餕’，声之误也。百官司，谓有事于君祭者也。既餕，乃徹之而去。”[②]《祭统》篇的内容主要是从多方面来谈祭祀的意义，可知“餕”义为祭祀后食其余。進、餕二字可通假，二字义亦可通。《论语·为政》：“有酒食，先生饌，曾是以为孝乎？”郑玄《注》：“饌作餕。”据此可知進、饌、餕为同声通用之字，义为供献食物于祭祀，即進的初义。進在金文、文献中用为“进献”之义与“鸟占风俗”应有关联。

鸟占风俗于《诗经》中多有反映，《国风》中的“军事诗”、“征役诗”以鸟展开联想的诗篇也有不少，《小雅·常棣》：“脊令在原，兄弟

① 《春秋左传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② 《礼记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急难。”[①] 是说脊令水鸟在平原上，比喻兄弟有急难。水鸟的状态是人平安与否的征兆，进退之义大概是根据鸟占的结果而决定的，故为引申义。金文也有用作引荐、提升之义的，如召卣铭：“召啟進事。”言召始被提升任职。

2. 鳴 唯　白川静《字统》第 819 页鳴字下说：“从口从鸟，会意。口作 ，即盛放祝祷词的祝祷器。祈求神灵时持鸟占卜以示鸟占的方法。……鸣的造字法与‘唯’相同。‘唯’字表示神意的应诺。”

白川静《字统》第 484 页鸟字下又说：“甲骨文鸟字象特定神话化的鸟星图象，其他鸟形亦如此，无所谓长尾短尾。甲骨文、金文的发语词用隹，隹字以后作唯、惟、维等字。”

冰按：王孙钟铭有“鳴”字，《金文编》卷四，字号 0629 字作 。《说文》：“鳴，鸟声也。从鸟，从口。”段玉裁《注》：“引申之凡出声皆曰鳴。”[②] 后人皆从此说。从甲骨文、金文字形分析，口或在鸟的左边上部、下部，或在鸟的右边下部，皆作形；叫声必由鸟喙所出，鸟喙之外再加口示鸟声实有可疑。

白川静“即盛放祝祷词的祝祷器”的认识有新意。甲骨文“有鸟鳴。”（郭若愚《殷虚文字缀合》三六）“鳴”表示鸟声，也用于占卜。甲骨文口字无用作口耳之口的例子。《书·君奭》：“耇造德不降，我則鳴鸟不闻，矧曰其有能格？”[③] “鳴鸟不闻”不是不闻凤凰，而是达于神意，所以下句意为：何况说能感动上天啊？《诗经·国风》诸篇多有以鸟展开联想的例子，大概是以鸟占习俗为背景的。

《说文》释鸟作“长尾禽总名也。象形，鸟之足似匕，从匕。”林义光《文源》：“匕象鸟足形，非匕箸字。”林说是。甲骨文、金文字形均象鸟有喙、头、羽、尾、足之形。如果白川静先生认为鸟为“特定神话化

① 《毛诗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②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
③ 《尚书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的鸟星图像”不误的话，那么鸟占的古代风俗就比较可信了。

4. 雖　白川静《字统》第 487 页雖字下说：“雖，从口从虫从隹，会意。口为盛放祝祷词的祝祷器，虫为侵入祝祷器的咒虫，隹即用隹占卜，记录祝祷鸟占之字即雖，占卜结果所显示的神意曰唯。唯有神灵应允之义，唯字加虫以示邪灵有害神意，阻碍奉行神意，然神意终归保留下来，故雖字用为逆接连词。”

冰按：秦公簋铭有“雖”字，《金文编》卷一三，字号 2134 字作 。《说文》：“雖，似蜥蜴而大。从虫，唯声。”唯声可疑，未发现古文字用虫名作声符的字。雖，应是从隹，虽声之字，白川静认为会意字较难接受。

雖，金文有两种用法：（一）读作唯，语气词（发语词）。戴家祥先生说：“古文雖犹唯也，训见《词诠》。……秦公钟‘余雖小子’，雖当读作唯。”雖字在金文中的用法大多作语气词，文献亦同。二、《尚书·大诰》：“予惟小子。”惟亦作雖。清代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三：“惟，发语词也。亦作雖。”[①]（二）用作逆接连词，如新鄴虎符：“雖母（毋）会符，行也。”语气词、逆接连词与蜥蜴或“祝祷鸟占”之间毫无联系，为假借用法。由于后世多用于语气词或逆接连词，而本义晦。

白川静认为“记录祝祷鸟占之字即雖，占卜结果所显示的神意曰唯。唯有神灵应允之义，唯字加虫以示邪灵有害神意，阻碍奉行神意，然神意终归保留下来，故雖字用为逆接连词。”将雖的本义与借义联系起来分析不一定正确。一般来说，词的本义与借义之间是没有意义上的联系的。但他对雖字的构形分析颇有新意，可供参考。

5. 雁　白川静《字统》第 65 页雁字下说：“雁字之初文从厂从隹。厂为司字所从，象饲养场所之形，雁乃该场所饲养的鸟曰鹰。……金文毛公鼎铭：‘雁受大命。’是言承受天命和神意的意思。鹰、應、膺均为雁字的别体。”

① 《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 1707 页雖字下，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 1993 年版。

冰按：應公方鼎铭有“雁”字，《金文编》卷四，字号0601字作 。《金文编》楷字作 ，《汉语大字典》缩印本1706页作，白川静《字统》65页作雁，三书均以为同“鹰”是正确的。字形作者，是沿用《说文·隹部》：“，鸟也。从隹，瘖省声。或从人，人亦声。，籀文从鸟”的说解。《金文编》亦引《说文》之说解，《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1706页字下引邵瑛《群经正字》云：“，今经典从籀省作鹰。”雁、、、经典从籀文皆省作鹰。白川静对雁字构形的分析有新义，可备一说。

6. 應　白川静《字统》第63页膺字下说：“即應的初文。……金文叔夷钟：‘受君公之易光（第四枚钟铭）’之‘’为祈求神意应验之语。应验由隹显示。鹰字从雁，神意由鸟显示。……对打招呼的应答用‘膺’。《说文·言部》：‘膺，以言对也。’然而膺本来是问神意之字。《书·康诰》：‘應保殷民’之‘應’，雍和之义。叔夷钟铭的“卹”，义为实现神意。”

冰按：應公鼎铭有“應”字，《金文编》卷一〇，字号1715字作。《说文》：“應，当也。从心，声。”“当”为應的引申义，而非本义。金文或不从心。隶变作應。《金文编》字号1715与字号0601相同，金文字形、應无别。以读音言之，雁、鹰、應、膺读阴平，膺读去声。白川静以为“即應的初文”是正确的。

7. 膺　白川静《字统》第853页膺字下说：“膺乃以胸抱隹之形，鸟即鹰隼之类。《诗·鲁颂·閟宫》：‘戎敌是膺。’‘膺’为惩戒之意。《书·君陈》：‘唯予一人，膺受多福。’与毛公鼎铭‘雁受大命。’为相同语例。雁、應、膺为一系之字。”

冰按：毛公鼎铭有“膺”字，《金文编》卷四，字号0671字作。《说文》：“膺，胷也。”《仓颉篇》：“膺，乳上骨也。”解为胸骨，下部作从骨之形见于汉碑。金文中称马具曰“金雁”；《诗·小雅·采芑》有“钩膺”，指用钩子连锁皮带绕住马的胸腹部；《秦风·小戎》“镂

膺”，指刻纹。同为马具，金文作雁，文献作膺，可知雁即膺的初文。《金文编》字号0671、字号0601、字号1715雁、應、膺三字无别。字的初文为雁，以后分化成應、膺二字，义也各有专司。白川静的解释不误。

8. 雝　白川静《字统》第854页雝字下说：“金文雝字是从水从吕（宫）从隹的会意字，周围环水之宫殿曰辟雝之神殿。加隹以示候鸟聚集水边，大概是祖灵归宿的圣所。鸟为鸟形灵，是祖灵的化身。《说文》解作‘雝鶨也’，‘雝鶨’即鶺鴒鸟。金文靜卣铭可见荑京辟雝之名，雝字字形的确显示了圣所神殿所在。荑京即丰京，荑京的神殿以后迁移镐京即宗周之地。荑京辟雝自然有大池，于大池边捕鸟，在大池里渔鱼以供神之饭食之事，于麦尊等器铭可见。之后有歌唱镐京辟雝的诗章《灵台》，也歌唱了饲养鱼鸟之事。”

冰按：彔簋铭有“雝”字，《金文编》卷四，字号0602字作 。《说文·隹部》：“雝，雝鶨也。”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云：“雝，经典多用为雝和、辟雝。隶作雍。”即以为雝同雍。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397页说：“甲骨文雝象鸟足为繯絡所羁绊不能飞远之形，故从雝之字皆含有阻塞、壅蔽、拥抱、旋绕之义。”但验之甲骨文，雝或用于地名，或用于人名，不见“阻塞”之用法。《尔雅·释地》：“河西曰雝州。”《书·禹贡》和《周礼·夏官·职方氏》均作“雍州”。可知雝同雍不误。

白川静对雝字构形的分析有文献可证，《诗·大雅·灵台》：“王在灵囿，……白鸟翯翯。王在灵沼，於牣鱼跃。”《诗·周颂·振鹭》：“振鹭于飞，于彼西雝。我客戾止，亦有新容。”鹭鸟作为客神来助祭，献上鹭羽之舞。“西雝”即文王的庙所。《说文》所释“雝鶨”，不只是特定的鸟名，还用作雝和之意，大盂鼎铭：“敬雝德经。”郘王鼎铭：“用雝宾客。”皆此用法。雝与雍同，雍字为实现神意的鸟占之字，因而有雍和之意当可从。

以上所论金文鸟占诸字8个（“唯”于鸣字下）：進，与饌、餕为同声通用之字，义为供奉食物于祭祀；鳴，口为盛放祝祠之器，鸟为神话化

的鸟星图像，鸣为祈神时以鸟占卜之义；唯，表示神意的应诺；雖，咒虫侵入祝祷器为记录鸟占之字；雁，是饲养场饲养的鹰鸟；應，为祈求神意应验之字；膺，像以胸抱隹之形；雝，即辟雝，文王神庙殿堂所在之地。雁、應、膺为一系之字。所论8字皆与鸟占有关。

西周时期是否存在鸟占之习俗？鸟（隹）为神话化的鸟星图像之说是否属实？除上文所举金文、文献之外，再看下面的事实。

原始社会末期，距今四千余年的大汶口文化晚期，在山东莒县陵阳河遗址出土的陶尊上有三个特别的符号，经不少古文字学者的考释，都同意是文字。以后又在莒县陵阳河出土了陶尊，其上单字有十多种，证实就是文字。其字作 ，上部为日，中部为展翅飞鸟，下部为山。另一字作 ，为上部为日，下部为鸟，无山之形。在中国先民的意识中，太阳犹如一团燃烧的火，被一种神鸟承载着在山的上空运行。这个载日之鸟，或以为是燕子，或以为是凤凰，或以为是三足鸟。先民以此字作为族徽，可见鸟载日神，鸟是先民崇拜的鸟神。山东莒县也正是东夷族居住地区，因为此地最居东部，离太阳升起的地方最近，故崇拜、祭祀日神、鸟神之习俗盛行。这种祭祀活动也反映在屈原的《九歌·东皇太一》诗中。

鸟立于山上之形，又见于玉器。李学勤说："鸟在山上，可读为岛字。三件玉璧的符号都是两字的复合，字作 ，其中都有鸟字。这使我们联想到《尚书·禹贡》冀州、扬州都提到的'岛夷'，即古代滨海的部族。大汶口文化正好是分布在我国东方一带的。"[①] 从神态各异的三只鸟，我们大体可知四千余年以前，我国东部沿海一带的人民以鸟为日神而加以崇拜，是不置可否的历史事实。

关于商族起源，古代文献中多有玄鸟生商的记载。《诗经·商颂·玄鸟》："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据郑玄《笺》可知，玄鸟遗下的蛋，被有娀氏之女简狄吞服，因而怀孕，就生下商的始祖契来。故契又称玄王。

① 李学勤《新出青铜器研究》第6—7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诗经·商颂·长发》："玄王桓拨"，毛传："玄王，契也。"[①]《国语·周语》载："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兴。"韦昭注："玄王，契也。"[②]玄王之玄，当得名于"天命玄鸟"的玄鸟。玄王的意思，好像是说玄鸟所生的王。既然是上天所命，那么玄鸟必是神鸟了。郭沫若以为玄鸟实为凤凰，而《商颂》注家则以玄鸟为燕。或以为玄鸟生商，是早期商族崇拜鸟图腾的遗存。

图腾本为北美印第安人的土语，意思是"他的亲族"。图腾产生于早期氏族社会，早期商族崇拜鸟图腾，玄鸟受商人祭祀就是自然之事了。周灭商后，商民依然沿袭祭祀玄鸟不废，对周人也有直接的影响。以此言之，白川静所论金文鸟占诸字并不是没有根据的随意猜测，当是有些根据的。

第二节　与神梯有关诸字

本节论析金文神梯诸字凡12个（阜尊隮陨陟降隊墜陳隓陞陵）。

一、尊阜隮三字的含义

金文有一"尊"字，《金文编》卷一四，字号2418字形作。《说文·酋部》："尊，酒器也。从酋，廾以奉之。《周礼》六尊：牺尊、象尊、著尊、壶尊、太尊、山尊，以待祭祀宾客之礼。尊，或从寸。"段玉裁注："凡酌酒者必资于尊，故引申以为尊卑字……自专用为尊卑字，而别鐏、隮为酒尊字矣。""廾者，竦手也。奉者，承也。设尊者必竦手以承之。"可知尊为古代盛酒礼器。尊字增阜作隮，《汉语大字典》却未收隮字。

① 《毛诗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② 薛安勤、王连生《国语译注》，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6年版。

卫父卣铭有尊、𣪘二形，仲义父鼎、丰兮簋等铭也都有两种字形。查戴家祥主编的《金文大字典》作两个字收录，2313 页收尊，2319 页收𣪘。尊字图形计 62 个，而从阜之𣪘多达 368 个，是尊字的六倍。[①] 字书每以为二字同字异形，然而金文中这么多字形从阜，决非偶然，阜字必有意义。林义光《文源》以为："酒器之尊与尊卑古不同字，从阜作𣪘本尊卑之尊。"戴家祥《金文大字典》以为："作𣪘者，商周古文也。更旁从山者，西汉有焉。𣪘、尊声同，假为酒器之尊，而𣪘又为酒器之尊所借代。北宋以来，青铜器岁有发现，金石学家多未深考，林氏初发其覆，高鸿缙踵其说（《毛公鼎集释》109 页），使两字之本义与假借之声义遂釐然大白于世。刘心源谓阜声同缶，从阜从尊，即《玉篇》罇字（《奇觚室吉金文述·康侯鼎》卷一），是误以表义偏旁为注音便旁矣。马叙伦谓借尊为钟（《读金器刻辞·𣪘鼎》27 页），更非确诂。"[②] 戴先生认为𣪘是尊的商周古文，并评述了林、高、刘、马四家之得失。

1．尊　我们先从尊字说起，唐兰不同意《说文》"尊，酒器也"之训。他说："凡称为尊的器，是指在行礼时放置在一定的位置的器。《左传·昭公十二年》说：'以文伯宴，樽以鲁壶。'《士冠礼》：'侧尊一甒醴在服北。'郑玄注：'置酒曰尊。'胡培翚《仪礼正义》说：'置酒谓之尊，犹布席谓之筵，皆是陈设之名，非谓酒器。侧尊一甒醴，犹言特设一甒醴耳。'"戴家祥以为："这种说法是很正确的。鼎在铭刻里有时称为尊鼎，可见即使并非盛酒之器也可以称尊。'尊鼎'等则是陈设用的鼎，'飤鼎'则是食用的。'尊缶'、'尊匜'是陈设用的缶和匜。'盥匜'则是盥洗用的。这正如在钟里面有'龢钟'、'歌钟'、'行钟'之别，功用不同，名称也就不同。"[③] 尊不是酒器，是行礼时放置在一定的位置的器，唐兰认为尊仍为名词。

① 戴家祥主编《金文大字典》第 2313 页收尊、2319 页收𣪘，上海：学林出版社 1995 年版。
② 戴家祥主编《金文大字典》第 2345 页，上海：学林出版社 1995 年版。
③ 同上，第 2317-2318 页。

但据金文字形分析，尊字所从之酋象酒坛形，普遍认为是酒器，酋字上部所增“八”字，正是显示酒的香气。而尊字下部所从两手，显为以双手捧起酒尊之动作，当有动词义；尊字从阜作隮，作隋，像双手捧起酒尊登阜，动词之义十分明显。

试将尊字在甲骨文、金文中的用法略作考察：甲骨文载：“癸丑卜，史贞：其尊壹告于唐牛。”（《佚》八七〇）又：“其尊秦宗。”（《南坊》五·五八）金文賓郤其卣铭：“乙巳王曰：尊文武帝乙俎……”矢令簋铭：“作册矢令尊俎于王姜。”以上四例，尊字均用为动词。金文尊簋彝、尊宝簋之“尊”为动词。就连尊簋、尊彝、尊鼎、尊盘、尊壶、尊豆、尊鬲之“尊”也有动词意味。隮、隋二字的本义当为“双手捧酒尊进献”之义。

2．阜　白川静《字统》第739页阜字下说：“甲骨文、金文作偏旁的阜，象神灵陟降的神梯之形。神梯即神灵陟降天时所用之梯，凡属阜部之字，原来多与神事有关。”

冰按：金文尚未发现单个的阜字，故《金文编》所无。《说文·阜部》释“大陆，山无石者。”此言大陆即大土山。《尔雅·释地》：“大陆曰阜。”《释名·释山》：“土山曰阜。”后来用作偏旁。《字汇·阜部》：“阝，偏旁阜字。”《银雀山汉墓竹简·孙膑兵法·地葆》载：“山胜陵，陵胜阜。”[①]《说文》以降多解阜为土山。徐中舒等以为：“古代穴居，于竖穴侧壁挖有脚窝以便出入登降，甲骨文正象脚窝之形。”[②]审视《甲骨文字典》1507页录甲骨文四个字形作（一期《菁》一）、（一期《佚》六七）、（一期《库》二〇八），金文偏旁与小篆字形同，土山、脚窝应作斜坡状，均不像这样的垂直之形。以上字形均像梯形。若以为阜为神梯，首先应分析从阜诸字能否讲得通？详见下文分析。

① 《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1711阜字下、1712页陶字下，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武汉：湖北辞书出版社1993年版。

②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1507页，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

3. 隮　隮字为尊字增阜之字。前文已解尊为行礼时放置于一定位置的器，阜为神梯，而隮像把尊放于神梯面前以示祭祀之义。金文把作器、器名叫作“宝隮壶”、“宝隮鼎”，增阜之隮均用为祭器。用为酒器的为不加阜之尊，《周礼·小宗伯》、《司尊彝》可证。

二、从阜诸字的分析

以上分析了尊、阜、隮三字的含义。下面分析从阜诸字。

4. 陨　白川静《字统》第34页陨字下说：“声符員为圆鼎，有圓转之义。阜为神梯之形，故陨字从阜。陨即陨石，陨石落下的地方称为圣所。”

冰按：中山王𠂤壶铭有“陨”字，《金文编》卷一四，字号2326字作 。《说文·阜部》：“陨，从高下也。从阜，員声。《易》曰：‘有陨自天。’”许慎“从高下”解释至确。陨，义为从天坠落，文献均有证，如：《易·姤》：“以杞包瓜，含章，有陨自天。”《左传·庄公七年》：“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见。夜中，星陨如雨。”陆德明《释文》：“陨，落也。”[①] 金文亦有证，中山王𠂤鼎铭：“恐陨社稷之光。”陨，原义为从高处下落。值得注意的有两点，一是《左传》所载“星陨如雨”的陨，为“碨石”之碨的借字，陨、碨二字音同故可通用；二是陨的声符員也表意。若解阜为土山，陨（碨）石义则不通。白川静的意见似当可从。

5. 陟　白川静《字统》第609页陟字下说：“陟，从阜从步，会意。阜为神灵上下天地时所用的神梯，陟、降是言神灵往来之字。”

冰按：沈子簋铭有“陟”字，《金文编》卷一四，字号2323字作 。天亡簋铭有“降”字，《金文编》卷一四、字号2325字作 。《说文·阜部》：“陟，登也。从阜，从步。”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从阜，示山陵形；从步，象二足由下而上。此字之意但示二足上行，不复别左右足。”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或从步，或从步，但象其上

① 《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1727页陨字下，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3年版。

升之形。”[①] 此言由低处向上登，与“降”相对。

白川静所说有据。《诗·周颂·闵予小子》：“念兹皇祖，陟降庭止。”庭即廷，为迎神之所。《周颂·访落》：“绍庭上下，陟降厥家。”家即庙所。陟字还有作帝庭的例子。《大雅·文王》：“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据古注是说“文王之神在天上，助天升降进退，时时均在上帝左右”。[②] 甲骨文也有占卜神灵陟降的用例，如“陟告祖乙”、“陟祖甲”等祈祷礼仪，皆与神灵有关。后来用为引申义登山，《诗·魏风·陟岵》：“陟彼岵兮，瞻望父兮。”此言登上多草木的山。陟、降原为神灵上下往来之字，后来陟用作登山、降用为下山之义。

6. 隊　白川静《字统》第567页隊字下说：“从神梯之形的阜和从供兽牲之形的豕，均为会意字。豕象屠杀后垂耳的犬牲。于神梯之前摆放犬牲，以示神灵降墜之所。……金文用豕字，《说文·阜部》：‘豕，从高隊也。从㠯。豕声。’吴大澂释豕为‘从高处墜落之墜的古文’，或以为甲骨文、金文豕字像豕中矢倒地之形。然金文用法同‘墜’。可知豕是隊、墜的初文。”

冰按：卯簋铭有“隊”字，《金文编》卷一四，字号2324字作，毛公鼎铭作 。《说文·阜部》：“隊，从高隊也。从阜，豕声。”此为坠落，后作墜。段玉裁《注》：“隊，墜，正俗字。古书多作隊。今则隊行而墜废矣。”《集韵·至韵》：“墜，《尔雅》：‘落也。’或作隊。”[③] 白川静对隊字的分析比较可信。若以为阜为土山，豕字无论释作“犬牲”，还是释为“中矢之豕”，均不好理解。

7. 墜　白川静《字统》第586页墜字下说：“墜，从阜从豕从土。阜为神灵用于陟降的神梯之形，土即社神。豕为于神梯之前放置的供奉社神的牺牲，神灵降下的地方即所墜之地。”

---

① 《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1719页陟字下，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3年版。
② 《毛诗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③ 《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1726页隊字下，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3年版。

冰按：猷簋铭有“墜”字，《金文编》卷一三，字号2182字作 。白川静以墜为会意字。《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204页墜字下说：“《说文新附·土部》：‘墜，陊也。从土，隊声。古通用queue。’郑珍《新附考》云：‘《说文》：隊，从高隊也。即古墜字……遂，陊也。亦古墜字。《汉书·天文志》：‘星遂至地’用之。大徐以为通用，误也。”上文所言“陊”，《广韵》训“落也。”可知墜为落的意思。猷簋铭：“墜于四方。”也是落的意思。白川静认为“阜为神灵用于陟降的神梯之形，土即社神。豕为于神梯之前放置的供奉社神的牺牲，神灵降下的地方即所墜之地”的解释是一种新思路，应该重视。

8.陳 敶 白川静《字统》第610页陳字下说：“从阜从東，会意。金文字形另有敶、两种字形，都是在神梯前陈设橐（東）之形，义为陳列。……敶字也是陈列之意。金文陳公子䜌的‘陳蔡’之陳即作‘敶’，而陳逆簋铭字作。陳、敶、三种字形均从神梯阜，并于神梯前放置橐形。橐中之物大概是农谷之类，敶为以棍棒击橐脱谷之形，为把谷橐放置于社神（土）前之形。陳列、陳设之意便由此产生。”

冰按：陈逆簋铭有“陳、敶、”三字，《金文编》卷一四，字号2330九年衛鼎铭字作，陳侯因铭作，陳公子䜌铭作，陳逆簋铭作，陳猷釜铭作。《说文·阜部》：“陳，宛丘，舜后妫珂之所封。从阜，从木，申声。，古文陳。”宛丘为国名。徐灏《笺》：“陳之本义即谓陈列，因为国名所专，后人昧其义耳。”《说文》解为国名没有错，徐灏《笺》解为“陈列”义也是正确的，都是释义。

上文已论陳、敶、本一字，白川静将三字列为神梯字，并认为陳“是在神梯前陈设橐（東）之形”，敶“为以棍棒击橐脱谷之形”，“为把谷橐放置于社神（土）前之形”，三字的陳列、陳设之意皆由字形产生，为独到之见。

11.陵 白川静《字统》第884页陵字下说：“声符夌是迎神的建筑物。……金文字形多有下部增土者，土为土主即社神，陵为迎接神灵降下

以举行祭祀之处。这个祭祀之处由于接近山陵的平坦处，故‘陵夷’指坡度小的慢坡，亦称为坂。古代多于坂上营建陵墓，以后陵字作为陵墓之陵。”

冰按：散氏盘铭有“陵”字，《金文编》卷一四，字号2316字作。《说文·阜部》：“陵，大阜也。从阜，夌声。”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 ，……字象人梯而升高，一足在地，一足已階而升。”高鸿缙说：“ ， 或，无论反正繁简，俱是独木梯之象形文。释为高地者，乃借意也。今凡从阜之字，犹可分为阶梯与高地两类可资证明。本字陵之初文，确象人登梯，罗振玉说是也。依画人登升之形，由物形生意，故托以寄登升、陵越，动词。周人用为名词，谓所登越之高地也。如《诗》‘如冈如陵’，是故《尔雅》与《说文》均以大阜释之。周时字形讹变，右半虽不类人之登升，尚可略得形似。”（《中国字例》二篇）[①]陵字甲骨文作 （《前》六·五五·五），（《前》七·九四），（《前》六·三〇六），（《甲骨文编》一四·四）金文字形作 （陵方鬯）、 （散盘）、（陵尊）、 （陵弔鼎），陵字所从之阜确为直立梯形，罗、高所论比较可信。白川静由陵字的本义到引申义，找到了恰切的引申线索。

12. 阿　白川静《字统》第5页阿字下说：“阜部之字，原与在神灵陟降所用的神梯前举行各种仪礼有关。……阿为于神梯前向神祝祷之意。神梯设置于山脚下，祭神的祝祷仪礼便是在山脚下这样隐秘的场所举行。”

冰按：阿武戈有“阿”字，《金文编》卷一四，字号2320字作 。白川静的分析是否可信？且看《说文》和文献记载。《说文·阜部》：“阿，大陵也。一曰曲阜也。从阜，可声。”义即大土山。《尔雅·释地》：“大陵曰阿。”《诗·大雅·卷阿》首章：“有卷者阿，飘风自南。岂弟君子，来游来歌，以矢其音。”据古注可知，君子即成王。成王游歌于蜿蜒曲折的山陵之上。可见山麓圣所是西周贵族的集聚歌乐之地，于此处陈诗献歌举行祭祀神灵的礼仪。《卷阿》第七、八、

① 《古文字诂林》第10册第774—775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九三章，排列凤凰舞于高冈，梧桐向阳生长的吉祥语。《穆天子传》所记“天子西征昇九阿。”是言仙游之事。既然“阿”为神仙所居之处，那么白川静所论有据可依。

据以上所论，阜，为神灵陟降往来的神梯；尊，指行礼时放置在一定位置的礼器；隮，为放置尊于神梯前以举行祭祀；陨，即从天上落下陨石，落下陨石的地方成为祭祀的圣所；陟，神灵升登神梯；降，神灵下降神梯；隊，把豕（或犬）牲放置于神梯前以备祭祀，即墜字的初文；墜，增土，土为社神，墜为放置牺牲于神梯前用以祭祀社神；陳，于神梯前陳设盛农谷之橐（东即橐字）；敶，在神梯前棒击橐以示脱去橐中谷皮；陁，增土，土即社神，陁为陳设农谷于神梯前用以祭祀社神（金文中，陳、敶、陁为一个字）；陵，在神梯前营造的迎神建筑物；阿，在神梯前祝祷神灵，𠙵为盛祝辞之器。

三、阜为神梯说的几个证据

西周早期器天亡簋（又名大丰簋）铭：“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又（佑）王，衣（殷）祀于王不（丕）显考文王，事喜（禧）上帝。”所记天室，学界有三种不同的意见，一说天室即明堂，一说天室指天神所居的嵩山。这两种意见均不误。

（一）“明堂”说有证。《史记·封禅书》载：“周公既相成王，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与天亡簋所记相合，可知天室正是明堂。

（二）“天室指天神所居的嵩山”说亦有证。《封禅书》又说：“太室，嵩高也。”嵩山是中原最高山峰，故称嵩高，其东部高峰名太室。在西周神话里，嵩山原是高峻通天的。《国话·周语上》云：“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韦昭注：“融，祝融也。崇，嵩高也。”[①] 是言祝融原

① 杨宽《西周史》第830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是从天上而下降到崇山（嵩山）的。嵩山最高峰称为“太室”，正是因为这里有登天的神梯，是祭祀上帝最合适的地方。太室即大室，西周金文所载册命礼中讲到的“大室”又称“天室”，即指嵩山。嵩山正当洛邑东南不足百里，西周武王祭祀上帝的天室，就修建于嵩山脚下。

古代还有升登高山作为天梯而上天的神话，《山海经·海外西经》有登葆山“群巫所从上下”，《荒西经》又有灵山“十巫所从此升降”的记载。昆仑山也具有作为天梯的高山性质，因而传说昆仑有悬圃。《楚辞·天问》云：“昆仑（县）圃，其居安在？增（层）城九重，其高几里？”[①] 天是圆的而有九重，县（悬）圃即天的结构，故昆仑山顶像天一样。据此，阜为神梯（天梯）之说所论有据可依，使从阜诸字也能够得到比较合理的解释了。

1986 年，在四川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工作者发掘出用青铜铸造的三尊通天神树，其中最高者近四米。据说周人于山间祭祀之时，把这通天神树安放于山顶之上，主祭者登上神树邀请天神下来以保佑万民。为了目验实物，2006 年元旦，我在三星堆博物馆见到了这通天神树。神树枝干坚固，造型别致，被安放在玻璃罩内，为镇馆之宝。国家又出重金，用黄铜铸造了一尊大于原神树三倍的仿制品安放于博物馆的大厅中，供人们参观瞻仰。这三尊出土青铜神树，亦可作为天梯说的实物证据。

最后，我认为白川静所论天梯诸字，与中国学者的看法不完全相同，尽管有一些证据，也不好认定阜字就是神灵陟降往来的神梯就是正确的，尚缺乏更为有力的证据，这要等待出土资料的证明。但白川静先生的分析不是没有意义的，他以文献作为依据，大胆地进行推测，想象力极为丰富，启发了我们的思维，开辟了一条新的思路，给我们许多启示。出于这种考虑，我没有回避白川静证据不足的新看法，堵塞这条研究之路，把他的学术观点介绍过来，还尽可能的寻找例证，

① 聂石樵注《楚辞新注》，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

认为阜为天梯可备一说。

第三节　与盟誓有关诸字

本节论析金文盟誓诸字凡9个：矢折誓哲盟智贼盗劓。

说到盟誓，不能不搞清楚“盟书”。作为西周文献资料，《周礼·秋官·司盟》载：“掌盟载之法”，郑玄注：“载盟辞也，盟者书其辞于策，杀牺取血，坎其牲，加书于上而埋之，谓之载书。”载书亦称“盟书”，为周代各诸侯国或卿大夫之间，在订立盟约时拟定的誓辞。根据考古资料来看，“盟书”作为宣读的誓辞，凡参加盟誓的人，可能人手一份。

“盟书”的出现，有其深层的社会原因。东周时期，最高统治者周天子在政治上的权利日渐削弱，诸侯“不统于王”，对当时诸侯间的兼并征战，只好利用共同订立盟誓进行约束。也许因为诚信方面的危机，一些诸侯国内部举行重大政治活动，也同样用相互订立盟约来维持。因此，可推知两周时期，人格的信誉还没有被普遍认可，必须依靠盟誓即借助神的力量进行约束。这种情况，尤以东周为盛，由出土载书与文献可证。1942年、1980年在河南沁阳出土两批战国载书；1962年在山西侯马晋国遗址出土五千余件载书，其中字迹清晰可辨者六百余件；春秋文献《左传》所记，自鲁隐公元年（前722）至鲁哀公二十七年（前468），计254年之间，诸侯国之间举行的盟誓近二百次。可以说，盟会在两周尤其在东周诸侯间频繁举行的事实无可争辩。这种盟誓也反映在金文中。现论析金文盟誓诸字如下：

1.矢　白川静《字统》第363页矢字下说：“矢，用于誓约之意。古代有用矢为誓约的礼仪。《易·晋卦》虞注：‘矢，即古誓字。’誓，从折矢之形，智字亦从矢，皆为有关誓约的礼仪之字。”

冰按：矢伯卣铭有矢字，《金文编》卷五，字号0867字作。《说

文》释“弓弩矢也。从入，象镝栝羽之形。古者夷牟（人名）初作矢。”饶炯《部首订》：“篆形上象镝，中直象幹，下象栝，旁出象羽。说解云‘从入’者误矣。”[①] 饶说正确。《说文》以镝形为入字，误。矢即箭。以竹制曰箭，以木制曰矢。《方言》卷九：“箭，自关而东谓之矢。”知矢为汉代方言。现在箭行矢废。矢于金文中，觚文铭作 、矢伯卣作 、小盂鼎作、豆閉簋作 、矢的本义为箭当无可疑。

矢用为发誓之义，先秦文献中有记，如：《诗·鄘风·柏舟》：“之死矢靡它。”意即：到死矢志相爱绝无他心。毛传：“矢，誓也。”《卫风·考槃》：“永矢弗谖。”意即：永远誓不相负。矢用作誓。[②]《论语·雍也》：“夫子矢之曰：‘天厌之，天厌之！’”矢用作誓。[③]《尔雅·释言》：“矢，誓也。”郭璞注：“矢，相约誓。”[④] 证据很多，不多举了。

矢的本义为箭，明显为象形字，那么，誓约之意是怎么来的呢？吴其昌有过论述，他说：“《诗·柏舟》‘之死矢靡它’，毛传：‘矢，誓也。’《考槃》：‘永矢弗谖’郑《笺》同。《论语·雍也》：‘夫子矢之曰……’释文引郑《注》同。《集解》引孔《注》同。《尔雅·释言》同。‘矢’义与‘誓’，如牛马风，何得其义转而为誓耶？此殆原始初民之特种习俗，诅咒誓祝时之一种仪式，与矢有关也。今以彝器铭识之所昭示我侪者考之，祖丙爵凡三器，又师汤父簋有一字，其铭象如下状：，象一矢形倒植于地，而有一人虔恭跪于其前，为祝质诅咒之状，是殆即发誓之仪矣。故矢之训，得引申为誓矣。再证之异族初民习俗，亦往往以矢为对质鬼神之具。欧阳修《五代史伶官传》云：‘世言晋王之将终也，以三矢与庄宗而告之曰：梁，吾仇也。燕王，我所立。契丹与我约为兄弟，而背晋以归梁。此三者，我遗恨也。与尔三矢，耳其无忘乃父之志。庄宗受而

① 《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1078页，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3年版。
② 《毛诗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③ 《论语注疏》（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④ 《尔雅注疏》（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藏之于庙。……还矢先王，而告以成功。'是沙陀族之习风也。又《宋史·蛮夷传》：'……南八姓诸团岛蛮，并来乞盟，立竹为誓。'按立竹为誓与立矢为誓，性质正尔相类。……故矢义得引申为誓，经典故训与彝器範画合矣。"[①] "立竹为誓与立矢为誓，性质正尔相类"，其说近于事实，古代箭杆未留下实物，很可能就是由竹、木制作而成，因为竹、木易朽。白川静引《易·晋卦》虞注"矢，即古誓字。"认为"矢，用于誓约之意。古代有用矢为誓约的礼仪"的意见与吴其昌接近。

矢字甲骨文数见，即箭，其本义箭，毫无问题。矢与誓为两个字。吴其昌所论矢与誓约义之间的关系是可信的，非为假借，而是引申关系。

2. 折　白川静《字统》第511页折字下说："誓字从折，或许折草木是约誓时的一种形式。哲，现在的字形也从折，然而哲字的初形从矢，为折矢之形。折是约誓时的一种行为，具有特殊的意义。"

冰按：兮甲盘铭有"折"字，《金文编》卷一，字号0085字作 。《说文》释"断也。从斤断草。"甲骨文作 （一期《京》二七三七）、 （一期《京》二七三七）、（三期《佚》七五七），徐中舒等以为"甲骨文象以斤断木之形。"[②] 金文像以斤断草，或有象以斤断木之形。齐侯壶字在上下两草之间加入"二"，以指其断折之处。从字形上难以断定从木还是从草，但以情理而言，断草岂烦用斤，若断草用斤，岂不是杀猪使用宰牛刀？故"以斤断草"与情理不合。从草恐为从木之讹变。其本义为以斤断木以示不反悔之义，应当比较可信。

金文虢季子白盘铭："折首五百。"用于斩首，是折字的引申义。金文折又通誓。齐侯壶铭："于大無（巫）嗣折（誓）于（与）大嗣命用璧。"此"大巫嗣（司）誓"、"大嗣（司）命"均为神名。金文折亦通哲。中山王鼎铭："呜呼，折（哲）哉。"折与誓、折与哲均为通假关系，这

① 吴其昌《金文名象疏证》，《武大文史季刊》第6卷1号，《古文字诂林》第5册第460—461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②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57页折字下，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

在下面“誓”字的解释中也可得到证明。

3. 誓 哲　白川静《字统》第 500 页誓字下说：哲字“从口。口为盛放盟辞之器。誓亦从言，二字立意几乎相同。都是有关约誓礼仪之字。”

冰按：散氏盘铭有“誓”字，《金文编》卷三，字号 0346 字作。《汉语大字典》（缩印本）1653 页誓字下引：“《说文·言部》：‘誓，约束也。从言，折声。’《正字通·言部》：‘誓，谨戒也。’”《说文》所释“约束”乃是古代军中告诫、约束将士的言辞，与《正字通》释“谨戒也”义相同。

金文用通“哲”。番生簋铭：“丕显皇祖考穆：克誓（哲）厥德。”《逸周书·皇门解》有“我闻在昔有国誓王之不绥于卹。”《商誓解》作“我闻古商先哲王成汤克辟上帝。”[①] 誓王即哲王。

金文既用作誓言、又用作发誓。甑匜铭：“汝亦既从辞从誓。”“从誓”即遵守誓言。鬲攸比鼎铭：“攸卫牧誓曰。”誓即立誓，发誓。以字形而言，誓字多从言，如《金文编》卷三，字号 0346 散盘铭作，鬲攸比鼎铭作 ，鬲比簋铭作 ，番生簋铭作。也有不从言的，如：洹子孟姜壶铭作 。折字增口为哲，口即祝祷器；增言为誓，言自口出。以此言之，矢、折、哲、誓四字的初义都为约誓，即向神发誓，原为一系之字当可信。

5. 盟　白川静《字统》第 818 页盟字下说：“盟字从明从血，为会意字。明为神明，在神明面前歃血以结盟。《说文》七上正字作 ，……以血盟之字来说，其下部从血，其上部从，《说文》无说。 即明，向神明发誓之意，古文、篆文之字皆从明，金文字形亦同。”

冰按：师望鼎铭有“盟”字，《金文编》卷七，字号 1130 字作 。盟义为古代诸侯在神前誓约、结盟。如：《释名·释言语》：“盟，明也。告其事于神明也。”以声训解为誓约。《说文》：“盟，杀牲歃血，朱盘玉敦，以立牛耳。盟，古文从明。”《书·吕刑》：“罔中于信，以覆诅

① 陈初生《金文常用字典》第 252 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盟。”解为结盟。[①]《礼记·曲礼下》：“莅牲曰盟。”孔颖达《疏》：“盟者，杀牲歃血，誓于神也。”[②] 均为誓约、结盟之义。金文与文献用法相同，如：邾公华钟铭：“台（以）卹其祭祀盟祀。”皆其例。可证白川静所论是正确的。

金文字形与篆文、古文相同，字的上部从明，下部从血。甲骨文盟字不从血，而从皿。《说文》言“杀牲”，所用之牲多为牛，也可以用豕，地位较低者，还可以用犬或鸡。盟誓过程为：首先写成载书，接着由盟主执牛耳，第一个歃血，即口含牲血，然后按照参加盟会的人的等级、地位顺次进行。朱盘盛放牛耳，玉敦为盛血玉器。歃血之后宣读载书，宣读的目的主要是将盟辞内容告知天地神明，上对日、月天神，下临盆血地灵，发誓不背。载书宣读完毕，就将牲、载书一同埋入挖好的坎中，如《秋官·司盟》所载：“坎其牲，加书于上而埋之。”主盟者留存载书副本于盟府.凡参加盟誓的人，都必须信守誓约，如有违犯，就将受到天地神明的惩罚。尽管如此，然背盟之事时常发生。正如《左传·襄公九年》郑子孔云：“与大国盟，口血未干而背之可乎？”《国语·吴语》亦云：“前盟口血未干，足以结信矣。”[③] 最后吴王应允与越王讲和，达成口头协议，没有再举行结盟仪式。可见盟誓有时也只是个形式而已，实际意义并不大。然而盟字却十分形象地记录了这种誓约的情况。

6.智　白川静《字统》第 587 页智字下说：“金文智字从矢从口从曰。从曰的，如：毛公鼎铭作 、智君子鉴铭作 ，也有不从曰的，如：口鼎铭作 ，小篆讹为从白。《说文》据小篆、古文析形误。金文智字从矢。矢用为发誓之意，誓约时所用的字；从口，口为盛放盟誓之辞的器物；从曰，甲骨文、金文古伯尊铭曰字作稍开器盖之形 ，原为报告神明之意。”

冰按：毛公鼎铭有“智”字，《金文编》卷四，字号 0593 字作。

① 《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 1072 页盟字下，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 1993 年版。
② 《礼记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③ 高明著《中国古文字学通论》第 418—419 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说文·白部》：" ，识词也。从白，从亏，从知。古文 。"段玉裁《注》："锴曰：亏亦气也。按：从知会意，知亦声。"徐灏《笺》："知本一字，隶省作智。"徐灏解释正确。白川静分析，智字原来是用为盟誓的字。可供参考。

7. 贼　白川静《字统》第 556 页贼字下说："鼎乃鼎铭。鼎铭所记内容为重要的誓约。将誓约刻画于彝器以取得神灵的庇佑。用戈破坏彝器的行为曰贼，即破坏鼎铭上所刻画的盟约。"

冰按：散氏盘铭有"贼"字，《金文编》卷一二，字号 2033 字作 。《说文·戈部》释"贼，败也。从戈，则声。"段玉裁《注》："此云则声。《贝部》（按：贝应作攴）又云：'败贼皆从贝会意。'据从贝会意之云，是贼字为用戈若刀毁贝会意，而非形声也，说稍不同。以周公《誓》、《命》言，则用戈毁则，正合会意。今字从戎作贼。"[①] 贼字《说文》解为形声，段玉裁认为"用戈若刀毁贝会意"，白川静认为"用戈破坏彝器的行为曰贼，即破坏鼎铭上所刻画的盟约"。孰是孰非，略作讨论。

据金文散氏盘字形，《金文编》卷一二，字号 2033 以为贼字"从戈从则，则为反书。"然而从（贼）字分析，则字所从的"贝"明显作鼎形（小篆从贝大概是鼎的讹变），从刀从鼎，以表示用刀刻画鼎铭之意。羌钟铭："用明（则）之于铭。"字用为刻画义。西周晚期金文散氏盘铭："誓曰：'我既付散氏田器，有爽，实余有散氏心贼，则爰千罚千，传弃之。'"意即：我对散氏心怀祸念，错千则罚千，并处以放逐之刑。贼，字形为则上加戈来表示破坏鼎铭之意。也确有以戈击落铭文毁弃盟约的用法。如：《左传·文公十八年》："毁则为贼。"杜预注："毁则，坏法也。"[②] 可见白川静所论于文献有据。

8. 盗　白川静《字统》第 646 页盗字下说："从次从血之字。认为'次'作垂涎之形，然而却象注水于器中，……皿恐为血，用于血盟之

①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
② 《春秋左传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物，盗字似是血盟之盘中流入水，以示破坏盟誓之意。”

冰按：盗字《金文编》所无，《甲骨文字典》988页字作 （一期《前》六.三二.五）。《说文·次部》：“盗，私利物也。从次，次欲皿者。”徐灏《笺》：“次欲皿者，说从次之意，垂次其皿，欲私其物也。”王玉树《拈字》：“盗，今俗作盗。”[①] 此谓盗为偷窃，盗即今盗字。盗，今作盗字不误。然而偷窃非盗之初义。甲骨文盗字已出，字形作。徐中舒等以为：“口液为次之本义，引申之则为水流泛滥无方。故从舟以显泛滥之义。”[②] 观甲骨文，字形下部从舟，小篆作 ，下部从皿。白川静认为字下部“皿恐为血，用于血盟之物”。这个认识颇有新意。

盗字从次，再考察一下《说文》对次字的说解。《说文·次部》：“次，慕欲口液也。从欠，从水。”《玉篇·次部》：“次，亦作涎。”可证次同涎，即口水。然而《说文》古文为从二水之形，石鼓文亦从二水。若为口液，似不必从二水，《说文》释“口液”可疑。我以为白川静所释“次，从二水，污染血的神圣，为破坏盟誓之字”有一定道理。[③] 文献也有记载，《诗经·小雅·十月之交》“噂沓背憎，职竞由人”。噂即聚，沓即合。言小人之情，聚则相合，背即相憎，祸患都因有坏人。此例为一确证。沓字，白川静以为“注水于祝祷之器，玷污誓约的盟书。用于盟誓的牲血中被注入水，可看作是莫大污辱，是对盟誓的一种背叛。盗用作偷窃义，大概是由注水于盟血、背叛盟誓的行为引申而来。

9. 鼎 白川静《字统》第553页则字下说：鼎的意义是将“重要的契约事项都刻于铭文上保存下来，故有证书的功能。”

冰按：何尊铭有“鼎”字，《金文编》卷四，字号0685字作 。《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143页则字下引《说文·刀部》：“则，等画物也。从刀，从贝。贝，古之物货也。鼎，古文则……籀文则从鼎。”引

① 《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1072页盗字下，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3年版。
②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988页，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
③ 白川静著《字统》第646—647页盗字下，日本东京：平凡社1994年版。

《正字通·刀部》："劓，籀文则字。"可证劓即则字。引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以为则字"从刀，从鼎，当是宰割之宰本字。"金文无"宰"用法，郭说不太可信。《说文》释"等画物"，即按等级区划物体，亦非字之初义。

金文段簋铭壳字作，从上下二鼎之形。《说文》古文从二贝为二鼎之讹变，小篆从贝亦当为从鼎之讹变。甲骨文不见则字，金文劓字皆从鼎，无一例从贝者。劓字从刀从鼎，意为用刀刻画鼎文（鼎文即铭文）。将契约刻于鼎铭之上，古称"约劑"。《说文·鼎部》："籀文以鼎为貝字。"鼎为原来的形体，貝是鼎的省变。金文段簋铭作 ，或重两鼎之形，即所说的两劑之意。两鼎刻画同样的文字，契约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鼎，《周礼·司约》："司约掌邦国及万民之约劑。"又云："凡大约劑，书于宗彝。小约劑，书于丹图。"郑玄《注》曰："大约劑，邦国约也。书于宗庙之六彝，欲神监焉。"可知重要的契约都规定刻在彝铭上。金文中亦有围绕着官职册命、褒赏赐予，记录土地和庶民的授受、疆界的划定、争讼事件的经过和裁定的情况。例如曶鼎所记的"寇禾事件"、散氏盘所记的"疆界的划定和土地的授受"等。将约劑刻于彝器以报告祖灵，成为西周不变的规范，故劓引申为典型、法则的意义。

据上文所论：矢，用于誓约之意；折，为盟誓时以斧断木以示不反悔之义；誓，即向神起誓；哲，为誓约礼仪之字；盟，即在神前面对日月与牲血立誓缔约之礼仪；智，立盟辞誓约之意；賊，用戈破坏盟誓的行为；盗，水注入盟血之盘破坏盟誓之意；劓，将大约劑刻于彝器以报告神灵。这9个字皆与盟誓有关。

第八章　从戈矢、人儿、口曰等偏旁诸字

本章共五节，分别探研从戈矢、人儿、口曰、宀辵、糸殳诸字共计47个。从戈从矢之字7个：馘 戠 蔑 戴 幾 侯 族；从人从儿之字个：亡 爽 奭 亟 匿 匿 匄 俗 众 央 聖 祇 兢 允 克；从口从曰之字10个：苟 古 尚 器 同 吴 智 和 易 某；从宀从辵之字7个：它 竄 察 寡 遣 復 迺；从糸从殳之字8个：彝 玄 率 繵 孫 樂 殷 般。

第一节　从戈从矢之字

本节讨论从戈之字5个，从矢之字2个，共7个：馘 戠 蔑 戴 幾 侯 族。

一、从戈之字

1.馘　白川静说：“虢季子白盘铭中也有馘字，前与‘孚（俘）’字连文为‘孚（俘）馘’。上文有‘执’，下文有‘孚’。一作𠂤，则曰‘获𠂤执孚’，是生擒之称，馘字义为断耳。《诗·皇矣》引，

《传》曰：‘不服者杀而献其左耳曰馘。’字从耳或从首，作爪形的 或为悬首之省文。”①

冰按：小盂鼎铭有“馘”字，《金文编》卷一二，字号1928字作 ，多友鼎铭作 ，虢季子白盘铭作 。《说文》：“馘，军战断耳也，《春秋传》曰：‘以为俘馘，从耳或声。’”馘字从耳从戈，是以戈击杀后割耳，字属会意。，当为馘字，戈是或字省文，其左下部形体，李孝定《金文诂林读后记》卷十三，载《古文字诂林》第9册，第594页说“为戈缨”不确，当是首之省文，为倒书。小盂鼎作为后起的异构，看似从爪，但不是从爪之字，而是从首的变体。《说文》作馘，从耳或声；文献作馘，从首或声，未发现从爪的用例。看似从爪的异构字，都失去了初文以戈断耳的会意字的意义，故不足信。白川静认为“作爪形的或为悬首之省文”不误。

2.　白川静说：“，即捷。本器字形从艸。鼎铭字从两艸。魏《三体石经》‘郑伯捷’之捷字就是这个字形。鼎铭有‘王令遣东反夷’，为讨伐之意，用为动词，字像加‘我’于‘邑’之形。”②

冰按：吕行壶铭有“”字，《金文编》卷六，字号1061字作（陈侯因錞）。字像加“我”于“韋”之形，不像是“邑”。吕行壶铭的“”字与鼎铭的“”字即“捷”，马承源等也认为吕壶铭的“”为“捷”字的古文。”③ 这些意见都是正确的。“”为“捷”的古文，义为克、制胜。鼎“东反夷”，即讨罚战胜反叛的东夷，当与伯懋父征东夷为同一战役。但陈侯因錞铭：“（恭）

①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下（8—14辑），第12辑第692页，62小盂鼎，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6年版。

②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下（8—14辑），第13辑751页，66吕行壶，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6年版。

③ 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59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戠（哉），大慕（谟）克成”却用为“哉”，语气词。①

3.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四上 735 页说：“我认为正如字形所示，像以戈杀‘苜’即‘媚女’之形，为后来‘功伐’的声义所本。曆为功曆之义，主要用为褒扬战功之语。有时作从禾形，表示其军礼在军门举行。曆亦从两禾，曰为祝册，意谓祝告而旌表其功。”

冰按：长由盉铭有“”字，《金文编》卷四，字号 0614 字作。即字，字下部从戉乃本《说文》，《说文》“从戉”之“戉”乃是“伐”字之讹，字应从苜，伐声。曆金文习语，意即旌表军功。白川静的解说是正确的。

4. 白川静说：“‘市’见于鼎、兔、师奎父鼎等器。从《玉藻》之文及金文‘朱市’、‘赤市’语例观之，也是颜色的名称。……才、我 、災为同声字，甲骨文皆为才声，‘緇’也与‘’字同声。在、、緇三字相通，均为黑色。”②

冰按：趞曹鼎铭有“”字，《金文编》卷五，字号 0903 字作。前文吕行壶也有“”字，但释义不同。《金文编》谓“《说文》所无。”③ 甲骨文尚无字，金文始出。白川静先生据声音系联“在、、緇三字相通，均为黑色”，是正确的。

5.幾 白川静说：“幾字从幺。幺于甲骨文、金文中为丝之初文、幾字当是加丝于戈之形，其义盖为以丝制的装饰加于戈，……幾又与譏通用，幾为本字，‘幾察’为其本义。其他用义为引申义或假借义。”④

冰按：《金文通释》第 33 辑，器号 197 幾父壶铭有“幾”字，《金

① 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四）第 561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

②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二（15—21 辑），第 20 辑 379—380 页，106 趞曹鼎，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 1968 年版。

③ 容庚编著《金文编》卷五，字号 0903，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第 4 版。

④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四下，786 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 1974 年版。

文编》卷四，字号0645字作 、 。《说文》释幾“从幺从戍。戍，兵守也。幺而兵守者，危也。”是说字形乃以戈守卫幽深之处，危幾之义由此产生。林义光《文源》卷六：“按从幺。转注。幺者，幽省。幽处多危，人持戈以备之。危象也。”[①] 将《说文》所释申述之，认为“幺”为幽深之处。白川静则认为“幺”为丝之初文，两种解释截然不同。

李孝定《金文诂林读后记》卷四引：“戴侗《六书故》曰：‘幾从戍，疑本为幾察之幾，絲省声，谓戍守者当察于物色幾微之间也。《周礼》曰：‘幾其出入。’又曰：‘幾酒，谨酒。’此幾之本义也，因之为幾微、幾近、庶幾、幾希之义，借为幾何之幾。较许说为长。金文幾王、幾父均为名词，无义。”白川静的认识大概源于此。但“幾察”、“幾微”之义不明。从金文字形来看， 伯簋铭作，幾父壶铭作 ，其上部的幺表示幽深之处，幽处多危，下部为人持戈以守备之形，林义光对《说文》的分析比较可信。

二、从矢之字

6.侯　白川静说：“甲骨文、金文侯字从厂，表示屋榱堂榭之大屋，非从人形，亦非张侯之形，似是在射庐中行射事之形，故以为射侯。侯鹄（即射中箭靶）之意殆为转义。”[②]

冰按：保卣铭有“侯”字，《金文编》卷五，字号0869字作 。《说文·矢部》：“春饗所射侯也。从人，从厂，象张布，矢在其下。”经典亦皆训侯为射侯。《小尔雅·广器》：“射有张布谓之侯，侯中者谓之鹄；鹄中者谓之正。”《仪礼·射礼》：“乃张侯下纲。”侯之本义当为箭靶。考察甲骨文与金文同，均不用侯字，

① 林义光《文源》卷六，第302页，《古文字诂林》第4册，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②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五下，1072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1974年版。

而用厌字。金文作 （甑文）、 （舅侯父乙簋）、 （舅侯父己簋）、 （作且乙簋）、 （匽侯旨鼎）、 （獻侯鼎）、 （康侯簋），字形无论反或正，均“象张布，矢在其下”，其上部均无‘人’，而非侯字。“厌”为射侯，而“侯”则是五等爵位之侯。二字区别明显。正如朱骏声《通训定声》所云：“按厌、侯各字，厌，射儒也。侯，五等爵也，从人，厌声。……古书借象为厌，相承误合二字为一耳。”① 朱骏声把厌、侯二字说清楚了。白川静先生以为侯字“从厂，表示屋檐堂榭之大屋，非张侯之形”不一定正确。

7.族　白川静说：“𣂷如𣂷字所示，是离开本籍出行时举起的氏族旗帜，𣂷字已有氏族标识的意义。矢，大概用于誓约，因矢有誓义，明誓时折矢。……氏族旗帜的‘𣂷’字与用于盟誓的‘矢’字组合成的‘族’字，表示有血缘关系的氏族在军事上的结合。古代军制，以氏族军为单位的军事组织，甲骨文中的王族多有‘子族’、‘三族’、‘五族戍’之语，金文明公簋铭有‘唯王命明公遣三族伐东国。’班簋铭‘遣命曰：以乃族从父征’，毛公鼎铭‘以乃族干吾王身’等，皆谓氏族军。”②

冰按：毛公鼎铭有“族”字，《金文编》卷七，字号 1109 字作 。“族”字从𣂷从矢，𣂷表示旗帜，矢表示盟誓。古代的一个战斗单位由同一家族或氏族组成，故以𣂷、矢会意为族字。白川静的分析可从。

第二节　从人（尸）从儿之字

本节讨论从人（尸）之字 11 个，从儿之字 4 个，共 15 个：亡 爽

①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北京：中华书局 1984 年第 1 版。
②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七上，1399 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 1974 年版。

奭 亟 匽 匿 匄 俗 众 央 聖 祇 兢 允 克

一、从人之字

1. 亡　白川静说："亡字可视为屈尸之形，死亡是字的本义。丧字从亡也是死亡义。"①

冰按：《金文通释》第1辑，器号1天亡簋铭有"亡"字，《金文编》卷一二，字号2057字作 。《甲骨文字典》第1386页录甲骨文一期、二期、四期、五期的"亡"字，《金文编》834页录天亡簋、杞伯鼎、杞伯簋、杞伯壶、大保簋，诸"亡"字皆与甲骨文同，字形无论左向或右向，确像屈尸之形。白川静所释可从。后来亡字假借为逃亡之亡，又借为有无之无，其本义不显。

2. 爽 奭　《白川静说："爽字形以两乳为主题，显示女性的纹身。女性纹身形与男子纹身形的花纹相同。爽字本像戊辰彝铭'妣戊武乙爽'，用为某王妣之义。以字形言之，爽奭近似。二字皆有'明'义。'明'除了有敏勉之义外，也有辅助义，如：《尚书·君奭》'明恤臣'，《孟子·梁惠王下》'愿夫子辅吾志，明以教我'等皆此例"。②

白川静《金文通释》第15辑第59页，79孟簋下班簋释文又说："与同字，卜辞中用于指先王之妣，如武丁妣癸、大庚妣壬，字形与奭字近似，本为葬后妃时，后妃纹身之形。而'邵考'就是'邵考妣'。的纹身义仅见于甲骨文及殷金文，周代金文中无有其例。"

冰按：《金文通释》第6辑，器号25令彝铭有"爽"字，《金文编》卷三，字号0569班簋铭字作。而"奭"金文所无，见于甲骨文和《三体石经·君奭》，二字近似但不相同。陈梦家《殷虚卜辞综

①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十二下，2576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1974年版。
②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上（1—7辑），第6辑303页，25令彝，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4年版。

述》载《古文字诂林》第4册，第51页说："卜辞奭字正像人腋下有所持之形。……因此我们疑心卜辞的奭假作后妃之后。……卜辞的奭，无论它是否假借为后妃之后，它必然代表一种特殊身份的配偶关系。"① 从"疑心"二字可以看出，陈先生也只是一种推测，并不能肯定。白川静认为"爽"与"奭"为近似之字，甲骨文像"妣"这种身份的人死后下葬时的纹身之形，并有"明"义。可为一家之言，应予以重视。

4.亟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十三下，第2728页说："亟字之口为载书，上下各一横而中间狭窄呈压迫状，人于其中踡曲诅咒，字又加攴乃示其意。可视为殛之初文。殛字见于放四凶之神话，殛为放逐恶神之仪礼。……《书·舜典》：'殛鲧于羽山。'"

冰按：史墙盘铭有"亟"字，《金文编》卷一三，字号2156字作 ，毛公鼎铭字作 。白川静"殛之初文"是据郭沫若。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修订版）第20页释亟字作"望"，古文字望必从目，然而亟字不从目，望义不存，故不可信。后来，郭沫若说："亟字结构，实象人立在两个夹板之中被拷问之形，当是殛之初字"，"后出之字有極，为栋梁，为至高无上，为正中，为准则，是从極字所引申，本与亟无涉。"。② 于省吾说："亟，古極字。……亟字中从人，而上下有二横画，上极于顶，下极于踵，而極之本义昭然可睹矣。"③ 徐中舒说"象侧视之人形立于地上，顶部加一横画乃表示人之顶极。……人之至高处为亟，屋之至高处为極。故極字本为亟之孳乳字。"④ 关于亟字的字形分析，各家异说不能完全统一。从对亟字各个部件的分析来看，于省吾认为'人'在上下'二'之间，象"上极于顶，下极于踵"的古極字，其本义为極至，符合亟字的实际。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古文字诂林》第4册51页。
② 郭沫若《班簋的再发现》，《文物》1972年第9期。
③ 《古文字诂林》第十册第163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④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1447页，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

5. 匽 匿　白川静说："匽与匿相近。匽为女上加玉之形，匿为巫女于隐蔽之处行祝咒之意，似是进行某种驱邪的仪礼。也有于宫庙之中行这种仪礼的称为宴。金文子璋钟铭有'用匽（宴）以喜'，……邾公华钟铭有'台匽土庶子'亦用作宴，匽与宴为同字异构。"①

冰按：《金文通释》第 8 辑，器号 38 匽侯鼎铭有"匽""匿"二字，《金文编》卷十二，字号 2064 匽侯鼎铭"匽"字作 。字号 2063 大盂鼎铭"匿"字作。

匽，马昂说："校货刀之文，皆为匽字也。钟铭曰'用匽以喜'、'用乐嘉宾'，据命词之义通宴。盖匽即宴之本字也。"② 陈初生引陈梦家曰："春秋金文燕作匽，战国金文增邑作郾，凡匽字，潘祖荫说，当为燕之假借字。"③ 白川静以为匽与宴同字异构，据金文用例分析当可信，但从金文字形观察，有明显区别。我认为马昂"匽即宴之本字"的说法为是。以上马、潘均未分析匽字的形体，白川静认为"匽为女上加玉之形"可备一说。

匿，《古文字诂林》第 9 册 1016 页引林义光《文源》说："匿，古作（盂鼎）。𠬜桑之省，象采桑藏筐中形，匿藏也。"林释与白川静所释"匿为巫女于隐蔽之处行祝咒之意，似是进行某种驱邪的仪礼"完全不同。从《金文编》卷六 413 页，字号 0973 金文字形看，𠬜文铭作 ，盂鼎铭作，匚中不象"桑之省"，明显是"若"字。金文从三手的"𠬜"字作（亞若癸匜）、（亞若癸鼎）、（我鼎）、（父己爵）、（盂鼎）、（盂鼎），增口作若，如：（毛公鼎）、（彔伯簋）、（揚簋）、（師虎簋），与匿字匚中的形体十分相似，非从桑，而是从手之字。当以白川静所释为是。

①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十二下，第 2585 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 1974 年版。

② 马昂《货币文字考》，《古文字诂林》第 9 册第 1017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③ 陈初生《金文常用字典》第 1056 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7.匄　白川静说："匄字当是加刀加于死尸之形，为会意字，义为有害。……匄、曷 、遏等字可成一个系列，其声、义与害系列之字通用，其初义亦与害相近。"①

冰按：师奎父鼎铭有"匄"字，《金文编》卷一二，字号 2061 字作 （师奎父鼎）、（蔡姞簋）、 （善夫克鼎）、 （善夫克鼎）、 （克鐘）、 （颂鼎）、 （颂簋）。甲骨文与金文同，字形左部多从刀，不从人。白川静认为"加刀加于死尸之形"，是将"亡字视为屈尸之形，死亡是字的本义"分析为会意字的，但感到"害尸"之义于情理难通。我们认为匄为从刀，亡声的形声字。

8.俗　白川静说："金文中俗字多用为欲，毛公鼎铭'俗女弗以乃辟函于艱，俗我弗乍（作）先王憂'，师询簋铭'俗女弗以乃辟函于艱'等即其用例。以此言之，俗为欲之初文。因为好恶自然成俗，故有习俗之义。俗字所从之'谷'，恐与'容'字所从之'谷'相同，似为表示由于祝告仿佛灵气降临的字。非《说文·谷部》所释'口上阿'之字，亦非《说文·谷部》所释'川谷'之字。"②

冰按：毛公鼎铭有"俗"字，《金文编》卷八，字号 1342 字作 。金文俗字多通作欲，并非欲字初文。戴家祥说："按：《释名·释言语》：'俗，欲也。俗人所欲也。'《孝经》'移风易俗'，邢昺《疏》引韦昭云：'随其趋舍之情欲，故谓之俗。'《荀子·王制》'诸侯俗反'，俗反读欲反。《后汉书·班彪传》李贤注：'随君上之情欲谓之俗。'师訇簋'俗女弗以乃辟函于艱'，《周书·康诰》'裕乃身不废在王命'。《唐韵》俗字读'似足切'，邪母喉部，欲字读'余蜀切'，喻母喉部。谷字读'古录切'，见母喉部。裕字读'羊戍切'，喻母喉部，皆同部通假字。孙诒让说至确。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毛

①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十二下，第 2581 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 1974 年版。

②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八上 1640 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 1974 年版。

公鼎再跋》第31页释‘俗我’为‘裕民’，盖拘执《方言》‘裕，犹道也’一文之过也。”[①] 戴先生考释甚详，认为俗、欲古音同部，可通假使用，是论俗字的用法。白川静先生认为“俗为欲之初文”，是就俗字的字形演变作解释，未分析俗字的构形。

9.众　白川静说：“众，甲骨文初形𠙵上多从口，口像乡村聚落之形，口下为一人跪居之形，当是‘邑’字，其下部三人则为‘众’。《汉书·食货志》记农闲时人们聚集于邑，然而农耕时众人四散于田地之事。甲骨文有于口中加一横点的，表示邑中人众聚居之意。金文曶鼎铭尚有口中加横点的，而师袁簋就作从‘目’之形了，金文已有讹变。”[②]

冰按：曶鼎铭有“众”字，《金文编》卷八，字号1376字作 。众字甲骨文初形作 ，为日下三人之形。金文曶鼎铭作 ，师袁簋铭作、 ，字上部从目，或许是周人所改，目下三人义不可说。日下三人又作何解？或有学者释为：三人为多人，日为太阳，多人于太阳下劳作会‘众’之义。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926页说：“众字从日，取日出时众人相聚而作之意。”这个意见被多数学者认同。白川静考众字初形说：“众，甲骨文初形𠙵上多从口，口像乡村聚落之形，口下为一人跪居之形，当是‘邑’字，其下部三人则为‘众’”，并举文献《汉书·食货志》为证。但金文中山侯钺铭作，“三人”的上部为屋架之状，显为屋下众人。至于“众”字上部为什么有的从日，有的从目，有的从口，有的从屋架，四者之间有何历史文化方面的联系，仍然需要再作深层次探研的问题。

10.央　白川静说：“央字初义与殃字所从最接近，央字与方、尢同为表示枷人而牲杀之义。方、尢为侧身形，央为正面之形。甲骨文中‘子央’之央字有时作截头之形，方字亦有截头形的。……丁山

① 戴家祥主编《金文大字典》（上），上海：学林出版社1995年版。
②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八上1676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1974年版。

以为央字的原义是戴枷于人头之上，可谓得字之初形。央字初义保留于殃字中，以引伸假借用为他义，其本义渐失。”①

冰按：《金文通释》第 32 辑，器号 192 虢季子白盘铭有“央”字，《金文编》卷五，字号 0878 字作 。甲骨文央字已出，字形作（一期《林》一.二〇.三）、（四期《京》三九七四），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 595 页说：“象人戴枷之形，为殃之本字。戴枷其头在中央，故引申而有中央之意。”② 徐中舒、丁山、白川静都认为央字为“戴枷其头在中央”是正确的。徐中舒认为其引申义“中央”，是因“戴枷其头在中央之故”，与白川静的解说基本相同，可以信从。

11.聖　白川静说：“聖字甲骨文不从壬，从大、耳，象人之形。…… 𠙵为载书，祝告而听凭神灵旨意曰聖。……圣贤之聖并非字的初义。”③

冰按：《金文通释》第 48、49、50 《补释篇》，器号 15 史墻盘铭有“聖”字，《金文编》卷一二，字号 1923 字作 。说聖字𠙵为载书是其新释，白川静认为“祝告而听凭神灵旨意曰聖”与中国学者看法不同，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卷十二 1287 页说：“乃以耳形著于人首部位强调耳之功用；从口者，口有言咏，耳得感知者为聲；以耳知声则为聽；耳具敏锐之聽闻之功效是为聖。聲、聽、聖三字同源，其始本为一字，后世分化其形音义乃有别，然典籍中此三字亦互相通用。 之会意为聖，既言其听觉功能之精通，又谓其效果之明确。故其引申义亦训通、训明、训贤，乃至以精通者为聖。金文作 （克鼎），耳下从人与甲骨文同；或作（齊鎛）、 （王孫鐘），渐衍为耳下从壬，是为《说文》聖字篆文所本。《说文》：‘聖，通也。从耳，呈声。’壬本与耳为一体，而许慎以口、壬结合为声符呈，显

①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五下 1088 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 1974 年版。
②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 595 页，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 1989 年版。
③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十二上 2450 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 1974 年版。

误。”徐中舒的分析很有道理，可从。

二、从儿之字

12.祝　白川静说：“祝，《积古》释作宜社之宜字，与字形不合。而郭、陈二氏皆据钱氏的意见释为祝字，然而与大祝禽鼎的祝字字形不同。祝字与卜辞之字形相近，卜辞中尚有执木、执玉、执戈等形体，表示执物祝祷之事，而所执之物皆为祝祷时所用的圣物。下文亦有祝字，言随从周王亲征的周公父子所行的这种意礼，正显示了周公家族任周朝圣职并掌其宗教仪礼的事实。”①

冰按：禽簋铭有“祝”字，《金文编》卷一，字号0027字作 ，太祝禽簋铭作 。“祝”字《说文》所无，而甲骨文数见，即“祝”字。第三版《金文编》字号0032收录了见于禽簋的字形，隶作“祝”，第四版《金文编》改释为“祝”字是对的。吴其昌《金文厵朔疏证》认为：“或释为祝，或释为祝，其实，祝与祝为一字。像人跪于示前举手祝祷之形。其字形体当作祝，而意义则为祝。”② 吴说正确。白川静认为“祝字为表示执物祝祷之事”，与吴说近似。祝字本义为祝祭是正确的。

引申以为官职之称。禽簋“祝”字两出：“周公某（谋）禽祝。禽又（有）金（肇）祝（祝）。”禽即伯禽，周公旦长子。金，或说就是盛肉的祭器，与肇字同。禽簋铭文意为：周公教诲担任祝职的伯禽。伯禽以盛肉的祭器致祭。

13.兢　白川静说：“競字于两‘言’之下像有人戴祝告物之形，从二人相并而祝祷之意。競的意义与‘巽’字作二人并舞之

①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上（1—7辑），第3辑106--107页，10禽簋，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4年版。

② 吴其昌《金文厵朔疏证》（卷二），《古文字诂林》第11册198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形相同，谓‘競进而祝祷’也。”①

冰按：《金文通释》第17辑，器号87競簋铭有“競”字，《金文编》卷三，字号0389字作 ，競卣铭字作 。《说文》：“競，强语也。一曰，逐也。从其从二人。”競字甲骨文作，像二人相随競争之形。西周金文孚尊作 ，競卣与甲骨文相同，释为競字是正确的。

競字实像二人競逐之形，故有競逐之义。其上部所从，与童、妾等字所从相同。于省吾说：“古文字于人物之顶上每加等形，即辛字，……在人则为头饰，在物则为冠角类之象形。”② 这个意见是正确的。白川静认为“競的意义与‘巽’字作二人并舞之形相同，谓‘競进而祝祷’也。”我们看文献的记载，《诗·周颂·执競》：“执競武王”，③《大雅·抑》：“无競维人”，④郑《笺》：“競，强也。”强有争胜之义，引申为競逐，《诗·商颂·长发》：“不競不絿”，⑤《大雅·桑柔》：“职競用力”，⑥郑《笺》：“競，逐也。”競逐与競争义近，故又训争，《左传·襄公十年》：“师競已甚”，杜预《注》：“競，争也。”可知競的本义为“强”即争胜，“逐”是其引申义。白川静谓競义为“競进而祝祷”缺乏根据。吴振武文也可供参考。⑦

14.允　白川静说：“甲骨文允字象人回顾形，可以说有相顾之意。金文班簋铭有‘允在’，却明显用为副词。此外，在师询簋铭的赐予中有‘夷允三百人’之‘允’字，与甲骨文同形。与其如罗振玉所说为‘反顾’形，不如说将手向后交叉显示捆绑之形。金文猃狁的狁字或有作捆绑之形的。允字又与‘执讯获醜’的‘讯’之初文字同构。

①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三上，502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1974年版。
② 于省吾《双剑誃古文杂释·释竟》，《古文字诂林》第3册，第135页。
③ 执競武王：义为执持自强的是武王。
④ 无競维人：义为要想争强靠贤人。
⑤ 不競不絿：义为不争胜不急求。
⑥ 职競用力：义为争胜好强用尽心力。
⑦ 吴振武《吉林大学史学集刊》，2005年，第3期。

以此言之，师询簋‘夷允三百’意思就是‘夷族的虏囚三百人’”。[①]

冰按：《金文通释》第 31 辑，器号 183 师询簋铭有“允”字，《金文编》卷八，字号 1434 字作 （班簋）、 （秦公鎛）、 （不嬰簋），允字上部皆从 （以），其下部，只有不嬰簋从女，其它均从儿，从女为从儿的变体。《说文》“允，信也。从儿，以声。”允字形体的考释，徐中舒等认为允字“象人头顶有标志之形，所象何意不明”。[②] 白川静的意见可备一说。

15. 克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七上第 1438 页说：“无疑是用于刻、削的辛器。上部 形是握执的部分，刻、削之辛器是其本义。……金文中字之上部两有歧出之形、或有从攴的，似是为了便于握执而用力之义。古籀中有从两手而下部加剝落之物的字形，表示克字形体为刻凿之用，克胜之训为字的转义。”

冰按：《金文通释》第 48、49、50 补释篇，器号 14，利簋铭亦有“克”字。《说文》：“克，肩也。象屋下刻木之形。徐锴曰：肩，任也，负何之名也。”罗振玉释“像人戴胄形”，林义光《文源》卷六“按：屋下刻木，形义俱非是。克，能也。古作 （克彝），像以肩任物形”，此说是从徐锴。[③] 殷滌非谓“字形画一人头，上戴胄而以手撑腰之姿势，以示胜任之意”是从罗振玉。[④]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第 772 页认为“象鼓槌之形，金文皮字从之。”《金文编校补》引林澐先生说以为“胄”字。[⑤] 朱芳圃说：“字上像胄形，下从皮省，当为铠之初文，亦即甲胄之甲之本字。《书·费誓》：‘善敹乃甲胄。’孔传：‘甲，铠。’孔疏：‘古之作甲用皮，秦汉以来用铁。铠、鎧二字皆从金，盖用铁为之，因而以作名也。’《周礼·夏官》：‘司甲。’

①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八下，1755 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 1974 年版。
②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 958 页，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 1989 年版。
③ 《古文字诂林》第 6 册第 587—588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④ 陈初生编纂《金文常用字典》第 711 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⑤ 董莲池《金文编校补》，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郑《注》：‘甲，今之铠也。’贾《疏》：‘古用皮谓之甲，今用金谓之铠，从金为字也。’ 𠙵象胄形，罗氏已证明矣。皮，金文作 ，象手剥兽皮之形，省头与手则为 矣。字从皮省，以古代作甲用皮也。又古文作 ，结构亦同。 即𠙵之异形，《说文·裘部》之古文作，裘为皮衣， 象附毛之皮，是其证也。克为戎服，用以自御，故引申有能义，《尔雅·释言》：‘克，能也。’”①

上述诸说都不太可信。朱氏将克字形体拆分为部件，并证以文献，分析有据，但并非有理，比如说“皮，金文作，象手剥兽皮之形，省头与手则为矣。”既然省头又省手，那就什么也不是了。我考察《金文编》卷七，字号1155“克”字下面所列举的30个字形，均不像“屋下刻木之形”。从金文克字的30个字形分析，其下部少数像人，即从“人”或从“”的只有3例，例如：（公克鼎）、（陳侯因鎛）、（者汈鐘），多数不像人，如：利簋）、（大保簋）、（何尊）、（何尊）、（井侯簋）、（師旂鼎）、（沈子它簋）、（令鼎）、（辛伯鼎）等各例。可存疑待质。

第三节　从口从曰之字

本节讨论从口之字7个，从曰之字3个，共10个：苟 古 尚器 同 吴 智 和 易 某。

一、从口之字

1. 苟　白川静说：“郭沫若《大系》谓字形‘象狗贴耳而坐之形，

① 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卷中），《古文字诂林》第6册第590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由此而得敬之义。’但字下半是人跪坐形，非犬形，似是戴着头饰的巫女在静听神意的样子，苟字立意与若字相近。”①

冰按：大保簋铭有“苟”字，《金文编》卷九，字号1525字作 。以字形言，苟字甲骨文已出，《甲骨文字典》第1020页认为：“象狗两耳上耸，蹲踞警惕之形，为儆（警）之初文。狗为人守夜，又随猎人追捕野兽，常作儆惧戒惕之状，故甲骨文象其形以表儆意，后引申为敬。”我看“苟、儆（警）”等字的用法似与犬无关，字的下部也不似犬形，明显为屈身跪坐的人形，非犬蹲踞之状；字的上部可以看作头饰，整个字形像头戴饰物屈身跪坐的巫人。屈身跪坐正是恭敬的容貌，即古敬字。如大保簋铭：“大保克敬亡遣。”师虎簋铭：“苟（敬）夙夜勿灋（废）朕命。”师酉簋铭作“敬夙夜勿灋（废）朕命。”《金文常用字典》第872页说：“早期金文或以苟为敬，苟为敬之初文，敬为苟之孳乳。”徐灏《笺》说：“疑苟，古敬字。”可证白川静的分析是正确的。

2.古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三上第459页说：“古字的上部像干或干类兵器，下部为载书之形，似是用兵器之类封缄载书之事，与吉、吾、咸等字的意义相同，为封闭载书之义，封载书而藏之于庙所或盟府。载书内容为记前之惯例作后之典则，故有典故、法则之义。将载书藏入櫃中之形则为‘固’字，于神灵之前祈求福寿则为‘祜’字，而‘故’义则取自典则之意。……金文中古字又有作 （彔卣）的例子，字所从之‘丰’大概是封缄的用于诅咒之类的东西。古字像封闭祝册之形，固、祜、故等字皆一系相承，故金文中的古字用为‘故’之义，大盂鼎‘古天翼临子、古丧师’，師詢簋‘古亡承于先王’等，皆承上文当训为‘故’”。

冰按：《金文通释》第13辑，器号67师旂鼎铭有“古”字，《金

①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上（1—7辑），第2辑62页，3大保簋，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4年版。

文编》卷三，字号0319字作。《说文》："古，故也。从十、口。识前言者也。"然而金文字形无从十之形者。中山王壺字作，从甘，而甘与口同意。日人加藤常贤认为古字上部为"胄"或"头颅"之形，[①]非是。丁山解释"古"字"像以盾守关塞之口形"，白川静不从。《古文字诂林》第2册第685页引高田忠周说："十口者，十人之口也，即十世所传古说也。然则古诂同字，即古今字也。《说文》'诂'字下曰：'训故言也。从言，古声。'……古之从口，即言也。"认为古诂一字。古字析形至今尚无定论。白川静的意见可备一说。

3.尚　白川静说："《金文编》以为'常'之初文，金文有其例证，曶鼎铭'必尚卑处厥邑'，陈公子甗铭'子子孙孙是尚'，陈侯因 史铭'永典为尚'等用例皆是。作为尚字的用义，'常'义之释比较早，然而不是尚字的初义。以金文字形而论，尚则是于台下放置 形，像祈祷神灵之形。为载书之器，义为祝册，上部增'八'，杨树达《小学论丛·释曾》云：'谓气散越达于牖外也'，与曾字之释相同。然以字义言之，则是表示祝祷时神气降下之意，故尚字有庶几、祈求之意。'八'象神气之形，与巫神祝祷时进入神迷状态称'兑'相同。处于超然状态，故为'脱'字，处于惝恍状态，故为'悦'字。设祭所于封土之上曰'堂'，堂本无屋、无室，盖为祀堂、祀所之义。这样析求神灵并承蒙神的降临，而得神之旨意者，本当为'典尚'。义项祝祷、祈求、惝恍、愉悦、典尚等，是'尚'义的展开，至于用为上衣或下裙，本不过是借其声音而已。"[②]

冰按：《金文通释》第23辑，器号135曶鼎铭有"尚"字，《金文编》卷二，字号0109字作 。李孝定说：尚"构字之义不明，"[③]白川静对"尚"字字形的分析可供参考，比照兑、脱、悦、堂诸字分析

① 加藤常贤《汉字之起源》，日本东京：角川书店1970年版。
②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二上218—219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1974年版。
③ 李孝定《金文诂林读后记》，《古文字诂林》第1册第638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尚之本义、引申义和假借义可备一说。

金文借尚为常，如陈公子甗铭："子子孙孙是尚"，陈侯因𠂤史铭："永为典尚"，应读为《易·系辞》的"既有典常"的常，典常指国家典章制度。

4.器　白川静说："器，多谓礼器、祭器、明器之语，故不宜释作犬之喧嚣之声。犬，古代用为祓燃之牺牲，从殷墟宫室墓圹遗址中可知多有犬牲之事。《礼记·月令》及《周礼》所载之诸职中，多有大儺旁磔及其犬牲的记述，獻、㕣、獄等有关神事之字亦多从犬。以此言之，器字为表示备犬牲用祝册祷告之事，哭字与之立意正同，备犬牲用祝册祷告之事，大致是在哭礼之后进行。其祝告及荐腶之物用为明器、祭器，因而器为明器之称。金文中用为彝器、祭器、祥器的文例甚多，《周礼·大行人》记载所贡献的器物，注尊彝之属者即此类。"①

冰按：《金文通释》第24辑，器号139散氏盘铭有"器"字，《金文编》卷三，字号0313字作 。白川静认为《说文》"器，皿也。象器之口，犬所以守之"之训非是，认为"犬"为祭神时所用犬牲，"器"字所从之 为祝告之册，并举獻、㕣、獄三字以证"犬"是有关神事之字，举"哭"字以证为祝册，举《礼》书以证这种分析有史实依据。上古社会器字往往和祭祀有关，如《周礼·春官·典瑞》郑玄注云："礼神曰器。"喪的本义是指喪事，视喪为独体字，器从喪指事，表示喪器之义。后世以四口为器，两口为喪为哭，可能是为了区别字形。白川静绕开拘泥于《说文》的种种异说，思路十分开阔，结论也比较可靠。

器、喪二字古为一字。器，金文散盘铭作，从四口，而仲盘铭作，则从两口；喪字本两口，而金文作（旂作父戊鼎）、（毛公鼎）、（洹子孟姜壶）、（南疆鉦）皆从四口，还有增"走"

①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三上443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1974年版。

字的，如 （井人俞鐘）、 （墻盤），[①] 这说明金文相同的偏旁可以省简，也可以增加像“走”这样不同的偏旁。

5. 同　白川静说：“金文字形同字下部为祝册的凵，上部字形𠂤两旁下开，也可视为盘之形，或可视为对凵的祼酌之器，同字可视为祼酌而祝告盟祭之字，表示会盟时所举行的仪礼，因而有合、会之义。……把口解释为口耳之口，是不得字的初义。”[②]

冰按：矢方彝铭有“同”字，《金文编》卷七，字号 1277 字作 。《说文》：“同，合会也。从冂从口。臣铉等曰：‘同，爵名也。’”甲骨文已有同字，字形作 （二期《后》下一〇.二）、 （三期《甲》三九一六）、 （五期《续》三.二八.六），字皆从两旁下开，不从冂。《甲骨文字典》第 849 页引：“壬辰卜同父乙口史”（《人》三〇一六）、“贞夕卜……同𢀛其……”（《后》下一〇、二）甲骨文例，均用为祭名。白川静对同字的分析与甲骨文用法相合，是一个新思路，值得重视。

6. 吴　白川静说：“吴字所从并非口耳之口，凵应是祝告之器，象奉献盛放祝告词的木匣之形。焚烧其巫曰口，其声曰嚣，……欢悦使神乐曰吴，娱字即表此意。……矢如笑貌，象祝告时巫人的情状，表现出神迷错乱的状态。金文中用为‘吴越’之吴，又用如‘攻吴’等，多用为姓氏。也有借用为‘林虞’之虞的，《诗经》‘不吴不敖’，《史记·武帝记》作‘不虞不骜’。又‘不吴不扬’，《汉碑·衡方碑》作‘不虞不扬’，吴、虞二字可通用，但为不同的两个字。”[③]

冰按：同簋铭“吴”字两出，《金文编》卷一〇，字号 1676 字作 、 。吴字从矢，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卷三）说：“愚谓矢字从大而倾其头，故制字者即假矢为大，与倾矢之义不相涉也。吴

① 容庚编著《金文编》卷二，字号 0170，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第 4 版。
②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七下，1541 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 1974 年版。
③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十下，2118 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 1974 年版。

字重文作 ，字从口大。金文攻吴王夫差鑑字作 ，字亦从大，此皆可为吾说之证者也。”白川静认为“矢如笑貌，象祝告时巫人的情状，表现出神迷错乱的状态。”认为吴字所从之 ，“并非口耳之口，应是祝告之器，象献盛放祝告词的木匣之形”为独到见解，应予以重视。

7.和　白川静说：“和，谓军门。左旁的禾，像树之于军门的神杆，重要军礼在军门举行。在军门行旌表之礼，金文称之为蔑曆。曆字字形含有两禾，可知为军门之礼，蔑字亦或有从禾之形。禾字多作禾黍之禾形，蔑曆即军礼之古义，转而为旌表一般的事功，随之失去军门之禾与禾黍之禾字形上的区别。《说文》六下之‘禾’与《说文》七上之‘禾’作为形体不同的字处理，大概在许慎时代二字就有区别了。总之，军门之禾并非从禾之字，与‘和味’、‘和羹’之字意义不同。军门不仅是行蔑曆之礼的场所，而且也是议定媾和之事的场所，即对前者来讲和字或为降服的使者在军门受其礼，因而和字便有了媾和、和平之意。和字右旁的，此时大概表示盟誓约定之义。军门之制的历史知识其后渐失，《周礼·大司马》以为树两族旗，……和字其后多表和亲、和顺之意，金文陈㞢簋亦有‘和子’一语。协和之义金文用龢字，龢字大概是出自军乐之字。龢与和相同，并从禾，在古代文献中二字通用。”①

冰按：陈㞢簋铭有“和”字，《金文编》卷二，字号0138字作。《周礼·大司马》郑注云：军门“和，今谓之壘门，立两旌以为之。”《战国策·燕策三》有“景阳乃开西和门通使于魏”，又《齐策·孙子军争》篇亦有“交和而舍”，和谓军门，证之文献，白川静分析有据。《说文·禾部》之“禾”，以上部弯曲、树不能上长示义，与禾株之“禾”形近，但非一字，是作偏旁后二字渐混的。传统释“和”字旁之“禾”义“为禾黍，嘉禾，食之顺于口而适于身，莫不调和”实为臆测。金文史孔盉作形、陈㞢簋字作形，皆从木不从禾。请

①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二上276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1974年版。

参见上文“和”字。

二、从曰之字

8.智　白川静说：“在甲骨文金文中，智字从矢、干、𠙵，干字金文作‘于’像剖刀之形。矢、干、于皆为兵器置于𠙵之上，𠙵为祝册，会盟誓之意，矢字亦或通誓。古代盟誓之时，‘折’字加于祝册𠙵之上为‘誓’，发誓显其意，不更改誓约谓之誓或谓之智，智、知、誓声义皆与字形有关，知、智二字尚可通用，《墨子》云：‘逃臣不智其处，吠狗不智其名’，又《耕柱》篇‘岂能智数百岁之后哉’，皆用为动词‘知’之义。”①

冰按：毛公鼎铭有“智”字，《金文编》卷四，字号0593字作 。智用为动词“知”的例子金文也有，中山王 壶：“事愚女（如）智。”智字毛公鼎铭作 ，智君子世铭作 ，白川静与众不同的析形释义，可供参考。

九、易　白川静说：“易，初形明显是倾注器中酒、赏赐爵酒之形，是赐字初文。金文易字象赐爵，我国（指日本）学者早已提出来了，他们在从贝的‘赐’字条下介绍了这种说法。”②

冰按：大保簋铭有“易”字，《金文编》卷九，字号1594字作 。易字甲骨文字有三个形体 （一期《合集》五四五八）、 （一期《前》六.四二八）、 （一期《合集》五四五八），字像从一酒器向另一酒器注酒之形。徐中舒等解释说：“原字为 ，象两酒器相倾注承受之形，故会赐予之义，引申之而有更易之义。后省为，乃截取 之部分而成。金文作 （史墻尊），或省作（德簋）、 （辛巳簋），形、义皆与甲骨文略同。经传作锡、赐，皆后起字。”③将易的形、

①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四上697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1974年版。
②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九下1991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1974年版。
③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1063页，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

义解说清楚了。白川静等日本学者的分析在前，是正确的。

十、某　白川静说："某，虽本为谋之初文，但并非单为谋议的意义。字从木从曰，曰像载书之形，于神木之上放置载书以表示祝告之义，'某'字本义为诉于神灵谋求神灵保佑之义。这是在特定的场合所实行的礼节。周公之后的令彝铭所载的明保、明公之明字，乃为神明之称，以此表示担当圣职者为周公家族的人。在禽簋中，'某'字应解为：在征伐之际举行某种祝祷的仪礼。"①

冰按：《金文通释》第3辑，器号10禽簋铭有"某"字，《金文编》卷六，字号0925字作 ，谏簋铭作 。高鸿缙说："（某 梅）五字一物。原作 者，依木而画其上有小果之形，由文（纹）木生意，故为梅树之梅。名词。 像酸果，非甘字也。前人于说解甘下注一缺字，乃不得甘之解之谓也。其复文作 、作 。其加木为意符者，则作 。后人另造形声字，从木每声，作 ，实皆一字之另构也。"②高氏的意见在中国学界有一定的影响，白川静是能够看到的，他既不肯定又无否定。

白川静肯定了郭沫若的意见，自己又有所创新。郭沫若说："某，谋省，亦可读为诲。《说文》谋之古文作 若 ，同从母声，与诲之声母相同。王孙钟"诲犹丕飤"，则又假诲为谋矣。"③认为"某，虽本为谋之初文，但并非单为谋议的意义"。另立新说认为"'某'字本义为诉于神灵谋求神灵保佑之义。"值得重视。马承源等认为"'某'借为诲，义为教诲，训导。"④是据郭沫若。禽簋"王伐楚厌（侯），周公某（谋）禽祝"，意为"周王征伐楚侯，在征伐之际周公举行祝

①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上（1—7辑），第3辑106页，10禽鉨，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4年版。
② 高鸿缙《中国字例（二篇）》，《古文字诂林》第5册第817页。
③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禽簋》，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
④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27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祷的仪礼教诲担任祝职的伯禽。” 禽簋铭“某”不仅有“谋划教诲”义，而且在军队出征前，要举行一个祝祷的仪式，以祈祷征伐的胜利。总上所论，白川静从郭说和自己的见解可从。

第四节 从宀从辵之字

本节讨论从宀之字4个，从辵之字3个，共7个：它 鼏 寮寡 遣 復 迺

一、从宀之字

1.它 白川静说：“它，是出自蛇形之字，虫头下部弯曲作‘大乙’字形的‘也’与‘它’颇有不同。‘也’是‘匜’字的初文，从也从皿。也，大概是移水之器的象形字。”①

冰按：也簋铭有“它”字，《金文编》卷一三，字号2147字作 （沈子它簋），作 （師遽方彝）。容庚认为：“它与也为一字，形状相似，误析为二，后人别构音读。然从也之迤、虵、驰、陁、柂、施六字仍读它音，而沱字今经典皆作池可证。徐铉曰：‘沱沼之沱，今别作池。’非是。盖不知也即它。《说文》：‘也，女阴也。’望文生训，形意俱乖，昔人盖尝疑之。”②

也 《金文编》卷一二，字号2025作 （子仲匜），容庚先生说：“也与它为一字。”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1430页认为：“它象蛇之头、身、尾形。金文渐省讹。虫、它初为一字。” 容、徐的意见是正确的。白川静以为“它、也二字为不同之字，也字是匜字的初文”可供参考，但认为“也字大概是移水之器”实误。

①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二（15—21辑），第15辑，78也簋，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8年版。

② 容庚编著《金文编》第876页，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7月第4版。

2.鼄　白川静说："据《憙斋》所收拓本，鼄明从禹，遇甗之遇字所从亦同，盖为遇字异文。遇甗字作瓜，鼄鼎字作鼄，遇甗铭有'遇从'之语，鼄鼎铭亦有'鼄从'一语，大致与穌卣之'穌从师雍父戍于古自'、臤觶铭的'臤从师雍父戍于𠂤自'句正相同。"①

冰按：《金文通释》第17辑，器号89鼄鼎铭有"鼄"字，《金文编》卷二，字号0255字作 ，遇甗铭字作 。白川静将遇甗与鼄鼎二器铭对照，证明"遇"、"鼄"异形同字为同一人名，又将穌卣与臤觶二器铭对照，证明"𠂤""古"为异形同字、"𠂤自"与"古自"为同一地名，甚是。我阅读以上四器后，方知鼄、穌、臤三人都是跟从师雍父戍守以御南淮夷的人，是师雍父的下属。师雍父为西周穆王时人，由此可知鼄鼎、遇甗、穌卣、臤觶四器均为穆王器。

3.寮　白川静说："金文有卿事寮、大史寮、百寮、寮人、敔寮等语，《书·酒诰》有'百僚庶尹'，《诗·小雅·大东》有'百僚'，《礼记·曲礼》上篇有'僚友'，《国语·鲁语》下篇有'官僚'，而不见有用'穿'义的例子。金文字例是于'宫'字之间加束、木、火之形，是庭燎之字。周初小盂鼎记廷礼甚详，述其先入门而行奠（燎）之礼。《逸周书·武成》有'粤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庙。翌日辛亥，祀于天室。'《逸周书·世俘》解云：'亦有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庙。'记述克捷献馘之礼燎于庙之事。卿事寮、大史寮大概是指参加这种仪礼的人，其后才有僚友之意。燎本为祭祀天神的祭礼，然据《诗·小雅·庭燎》可知，庙祭亦用庭燎。字于'宫'字构造中加上寮字的离析之形，似乎不是单纯的形声字。"②

冰按：《金文通释》第24辑，器号139矢方彝铭有"寮"字，《金文编》卷七，字号1255字作。寮字构形，容庚《金文编》说：

①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二（15—21辑），第17辑181页，89雪鼎，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8年版。

②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七下，1527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1974年版。

“从宀与经典同。”可以写作寮。字形从宀从寮，像于大型宫室中燃火之形，表示多人饮食起居于其中，后世同伙（同僚）即源于此。寮字本义为同居一室的人，引申为同伙、同官，《尔雅·释诂》：“寮，官也。”《左传·文公七年》：“同官为僚。”《说文》：“寮，穿也。从穴，寮声。”乃假借义。白川静认为寮的金文字例是于“宫”字之间加束、木、火之形，是庭燎之字，其本义为“祭祀天神的祭礼”可信从。

4.寡　白川静说：“《说文》：‘寡，少也。从宀，从颁。颁，分赋也，故为少也。’《渊源》云：‘大厦之下仅有一人也。’谓寡少之意，林义光《文源》据金文字形说：‘本义为鳏寡之寡，象人在屋下颠沛见于颜面之形。’《六书疏证》引《易·说卦》说：‘巽……为寡发’[①] 认为寡字从颁为寡发（少发）之义，然而金文字形并非以发为主，而像束发忧愁之人在庙中之形，‘憂’字为加心于人的胸部，毛公鼎有‘鳏寡’之语，谓寡妇。寡字字形为描写庙中忧愁哀告之人的姿态，表示寡妇之字。”[②]

冰按：毛公鼎铭有“寡”字，《金文编》卷七，字号 1211 字作。白川静释寡为寡妇是沿林义光《文源》说又有所创新，容庚《金文编》认为“寡，从頁不从颁。从颁之形是小篆讹字。”金文父辛卣铭“勿侮鳏寡”正为寡妇之义，即丧夫之妇。白川静释“寡”为“庙中忧愁哀告之人的姿态，表示寡妇之字”，不一定是“庙中”，寡妇一般居于家中屋下，林义光认为“屋下”可从。

二、从辵之字

5.遣　白川静说：“遣字的本义为派遣军旅或派遣使者，于载书

① 巽……为寡发：巽 ……对于人是头发少。

②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七下，1514 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 1974 年版。

上加军社之胙肉之形，表示奉胙肉以行之义。”①

冰按：宗周钟铭有“遣”字，《金文编》卷二，自字号0226大保簋铭字作 。遣字上部是主体，增 作（大保簋），后加“奔”作 （遣小子簋），从奔表示行路。为胙肉，即祭祀求福所用的肉，与歸、辪、孷、追等字所从形同。宗周钟铭有“遣间”一语，为派遣使者。可见白川静对“遣”字的分析是可信的。

6. 復　白川静说：“復，金文字形从良，良为量粮食之器，用如曶鼎‘效（父）（则）卑復厥丝束’，则卑（卑通俾，义为使）復（復，还给）命返付，即返报之义。復字不从尉，而从又，金文中有加两手于器上之形的，即颠覆量器转动器内之物的形状，故復字本义为颠覆义，转义为反复。由于用为往来之义，故加‘男’作往復之復字。甲骨文已见‘男’附于量器之形，然而金文小臣逋簋铭‘友厥眇歸’之復字也不从男，而是于量器上部加‘手’之形。……復字用为往来之义，是从颠覆量器之形假借而来，因往来的抽象动作难以使之形象化，故多借用他字来表示。这从‘来’字借为来麰之象形可知。”②

冰按：曶鼎铭有“復”字，《金文编》卷二，字号0266字作 （復尊） （小臣逋簋） （戎方鼎）、 （復公子簋），小臣逋簋铭的，其下部明显从‘手’。白川静说：“復，金文字形从良，良为量粮食之器。”而良字构形，学界看法不一，诸说难定，但季良父簋铭的“良”字作 ，与曶鼎铭 、鬲比盨铭、復公子簋铭的，所从正同。白川静所论不误。

7. 迺　白川静说：“甲骨文金文迺字像置瓠形器皿于席上之形，与乃字字形无关。……金文中皆用为承接词。如大盂鼎铭：‘王曰：盂迺召夹死嗣戎，敏諫罚訟，夙夕召我一人烝四方。’曶鼎铭：‘匡迺䜌

①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二（15—21辑），第十八辑267页，98宗周钟，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8年版。

②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二下，394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1974年版。

首，于舀用五田。东宫乃曰：赏舀十秭……迺或即舀用二田。’毛公鼎铭：‘王曰：弘其唯王智迺唯是丧我或。’这些用法本为假借，故迺之原义另有所指。朱骏声《通训定声》以为迺字为遷字省声，而金文字形则为置瓠形器皿于疏布等物之上，与次条之‘逌’字形近似。林义光《文源》以为与‘逌’同字，然而迺、逌声义不同，恐为不同之字。”①

冰按：毛公鼎铭有“迺”字，《金文编》卷五，字号0744字作、。《金文常用字典》引高鸿缙曰：“金文‘迺’字，见免盘及小臣逐簋‘鹹’字偏旁，俱象盐卤结晶之形，不从西。字下部有时加一横者，与卣字下加一横相同。……盖盐卤常盛在皿中也，故作与作无别，而其作作，亦其省变。”② 高氏的分析和白川静的分析均可备说。

白川静先生认为迺字于“金文中皆用为承接词”是对的。具体说，迺字于金文中一般用于副词（有时可看作连词），可译为“就”、“便”、“于是”，如上文所举大盂鼎铭、舀鼎铭、毛公鼎铭等用例皆如是。

第五节　从糸从殳之字

本节讨论从糸之字6个，从殳之字2个，共8个：彝玄率緟孫樂殷般。

一、从糸之字

1.彝　白川静说：“彝字是执鸟牲以祭祀神灵之形，在事神之外

①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五上，956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1974年版。
② 陈初生《金文常用字典》第500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表示对神虔敬的心情。”①

冰按：《金文通释》第15辑，器号79班簋铭有“彝”字，《金文编》卷一三，字号2122作父戊簋铭字作 。金文彝字常常于鸟形喙端加“二”。字形于鸟之双翼处加8，像缚其双翼形，为“双手捧缚翼之鸟”恐无疑。白川静认为鸟牲，不误。后来，徐中舒与白川静的认识不谋而合，《甲骨文字典》1413页说“甲骨文彝字正象以鸟献祭之形。后更取鸟形以为宗庙器，故名其器曰彝。彝既为献祭时常用之器，后世乃以彝为宗庙器之共名，进而以为一切贵重器之大共名。”这个表述比较详细，可信从。参见上文彝字的分析。

2. 玄　白川静说：“徐灏《笺》云：‘象幽而入覆之词，旨隐晦。灏谓字从入从幺，幺即糸之古文，盖取义于染丝也。今世所谓天青色者，黑而有赤，殆即古之玄色，而今之所谓玄青乃黑色，盖由玄缁通称，因谓黑为玄耳。’徐氏以为染丝之义，甚是。束丝之形而用为玄黑之意，是因束丝一般都染成玄黑之色。《周礼·钟氏》所载薰染之法‘三入曰纁，五入曰緅，七入曰缁。’《尔雅·释器》谓‘一染为縓，再染为赪，三染为纁。’鍾氏《注》谓‘玄为六入’。至于染色，自赤黄逐渐加深以至黝黑最终达到玄色，故玄为幽深、幽远、幽玄之义。由幽玄色彩的感觉而引至有理念意义。‘玄妙’义是否与‘幻’义有关尚未知，然而玄、幻同声，字形也很近似，玄为束丝之形。幻乃予字倒文，像予、幻、機、杼之形。上文《幺部》的‘幺’，《说文》曰‘小也。’然而甲骨文金文中二字同兹，幺与幺亦同字。”②

冰按：《金文通释》第21辑，器号121师奎父鼎铭有“玄”字，《金文编》卷四，字号0650字作 。对玄字的析形释义，白川静进一步申述了徐灏《笺》所论玄字“取义于染丝”，又征引于文献：染

①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二（15—21辑），第十五辑，52页，79孟簋下附班簋，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8年版。

②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四下，792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1974年版。

一次的浅红色称为縓（音券），染两次的浅红色称为赪（音称），[①] 染三次的浅红色称为纁。青色称为葱。黑色称为黝。通过染色，把赤黄逐渐加深以至黝黑最终达到玄色。玄色，即很重的黑色。故玄为幽深、幽远、幽玄之义。由幽玄色彩的感觉而引至有“玄妙”等理念意义。颇有理据，可成定论。

3.率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十三上，2677页说：“甲骨文率字作左右各两点下垂之形，与彔字相近。然而彔字象是有把手的锥穿穴之形，左右飞散的是木屑，率则为绋去水之形，故有悉、率领、约束之义，其循导义为逵，其他引申义亦多。金文大盂鼎铭有‘率肆于酒’，禹鼎铭有‘駿方逵南淮夷，逵公戎车百乘’等用例。”

冰按：《金文通释》第27辑，器号162禹鼎铭有“率”字，《金文编》卷一三，字号2131盂鼎铭字作 ，毛公鼎铭字作。甲骨文率字已出，字作 （一期《合集》九五）、（二期《存》一.一六〇七）、 （五期《合集》三七四八一），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1423页说：“从 从 或 ，像绞麻为索之形，旁点为麻枲之余，孙诒让《契文举例》释率可从。按率字当是繂字本字。《说文·素部》：‘繂，素属。’段《注》谓当为索属，为麻绳甚是。繂字《尔雅》作 ，《毛诗》作 。《尔雅义疏》引孙炎说：‘ ，大索也。’近是。 既为大索，引申之率遂有循也遵也帅也等义。《说文》：‘率，捕鸟毕也。像丝网，上下其杆柄也。’不确。”从甲骨文观之，《甲骨文字典》所论十分详细，但认为率字左右的四点 或六点为“麻枲之余”，似有可商。以率字左右的四点 或六点 观之，颇象水滴之形。古人绞麻为索，先要将麻浸泡于水中，只有经过浸湿的麻，才能绞制得紧实。随着数股麻绳绞合得愈来愈紧，水滴也越来越多。小时候在山东农村，我见到北方的制绳匠人就是这样绞制粗麻绳的。

4.緟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十三上2653页说：“鼜即緟字初文。

① 赪：一本作从赤从贞。左边赤，右边贞之字。

《周礼·鍾氏》之‘鍾’，其本字也为𦅜。𦅜字从𠙵，𠙵为以两手治架丝之形，束为橐之形，丝入其中，谓五入、七入，束字中间的‘田’为釜甑之象形。以此言之，𦅜为染丝之事。《周礼·鍾氏》‘三入曰纁，五入曰緅，七入曰缁。’谓其纁複染丝之法。《玉篇》谓‘纁，增也；叠也；益也；複也。’诸训是由纁複染丝之法引申出的。”

冰按：师𡍮簋铭有“纁”字，《金文编》卷一三，字号2113字作 。白川静释𦅜即纁之初文不误。此释是重申王国维《观堂集林·克鼎》的考释。王国维说：“𦅜，孙仲容释为纁，是也。”李学勤以为“𦅜读为纁，意思是继承、继续。”[①] 我认为白川静对𦅜字构形的分析以及引《周礼》释义，是正确的。

5.孫　白川静说：“孫字象尸之形，从系之物为祖灵之凭依。我国（指日本）有白香风俗，是将麻或绢束为一组作为承接祖灵之意，为繁字的初文。毓字也是显示妇人生育多婴之形。祭祀祖先时，以孫为尸而行祭礼之事见于《礼记》。《礼记·祭统》说：‘夫祭之道，孫为王父尸，所使为尸者，于祭者子行也，父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也。此父子之伦也。’又《曲礼》上说：‘《礼》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为王父尸，子不可以为父尸。’亦可知‘立尸用人’的习俗。以为孫字从系为续之义的解释难得孫字之本义。”[②]

冰按：不𡍮簋铭有“孫”字，《金文编》卷一二，字号2092字作 。孫字从系，甲骨文作（一期《甲》二〇〇一），徐中舒于《甲骨文字典》中认为：“从（子）从（系），为孫字初文。古代于先祖之祭坛上，必高悬若干绳结以纪其世系。甲骨文孫字从，象绳形，盖父子相继为世，子之世系于父下，孫之世系于子下。此乃古代结绳遗俗之反映。《说文》：‘孫，子之子曰孫。从子从系。系，

① 《考古学报》第152页，1978年第2期。

②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十二下，2612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1974年版。

续也。’”[①] 徐中舒又说：“古人即以结绳纪祖孫世系之先後。金文世作 ，从止结绳，止即足趾。《诗·下武》：‘绳其祖武。’《诗·抑》：‘子孫绳绳。’《诗·螽斯》：‘宜尔子孫绳绳兮。’并即结绳以记世系之实录。孫字从系，系亦像绳形。……甲骨文 （先）字，从止在人上， （後）字从男（倒止）系绳下，即表世系在後之意，此即後之本义。是为古文字之初形中所保存古代以结绳纪其世系之遗制。”[②] 将孫、先、後三字相互比照，以为孫字从子从系。白川静认为从尸从系，以金文孫字诸形观之，不像尸，而是子。徐中舒联系历史文化又引证《说文》，所论比较可靠。

6. 樂　白川静说：“樂字明显象铃之形。金文多见于钟铭，如虡钟铭：‘用樂好宾。’楚钟铭：‘樂我父兄，饮食歌舞。’王孙遣者钟铭：‘用乐嘉宾父兄。’邵钟铭：‘我以享孝，樂我先祖。’皆谓以钟樂祖先之灵或嘉宾父兄。喜字以鼓为之，从嘉字的字形可知用于农耕仪礼，樂字则为铃，古代迎神送神皆以铃呼唤神灵，表明铃、钟之金声特别受尊敬。其后巫者亦多用铃，是沿其遗俗。金文樂字下部不一定从木，或是用手握住可供摇动的木柄。”[③]

冰按：《金文通释》第35辑，器号203邵钟铭有“樂”字，《金文编》卷六，字号0947字作 。以《金文编》所列字形观之，“樂”字上部有增白字的，如：（邾公華鐘）、 （命瓜君壺）、 （召樂父匜），下部有讹为火、人、大等字形的，如：（子璋鐘）、 （沇兒鐘）、 （齊鞄氏鐘）、（沇兒鐘），又有增水为濼字的，如： （上樂鼎）、 （虡鐘），字形多变。故解释者异说歧出。

要之，必须找到樂的字源。甲骨文樂字已出，字形作 （四期《合集》三三一五三）、 （五期《合集》三六五〇一），徐中舒说：“从

①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1407页，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
② 同上，第164页。
③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六上，1219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1974年版。

，从木。罗振玉云：‘此字从絲附木上，琴瑟之象也。’（《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按罗说可备一说。早期金文樂鼎作 ，与甲骨文同；晚周金文从作，与《说文》篆文同。……又有从木从樂之，与实为一字，从木乃踵事增繁。”① 至今尚未发现像铃一样的樂字字形，白川静所论不确。罗振玉的意见是据《说文》。《说文》：“樂，五声八音总名。”但甲骨文中，未见“樂”用作音乐之义的辞例。樂字还应再探研。

二、从殳之字

7. 殷　白川静说：“殷有殴击妊娠者而祷告之义，其痛苦之状曰慇。慇，义为隐痛。《广雅·释诂》二：‘殷，痛也。’《诗·邶风·北门》：‘憂心殷殷。’《尔雅·释训》：‘殷殷，憂也。’……金文中殷字用为殷商之字，或用为殷礼，字形作云。云祀大概就是甲骨文及文献中所说的‘衣祀’。殷、衣声同。”②

冰按：《金文通释》第 4 辑，器号 16 保卣铭有“殷”字，《金文编》卷八，字号 1384 字作（保卣）、（盂鼎）、（小臣謎簋）、（傳卣），殷字金文多出，字形所从作反身。于省吾说：“甲骨文殷字从身从攴，象人患腹疾用按摩器以治疗之。它和作乐舞干戚之形毫不相涉。”③ 殷字，金文又有增的字形，如：（臣辰卣）、（臣辰盉）、（豐卣），像于屋内治疗疾病。又可证于先生谓“象人患腹疾用按摩器以治疗之”很有道理。白川静所说“殷有殴击妊娠者而祷告之义”不一定正确。

殷字从反身从攴，之所以加攴，邹晓丽说：“是因为殷是被周灭亡的，当然要归依周人。字形是‘身之反’，即贵族的（方向）身份

①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 650 页，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 1989 年版。
②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八上，1692 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 1974 年版。
③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卷下，第 323 页.

已经反过来向周称臣了。正如郭沫若所说：‘楚人不自称荆，别国因敌忾才称他为荆，正如中国人决不自称支那，朝鲜人决不自称高丽一样。’所以，‘反身’在周初，字形是‘身之反’，读音为归依的‘依’，字义是‘归’（归顺），正是这一历史现象在文字中的反映。《说文解字》保存了这一史实，是极其可贵的。”① 照此说，商灭亡后，商人反身向周人称臣，还要遭受手持棍棒的周人的驱使和殴打，殷字本身就是殷商亡国的一个血泪证据。这样，殷字具有了历史文化含义。

8.般　白川静说：“甲骨文般字即盘形器物，与金文字形有繁简差别，然并非他字。……古书中所用‘般游’、‘般乐’之义皆作般，般为击盘而为乐，……本义是‘般乐’。‘般辟’、‘般游’为般的转义。”②

冰按：兮甲盘铭有“般”字，《金文编》卷八，字号1427字作 （兮甲盘）、 （兔盘）、 （匽公匜）。般字甲骨文作 （一期《乙》四〇七一）、 （二期《粹》二七五），与金文大致相同。《说文》：“般，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殳，令舟旋者也。”徐中舒说：般字“从 （凡）从 （攴）， 象高圈足樣，上象其盘，下象其圈足。制盘时须旋转陶坯成形，故般有盘旋之意。甲骨文从 （凡）从 （舟）每易相混，故《说文》误从凡为从舟，而有‘象舟之旋’之说。”③《金文常用字典》第827页引郭沫若曰：“乃凡字，盘之初文也，象形。”般，《说文》“象舟之旋。”后世多数学者认为般即盘。

我发现金文有两个般字与众不同，元年師旋簋铭字作、癲盨铭字作，字的左边均像水流“川”之形，必不是 （凡）或 （舟），右边是以手持棍的“攴”，中间小圈却不知所像。般字仍需联系历史

① 邹晓丽《基础汉字形义释源》第13—14页，北京：北京出版社1990年版。
②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八下，1748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1974年版。
③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949页、第164页，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

文化再进一步探研。

甲骨文用于殷先王专名般（盘）庚，如：“贞隹般庚。”（《林》二.八.一四）。白川静认为“般为击盘而为乐”又是另一种见解。

第九章　金文词类、短语、句子之训诂

本章分六节，共讨论金文名词 21 个，金文动词 6 个，金文形容词 1 个，金文连词 1 个，金文短语 8 条，金文句子 6 句。

第一节　金文名词训诂

本节分 13 组，共讨论金文名词 21 个：小臣；白马；奠；冂衣；説𠂤，寝，寢；王臣，人鬲，　邦𠂤，夷𠂤；大采；多君；大則；余小子；琱圭，琱章；臣，夫；朝夕，夙夜。

一、释“小臣”

白川静说：“小臣，诸家认为是奴隶身份的低贱之人。范文澜、翦伯赞视为生产奴隶之一种，郭鼎堂（郭沫若）则据《周礼》所见小臣之身份及职掌，以解释金文中所见小臣，认为即《诗》所云“保介田畯”，即管理众人的田官之类。而彝器则为生产奴隶身份的人所作，思之颇感踌躇，范、翦等人之说可算是完全无视历史事实的武断之说。

小臣本是王族出身身份的人的称号，甲骨文中已有小子、小臣之名，‘小子’大致为王子身份，以后又称为小臣，甲骨文及西周金文中所见之小臣，乃为东方系氏族中的贵游人。据此可理解称为‘小臣’的器物多为彝器中精品的事实。”①

冰按：“小臣”究竟属于那一种身份的人，学者门的看法有很大不同，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第311—316页认为“臣是奴隶……小臣是臣僚”。白川静先生认为“小臣本是王族出身之身份的称号”。商明《论商周时代的臣》认为“小臣是臣或大臣的对应词，如果说王臣主要是指在朝廷辅助王处理各项政务的官员，那么小臣是指宫廷之内从事庶务的侍者。”② 总结各家意见，下面分几个方面谈谈看法。

1.“小臣”称谓的由来　“小臣”已见甲骨文，例如“小臣”、“小耤臣”（《前》六.一.七六）、“马小臣”（《粹》一一五六）等，都是从事不同专业的职位。以字形论，“耤”应该是从事农业的，是替商王监督民众耕种王田的“督耕者”。商周青铜器明确为小臣铸造的有小臣单觶、小臣逐簋、小臣守簋、小臣宅簋、小臣丰卣、小臣静卣、小臣逋鼎、小臣作父丁簋、小臣传卣等。白川静所说：“甲骨文中已有小子、小臣之名，‘小子’大致为王子身份，以后又称为小臣，甲骨文及西周金文中所见之小臣，乃为东方系族中的贵游人。据此方可理解称为‘小臣’的器物多为彝器中精品的事实。”这个说法大致是正确的。白川静所言“小子”大致为“王子”身份，是一创见性的推测，铸器者“小子”“小臣”也可能取得了养子身份。汪宁生先生说：“罗马人视奴隶为一种财产，称为‘靠手的力量抢来’。幼奴常能得到主人厚待和信任。荷马史诗《奥德赛》中有一女奴自称和主人的子女一起长大，常能得到‘心爱的玩具’。这些人自幼在主人

①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上（1—7辑），第3辑98页，9小臣单觶，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4年版。

② 《容庚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第110页，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家中养成大人，已无反抗性，死心塌地为主人效力，故比一般奴隶易获得主人的信任。大量蓄奴的社会中，幼奴（特别是成为养子者）及其后裔所受待遇必较其他奴隶为佳。在宫廷长大的幼奴（或养子）及其后裔，由于接近最高统治者，取得信任者便能获得重要的职位，甚或取得很大的政治权力。”① 由此而言，担任重要职务而工作取得成绩的“小臣”便可得到王或贵族的赏赐。“小臣”“小子”受赏后铸器以纪念自己的荣誉，和其他贵族是一样的。小臣单铸觶，是因为“克商”有功；小臣逨铸簋，是因为“征东夷”有功；小臣守铸簋，是因为“使于东夷”有功；小臣静铸卣，是因为在王左右“即事”，克尽厥职侍奉有功。“小臣”“小子”只所以称“小”，原指小臣自幼在主人家长大、主人称自家养育的孩子“小”之故。在北方农村的家庭，至今家长仍称孩子为小二、小三、小五。

2.“小臣”的身份　小臣作父丁簋铭说“ （遣）叔休小臣贝十朋，臣三家。”“休”此为赏赐，金文中不乏用例。赏赐物中有“臣三家”，说明小臣不仅有家，而且还有家臣。“小臣”本来是奴隶出身，但不是一般的奴隶，他们的社会地位高于其他奴隶。例如商代身居要职的伊尹，叔夷鎛铭曰：“伊少（小）臣家辅，咸有九州。”《墨子·尚贤》：“有莘氏女之私臣，亲为庖人，汤得之，举以为相。”《吕氏春秋·本味》：“汤于是请取妇为姓，有莘氏喜，以伊尹为媵女。”伊尹原来就是有莘氏的小臣，作为陪嫁奴隶（媵）入商，后来竟官至国相。据《周礼·夏官·小臣》记载，小臣属太仆管辖，又分小臣与内小臣两种职位，小臣是王的侍御，内小臣是后妃的侍御。无论小臣的职位大到国相，小到将军、侍御，他们的血统都为奴隶出身。由于宫廷的禁忌和工作的需要，也有不少太监小臣，如《周礼·天官·序官》所记：“内小臣，奄上士四人。”《国语·晋语》韦昭注：“小臣官名，掌阴事阴命，阉士也。”“奄上士”“阉士”都是宫廷内的

① 汪宁生《“小臣”之称谓由来及身份》，《华夏考古》2002年第1期。

太监。

3.“小臣”用作谦称　商代甲骨文、西周金文中的“小臣”用法多样，有许多用例似与奴隶、臣僚、官职不同，例如甲骨文的小臣墙、小臣妥，金文中的小臣缶、小臣静，应是一种谦称。这种谦称的“小臣”也可以省称为“臣”，例如金文的臣卿、臣辰，这种省称“臣”的用法于古代文献中被普遍使用，成为一种固定的形式。如果把“小臣”和“臣”的这些谦称都解释为职官名称，那“小臣”这个职官的权限就不好归纳了。所以，金文中所见官名或身份名称不好一概而论，须作具体细致地分析，才能得出比较正确的结论。

二、释“白马”

召尊铭有“白马”。白川静说：“作册大方鼎铭：‘公赏作册大白马。’赐白马并非车服之用，是用于宗教性的仪礼。《诗·周颂·有客》载：‘有客有客，亦白其马。’《鲁颂·有駜》则曰：‘有駜有駜，駜彼乘黄，夙夜在公，在公明明。’皆指神事。《有駜》下文歌咏白鹭起舞，《周颂·振鹭》乃咏殷代客神来周庙助祭之事，诗中‘白马’乃客神所乘之马，为神事所用之马。殷人尚白，故牺牲多用白色，神事多用白马。作册大方鼎及本器所赐予的白马，也是用于神事的。”①

冰按：“殷人尚白”语出《礼记·檀弓上》，裘锡圭先生有过论述。他说：“据说尚白马是殷人尚白的表现之一。《礼记·明堂位》：‘夏后氏骆马黑鬃，殷人白马黑首，周人黄马蕃鬃。’郑玄《注》：‘顺正色也。……殷黑首，为纯白凶也。’同书《檀弓上》：‘殷人尚白……戎事称翰，牲用白。’郑玄《注》：‘翰，白色也。《易》

①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下（8—14辑），第8辑第453页，43召尊，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6年版。

曰‘白马翰如。’对殷人尚白之说，现代学者往往致疑。如金祥恒先生在《释赤与幽》一文中，据殷墟卜辞卜问的用牲毛色有很多种类的现象，疑‘殷尚白’之说非事实（载《中国文字》第八期）；黄然伟先生且有殷人尚白说质疑的专文（载《大陆杂志》31卷1期，文未见）殷人尚白之说究竟有没有真实性，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目前恐怕很难得出公认的结论。但是殷人的重视白马，在殷墟卜辞里却是确有证据的。……殷人对白马的确特别重视。更有意思的是，殷人还屡次为将要出生的马崽是不是白色的而占卜。”① 裘先生列举大量甲骨文用例试图说明殷人崇尚白马的事实，但始终抱谨慎的态度。可以说白川静认为白马“为神事所用之马”有文献依据，是可信的。殷人崇尚白马，并不排除殷人也使用其他毛色的马，不会只使用毛色单一的一种马，是符合情理的。

三、释“奠”

宜侯矢簋铭有“奠”字，《金文编》卷五，字号0727康鼎字作。白川静说：“白即伯。大盂鼎记载赏赐人隶时云：‘邦嗣四伯，尸嗣王臣十又三伯。’‘奠伯’之用与此例同。奠字郭沫若以为用作地名释为侯甸之甸。郭氏云：奠假为甸，即《君奭》篇‘小臣屏侯甸’之甸，亦即所谓甸人。郑玄以为主为公田者（《礼·文王·世子》注），韦昭以为掌新蒸之官（《国语·周语》注），《大率》诗所见‘田畯’之类。白通伯，官之单位。以伯言，与大盂鼎同。……奠即甲骨文所见的‘鄭’，二字结构相同，即鄭州之鄭，殆无可疑。本铭宜侯矢簋也用为地名。商王武丁时封其子于鄭地，之后鄭地便成为殷代都城。据最近发现的郑州遗址，经调查可知鄭地是拥有众多百工庶人的地域。

① 裘锡圭《从殷墟甲骨卜辞看殷人对白马的重视》，《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古文字诂林》第7册第220—221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殷灭亡后，众多的百工庶人生产者流落四方，陕西被称作鄭之地名的就有几处（参照《殷代雄族考·鄭》）。而百工庶人之长称伯，‘鄭七伯’是率领下文之‘□’的人，一伯之下隶属一百五十人众。郭氏认为‘奠’假借为‘甸’，见于董作宾《殷历谱》卷九，陈梦家于《殷虚卜辞综述》第323页也以为奠即甸服，并据此论述殷代有五服之制。然而此等说法难以成立。前文曾论及（见《甲骨金文学论丛》五集30页）鄭七伯，是从鄭地迁徙到‘□’的管理者。”①

冰按：白川静先生考史以证“奠”即商代的鄭地，鄭七伯是从鄭地迁徙到‘□’的管理者是有根据的。可信从。

四、释“冂衣”

麥方尊铭有“冂衣”一词，《金文编》卷五，字号0876復尊铭字作 ，曹鼎铭字形作 。白川静说：“冂衣，《古文审》释作‘冕衣’，郭沫若认为此说为是。然而金文中的赐予之物，并无‘冕’与‘衣’合为一词的例子。‘冂’当为‘絅’字的省文。……冂衣是赐予的礼服。”②

冰按：白川静先生的意见是对的。《诗·卫风·硕人》：“衣锦褧衣。”《列女传》引作“衣锦絅衣。”《礼记·中庸》作“衣锦尚絅。”復尊铭“冂”字作，曹鼎铭字形增作，“”字省文作“冂”，冂衣是赐予的礼服。

五、释“寽、寝、寢”

①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下（8—14辑），第10辑549—550页，52宜侯矢簋，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6年版。

②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下（8—14辑），第11辑第640页，60麥尊，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6年版。

白川静说："宀字见于甲骨文及殷代金文，是寝字的初文。也有在'寝地'行赐赏之事的记录，与周代金文的'大室'相当。王让井侯相随于寝地，因井侯是周公之子，为周代同一宗族之故。一般来说，似乎没有行此礼节的。"①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七下1512页说："《说文》未收'寖'字，若以为'寝'与'寖'为不同之字，则可以说'寝'表示庙中裸礼、'寖'为卧寖之义，二字不可以相混，然而二字是由古字'宀'分化而来的。经籍中皆用'寖'字，而不用'寝'"。

冰按：麥方尊铭有"宀"字，《金文编》卷七，字号1209小臣系卣铭字作，乙未鼎铭作 。師遽方彝铭作 ，古字"宀"分化成"寝"、"寖"两个今字，"寝"表示庙中裸礼，"寖"为卧寖之义。用比较的方法区别二字的意义，结论是可靠的。

六、释"王臣""人鬲""邦嗣""夷嗣"

大盂鼎铭："雩（粤）我其通省先王受民受疆土。……易（赐）女（汝）邦嗣四伯，人鬲自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易（赐）女（汝）夷嗣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这段话记述赏赐，有两个问题必要弄清："王臣""人鬲"各是什么身份？"邦嗣""夷嗣"各是什么机构？

1."王臣""人鬲"各是什么身份？周王赏赐给盂的人分两类：一是"王臣"，一是"人鬲"。王臣"四伯"与"十三伯"相加计十七伯；人鬲"六百又五十又九夫"与"千又五十夫"相加计一千七百零九夫。"王臣"称伯，"人鬲"称夫，他们虽然都是被周王赏赐给盂的人，但二者身份不同。王臣是人鬲的管理者，人鬲是接受王臣直

①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下（8—14辑），第11辑637页。60麥尊，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6年版。

接管理的奴隶；王臣虽被奴隶主贵族从奴隶中选拔上来，但王臣已经背叛了奴隶阶级，不再属于奴隶阶级的成员，他们甘心情愿依附主人、为统治者效劳卖命，完全成了替统治者站岗放哨，管理事务，或监督奴隶生产的服务者。①

2.“邦嗣”“夷嗣”各是什么机构？“邦嗣”和“夷嗣”是管理“人鬲（即奴隶）”的两个机构名称。具体说，“邦嗣”分管周族奴隶，“夷嗣”分管外族奴隶。从铭文内容看，“邦嗣”由四个王臣组成，“夷嗣”由十三个王臣组成，“四伯”是王臣的数目，“十三伯”也是王臣的数目，“四伯”前应补“王臣”二字。

周康王把“王臣”“人鬲”连同“疆土”一起赐予盂，所有权和人的归属转移了，但“王臣”“人鬲”的身份均未改变，人鬲仍然是奴隶，王臣仍然是管理、监督奴隶的人。

七、释“大采”

小盂鼎铭有“大采”一词。白川静说：“采字上部有泐损，应是大采之采。《国语·鲁语下》有‘大采朝日，小采夕日’用语。金文中所见‘朝、夕’，是‘大采’与‘小采’二者的合称。‘大采’已见于甲骨文，大约为现在早上八点左右。”②

冰按：《殷墟文字乙编》一六：“今日其雨，大采雨自北征。”《合》二一〇二一：“大采日，各（踊）云自北。”《合》一二八一三正：“之（是）日大采雨。王不步。”金文小盂鼎铭：“大采，三□入服酉（酒）。”甲骨文、金文多有用例，而“大采”的具体时间却不十分清楚。白川静先生以《国语》作参证释为“大采”，认为“大

① 高明《论商周时代的臣》，《容庚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第103页，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②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下（8—14辑），第12辑701页，62小盂鼎，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6年版。

约为现在早上八点左右”。马承源等也认为：“大采，即旦明以后日高之时”，[①] 与“大约为现在早上八点左右”时间相近。白川静、马承源的解释是正确的。甲骨文中已有“小采”，赵诚先生《甲骨文简明词典》解释说：“小采为小食以后的一段时间，时间约当于现在下午六时左右。”[②]

八、释“多君”

小盂鼎铭有“多君”一语。白川静说：“多君亦见于甲骨文，义为多邦之君。然而本铭所述为献馘之礼，大概是集合与该次征役有关的人。”[③]

冰按：小盂鼎：“昧丧（爽），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酒）。”“昧丧”，经籍中作“昧爽”，古代记录时间的专词，指日出之前天尚未明的一段时间。此时举行献俘大典，朝中文武百官都须参加，“三左三右”可能指全部官吏，“多君”可能指与该次征役有关的人，即各个友邦诸侯。“多”字从两块肉，古代祭祀分割胙肉、分两块肉，则自见“多”之义。《说文》以为“重夕为多”，不足据。他物可重，天无二日，太阳如何重的？与情理不合。白川静所论不误。“入服酉（酒）”，服酒即事酒。《诗·周颂·噫嘻》：“亦服尔耕”，郑玄《笺》：“服，事也。”《周礼天官·冢宰·酒征》：“一曰事酒”，郑玄《注》：“事酒，有事而饮也。”因献俘而酌酒，也是事酒。[④]

九、释“大则”

①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43页注[20]，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② 赵诚编著《甲骨文简明词典》第261页，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版。
③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下（8—14辑），第12辑687页，62小盂鼎，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6年版。
④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42页注[1]注[2]。

《金文通释》第14辑，器号74段簋铭有“大則”一词，白川静说：“金文則字皆从鼎，鼎刀为其正形。金文亦有从两鼎之形者，《说文》古文第一字从贝为其讹变，石鼓、诅楚文字亦从鼎形，《说文》正篆之字盖为六国以后的字形。《渊源》曰：‘鼎之言定也，刀以断之，裁断为定，所以为法则也。’朱骏声《通训定声》论字形曰：‘籀文从鼎从刀。’按：貞字籀亦从鼎，贝者鼎省，刀者刻画鼎文也。鼎者重器，故以为科則之稱，《尔雅·释古》：‘則，法也。則，常也。’朱骏声所论与字形符合。”①

白川静说：“則字从鼎从刀并非宰割牲口之意，乃表示刻于鼎铭之意，‘约劑’之‘劑’亦其义。此铭所云‘大則’，盖谓大鼎彝器之类。而从上文被称之为动词的‘ ’字观之，‘’即‘饋’，《汗简》‘饋’从彳从食，从彳与从辶同，二旁可互作。‘大則’大概是盛馈食之类的东西。据文意分析，‘大則’当是在烝祭等祭祀之后赠以大則或在祭事之后颁其牲肉，不应认为是赐予采地之义。”②

冰按：《金文编》卷四，字号0685“則”字作 。白川静《说文新义》“則”字析形从刀从鼎，或从二鼎，甚是。从刀从鼎与《说文》籀文同，从二鼎因是古文字形往往单复异构无别。从刀从鼎，意为用刀刻画鼎铭。

段簋铭“大則”，《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第189页、《金文今译类检》第130页皆据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认为“大則”指采地。白川静别为其解，认为是“大鼎彝器之类”。白川静的意见应引起重视。

十、释“余小子”

①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四下第850—851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1974年版。

②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下（8—14辑），第14辑第826页，74段簋，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6年版。

宗周钟铭有“余小子”一词。白川静说：“余小子除王自称外，诸侯豪族之间亦用此语。如单伯钟铭：余小子𦥑（肇）帅井朕皇且（祖）考懿德。叔向父簋铭：叔向父禹曰：‘余小子司朕皇考𦥑（肇）帅井先文且（祖）。’等，皆非王室之器。”①

冰按：白川静先生为“余小子”又补二例，以证“诸侯豪族之间亦用此语”。“小子”一词于商周铜器习见，据邹芙都初步统计：一器铭二例者只记一次，有56例，其用义有四项：②

1.表自称之词，用作谦称。可分为两种情况：一为商王、周王的谦称。商王、周王祭祖请求辟佑时自称，如“小子乍父己”鼎，“小子乍母己”卣。周王求上帝、百神降福的自称，如宗周钟铭“唯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默簋铭：“王曰：‘有余虽小子。’”二为诸侯贵族的谦称。诸侯贵族用于追述先祖功绩、自述以表心志的，如秦公钟铭：“秦公曰：‘……余虽小子，穆穆帅秉明德，烈烈桓桓。’”卿大夫也有使用余小子的，如叔向父禹簋铭：“叔向父禹曰：‘余小子嗣朕皇考，肇帅型先文祖，恭明德，秉威仪。’”

2.表他称之词。伯氏称不嬰，如不嬰簋铭：“伯氏曰：‘不嬰！女（汝）小子，女（汝）肇敏于戎工（功）’。”以长者的口吻称呼他人，如何尊：“呜呼！尔有唯小子无识。”

3.称呼周王同宗的小宗族长。周王为大宗，各同姓诸侯为小宗。小宗对大宗有纳贡、入觐等义务，故大宗经常册封、赏赐小宗。如何尊铭：“才（在）四月丙戌，王诰宗小子于京室。”又如盠驹尊铭：“拜稽首曰：‘王弗忘厥旧宗小子’。”

4.职官的泛称。又分为四个方面：其一为主祭祀之官。如小子生尊铭：“唯王南征在斥，王令生办事于公宗，小子生赐金。”“生

①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二（15—21辑），第18辑第270页，98宗周钟，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8年版。

② 邹芙都《“小子”通释》，《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2期。

办事于公宗”，此指生参加公宗的祭礼。其二为主武事之官。如毛公鼎铭：“命女（汝）……与叁有司、小子、师氏、虎臣与朕褧事。”师望簋铭：“大师小子师望。”其三为主教育之官。如令鼎铭：“王射，有司及师氏、小子合射。”“师氏”与“小子”并提，可见“小子”有主管教育的职责。其四为铭文中“名＋小子”的格式，是一种职官的泛称。如颜小子、卫小子。这种泛称与“名＋有司”格式荣有司、厉有司、颜有司一样，指一种主事的人员，其具体职掌，则有待进一步研究。

通过以上考察，可以证明白川静所说“余小子除王自称外，诸侯豪族之间亦用此语”的意见与金文用例相符，是正确的。

十一、释“琬圭”“琰章”

師遽方彝铭有“琬圭”“琰章”，白川静说：“琬圭一词释多异说，……郭沫若认为即琬圭‘琬字从玉面声，与婉音相近。琬圭，圭之圜剡上者也’。而《缀遗》释此字为瑁，引《冬官·玉人》‘天子执冒，四寸，以朝诸侯。’杨氏《积微居金文说》则非其说，认为琬与缦通，无纹饰之义，云：‘琬圭盖谓无纹饰之圭，与下文琰璋为有纹饰者义正相反。’”白川静又说：“圭璋用为最信赖的资料当属《尚书·顾命》。据《尚书·顾命》可知，圭璋为祼醴之器。”①

冰按：白川静“琬圭”之释，总结郭氏、杨氏之说，认为“圭璋为念醴之器”大致正确。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认为“琬”与“缦”通，无纹饰之义，云：“琬圭盖谓无纹饰之圭，与下文琰璋为有纹饰者义正相反”可信从。据白川静、杨树达所论，“琬圭”当是无纹饰

①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二（15—21辑），第19辑，298页、302页，9師遽方彝，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8年版。

的祼醴之器，“瑒璋”为有纹饰的祼醴之器。

十二、释“‘臣’为何称‘夫’？”

《金文通释》第23辑，器号135记录了清代中期出土的舀鼎。铭文记述了两起案例，所涉及的人物关系比较复杂，因为铭文有残泐，考释难度较大，研究者虽多，但还有许多不尽人意之处，仍然需要再作深入研究。

舀鼎铭曰：“昔馑岁，匡众厥臣二十夫，寇舀禾十秭。”“臣”为何称“夫”？“匡众厥臣二十夫”，是说匡之众与匡之臣二十夫，他们共同盗去舀家谷禾十秭，故舀向东宫告发。东宫判决匡以田七田、人五夫赔偿舀的损失，了结诉讼。匡在赔偿的五夫中，有一臣和一众，连同另三个奴隶共称“五夫”，大盂鼎臣称伯，人鬲（奴隶）称夫，本铭臣称夫不好理解。但联系“寇舀禾”一事，为严重的盗窃案件，是一种犯罪，匡的赔偿也是惩罚性的，带有法律的性质，此时的臣与众均不是原来的身份，已经沦为奴隶了，故本铭“臣”称“夫”。①

十三、释“朝夕”“夙夜”

师簋簋铭有“朝夕”“夙夜”。白川静说：“朝夕与夙夜为相似之语，若将二者分别言之，则夙夜用于祭事而朝夕用于政事。不过金文中有将朝夕用为祭事的例子，如克盨：‘其用朝夕享于皇祖考。’经籍中也有将‘夙夜’用为政事的例子，如《诗·小雅·雨无正》：‘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诸侯，莫肯朝夕。’意思是说：三事大夫，没有谁愿意忙于政事的。”②

① 高明《论商周时代的臣》，《容庚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第105页，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②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三下（28—33辑），第31辑，器号189师簋簋，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71年版。

冰按：金文中也有将“夙夜”用为政事的例子，如师𠭯簋：“敬夙夜勿灋朕命。”补此一例。

第二节　金文动词训诂

本节共讨论金文动词 6 个：敢；遣省；辨；；通省；對揚。

一、释“敢”

令彝铭有“敢”字，白川静说：“金文敢字像酌鬯酒或行灌鬯礼时的灌鬯酒之形。‘嚴’字是在庙中行灌鬯礼时于庙屋之上祝告以迎神之意，敢字就是灌鬯时恭敬奉迎神意，故敢多用于神事表严肃恭敬之意。令彝‘作册令敢揚明公尹厥休，用作父丁寶 彝，敢追明公賞于父丁，用光父丁’，君夫簋‘君夫敢敏揚王休，用作文父丁 彝’，虢叔旅鐘‘旅敢帥井皇考威義’等都是敢字的用例。《論語・堯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即用于向神祷告之辞，是与敢字字义相近的用法。继而敢字用为敢为、敢犯神威之意，彔𢦚卣‘淮夷敢伐内国’，師𠭯簋‘毋敢否善’之例即用此义。《说文》‘敢，进取也。’为后起义。”①

冰按：《金文编》卷四，字号 0659 大簋铭字作 。《说文・受部》：“敢，从受古声。”金文字形不从古，非形声字。《说文释例》据金文“敢”字诸形，认为字除古声外尚有“甘”声、“占”声，亦非。《古文字诂林》第 4 册，第 363—365 页引吴大澂《说文古籀补》卷四云：“敢，勇敢也。象两手相执，有物格之，箝其口。”引林义光《文

①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四下 809 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 1974 年版。

源》卷六云："古非声。……象手相持形，与爭同意，甘声，或……省甘为口。"引马叙伦《说文解字六書疏证》卷八认为"盖从爭，口声。"引高鸿缙《中国字例》五篇：" 字从二手相随，而另有外力内犯而欲分离之，……可谓勇敢矣。……甘声。动词。后世形变，意不可说。今敢用为助动词。"引李孝定《金文诂林读后记》卷四说："林义光氏谓敢字古文，乃从争、甘声，于义为长，甘、口古文相近，字变而从'口'，许君遂以为'古声'耳。余说均未安。"总结各家之说，参之以金文形体，盂鼎铭作 ，師遽方彝铭作 ，毫鼎铭作 ，諫簋铭作 、作 ，休盤铭作 ，大簋铭作 ，召伯簋铭作 ，毛公鼎铭作 ，字皆从"甘"。靜簋铭作，師遽簋铭作 ，農卣铭作 ，彔伯簋铭作 ，君夫簋铭作 ，字皆从'口'。字由甘变而从口，是因甘、口古文相近，字从爭、甘声可信。

白川静举金文用例及"嚴"字对"敢"字析形释义，认为金文"敢字就是行灌鬯时恭敬奉迎神意，故敢多用于神事表严肃恭敬之意"，有文献可证《左传·哀公二年》："卫太子祷曰'敢昭告皇祖文王、列祖康叔、文祖襄公。'"《論語·堯曰》："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敢昭告"即明昭告，告为下告上之辞，必有祝辞，祝祷前必行灌鬯礼，祝告人必以严肃恭敬的态度，故"敢"字为"行灌鬯礼时恭敬奉迎神意"，初为动词，以后用为谦敬副词。《说文》所云'敢，进取也。'为后起义。

二、释"遣省"

白川静说："遣，陈梦家释为远，云：'（臣卿鼎）铭中的公可能就是周公，《尔雅·释诂》'遣，远也'，《说文》'省，视也'。此谓周公远省自东，至于新邑……'遣训远义，金文中并无其例。遣与圍、衛等字声义相同，故'遣省'大致即巡省之义。'公遣省自东'

与中䢅‘中省自方’语法相同。”①

冰按：臣卿鼎铭有“遣省”一语，《金文编》卷二，字号 0230 臣卿鼎铭“遣”字作 。臣卿簋铭作 。白川静释“遣省”为巡省，即巡察义，是一新释。拿“遹”字比较，《金文编》卷二，字号 0229 大盂鼎铭作 ，善夫克鼎铭作 。“遣”字从辵，“遹”字也从辵，遣、遹为同部字。《尔雅·释诂》“遣，远也。”又“遹，循也。”遣、遹义近，“遣省”即“遹省”，义为巡察。白川静所释有据。（请参考下文宗周钟铭“遹省”释义）

三、释“辨”

白川静说：“辨即辩，徧的意思。就是《礼记》所说的‘辩殽’之辩。本铭‘辨于多正’，应指遍见诸官正职的礼节。”②

冰按：作册 （或左鬼右虎）卣铭有“辨”字，《金文编》卷四，字号 0687 字作 。白川静此言“辨”即“遍见诸官正职的礼节”，与上文“公大史完成了朝见君主的各项礼节”正好接续，首先朝见君主，而后徧（遍）见诸官正职，符合当时的礼仪制度。唐兰读“辨”为“徧”，“徧于多正”“是说徧（遍）及各执政者。”③ 唐兰的意见是正确的，白川静解为“遍见诸官正职的礼节”更为具体、明确。而《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第 89 页与《金文今译类检》第 611 页解“辨”为“辨明官位”，虽举出《夏官·大司马》“设仪辨位”之例句，但仍觉得与文意不合。应从白川静、唐兰的意见。

①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上（1—7 辑），第 7 辑 324 页，28 臣卿鼎，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 1964 年版。

②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下（8—14 辑），第 10 辑 593 页，58 作册卣，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 1966 年版。

③ 唐兰《论周昭王时代的青铜器铭刻》，《古文字研究》第 2 辑，北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四、释“”

白川静说：“为辅佐之义，读音与辅近似。西周后期始见辅字，西周初期并无用字的例子。‘簋’这个字形或从古、或从害、㚔，古字为严封载书之义，害字像有把手的辛加于载书之上的形状，其造字初义有相通之处。古、害作为簋字的声符，则簋字的声符古、害可视为同声字，即簋之声。‘辅’字也是‘甫’声，‘井侯服’即‘辅井侯服’。”①

冰按：翳簋铭有“”字，《金文编》卷一，字号0101字作。字《说文》所无，字形上部为“草”，中间为“害”，下部为“廾”。白川静分析“”为动词谓语，义为“辅佐”，“”的宾语是“井侯服”可信从。

五、释“遹省”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二下第374页说：“遹字，正如矞字字形所示，像立矛于台座之形，应是举起象征杀伐武器的矛以显示威武之字，和凭借铜剑、铜矛治国者同义。矞字于《说文》三上释作‘以锥有所穿也。从矛，从。一曰满有所出也。’解矞为以锥穿物，另一说谓溢出，与字形不合。商与矞为同部字，商乃树大辛于台座之上的形状，为表示刑罚权力的用字，殷以商为其国号大概就是取用此义。以此言之，则遹并非回避之义，而是示威武而行遹省、遹正之义。《说文》以‘譎’训‘遹’，大概《说文》之时已失其古义了。”

白川静说：“遹省一语，宗周钟铭有‘王肇遹省文武勤疆土’，他器亦见，大致指特定的地域，如成周、东国、泾东等。遹省即巡察安抚之事，故针对特定之地域而巡行，此处大体指戎地。他人以为遹为

①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下（8—14辑），第11辑596页，59翳簋，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6年版。

语词，然遹字实像树矛钺于台上以示威武之形。遹省义也从字形上表现出来。”①

冰按：宗周钟铭有“遹”字，《金文编》卷二，字号0229大盂鼎铭字作 ，善夫克鼎铭字作 。白川静联系“商”字分析“𠫓”字的字形，二字于《说文》同为《冏部》字，“商”字于甲骨文作 ，与何尊近似，本从辛，早期金文商尊铭作，与甲骨文近似。“𠫓”字的金文字形也近似矛钺，加形符“辵”与行路有关，为“巡察安抚”义，《尔雅·释诂》：“遹，循也。”“省”即省视之义，《说文·眉部》：“省，视也。”巡察安抚是西周王朝一项重要的政治制度，《尚书·舜典》：“岁二月，东巡守。”② 《礼记·王制》说：“天子五年一巡守。”③ 据《尔雅·释诂》，“遹”、“巡”同义，“遹省”又可称为“巡省”，《吕氏春秋·音初》说：“禹行功，见涂山之女，禹未之遇，而巡省南土。”再结合金文例证：大盂鼎铭“友我其遹省先王受民疆土”、宗周钟铭“王肇遹省文武勤疆土”、晋侯苏钟铭“王亲遹省东国、南国”，皆为循抚其领地。又克钟铭“王亲命克遹泾东至于京师”、小克鼎铭“王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遹正八师之年”，皆为巡察安抚之义。据金文、文献和史实考虑，白川静对“遹”字的析形释义颇有理据，可信从。（请参见上文臣卿鼎铭“遣省”释义）

六、释“對揚”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三上第517页说：“金文有對揚之语，如吴彝铭‘吴拜稽首，敢對揚王休’，师虎簋铭‘虎敢拜稽首，對揚天子不（丕）显鲁休’，师遽彝铭‘师遽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不（丕）

①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下（8—14辑），第12辑667页，61大盂鼎，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6年版。
② 《尚书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③ 《礼记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顯休’等。《诗》《书》中亦有其语。 簋有‘對不敢坠’， 觶铭有‘拜稽首扬王休對’等语例。但大保簋铭的‘以兹彝對命’，师旂鼎铭‘旂對厥口于彝’则与對揚之语稍异。师旂鼎铭是记师旂属下之众仆不从王征于方，被告发后师旂受伯懋父罚货币三百爭的经过，‘對’乃是师旂将此事铭于尊彝。大保簋铭文‘對’义与师旂鼎铭用法相同。對扬，似乎‘本为铭于器而表明恩德之意’，‘對’指凿器而加铸铭之事。”

冰按：《金文通释》第13辑，器号67师旂鼎铭有“對揚”一词。《金文编》卷三，字号0396對字作。“對扬”是一种册封仪式，指受赐者对赐者报以歌颂、赞扬之辞，金文习用。對字金文多从从又，彔伯簋铭字增从貝作，亳鼎铭字只作，不从又。大保簋铭字从犬字作，疑“犬”与“又”形近而讹。《说文》三上“對，应无方也。从，从口，从寸。”“应无方”意即对答无一定模式，视提问而定。回答、应答当是對的引申义，许说非本义。“對”字亦不从口，陈初生引赵明诚说：“周以后诸器款识，對字最多，皆无从口者。然则古文大篆，固已不从口矣 。疑李斯变古法作小篆，對字始从口，至文帝复改之耳。”[①] 赵说可信。“對”之本义是什么？《金文诂林》引张日升谓“對之本义为符节，有相当、相配之意，引申之为對答、对应。”[②] 符节说与字形不合。白川静认为“對指凿器而加铸铭之事”可备一说。

第三节　金文形容词训诂

本节讨论金文形容词1个：。

① 陈初生《金文常用字典》第274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② 周法高主编《金文诂林》(全16册)第三册，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4—1975年版。

一、释“虩虩”

白川静说：“晋公簋铭‘虩虩才（在）上。’叔夷钟铭‘嚴嚴成唐，又严在帝所，尃受天命，《说文》解为‘恐惧’，金文用为‘神灵显赫辉跃’的语义。‘嚴嚴成唐’者，与《诗·鲁颂·闷宫》‘赫赫姜嫄’、《诗·小雅·节南山》‘赫赫师尹’，与《出车》‘赫赫南仲’者相同。”①

冰按：《简明金文词典》：把晋公簋铭的“虩虩才（在）上。”的“虩虩”释为“恐惧貌”，说“虩虩，谨慎小心、诚惶恐惧貌。《晋公簋》：‘虩虩才（在）上。’《易·震》：‘震来虩虩，后笑言啞啞。’郑玄注：‘虩虩，恐惧貌’。”② “虩虩”这个叠音词的词义，各家认识分歧。晋公簋铭有：“虩虩才（在）上。”叔夷钟铭、叔夷鎛铭有：“尸（夷）典其先旧极其高祖，嚴嚴成唐（汤），又（有）敢（严）在帝所，尃受天命。”虩、嚴二字同。对“虩虩”这个叠音词的词义，王国维《毛公鼎铭考释》认为：“虩虩许许，《易》：‘震雷虩虩，郑注：‘虩虩，恐惧貌’。”《简明金文词典》的解释可能受此影响。马承源等认为“嚴即虩字，与赫字古音都入晓纽铎部，二字可通。《诗·小雅·出车》：‘赫赫南仲’，毛亨《传》：‘赫赫，盛貌。’虩虩犹赫赫，为显盛的样子。”③ 洪家义先生也认为：“嚴嚴，即虩虩，赫赫之义。”④

1993年，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缁衣》篇有“《诗》员（云）‘嚴嚴帀（师）尹，民具尔贍（瞻）。’”⑤ 与今本《礼记·缁

① 周法高《金文诂林补》第1620页，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2年版。
② 王文耀《简明金文词典》第467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年版。
③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642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④ 洪家义《金文选注译》第671页，江苏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
⑤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第129—130页，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

衣》“赫赫师尹，民具尔瞻”正同。白川静《说文新义》是70年代的著作，后来马承源等和洪家义的解释于白川静不谋而合，可证白川静、马承源等和洪家义的解释正确无误，而《简明金文词典》为误释。

第四节　金文连词训诂

本节讨论金文连词1个：肄。

一、释“肄”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三下第591页说：“金文中肄字用为承接上文之语词，县改簋铭‘肄敢坠于彝’，大克鼎铭‘肄克龚保厥辟龚王’，毛公鼎、师詢簋铭‘肄皇天亡昊’，井人安钟铭‘肄作穌父大林钟’等皆其例。《诗·大雅·抑》：‘肆皇天弗尚’与肄同义。肄字今作肆，《尔雅》训‘故也’，金文之用法即‘故’义。”

冰按：毛公鼎铭有“肄”字，《金文编》卷三，字号0474字作 。肄、肆与肆本为一字，据肆与肆的用法可知肄字之本义，《尔雅》训“故也”。金文例皆用为因果连词。白川静认为“金文中肄字用为承接上文之语词”属于误释。

第五节　金文短语训诂

本节讨论金文短语8条：田工；王若曰；匍有；雩我；卬（御）事；畏天畏；貝胄；大廷。

一、释“田工”

白川静《金文通释》卷一上第3辑137页，13明公簋下说：“金文中工字多用于戎事。班簋铭‘广成厥工’，沈子簋铭‘告剌成王’，虢季子白盘铭‘丕显子白，壮武于戎工’，不𡜀簋铭‘不𡜀女小子肇诲于戎工’等皆其例。工字见于叔夷钟铭又作‘女肇敏于戎攻’。因而‘田工’是与戎事有关的礼节。禽簋铭有‘王伐楚𡍮（侯），周公某（谋）禽祝。禽又（有）𢦚祝。’本器明公簋铭‘鲁侯又田工’与‘又（有）𢦚祝’大概是相似之事。与其‘田’为‘猷’之假借，不如解田之初义为繇”。

冰按：明公簋铭有“田工”，《金文编》卷三，字号0561字作 ，为合文。甲骨文以“田”为“咎”，以“猷”为“繇”，周代金文以“田”为“猷”，汉简以“田”为“由”，字书注音为“其九反”，均属古韵幽部，可以相通。《金文今译类检》解“田工”说：“田工（功）：优越的战功。田，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谓即‘𠙵’，读为‘过’，义为优越。”[①] 释义不确。白川静解田之初义为繇不误。

从字形看，田字像牛胛骨上有兆坼之纹，颇似繇字初文。甲骨文田字常见作“亡田”，应读为无咎。繇、咎古字同音，咎有大义，“田工”犹言“大功”。可参见裘锡圭先生的文章。[②]

二、释“王若曰”

大盂鼎又名盂鼎、全盂鼎，西周早期器。铭文所记册命、赏赐等内容十分突出，正确解读该铭文，对了解西周时期的政治制度有重要

① 华东师范大学金文今译类检编写组《金文今译类检》（殷商西周卷），第5页注[5]，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② 《中国语文》2002年第1期。

意义。许多学者都为此作出了努力，但仍有一些需要讨论的问题。

白川静说："若字的初义像女巫与神交通，受神之托陷于恍惚状态，头发散乱，两手举起，屈膝跪坐，因祈求神意而陷入忘我的意识。前置𠙵者（彔伯簋、揚簋），用以表示祝册。女巫一面念诵祝祷之词，一面狂舞渐入忘我之境听凭神意，甲骨文、金文字形如实表现了这种情状，……同时也表现了神意，故上天保佑曰若，若即诺的初文；不若，即不顺神意。……若字的本义为顺，如大盂鼎铭'若文王命二三正，若敬乃正'，毛公鼎铭'告余光，王若德'，邾王鼎铭'子子孙孙世世是若'等，皆顺之义。……至于'王若曰'之'若'，是王本于神意而宣告之语。"①

冰按：大盂鼎铭："王若曰"。"若"字，《金文编》卷六，字号0973字作（大盂鼎）、（彔伯簋）、（揚簋）。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卷二·三谓："若字象一人跪而理发使顺形，故有顺义。"白川静对"若"字形、字义的分析沿叶玉森说，又列举例证，论述颇详。《金文编》谓字形"加口，孽乳为诺"，"孽乳"即"通假作某"或"某之省文"。"若"字于甲骨文似一长发老者双膝跪地，双手高举，仰望天空，陷入忘我的意识而祈求神意之状。金文增𠙵作（彔伯簋）、（揚簋）、（師虎簋）等形，前置𠙵者，用以表示祝册。女巫一面念诵祝祷之词，一面狂舞渐入忘我之境听凭神意，甲骨文、金文字形如实表现了这种情状。……同时也表现了神意，故上天保佑曰"若"，"若"即"诺"的初文；"不若"，即不顺神意。从"若"字考虑，"王若曰"则不会是"王这样说"、"王如此说"那么简单，必有更为深层的含义，我们应当进行多方面的探研。

下面考察一下"王若曰"的用法：大盂鼎铭："唯王九月，王在宗周，命盂。王若曰：'盂！丕显文王，受天有大命……"师询簋铭：

①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下（8—14辑），第12辑665页，61大盂鼎，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6年版。

“王若曰：‘师询！丕显文武爱受天命’”又如师虎簋、牧簋、乖伯簋、蔡簋等都有“王若曰”，这些“王若曰”均与“受大命”“受天命”的天神有关。所以，从天降落的陨石也称之为“若石”，如《史记·封禅书》载“文公获若石云，于陈仓北阪城祠之。其神或岁不至，或岁数来。来也常以夜，光辉若流星，从东南来，集于祠城。”“若石”亦称“神石”或“天石”，金文中的“王若曰”是周王对上天意志的传达，以此表明周朝统治者所发布命令的合法性和权威性。在以后的王朝更替中，“王若曰”这句话逐渐成为一种格式被固定下来。

从西周到大清，在漫长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这种格式被历代统治者普遍使用，后世各个王朝的统治者把上承天意、下诏黎民的思想概括为“奉天承运，皇帝诏曰”写于诏书的开头，就是“王若曰”格式的继承和发展。

三、释“匍有”

大盂鼎铭：“在珷（武）王嗣玟（文）作邦，辟毕（厥）匿，匍有四方，畯（允）正毕民，在雩𠂤（御）事”。

“匍”字，《金文编》卷九，字号 1515 大盂鼎铭字作。白川静说：“秦公钟铭‘匍有四方’，秦公簋铭则为‘灶囿四方’，‘匍有’与‘灶囿’语义相同，叔夷钟铭作‘咸有四方’，《诗·周颂·执竞》为‘奄有四方’，‘匍有’与‘撫有’当是不同时期的用语。”①

冰按：“匍有”与“撫有”同，当是杨树达的意见。他说：“王国维引《书·金縢》‘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的‘敷佑’是错误的。‘匍有’同‘撫有’”。② 铭文作“匍又”，匍，上古为鱼部并纽字，敷，上古为鱼部滂纽字，鱼部叠韵，并、滂旁纽可通。又通佑，文献

①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下（8—14 辑），第 12 辑 652 页，61 大盂鼎，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 1966 年版。

②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北京：中华书局 1997 年版。

作“敷佑”。“匍又”与“敷佑”音近义通，敷佑义为普有、广有。王国维说不误。白川静也否定了杨树达的意见。

徐中舒先生说：“匍同溥，大也。‘匍有上下’言广有天下臣民”。[①] 如：墙盘铭：“匍又上下，迨受万邦。”《书·金縢》：“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②] 徐先生列举的书证也是《书·金蚉》，与王国维同。但认为“匍同溥”于文献无证。我认为王国维的意见较佳。白川静以秦公簋铭的“灶囿四方”，叔夷钟铭的“咸有四方”，和文献《诗·周颂·执竞》的“奄有四方”，与秦公钟铭的“匍有四方”互相比证，证据较硬。

四、释“雩我”

白川静说：“‘雩我其遹省先王受民受疆土。’这是王命令孟的语言。‘雩我’与《孟子·万章上》‘唯兹臣庶，汝其于予治’句中的‘于予’相同。郭沫若、陈梦家皆释雩为粤，为发语词。据此说，句中的“我”则作主语，成为‘王遹省其受民受疆土’，而不是命令孟的语言了。此句与《孟子》的语法比较，则是‘汝孟！雩我其遹省先王受民受疆土’，正与上文‘孟，迺召夹死（尸）司戎’对应，是命令孟遵循善行，主管周王朝统治下的戎地。”[③]

冰按：“雩”字，《金文编》卷五，字号0754字作。关于雩字的解释，中国学者多从郭沫若、陈梦家之说，将雩释为句首助词粤是有据可依的，如：禹鼎铭：“雩禹以武公徒驭至于噩。”宗周钟铭：“雩八月初吉庚寅。”中山王鼎铭：“雩在厥邦。”此雩字文献作粤，如：《史记·周本纪》：“粤詹雒伊，毋远天室。”

① 《考古学报》1978年第2期。
② 《尚书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③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下（8—14辑），第12辑666—667页，61大盂鼎，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6年版。

但从语法上分析，感到与铭文文意不合。从语音上看，雩与于也可以通用。雩（雩）、于，上古同隶鱼部匣纽，为双声叠韵，词性为介词。金文多有用例，如大盂鼎铭："在雩𠂤（御）事。叡！酉（酒）无敢酖。"师訇簋铭："盩龢雩（于）证。"白川静引《孟子·万章上》舜帝说的话"于予"，对比大盂鼎铭文"雩我"，二者相同，义即"为我"，十分贴切。

五、释"𠂤（御）事"

白川静说："在本铭，御事盖为动词。从语源上说，御事皆指祭祀，御有'御祀'义以及'用御'之义，'事'则谓祭礼，其后才推广为一般的仪礼，以至于政治、行政亦称'事'。洹子孟姜壶铭云：'用从尔大乐，用铸羞铜，用御天子之事。洹子孟姜用气嘉命，用祈眉寿，万年无疆，御尔事。'上文有两处'御'与'事'二字分用的，本铭'御事'应视为同一用法，大概是说在祭祀之时应慎于饮酒。《书·酒诰》也有'御事'一语。"①

冰按：甲骨文已有"𠂤（御）事"一语，《合》二五："辛巳卜贞：令众𠂤（御）事。"金文大盂鼎铭："在珷（武）王嗣玟（文）作邦，辟毕（厥）匿，甸有四方，畯（允）正毕民，在雩𠂤（御）事。叡！酉（酒）无敢酖。"② 前一例雩为动词，后一例雩为介词。雩在经籍中通作"于"。𠂤即御字初文。《国语·周语上》用御："百官御事。"韦昭注："御，治也。"西周初建，武王继承文王事业，广有四方，王朝百废待兴。官吏治理民众，要求官吏不敢酗酒误事。治理政事乃"御事"的一般用法，其"御事"的语源则为"御用祭祀"，在祭祀之时应慎于饮酒，含恭谨之义。白川静所论不误。

①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下（8—14辑），第12辑653—654页，61大盂鼎，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6年版。

② 叡，音zhā，语气词。酖，音dā n，通耽。

六、释“畏天畏”

白川静说：“天畏即天威。金文班簋铭有‘亡不咸𢦚省天畏’等例。《诗·周颂·我将》有‘我其夙夜，畏天之威。’《书·康诰》有‘天畏棐忱’等例。”①

冰按：大盂鼎铭：“畏天畏”。“畏”字，《金文编》卷九，字号1532字作 。前一“畏”字义为恐惧，后一“畏”字读为威。畏、威上古同隶微部影纽。双声叠韵。义为“上天的威严”。“畏天畏”义即恐惧（害怕）上天的威严。白川静举金文用例和文献用例以证，释“天畏”为“天威”是完全正确的。

七、释“貝冑”

白川静《金文通释》卷一下第12辑708页说：“貝冑，就是见于《诗·鲁颂·闷宫》‘貝冑朱政’之貝冑。冑为头盔，头盔以貝饰之则称貝冑。”

冰按：小盂鼎铭有“貝冑”一词。头盔于金文中称“兜鍪”，“貝冑”为用貝装饰的头盔，即兜鍪上用貝玉等制成的装饰物。如小盂鼎铭：“弓一、矢百、画𩰫一、貝冑一……”。《诗·鲁颂·闷宫》：“公徒三万，貝冑朱绶。”毛《传》：“貝冑，貝饰也。”② 白川静所释甚是。

八、释“大廷”

白川静说：“大廷一语金文别无所见，文献中有用例。《逸周书·大

①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下（8—14辑），第12辑663页，61大盂鼎，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6年版。

② 《毛诗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匡》有‘王乃召众卿、三老三吏、大夫、百执事朝于大庭。’《酆保》篇有‘王在酆，昧爽立于少庭。’《大开》篇有‘王在酆，立于少庭’等。大廷，是说庙前的广廷。此时宾客已入门面朝东，在此地行献馘之礼。”①

冰按：小盂鼎铭有“大廷”一语。马承源说：“大廷，周朝的外廷为大廷，也就是外朝之廷。《逸周书·大匡》：“王乃召冢卿三老三吏（事）大夫百执事之人朝于大庭”，孔晁《注》：“庭当为廷，外朝之廷，在库门内、雉门外。”② 白川静认为“大廷为庙前的广廷”，“庙前”指宗庙前，马说“外朝”指朝廷外，二者决非一处。西周举行献馘之礼是于宗庙前的宽阔大庭上，而非在外朝的大庭上。当以白川静所论为是。

第六节　金文句子训诂

本节讨论金文句子 6 句：

1. 圜器铭：“嚴在上，異在下。”

2. 德方鼎铭：“王在成周，𢦏珷福自蒿。”

3. 麥方尊铭：“死咸。之日，王㠯侯内（入）于寑（寝），侯易（賜）玄周（琱）戈。”

4. 麥方尊铭：“侯易（賜）者𠂤臣二百家，剸用王乘車馬。”

5. 麥尊（又名邢侯尊）铭：“用鬲侯逆迸，遹明命。”

6. 大盂鼎铭：“迺召夾死（尸）嗣戎，敏諫罰訟，夙夕召我一

①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下（8—14 辑），第 12 辑 693 页，62 小盂鼎，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 1966 年版。

②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 42 页注[11]，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人𡍮（烝）四方。”

一、释“嚴在上，異在下”

“異在下”《金文通释》第9辑，器号45召圜器（又名昭卣）铭有“異”字，白川静说：“異盖即翼。大盂鼎有‘異臨’之语，虢叔旅钟铭云‘嚴在上，異在下’，異用为翼之义。这些表现与尹姞鼎有相同之处。”① 白川静又说：“異，翼也。異在下。𢦏㝬等字皆应读作翼。”②

冰按：《金文编》卷三，字号0418“異”字作 。经初步考察，金文中“嚴在上，異在下”计有五个用例，異、𢦏、㝬三个字形：

1.叔旅钟铭：“皇考嚴才（在）上，異才（在）下，……降旅多福。”字作異。

2.四十二年逐鼎铭：“其嚴在上，𢦏在下，穆秉明德。”字作𢦏。

3.四十三年逐鼎铭：“皇考其嚴在上，㝬在下，穆秉明德。”字作㝬。

4.逑盘铭：“用追享孝于前=文=人=其嚴在上，㝬在下……降逑鲁多福、眉寿。”字作㝬。③

5.晋侯䎽编钟铭：“前文人其嚴在上，㝬在下，……降余多福。”字作㝬。

以上五例，白川静认为異、𢦏、㝬等字皆应读作翼是正确的。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卷下，第389页说：“古文字有異无翼，以異为翼，翼为異的后起字。盂鼎的‘故天異臨子’，異臨子应读作翼臨慈，详《墨子新证》。虢叔钟的‘嚴在上，異在下’，《诗·六月》

①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下（8—14辑），第9辑第483页，45召圜器，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6年版。

② 同上，第12辑655页，45召圜器。

③ 《考古与文物》2003年第3期。

称‘有嚴有異’，可以互证。商和西周时代有花纹的各种彝器，外部往往有几道突出的高棱，好像鸟的羽翼，故典籍称之为翼。圆鼎外部有的三翼，有的六翼，方鼎多作六翼，也有作四翼或八翼者，今俗称翼为‘腓子’。总之，作册大方鼎之称異鼎，指鼎之有翼者言之。……新異鼎，指新铸有翼的鼎言之。这是由于得到实物的验证而知之。”于说甚详。《古文字诂林》第3册220页引高鸿缙《中国字例》二篇谓“像人戴由（竹器）而以两手扶翼之形。”以字形言之，盂鼎铭作 ，虢叔钟铭作，作册大鼎铭作 ，当即翼之本字，后用为奇異之異字。

就字义分析，翼的意义金文中用为辅翼，如大盂鼎铭：“古天異临子，濬保先王。”“临”用为在上或在天以视下或视地。典籍中训为辅弼之义。“異在下”是皇天神祇及祖灵对其后人的保佑，不论是“降旅多福”（虢叔旅钟）、“降余多福繁祘”（叔向父簋）、“降福无疆”（猷钟），还是“广启士父身”（士父钟）、“广启禹身”（叔向父簋）、“广启厥孙于下……”（番生簋），其表述的重点或有不同，但似乎都可以用“異在下”来加以概括。“異在下”之異义为辅佑、保佑。问题是“在”字如何解释？各家却并未重视。我认为，“在”当训“于”，介词。与“嚴在上”之“在”相同。金文铭文“異在下”的后面均为“多福、眉寿”等语，可知“異在下”义为保佑子孙多福多寿。

“嚴在上”　白川静说：“金文‘敢’字像酌鬯酒或行灌鬯礼时的灌鬯酒之形。‘嚴’字是在庙中行灌鬯礼时于庙屋之上祝告以迎神之意，敢字就是灌鬯时恭敬奉迎神意，故敢多用于神事表严肃恭敬之意。”①

郭沫若认为嚴即指“人的灵魂”，说的是“嚴”的字义，郭沫若《金文丛考·传统思想考》，载《古文字诂林》第2册157页解释说：“人受生于天曰命，死后其灵不灭曰嚴。……此乃灵魂不灭之观念也。

①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四下809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1974年版。

孝经圣治章‘孝莫大于嚴父，嚴父莫大于配天，则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邢昺注嚴父为‘尊嚴其父’。今按嚴、儼古字通。金文嚴或通敢，亦同音通用之例。释名释言语‘嚴，儼也，儼然人惮之也。’灵魂不灭，儼然如在，故谓之嚴。嚴父者神其父也。”表述十分清楚：人的灵魂就是嚴。

裘锡圭先生说：“嚴很可能是由‘ ’孳乳的一个词，‘嚴’和‘’的关系可能跟‘饲’和‘食’的关系相类。”[①]《说文·品部》：“，多言也。从品相连。”裘锡圭又说“嚴当以为形旁，应是譀字初文，嚴应是多言。嚴、譀二字，一个从，一个从言，都从敢得声，实为一字。”[②]裘锡圭认为嚴即“多言”，是就“嚴”的字形、字义而言。但结合金文字例来看，嚴字士父钟作 ，不从二口。也有从二口的，如： （虢弔鐘）（虢弔鐘） （番生簋）。也有从三口的，如： （秦公簋）、 （多友鼎）。[③]从口并不一定就是“多言”。

白川静解说了“嚴”的字形与字义，郭沫若只解说了“嚴”的字义，裘锡圭解说了“嚴”的字形与字义。白川静所说于金文有据。令彝铭“作册令敢揚明公尹厥休，用作父丁寶 彝，敢追明公賞于父丁，用光父丁”，君夫簋铭“君夫敢敏揚王休，用作文父丁 彝”，虢叔旅鐘铭‘旅敢帥井皇考威義’等都是敢字的用例，义为严肃恭敬。可以说嚴字也有严肃恭敬的的意义。“嚴在上”的含义，可以这样来概括表述：即严肃恭敬的先祖亡灵在天之上。

二、释“王在成周， 琱福自蒿”

① 裘锡圭《古文字论集》第 122 页，北京：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② 裘锡圭《说‘甚’‘嚴’》，《古文字论集》第 99 页，北京：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③ 容庚编著《金文编》卷二，字号 0164，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德方鼎铭文“王在成周，徂珷福自蒿”是各家分歧最大的一句话。“徂”字，容庚《金文编》卷二，字号0289德方鼎铭字作 ，康侯簋铭“徂”字重见，字形作 ，白川静《金文通释》卷一下第10辑567页，54德方鼎铭下释为“徂”字，义为“侍，侍奉”。

冰按：《金文编》卷二，字号0289下释为“延”字。郭沫若释“辿”，也是“延”字，释义为“等候”。[①] 唐兰先生以为“徂”字即“延”，与容所释正同，释义为“延长”。[②] 马承源则认为“徂字从彳从止，像足践于道上，指示一种行动。据《说文》‘徂’是‘徙’字或体，有‘迁徙’之义。[③] 以上5家，容、唐二家释为“延”字是正确的，但义当为“继续”。白川静释“徂”，义为“侍，侍奉”非是。

“珷”字，白川静说：“珷，郭氏以为是武王的合文，举大盂鼎例。然而在大盂鼎中有‘王’字作玟王、珷王。玟、珷并非合文，而是文、武的繁文。大盂鼎有‘嗣玟’一语。王号也有单称文、武的例子。《书·洛诰》‘文武受命，’其后的《左传》也有称‘僖之某年’、‘文之某年’的例子。”[④]

冰按：《金文编》卷一二，字号2040珷字作 。于省吾说：“珷为武王的简称。……或以珷为武王二字的合文，非是。”[⑤] 唐兰以为“珷字从王武声是为周武王所造的专用字。这类字有三个。除此外，还有为文王而造的玟字，以及为文王所建豐邑而造的豐（豐字左边增‘王’偏旁）字。这些字常见于西周铜器铭文，证明武王时已出现这种新的形声字了。武王只称‘珷’，跟甲骨文中‘成汤’只称‘成’

① 郭沫若《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释谈到殷代已在进行文字简化》，《文物》1958年版。
②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第10—71页，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③ 马承源《德方鼎铭文管见》，《文物》1963年第11期。
④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下（8—14辑），第10辑567页，54德方鼎，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6年版。
⑤ 《文物》第9页，1977年第8期。

是一样的。”[①] 白川静以为“玟、珷并非合文，而是文、武的繁文”，于省吾以“珷为武王的简称”，唐兰以为“珷字从王武声是为周武王所造的专用字”。其实，无论“繁文”、“简称”、“专用字”，否定“珷”为合文是其共同点，可知“玟”亦非合文。唐兰与白川静的意见可从。

纵上所论，“王在成周，𢍏珷福自𧘇”之𢍏即延字，义为继续。“珷”即武字繁文。“福”为祭祀名称，郭沫若则以为是祭祀的酒肉，即胙。“𧘇”即镐，西周都城名，在今天的陕西省西安市西南。“𢍏（延）珷（武）福自𧘇（镐）”，应于“福”字后断句，作“𢍏（延）珷（武）福，自𧘇（镐）”，意思是：成王先在镐京祭祀（文王），然后再到成周福祭武王。

三、释“死咸。之日……”

麥方尊铭“死咸。之日，王㠯侯内（入）于説寝（寝），侯易（赐）玄周（琱）戈。”白川静说：“死字与尸字通，此铭即‘尸陈’之义。打鱼时有说‘矢鱼’的，捕禽时有说‘展禽’的例子，‘尸’可视为与‘矢’同义。《古文审》释‘餐’为‘备食’之义，然而‘餐禽’之事经籍不见。余以为‘死’与‘矢鱼’、‘展禽’之义相同。”[②]

冰按：《金文编》卷四，字号0665竞簋铭字作 。罗振玉《殷虚文字类编》卷四说：“死字从 ，象人之跪形，生人拜于朽骨之旁，死之谊昭然也。”学者多采此说。“生人拜于朽骨之旁”示人已死。人死则身体为尸，故古时用为“尸”字。白川静认为此“死字与尸字通”正确。金文麥尊铭“死（尸）咸”之义是：“死”通“尸”，借为“事”，指大礼之事。“死咸”义为大礼之事皆已完毕。“之日”

① 《文物》第9页，1977年第8期。

②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下（8—14辑），第11辑第637页，60麥尊，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6年版。

即“是日”。白川静说“死与‘矢鱼’、‘展禽’之意相同”，恐误。

白川静说：“郭沫若把‘死咸’与下句‘之’字连读，即以‘死咸之’为句，云：《书·君奭》‘咸劉厥敌’，《逸周书·克殷解》‘则咸劉商王纣’，咸为杀之义。然而金文中不见有用咸为‘咸劉’义的例子。《文选》云：‘死通尸，此借为事。事咸，犹言既事也。’据此说来，不当是‘死’字。金文中有以咸字用为一字句的例子，如：班簋铭‘令易鉴勒。咸。’‘死’通‘尸’，此为‘尸陈’之义吧！”①

冰按：白川静说“然而金文中不见有用咸为‘咸劉’义的例子”，这个断语是正确的。“咸劉”用法只见于文献。“咸”用为一字句的例子见于班簋，班簋铭云：“秉繇、蜀、巢令。易（赐）钤、鑾。咸，王令毛公…代东或（國）。”意为：“（毛伯）受命掌管繇、蜀、巢三个地区，赏赐旌旗和马勒。这个任命礼毕以后，周王命令毛公…征伐东国。”下文又出现一“咸”字，与此用法相同。“易（赐）钤”之钤，白川静释为“鉴”字误，当释为“钤”，即旌旗上的铜铃，代旌旗。

四、释“侯易者𢦚臣二百家，剸用王乘車馬”

麥方尊铭有“侯易（赐）者𢦚臣二百家，剸用王乘車馬”。白川静说：“者字于金文中皆用作诸之义，为诸字初文。𢦚字像执戈之形，此指武臣，者𢦚臣为执戟之诸臣无疑。如秦穆公与晋文公‘纪纲之仆三千’同样。本铭中井侯当其新封，周王室赐予井侯执戟侍卫之臣。这个赐予与宜侯矢簋所赐奴隶不同。”②

冰按：金文中“者”字用为诸侯之诸，诸士之诸，诸父之诸，诸

①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下第 11 辑第 636—637 页，60 麥尊。.

②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下（8—14 辑），第 11 辑第 639 页，60 麥尊，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 1966 年版。

兄之诸，百诸之诸，“者”为“诸”字初文不误。“𢦏”字，《说文》云：“𢦏，击踝也，从𠂤从戈，读若踝。”徐锴《系传》：“𢦏，臣锴曰：亦谓相斗也。踝，脚胫下骨也，《春秋左传》曰，以戈……断足。”[①] 𢦏字甲骨文作 （一期《佚》五.一二.五），作（三期《佚》六〇二），作 （三期《粹》一〇〇〇），[②] 金文与甲骨文相同，均象人持戈之形。林义光《文源》卷六说：“按《伐商彝》云：‘丁未𢦏商’，《段敦》云‘令龏𢦏追大则于段’，文义并当为伐。”可见，“𢦏臣”为征伐之臣。若金文中的“虎臣”。𢦚方鼎铭“𢦚率虎臣御雍戎”，师酉簋“王乎（呼）……虎臣”，师袁簋铭“命汝率……左右虎臣征淮夷”等，“虎臣”无疑是指保卫周王、征伐外族的军士和将领。这些人执讯获丑，勇敢善战，是周王朝的有力捍卫者。白川静释“者𢦏臣”“为执戟之诸臣”可从。从“二百家”之“家”字来看，“𢦏臣”是有家眷的。周王把二百家𢦏臣赏赐给邢侯，其目的显然是要增强邢侯的武装力量。

唐兰也认为“者𢦏臣从字面看当是侍卫之士。”[③] 不论是“征伐之臣”、“执戟之诸臣”，还是“侍卫之士”，“者𢦏臣”为众武臣可信。马承源等则释“者𢦏臣”为“穿赤色囚服和赤足的男奴”，“者，读为赭”[④] 可商。

关于“劑”字属于上读下读的争论，白川静认为不应与上文连读。他说：“《文録》以劑为济，与咸同，指事毕之义。《文选》释劑为‘儕用’与下文连读，然而作何解未详……郭氏把‘者𢦏臣’解作‘赭衣踝跣之奴隶’，是因为把劑作为‘约劑’即‘奴券’的缘故。但铭文字形是否可以释作劑尚有问题。金文中未见‘约劑’之劑字，麥尊

① 《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590页，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3年版。
②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272页，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
③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证》卷四下，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④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47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铭字形与殷穀盘（《三代》十七.十二.一）中的‘儕孫殷穀作盥盘’之儕字同形。麥尊铭‘儕用王乘車馬’，是把王的車馬等当作賜予之物，儕盖为‘逆’之义。《周礼·外府》：‘齎賜予之材用’，《掌皮》有‘歲终則會其財齎’，儕字指的就是‘自車馬以至市、舄’。若将此儕字与上文相連讀爲‘二百家劑’，則車馬以下所賜之物就没有谓语動詞了。”①

冰按：麥方尊铭“侯易者姒臣二百家，劑用王乘車馬”，白川静讀“劑”为“齎”，义为賜，“劑”作下读，其说较佳。马承源等《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 47 頁也认为“劑”假作“齎”，义为賜，与白川静所释相同。当不误。

五、释“用鬲侯逆迸，遝明令（命）”

麥尊（又名邢侯尊）铭末有“用鬲侯逆迸，遝明令（命）”一语，白川静释：“‘用嘏侯逆造’和令簋‘用鄉王逆造’、小子生尊‘用鄉出内事人’语例相同。嘏是迎宾时的念礼。郭氏（沫若）《大系·新版附记》说‘鬲声在歌部，燕在元部，歌元二部，可阴阳对转’，认为‘鬲’字和‘燕’字同义。嘏和饗同义比较好理解，但嘏和饗仪节不同，《周礼》的《典瑞》、《郁人》篇只独立记述了祼礼。鬲字从屋形。”②

冰按：白川静释“鬲和饗同义，是迎宾时的祼礼”，“逆迸”义为“出内事人”。我们还可以对照麥方彝铭的“用鬲井（邢）侯出入，遝明命”的相同句式，释“逆迸”为“出入”。马承源等认为：“用鬲侯逆迸（受），即因过邢侯处，迎接賜予。鬲，《说文·鬲部》：‘鬲，读若过。’此铭之‘鬲’与麥方鼎之‘嘏’同，读为过。过，

①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下（8—14 辑），第 11 辑 639—640 頁，60 麥尊，日本神户：白鶴美术馆 1966 年版。

② 同上，第 11 辑 643 頁，60 麥尊。

犹至也。逆迸即迎受。逆，迎。迸，从辵舟声，为受的异构，从辵与从受同。逆受为金文习语。”① “用鬲侯逆迸”意为：来到邢侯之所，迎接赐予。“遹明令（命）”意为奉行邢侯的明命。全句意为“来到邢侯之所，迎接赐予，奉行邢侯的明命。”

六、释“孟，迺召夹死（尸）嗣（司）戎”

大盂鼎铭曰：“迺召夹死（尸）嗣戎，敏諫罰訟，夙夕召我一人烝（烝）四方”。白川静说：“死嗣二字连文，《捃古》‘嗣戎’连读，谓‘小司寇职’，下文的‘敏諫罰訟’即相当于小司寇职事，余论亦取其说。死字单用之例见于西周晚期的金文，如師㝬簋‘余令女死（尸）我家。兼嗣（司）我西扁（偏）东扁（偏）僕駁（馭）、百工、牧、臣、妾。’然而師㝬簋‘死’与‘嗣’上下分用。西周后期的金文中‘死’与‘嗣’有连用之例，如‘死嗣王家’、‘死嗣𢦏（即镐、丰）人’、‘死嗣𡍮公室’等。”②

冰按：白川静论“死嗣”的用法符合实际。“死”即“尸”，义为职掌、主管。吴大澂《字说》云：“死即屍。《说文》：尸，陈也；屍，终主也。引申之凡为主者皆为屍，经传通作尸。《书·康王之誥·叙》：‘康王既尸天子。’《诗·采蘋》：‘谁其尸之。’《谷梁传·隐公五年》：‘卑不尸大功。’皆训尸为主。祭祀以祭神像为主，所以称之为尸，后世的辟死之名，言‘主’不言‘屍’，而‘屍’的古义废。”③ 认为死（尸）作动词用。对于吴大澂的论述，学者信之无异词。金文言“死嗣某事”，谓主管治理某事。死，读为尸。《尔雅·释诂》：“尸，主

①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第48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②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下（8—14辑），第12辑，第665页，61大盂鼎，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6年版。

③ 陈初生《金文常用字典》第462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也。”康鼎铭：“王命死（尸）嗣王家。”嘉鼎铭：“死（尸）于下土，以事康公。”追簋铭：“追虔夙夕卹毕（厥）死（尸）嗣事。”死，读为尸，皆训主。

召夹死（尸）嗣（司）戎：召夹，作辅助、协助解。死（尸）嗣（司）：即职掌、主管。戎，借指与军事有关的事情。敏諫罰訟：即谨慎及时地处理诉讼案件。𢦏（烝）四方：烝，作君解。烝四方，即君临、统治四方。全句意为：周康王说：“盂，命令你辅助我处理军政之事，谨慎及时地处理诉讼案件，日夜辅助我治理天下四方。”

第十章　金文研究的方法及其运用

本章分七节：第一节 白川静金文研究的方法。第二节 从井从白之字。第三节 鹿与从鹿之字。第四节 士土、公颂辨。第五节𠂤余、来𠂤市辨。第六节 春秋青铜器器名方言考。第七节 春秋青铜赂器功能考辨。

第一节　金文研究的方法

甲骨文、金文研究的途径与方法，前人已进行过多方面探寻，使后学者有阶可循。现总结与评述有代表性的几家：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提出的考释古文字的主要方法是，“由许书以溯金文，由金文以窥书契。”他考释甲骨文，也将金文、古籀、篆文与甲骨文相比较。他重视《说文》，又不为《说文》所拘，不识之字则阙疑待问。《说文》主要据篆文说解字形、字义，然而篆文是几经整理后的简化文字，甲骨文、金文晚出，东汉许慎多未及见，故《说文》多有错讹之处。重视《说文》但不为《说文》所拘的态度是科学的。

王国维考释古文字的方法与 罗振玉大致相同又有所发展。王国维

曾在《观堂集林·毛公鼎释文序》卷六中说："顾自周初迄今，垂三千年，其迄秦汉，亦且千年。此千年中，文字之变化，脉络不尽可寻。故古器文字有不可尽识者，势也；故古器文义有不可强通者，亦势也。自来释古器者，欲求无一字之不识，无一义之不通，而穿凿附会者，非也；谓其字之不可识，义之不可通，而遂置之者，亦非也。文无古今，未有不文从字顺者。今日通行文字，人人能读之，能解之。诗书彝器，亦古之通行文字，今日所以难读者，由今人之知古代，不如知现代之深故也。苟考之史事与制度文物，以知其时代之情况；本之诗书，以求其文之义理；考之古音，以通其义之假借；参之彝器，以验其文字之变化。由此而知彼，即甲以推乙，则于字之不可识，义之不可通者，必间有获焉。然后阙其不可知者，以俟后之君子，则庶乎其近之矣。"把考释古文字要注意的问题讲清楚了。

唐兰在《古文字导论》中对《怎样去认识古文字》提出五条，从"怎样辨明古文字的形体"开始，相继举出："对照法"、"推勘法"、"偏旁分析"和"历史的考证"等方法。

杨树达在《新识字之由来》一文中将考释古文字的途径与方法归纳为十四个条目。他说："举其条目：一曰据《说文》释字，二曰据甲文释字，三曰据甲文定偏旁释字，四曰据铭文释字，五曰据形体识字，六曰据文义释字，七曰据古礼俗释字，八曰义近形旁任作，九曰音近声旁任作，十曰古文形繁，十一曰古文形简，十二曰古文象形会意字加声旁，十三曰古文位置与篆文不同，十四曰二字形近混用云。"①

以上罗、王、唐、杨四家之说，彼此所立的条目数量和名目虽不同，但基本内容却大致相同。他们都将过去古文字学家所使用的方法以及他们个人的经验和体会，进行了归纳整理，无论对分析字形、考释字义，均有很大帮助。然而在唐、杨所建立的条目中，有些条目不单是一种考释古文字的方法，而属于古文字形体演变的规律和字体演

①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第1—16页，中华书局2004年版。

变的通例。如唐兰在《历史的考证》中所讲：图形文字的简化，繁体字的省减，字体增繁，以及偏旁通转等，与杨树达所说的“义近形旁任作”、“音近声旁任作”，以及“古文形繁”，“古文形简”等，皆属于古文字发展规律的问题。同时也感到这些方法都是从考释古文字的反反复复的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前人使用了很久也不算早，后人接着使用也不算晚。

郭沫若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研究古文字，以古文字探研古史，不拘于一字一词的考释，而是从人类社会发展史的视角，着重于文例比勘及同辞互证，在考释古文字的方法上又有创新，解决了许多疑难问题。

80年代以后，一些研究古文字的人总结过去学者经过长期实践逐渐积累的考释途径和方法，并融进自己的研究新得，把古文字的考释方法比较系统地写进教科书或直接传授给学生。高明总结出四种：一是因袭比较法；二是辞例推勘法；三是偏旁分析法；四是据礼俗制度释字。[①] 陈炜湛、唐钰明总结出五种：一是形体分析法；二是假借读破法；三是辞例推勘法；四是历史比较法；五是文献比较法。[②]

1995年8月，张亚初先生把考释古文字的方法总结为十二类：（1）利用金文装饰美化的特点释字。（2）利用由繁趋简规律释字。（3）利用由简趋繁规律释字。（4）利用偏旁通转规律释字。（5）利用音近偏旁通转规律释字。（6）利用正确隶定释字。（7）利用甲骨文偏旁释字。（8）利用晚期文字形体释字。（9）利用《说文》释字。（10）利用后代字书释字。（11）利用文献记载释字。（12）利用古代习俗释字。[③]

上述罗、王、唐、杨、郭、高、陈炜湛与唐钰明（合作）、张八家考释古文字的途径与方法，内容大体相同或相近，可以互相补充。如果能够系统地了解和综合运用这些方法，对于考释古文字一定会有很

① 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第168-172页，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版。
② 陈炜湛、唐钰明编著《古文字学纲要》第36-40页，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③ 张亚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序言》第4-10页，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版。

大帮助。

白川静研究古文字另有一种新思路，也是中国学者未曾普遍使用的方法，那就是把古文字分成系列，对系列字进行研究。例如从口之字，口在字中并非全部表示口耳之口的意义，有不少从口的字，口于字中有二义：一为举行祈神祭祀之时，盛放祝辞的匣子；一为举行盟誓之时，盛放盟书的匣子。将此匣悬挂于木之小枝即“告”字，“告”为祈告神灵之意，初义为告祭。这一系列的字还有 右 召 古 可 吾 品 曰 沓 曆等。系列字的研究，从整体上、成系统地理解文字，是一种方便的途径，是一个新思路，但对某些字的分析，结论却不一定可靠。

就考释古文字而言，是据已知而求未知。今后研究古文字，识字、释义仍是首要任务。由于常见、易识的字大多已经考定，剩下来的不识或有争议者，不知经过了多少专家的分析，都是难啃的“硬骨头”。正确地考释出前辈学者不能认识的古文字，确属一件难事。然而就理论上言之，凡事皆可知，有难度的古文字也都应该是可识的，只要我们虚心接受前人的研究成果，采用正确的研究方法，借助新出资料，舍得占用时间，以科学的态度，严谨而认真地付出劳动，是会有所收获的。

第二节　从井从白诸字

本节讨论从井从白诸字 3 个：井白。

一、从井（井）之字

1. 释井（井）　商代武丁时期的甲骨文有一个“井”字，字形作，距今已有 3300 多年的历史。学者们认为这个“井”字是一个象形字，像古代水井井口上的井栏之形，《说文》：“井，八家

一井。象构韩形。‘·’，罋之象也。古者伯益初作井。”段玉裁《注》：“韩，井上木堤也，其形四角或八角，又谓之银床。”《缶部》曰：‘罋，汲瓶也。’”高鸿缙《中国字例》：“井，当以水井为本义。韩，井栏也，罋，井口也。至《孟子》述井田之制，八家为井，井九百亩云云，为井字之借意。”[①] 井字本义水井，字形“象构韩形”，以木四交成方形而当井口即“构韩”，即象两根直木两跟横木相交成井栏之形。这个结论从田野考古的实物也得到了证实，据《文物鉴赏指南》载：“良渚文化区亦发现有弧形木为壁的水井。”[②] 此例是采用木制框架结构的实物，是“井”字为“古代井口上的井栏”之形的铁证。

以金文字形观之，西周前期金文的“井”字与甲骨文相似，如： （麥盉）、 （麥鼎）、（長由盉）、（臣諫簋）等，井中无小“·”。到西周中期，情况发生了变化，井字出现了一些新的写法，中间增添了一个小“·”如： （井姬鼎）、（曾鼎）、 （曾壶）、 （永盂）、 （克鼎）、 （散盤）、（井人妄鐘）、（禹鼎）、 （弔男父匜）。对这个新增小“·”，中国学者意见不一。《古文字诂林》第 5 册，第 265—270 页引《说文》：“·，罋之象也。”引高鸿缙《中国字例》：“罋，井口也。”认为小“·”为井口。引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卷五说：“增·者示其为汲水所用之器，藉以别捕兽用陷阱之井。”认为是汲水的水具。引李孝定《金文诂林读后记》卷五说：“井字作 ，亦作，一也，古文字笔画中空者每增点，无义，林义光氏之说是也。诸家或以有点无点别井刑二字，恐未必然，盖时代不同，书法偶异耳。”日本学者白川静《字统》第 492 页“井”字下则认为“是汲水的人。”

① 《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 4 页井字下，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 1993 年版。

② 马承源主编《文物鉴赏指南》第 24 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8 年版。

以上各家意见均有未安。试想一下，使用绳子栓上水具汲水，应是商代人、周代人常用的方法，为何商代甲骨文“井”字独不见中间小“ • ”、西周早期器也不见中间小“ • ”呢？汲水之动作于“饮”字可见，也不会用一小“ • ”来表示，可以想见“井”中小“ • ”必不是汲水之绳或盛水之具，更非汲水之人。谈大庆撰写《浅谈“井”字的起源与发展》一文，以出土实物证明中小点为“木垂球”，可备一说。①

据出土资料证明，最早发现的水井是靠近地面水源的渗水井，也称“土坑井”。由于井浅易挖，不必使用任何测量工具便可挖成。后来出现了竹木井和用弧形木版围成的井。冯先铭主编《中国陶瓷》第68页说：“距今约7000多年的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内，发现了一种以圆木搭成的井字形井干枝护的渗水井。”这种井并不要很深，无须使用测量工具就可以挖的垂直不偏斜。故甲骨文、西周早期金文井中无“ • ”就是情理之中的事了。到西周中期，随着水井不断加深，凿井技术也不断提高，为了挖直深井，使用一种从井口垂直吊下的线坠，井下挖井者围绕着线坠垂直的中心点挖凿，才不至于偏斜，水井也才能挖得深。出土实物证实了这一点。据《中国文物报》所记：“1994年1月，江西德安陈家墩商代水井中，发现了挖井用的木垂球和木觇（音搀，察看的意思）标墩。”② 学者分析后认为，这种木垂球和木觇标墩就是先民挖凿水井过程中使用的垂直工具。这种考古实物足可推翻“井口”、“汲水的绳子”、“汲水的水具”、“汲水的人”等主观推测。

但西周后期的金文，“井”中小“ • ”却又悄然消失，如：（盂鼎）、（沈子它簋）、 （彔伯簋）、 （班簋）、（師望鼎）、

① 谈大庆先生的文章，因不明发表于何刊物和具体时间，故不便引用原文。
② 李家和等《德安陈家墩出土的木、竹器》，《中国文物报》1994年4月17日。

（師虎簋）、（番生簋）、（毛公鼎）、（虢弔鐘）、（弔向簋）、（兮甲盤）等。这是因为，使用木垂球和木觇标墩开挖水井的技术已经相当普遍，“井”字中无须再加小“·”以指代木垂球和木觇标墩了。

二、从白之字

1.释“白”　白川静说：“白像头颅之形，鬼字于甲骨文中其上部与白近似，皃（貌）字也从白，都取头颅之形。……在古代，白字与祭首之俗多有可证。殷代甲骨文有刻在人头上的，大概是祭首的习俗之一，字用朱色填实，恐怕是俘获异族的方伯酋长而作为牺牲，在其头颅上刻字以记事，塗朱色保存下来用以祝告神灵。甲骨文、金文中，白字除用于白色外多用为‘方伯’之义，其后引申用为伯仲之字。”①

冰按：《金文通释》第32辑，器号193不嬰簋铭有“白”字，《金文编》卷七，字号1300字作 。鬼，鬼壶字作；皃（貌）亦如之。对于白字的构形以及本义，众说纷纭，很有探研的必要，以澄清该字的面貌，也可为从白之字如皃、兜、由、鬼等字的探研提供方便。反之，也可用皃、兜、由、鬼等字来证明白字的构形及本义。对白字的理解有以下几种观点。

1.日光白色。主此说的有许慎、朱骏声，朱芳圃亦从之。许氏《说文·白部》：“白，西方色也。阴用事，物色白，从入合二，二，阴数， ，古文白。”朱骏声《通训定声》：“按：日出地平时，先露其光恒白。字当从日、丨，指事，训太阳之明也。”

2.借为伯仲之“伯”。罗振玉主此说。罗氏《殷释》25页说：白字“古金文与《说文》古文同，亦做 （盂鼎），但多用为伯仲字。”

①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七下，1582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1974年版。

3. 拇指形；大指翘立形。主此说者有郭沫若、吴其昌。郭氏《金文丛考》说："拇与白同属唇音，拇、白一声之转也。拇又名巨擘（冰按：巨擘即大拇指。擘，音亳），擘、白亦一声之转也。拇为将指，在首、足俱居首位，故引申为伯仲之伯，又引申为王伯之伯。其间为白色者乃假借也。"吴氏《金文氏族疏证》说："乃像大指翘立之形。人类翘立大指，是长之表示矣。"

4. "百"之如字。瞿润缗主此说。瞿氏《殷虚书契考释》认为："白当如字读，卜辞言'十白豕'、'获白鹿'可证。"

5. 百、白同字。王献堂主此说。王氏《古文字中所见的火烛》第189页说："古代百、白一字，百实为白。"

6. 白与𤔔同字。林义光主此说。《文源》认为："白实与𤔔同字，像物遇湿皃然虚起之形。"①

7. 1989年，徐中舒认为："郭沫若谓拇指形，其说可参。"②

8. 李乐毅于90年代编著的《汉字字形演变五百例》第3页认为"是烛火的形状，中心是烛芯或灯芯。最初的意义是明亮，清楚。"

以上8种意见均不符白字的字形和本义。《金文编》卷七，字号1300作册大鼎铭字作 ，师旂鼎铭作，㳄伯簋铭作，格伯簋铭作 ，甲骨文字形与金文同，均像人头之形。早在1959年，陈世辉先生就人头说，但未引起足够重视。陈氏认为："白像人头。"③赵诚也主人头说，他认为：" （白），似像正面人头之形。"④1996年，姚孝遂肯定陈世辉的观点说："陈世辉以白像人首，说无可易。人头骨刻辞皆书'白'字，可为明证。"⑤胡厚宣在《续存·序言》中认为甲文人头刻辞是"杀用战俘酋长以祭祀祖先的记事刻辞"。

---

① 2.3.4.5.6五种观点并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1018—1026页，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
②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869页，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8年版。
③ 陈世辉《释白》，《历史教学与研究》1959年第6期。
④ 赵诚编著《甲骨文简明词典》，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版，1999年版。
⑤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第1026页，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

陈梦家《卜辞综述》三二七所列举的人头骨刻辞有《明氏》等四种，可证白为人头形似无疑，甲骨文人头刻辞‘方白用’是一个显例。金文中，侯伯之伯字写作白，而于《左传》中写作伯，可知伯是白的后起字。白为人头、人的首脑，于人体最高处，故一个群体部落的首脑称伯，伯是由白的人头义引申而来。伯为一个部落的酋长，酋长固然是老大，《说文·人部》：“伯，长也。从人，白声。”《尔雅·释言》：“伯。长也。”伯仲之伯就是由侯伯之伯引申而来。追溯伯仲之伯的源流，同时可作为白为人头的一个佐证。白用为白色之白，是借同音字表示人头的白来表示颜色。一如朱本为树干，借来表示朱红色；黄本为人佩环象形，借来表示黄色。“百”与“白”于甲骨文、金文中判然有别，“百”字甲骨文作 ，“白”字作 ；“百”字金文令簋铭作 ，史颂鼎铭作 ，兮甲盘铭作 。[①] “白”字《金文编》卷七，字号1300页作册大鼎铭作 ，师旂鼎铭作 ，瀍伯簋铭作 ，格伯簋铭作 。百和白实为两个字，绝不相混。从甲骨文、金文用例来看，侯伯之“伯”字没有作“百”的，数字之“百”字也没有作“白”的，将“百”、“白”二字混同是不对的。

皃字从白，《说文·皃部》：“皃，颂，仪也。从儿，白象人面形。”皃指人的容貌、仪表。象形字，字形下部从儿，儿即人的屈体之形，字形上部从白，白像人的头面之形。《说文》解说不误。皃字可证“白”为人的头面之形。

兜字从白，《说文·兆部》：“兜，兜鍪，首铠也。从兆，从皃省；皃象人头也。”解说十分明确，兜即头盔，会意字。以兆和皃省示头部有所遮蔽之意。以字形分析，兜为从皃之字，皃字从白从儿，白像人头，儿为人的屈体，白字周围是头盔之形。兜字也可证“白”为人的头面之形。

鬼字上部从由，《说文·鬼部》：“鬼，人所归为鬼。从人，象

① 容庚编著《金文编》卷四，字号0594页，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

鬼头。鬼，阴气贼害，从厶。”“由”为鬼头，《说文·由部》：“由，鬼头也。象形。”《金文编》卷九，字号 1527 鬼壶铭“鬼”字作 ，又《金文编》卷九，字号 1681 长由盉铭“由”字作，皆像鬼脸可怖的样子。鬼字上部之“由”似鬼头，“由”字去掉一竖为白。又可证“皃”字上部为人头。

2. 释旂　白川静说：“旂字大概是《左传·僖二十八年·城濮之战》的‘大旆’之旆。‘翟旂’，就是《周礼》‘巾车’这样的职事。”①

冰按：旂字从白，《金文通释》第 19 辑，器号 105 吴方彝铭有旂字，依铭拓显为从从从白之旂形。容庚《金文编》卷七，字号 1111 下吴方彝铭字作。所释正确。容庚解释说：“《说文》所无，罗振玉曰：‘旂名也。’武王伐纣斩纣首悬于小白之旂，其字当如此作，今废不用矣。吴方彝：‘今吴司旂。’”孙诒让《古籀拾遗》（中）说：“阮释为旂，是也。……当即所谓大白之旗也。周官‘巾车建大白以即戎’，《注》：‘大白，殷之旗，犹周大赤。’金榜礼谓‘大白即司常九旗之熊虎为旗’，其说甚确，与通帛之旃异。《逸周书·克殷》篇‘武王乃手大白，以旄诸侯’，孔亀《注》：‘大白，旗名。旗色白。’故字旂。以六书之义求之，当为从从白，白亦声。”② 孙氏所论甚是。马承源等《铭文选》（三），第 176 页注[四]说：“旂，从从、白，白亦声，当即大白之旗的特称。”是根据孙诒让的意见释旂名的。罗振玉也是根据孙诒让的意见释为旂名的。后人信无异辞。

①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二（15—21 辑），第 19 辑第 374 页，105 吴方彝，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 1968 年版。

② 《古文字诂林》第 11 册，第 412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三节　鹿与从鹿之字

本节讨论鹿与从鹿之字4个：鹿； ； ； 。

一、说鹿

鹿（音智）字究为何兽？各家解说不一，至今尚无定论。姚孝遂先生认为《说文》所释“此乃后世加以神化，卜辞多残缺，似用为薦，存以待考。”[①] 所以很有探研的必要，以澄清该字的面貌，也可为从鹿的、、等字的分析提供依据；反之，对、、三字的分析，也可证鹿究为何兽。下面列举四家解释“鹿”字的有代表性的意见。

1. 主鹿说。《汉书·司马相如传》（上）说：“弄解鹿”。颜师古《注》引张揖说：“解鹿，似鹿而一角。人君刑罚得中则生于朝廷，主触不直者，可得而弄也。”[②]

2. 主马说。《金文编》认为鹿是马，从鹿的“薦”字从草从马，把薦字列为《马部》字。[③]

3. 主羊说　白川静《字统·草部》“薦”字下认为：“薦字所从之‘鹿’，是祭神时所用的神羊，神羊的上部为草，下部从两手，所谓薦即借草放牲兽于其上，向神供奉之义。”[④]

4. 主神兽说　《说文·鹿部》：“鹿，解鹿，兽也。似山牛，一角。

①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1611页，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
② 《汉语大字典》（缩印本），377页“”字下，四川、湖北辞书出版社1993年版。
③ 容庚编著《金文编》卷十，字号1610，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④ 白川静著《字统》，日本东京：平凡社1984年普及版，1994年版。

古者角讼，令触不直。象形，从豸省。”是说廌是解廌（解廌也作獬廌），廌即解廌的省称，是一种兽名。形状似山牛，头上长一只角。古时候审理诉讼案件时，让它决断并用角牴触无理的一方。

以上鹿、马、羊三种意见与字形不合。主神兽说是后世对獬廌的神化。都不太可信。

廌为象形字，上部像牛头，下部从豸省，有长脊、四肢及尾巴。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说：“各本皆作似山牛，今删正。《玉篇》《广韵》及《太平御览》所引皆无山也。”以为“似山牛”之“山”为衍文，段玉裁认为廌就是牛比较可信。[①] 廌字又写作 ，《金文编》卷一〇，字号1610郑兴伯鬲铭“薦”字作 、叔朕簋铭作 、华母壶铭作 、 公汤鼎铭作 、邵王簋铭作 。五个字形中，弔朕簋、华母壶和公汤鼎铭上的牛角之形尤显明确，郑兴伯鬲铭的“薦”字似马，但其上部两角之形决非马所拥有，其下部亦非鹿、羊之尾，显为牛尾形。

“廌”字《说文》以为“似山牛”，而段玉裁列举《玉篇》《广韵》及《太平御览》所引皆无山，以为“似山牛”之“山”为衍文，其列证据可信。徐中舒先生主编的《甲骨文字典》举出两个上部两只角、长身、有尾、酷似牛形的甲骨文字形，作 、 ，并认为“与所以别者，以有多毛之尾，此殆上古野牛之特征。……《说文》谓廌‘似山牛’近是，谓廌‘一角’则不确。”[②]“谓廌‘一角’则不确”的意见是对的。“野牛”之说可能受《说文》“似山牛”的影响，是不对的。

先谈《说文》谓“一角”的动物不是廌，当是“兕”字。“野牛”之说可能受《说文》“似山牛”的影响。《说文》谓“一角”的动物当是“兕”字，《说文·㒳部》：“ ，如野牛而青，象形。 ，古文从儿。”《尔雅·释兽》：“兕，似牛”郭璞注“兕，似牛，青色，重千

①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469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②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第1077页，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

斤。”《仪礼·乡射礼》“大夫兕中”郑玄注：“兕，兽名，似牛，一角。”《国语·晋语八》：“昔吾先君唐叔射兕于徒林”，韦昭《注》：“兕，似牛而青，善触人。”[①]《淮南子·说山》：“兕牛之动以觝触。”[②] 据此可知，一角，善触人的当为兕。从甲骨文、金文字形看，鹿字头上显然是两只角，二者决非一物。又《说文·鹿部》以为麉“似山牛”，《说文·㒳部》以为㒳，“如野牛”。《说文》把麉、兕分两种动物解释，说明对麉、兕的认识是不清楚的。兕，一只角，即犀牛，麉，两只角，麉与兕非一物是非常清楚的。

再谈“野牛”之说可能受《说文》“似山牛”的影响，是不对的。“山牛”与“野牛”没有区别。《说文》所言“山牛”一词《汉语大词典》不存，而“野牛”一词，文献多见。《穆天子传》卷二：“春山，百兽之所聚也，飞鸟之所栖也。……爰有赤豹、白虎、熊罴、豺狼、野马、野牛、山羊、野豕。”郭璞注：“今华阴县有野牛、山羊、肉皆千斤。”山羊一般不称野羊，而野牛却有山牛之称；隐士称山野之人，山野之人称山人；未经雕刻的玉称野玉、山玉；野花亦可称山花、山菊花。“山”与“野”或连称“山野”，也可分而称之。以此推论，“野牛”称“山牛”也是自然的。“野牛”与“山牛”为同物，称呼之所以不同，是因为时代、地域的不同而已。《甲骨文字典》“野牛”之说缺乏证据。从古代文献记载来看，未发现“山牛”二字连称的用例，故《说文》“似山牛”之说缺乏例证支持，段玉裁列举《玉篇》、《广韵》及《太平御览》所引皆无山，以为“似山牛”之“山”为衍文，可能就是因为发现文献没有记载。

我的意见是，段玉裁认为麉为牛说，似可信从。但从甲骨文、金文字形看，这个牛没有一例是现实中走动的牛的形状，就连鹏、鹰、灥三个字所从的“麉”字，也都是竖立状的，不像是有生命的牛，如

① 薛安勤、王连生《国语译注》，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6 年版。
② 陈广忠注译《淮南子译注》，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0 年版。

单个的麑作 ，鹮字所从的麑作 、薦字所从的麑作 、灥字所从的麑作，知“牛”说不确。笔者以为，这种牛不是活着的有生命的牛，可能是经屠宰之后的用于祭祀的牛牲，所以金文字形有的略像鹿，有的略像马，有的略像羊，但麑字各形体上部的两个牛角是马所不具备的，也不是鹿角、羊角的形状。人们不能确定所像何物，就附会说成是一种神兽，所以“神兽说”由来已久。古文字中至今还没有发现一个表示牛牲的符号，“麑”可能就是表示牛牲的字。下面分析鹮、薦、灥三个字，也可作为“麑”为牛牲的旁证。

二、说鹮

鹮字从麑，由麑、孝组成，《说文·麑部》解为“解麑属。从麑，孝声。”戴家祥《金文大字典》第5631页引高田忠周《古籀篇》91第24页说：“……盖孝从爻声。亦或由麑、孝组成的鹮字为籀文，由麑、爻组成的敩字为古文。”戴先生说：“郭沫若承之。按《说文》三篇：‘教，古文作敩’，散盘‘教’作‘敩’，高田氏释从孝从麑，形声可通。”《金文编》卷十，字号1609下说“郭沫若释”，应改为“高田忠周先释，郭沫若承之”。

笔者查看《金文编》只举延盨铭一个字形作 ，左部是麑，右部是爻；麑的身体是竖立的，有两只角，显然就是用于祭祀的牛牲。而《金文大字典》5631举出4个字形。[①]《金文大字典》下册5631页引高田忠周解说较详，“由麑、孝组成的字为籀文，由麑、爻组成的字为古文”，说可从。鹮字存于字书中，文献极少使用。

三、说薦

① 戴家祥主编《金文大字典》，上海：学林出版社1995年版。

薦字从鷹，《说文·鷹部》："薦，兽之所食艸。从鷹从艸。古者神人以薦遗黄帝，帝曰：'何食？何处？'曰：'食薦，夏处水泽，冬处松柏。'"意思是说，薦是解（獬）薦兽吃的草，从鷹从艸，会意字，字形显示草为鷹所食用。相传古时候神人把解（獬）鷹兽送给黄帝，黄帝问道：它吃什么食物？宿在什么地方？神人回答说：吃薦草，夏天宿在水泽之中，冬天宿在松柏林中。徐灏《笺》谓："神人以下，盖后人好奇而增之。"① 神话传说飘渺而且虚无，不足信。喜吃薦草、夏宿水泽、冬宿松柏林中的兽决非神兽，神兽应是来无踪、去无影的神奇之物，怎么又能吃又能睡的？《说文》解为"兽之所食艸"也不是薦的本义。

"薦"字，《金文编》卷一 0 字号 1610 作 （郑兴伯鬲）、作 （弔朕簋），是将用于祭祀的牛牲放于四 之上。金文邵王簋"薦"字作 ，是将用于祭祀的牛牲放于祭台的器皿之上。从以上、两种字形分析，薦的本义当为牛牲。牛牲作为祭品用以祭祀先祖或神灵于文献有证，《礼记·祭义》"奉薦而进"，薦正是作为牛牲而供进献的"祭品"。薦字从四，白川静认为"鷹"字上部从二艸、下部从廾，整个字形从鷹从是不对的。

金文中，薦用为一种以牛牲作为祭品来祭祀先祖或神灵的名称"薦祭"，是用为引申义，叔朕簋铭"自作薦簋"之"薦簋"，即薦祭所用之簋；华母壶铭"华母自作薦壶"之"薦壶"，即薦祭所用之壶；郑兴伯鬲"郑兴伯作叔嫊薦鬲"之"薦鬲"，即郑兴伯为叔嫊铸造了薦祭所用之鬲。都是指薦祭所用之器。

薦的入部比较混乱。《说文》将薦字列入《鷹部》，《金文编》卷十第 679 页，字号 1610 列入《马部》，《字统》第 526 页未设《鷹部》，而将薦字列入《艹部》，《金文大字典》下册，第 5631 页未设《鷹部》，也将薦字列入《艹部》，《鷹部》只列入一个字。

① 李恩江、贾玉民《说文解字译述》，郑州：中原农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四、说灋

灋字从鹿，见于金文，甲骨文不见。《说文·鹿部》："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鹿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意思是说，灋是惩罚犯科的律令，会意字。法须公平如水，故从水；解（獬）鹿兽可以判断曲直、用角叭触无理的一方，从而除去它，即除去理曲的一方，保护理直的一方，所以从鹿从去。《说文》"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的解释是对的，"鹿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的解释是不对的。

《金文编》卷一 0 字号 1611 灋字有两种形体：一作 （盂鼎） （師酉簋），鹿位于右部，左部上为 （大），中为 （口），下为（水）；二作 （克鼎） （師克盨） （恒簋） （恒簋），鹿位于右部，左部为 ， 、 （口）在下部，。"鹿"是经屠宰之后的用于祭祀的牛牲，怎么可能去"触不直者"！若说是惩罚犯科时，把罪人押解到先祖神灵的神像""前，摆放牛牲"鹿"于祭台之上，一旁放上水表示公平如水平，仪式的主持者中祈祷，把对罪人的处罚结果禀告给""，看先祖神灵是否答应。如果显示某种征兆，同时就获得了生杀大权，罪人也容易接受伏法。由此宗教仪式引申，以后"灋"表示法令，《玉篇·水部》："法，法令也。灋，古文。"又《玉篇·鹿部》："灋，则也。今作法。"《周礼·天官·大宰》："以八灋治官府。"唐代陆德明《经典释文》："灋，古法字。"[15] 李恩江，贾玉民. 说文解字译述. 郑州：中原农民出版社，2000. 灋同"法"，灋就是古"法"字。西周金文中未发现灋用为"法令"的例子，多用为间接引申义"效法"，或借用为"废"。

灋字的入部比较混乱。《说文》将灋字列入《鹿部》。《金文编》未设《鹿部》，将灋字列入《马部》，灋字不从马。《字统》未设《鹿部》，将灋列入《水部》。《金文大字典》设有《鹿部》，却将灋列入

《水部》。《汉语大字典》将鹰入《广部》、薦入《廾部》、灥入《水部》。上述几部字书都不如《说文》将鹰、鹗、薦、灥四个字归入《鹰部》科学。查到《鹰部》，一系四字源流并显。

第四节　士土、公颂讼辨

一、士土辨

1.士　白川静说："士字，金文字形不见人端坐之形，与王、皇字相同，士字下部为钺戚之形。壻、壮、吉、仕等字皆被认为从士之字，然而四字之中，士字古形保存最好的是吉字，从'吉'字尚可察其士字之初形。吉字为祭奠时于载书祝册之上放置'钺'器，保持祭奠祥瑞之形。故士含有兵刑之义，军事是其初义，治士而掌军律者叫做士，与王相同，以斧钺表示其身分职掌。金文中称为'百辟胤士''父兄诸士'，士、庶、子构成一个氏族的核心、战士和阶级。趞鼎铭有'啻官仆射士'，牧簋铭：'王若曰：牧，昔先王既令女（汝）作嗣士。今余唯或䜌改，令女（汝）辟百寮。……乍乃讯庶右𠂤，毋敢不明不中不井（型）。'命牧担当士师而治理百官，命以法度而施行，训、庶右、𠂤各级官员不能不明智、不公正，不循法。此铭的士为职掌之职，是以斧钺的刃部象征礼器。"①

白川静说："士，罗振玉释作土，但因是与史并举的人名，故应读作士。官名字形也与土异，士与王字形相似，皆像斧钺之形。"②

①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一，第120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1974年版。
②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上（1—7辑），第7辑344—345页，30臣辰卣，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4年版。

冰按：《金文通释》第 7 辑，器号 30 臣辰卣铭有“士”字，《金文编》卷一，字号 0055 字作 。从臣辰卣观之，该字下部的一画不是“一”，亦不从“十”，金文十皆作 （同簋）、 （命簋）。[①] “士”与“王”字形相似，皆像斧钺之形。白川静的解释是正确的。

士，《说文》“从一从十”说乃据小篆字形，金文臣辰卣铭作形，尊铭作形， 簋铭作形，该字的上下两横长短比较随意，不必像小篆以后写作上长下短。

士、王二字语义不同，但而均以斧钺形表示，吴其昌已作过合理的解释了，此不赘述。在以“王”为声符的“皇”字中，周代金文有写“王”为“士”的例子，《金文编》卷一，字号 0039 令簋铭作、召卣铭作 ，字形下部明显作“士”；善夫克鼎铭作 、禹鼎铭作 ，字形下部明显作“土”；而秦公簋铭作 、申簋铭作 ，字形下部又明显作“王”。由此可见“王”、“士”与“土”三字可通作。但王、士二字读音不同，“士”古音为之部从母，“王”古音为阳部匣母，“土” 古音为鱼部字。林澐认为是“一形多读”字。季旭升说：“甲骨文王字借钺之形义表示，士字借 鎎之音义表示，二者取象之法类似；而钺为王权之象征，故以示王者， 鎎为劳动之工具，故以示士人，二者字形虽近，然而取象不同，故可以代表不同之二阶级也。……士、 、鎎古音同属之部，士、 声母同在齿音，古可通。”[②] 季氏从古音找线索，虽感曲折，但也觉得值得参考。

2.土　白川静《字统》639 页土字下说：“土为象形字，像堆土于地作地主神之形，称为社神。土为社之初文，古与社声相近。……甲骨文土字作土馒头形，其上或加二三小点，乃示酒水用于灌祭裸鬯仪礼。甲骨文所见‘唐土’、‘圃土’、‘亳土’例，皆为社之义，

① 容庚编著《金文编》卷三，字号 0321，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第 4 版。
② 《容庚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第 251 页，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在此举行重要的祭祀仪礼活动。商代王畿又有‘东土’、‘西土’等四方之土的区分，甲骨文多有占卜这些地方能否获得大丰收的例子。此四方之土就是以社为中心的经营地，归属王室直接管辖。田土的开发称为圣田，圣字作双手供奉之形，受命者奉土主前去经营新授农耕地，与我国（日本）在新垦之地迎神社相同。所谓土，就是这样的经营之地。金文宜侯矢簋铭记录了周初封建之事，作为‘赐土’的邑就有三十五个，从事农耕的鬲（奴隶身分的人）千五十夫，宜（地名）的庶人给与六百数十夫。此仪礼于宜地之社举行。土即社主，社的统治领地称土。”

冰按：《金文通释》第 10 辑，器号 52 宜侯矢簋铭有“土”字，《金文编》卷一三，字号 2161 亳簋铭字作 。士的字形与王字相似，皆像斧钺之形，而不与土相同，但士与土可通作。徐中书《甲骨文字典》第 1453 页认为土“象土块在地面之形。”孙海波《甲骨金文研究》认为“象土突起于地上”之形。[①] 以字形言之，甲骨文作未填实的土馒头之形，如：甲骨文作 （一期《后下》三七五）， （一期《合集》六三五四）， （四期《合集》六三五四）。金文上部多为一竖划或竖划中间粗圆的字形，如： （盂鼎）、 （召卣）、（大保簋）、 （睽土父鬲）、 （亳鼎）。古陶文、帛书坚划上又著一圆点，与金文大致相同。对此，王国维认为“卜辞用刀契，不能作肥笔，故空其中作，犹之作、之作 矣。土疑即相土。”[②] 是正确的。其上或增两个小点，如：（一期《合集》九九四一），也有加四个小点的字形，如：（一期《后下》三八.三）。土与士二字区别明显，决不混淆。白川静认为“土为社字初文，……其上或加二三小点，乃示酒水用于灌

① 《古文字诂林》第 10 册，第 185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②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古文字诂林》第 10 册，第 184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祭裸鬯仪礼”是一种新看法。

总之，士与王相比，都是象形字，王是斧钺，士为类似斧钺一样的劳动工具，土则是社字初文。三字用法亦异。

二、公颂辨

1.公　白川静说：“公在甲骨文中或从，或从口，而金文则皆从口而不见有从形的。甲骨文从大概是字形的别构，金文从口之形，然而有时也有像雁公觶（《金文通释》卷一，449页）之形，其上部稍开。宫字之下部的吕作口之重叠形。据此言之，则如马氏（马叙伦）以为宫室之形亦有可能。口大约表示在宫庙举行朝廷之礼或祭祀举行的场所，八形恐为屏障之类，《诗·召南·小星》‘夙夜在公者，谓祭事也，即《采蘩》云‘公侯之事也’，‘羔羊之退食自公’者，谓祭事既终而退朝，公为举行祭事之所，故奏舞乐而祀之。歌颂曰颂，颂字从公，页表舞姿之容。哀告于祖先之神灵曰讼，其后亦用于诉讼，此等事皆由公职之人实行。以此言之，公谓神圣之斋宫。殷代在圣都天邑商有‘公宫’‘血宫’等，公因行神事于宫中的祭祀者称公，能够参加祭礼的人亦称公，因此，其后公便成为爵号或身份的敬称。公字盖为斋廷之形，公字古不从八，好象是设置的屏障之形，本为祭祀祖先之灵的祭所，故多称其祖考曰公。”①

冰按：《金文通释》第9辑，器号48雁公觶铭有“公”字，《金文编》卷二，字号0111字作 。就公字言之，白川静谓“金文皆从口，并不尽是。公史簋铭作、盂鼎铭作，大致从口；元年师兑簋铭作，则从〇；虢文公鼎铭作，又从日；稣公簋铭又作，从两〇。金文所从多变，变化轨迹难以寻考。大概是的省形。至于

①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二上，第225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1974年版。

中加点，黄锡全说："⊙中加点乃饰笔，如邾公華鐘公作 、古玺作 （《玺汇》3900）等。"[①] 白川静以为公即"神圣之斋宫"或"祭祀场所"、"八形为屏障之类"与中国学者不同，可备一说。

2.颂　白川静《说文新义》卷九上，第1817页说："表示在宫廷祭祀祝告之意。公非声符，公宫即公廷，祭祀祖灵之处曰公，公是表示场所的象形字。……说到《颂》诗，王国维认为是配合庙祭的仪节而演奏的音乐，分其声、容，言之则为讼、颂。讼有哀诉之意，而颂则为称颂之意，是因为仪礼的目的不同。讼、颂二字早已分歧，金文中二字俱见，讼用为狱讼之讼，颂字则是结合祭礼的舞容、仪容使用。……在祭祀祖灵的场所舞乐而祀，因而为颂德之意，故《诗》之内容称为《颂》。"

冰按：《金文通释》第24辑，器号137颂鼎铭有"颂"字，《金文编》卷九，字号1469字作 。白川静以为颂为会意字是一新说，引王国维语区分讼、颂之意比较可信。《金文编》认为，颂"今经典通作容。《周礼·卿大夫》'四日和容'。郑《注》与颂同。"[②] 亦可从。

总之，公字大致是"神圣之斋宫"或"祭祀场所"、"八形为屏障之类"，祭祀祖灵之处曰公，公是表示场所的象形字。颂字所从之公非单纯声符，而是意符兼表声符，公宫即公廷。颂，表示在宫廷祭祀祝告的意义。

① 黄锡全《汗简注释》（卷一），《古文字诂林》第1册，第658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② 容庚编著《金文编》卷九，字号1469，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版。

第五节　𠂤余、來東市辨

一、𠂤余辨

1.𠂤　白川静说：“𠂤是周初时大保之领地，以字形观之，释宋比释徐更接近字形。所以，我认为𠂤是河南东部之宋地。讨伐彔父的结果，是得到了赏赐的殷之故地。”①

冰按：《金文通释》第2辑65页，3大保簋铭有𠂤字，《金文编》卷六，字号0955字作𠂤。大保簋铭：“赐休𠂤土”。𠂤字或释作“馀”，或释作“徐”，郭沫若以为“𠂤”字初文，《金文编》列入附录，认为是“地名”，马承源等《铭文选》释作余，认为“余土：余，地名。”② 白川静释宋，认为是河南东部宋地。

我认为，𠂤为地名，但𠂤不是宋字。徐中舒等《甲骨文字典》第810页：宋字作𠂤（一期《京》二〇九四）、𠂤（一期《人》三〇一四）、𠂤（三期《掇》二.四二七），字形从宀从木，中间无横划。宀为房屋，木为梁柱，像人的居宅之形。《说文·宀部》：“宋，居也。从宀从木。”甲骨文用为地名，如“于宋亡我。”金文𠂤也用作地名，是周初大保的领地。宋字“木”上没有横划，而𠂤字“木”上明显有横划，故𠂤非宋字，𠂤是否即河南东部的宋地尚待研究。

2.余　白川静说：“余字甲骨文不从八，至战国时期的金文始作

①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上（1—7辑），第2辑第65页，3大保簋，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4年版。

②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25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余字之形。以此言之，余字初文作 ，下部成锥形，上有把手的针，像刺物之辛器，余字表示加刺割物之形，八则显示受刺割而分裂之意，盖为除之初文。字加 则为舍，为载书祝祷之器，故刺割之义者为舍，……用大把手的大辛刺割载书称害，以辛刺割眼睛为憲。舍字之所以有舍命之义，是以辛开启载书之形表现出来的。据上述例字言之，余为辛器无疑。用为自称之词及其他用法，当为假借义。”①

冰按：《金文通释》第18辑，器号98宗周钟铭有“余”字，《金文编》卷二，字号0113字作。白川静联系、舍、害等字分析“余”字的字形与字义，见解新颖，有一定道理。

二、來束市辨

1.來束辨　白川静说：“束伐，金文中无其他例，然而字形作束无疑，束字即‘刺’或‘責’，与伐字构成连文动词。金文中有敦伐，戡伐、敢伐、搏伐、广伐、宕伐、内伐、各伐等词，唯‘束伐’不见他器，也难以作特殊器例，故译为连语动词。作册大方彝铭有‘公束’一词，笔者暂取‘召公奭’的解说，束与來本为不同之字，应加以区别。”②

冰按：《金文通释》第4辑，器号14康侯簋铭有“來”字，《金文编》卷七，字号1143般甗铭字作。一般认为是“來”字，白川静先生释为“束”恐误，释作册大方彝铭文的“公束”一词为“召公奭”当不误。來与束的区别主要在字的上部和中间部分：來，甲骨文像“麥”之形，用为“行來”之义。字形下部为根，中间是叶，上部是穗，例如：（䍙尊）、（趞鼎）、（彔簋）、（旅鼎）、（王束奠新邑鼎）、（康侯簋）、（作冊大鼎）皆是來字。束的上部非

①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二上，第229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1974年版。
② 白川静著《金文通释》卷一上（1—7辑），第4辑第147页，14康侯簋，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4年版。

一笔，中间部件绝非叶之形，例如： （束卣）、 （束卣）、 （般仲束盘），从束之責作 （旂作父戊鼎）、 （缶鼎）、 （兮甲盘）、 （秦公簋）。张振林师说："來、束二字的上部差别最为明显：上作尖刺者为束，上作一横画的为來字；其中间部件为麦叶之形的为來字，簪字的中间部件则为上下两出的芒刺之形。"

2.市　白川静说："林义光《文源》认为市字'从八、㞢。八，分也；㞢，引也。买卖者分而引之，之声。'其说不确。市字盖以'束'为基本形，即建标立侯、陈肆办物之场所。所谓标识，军队宿扎曰師，'束'为架两木以为标识；市场亦树标识表示交易之场所。《诗·陈风·东门之枌》：'谷旦于差，南方之原。不绩其麻，市也婆娑。'暗藏了古代'市'字的情况。又如公开处刑亦行刑于'市'。兮甲盘铭市字上加止形，止大概是声符。"①

冰按：《金文通释》第32辑，器号191兮甲盘铭有"市"字，《金文编》卷五，字号0877字作 。兮甲盘铭的"之市"义为"集市、市场"，即买卖的场所。白川静认为市为市场、集市当可信。古陶文有一个从貝的"貾"字，陈伟武先生认为该字为市字繁文，他说："貾确从貝从市，右旁为市字正书，漆耳盃市字则反书。貾即市之繁文。"② 市字繁文从貝，貝为市场流通的货币。所释甚是。

第六节　春秋青铜器器名方言考③

春秋自铭铜器器名是否存在方言成分？还没有人进行过专门探索和深入研究，只是在一些考释文字的著作中有时提到一、两句，因不

① 白川静著《说文新义》卷五下，第1086页，日本京都：五典书院1974年版。
② 陈伟武《古陶文字征订补》，《中山大学学报》1995年第1期。
③ 白冰《春秋青铜器器名方言考》，《语言研究》2005年第2期。

容易明白，未能引起人们的重视，也难以让人们承认。考虑到青铜器命名上的困难和定名上的错误，根据铭文自铭其名，即自铭器来考查、判定器名是不是方言，其基础才比较可靠。笔者以自铭器为依据，从器物所属、出土时地、器名发展源流、古今学者论述几个方面综合考察春秋青铜器器名鼞、盆、盉、鎗四个字，认为这四个器名都是方言。

春秋初期有封国百余，后因秦、晋、楚、齐等大国的吞并，所剩也有三十余。各国为一个独立的政治、经济、文化单位，各用其方言俗语，言语异声则音韵歧。春秋语言在中国语言演变史上自成段落，有专门加以研究的意义。就青铜器器名而言，除了自名器以外，各国称呼大不相同，以致造成分类上的混乱，或一器两分，甚或多分；或一器二名，甚或多名。给研究者造成诸多困难。

笔者选择自铭器的理由基于两点：一是确定器名的困难。殷、周两代历时一千五百多年，铜器的种类复杂，名目繁多，只列举名目也不易，考证其演变之迹更感困难，又因器物的形制随时代而演变，名称也因用途、时间和地域而不同。以古礼书定名吧，出土铜器和《周礼》所载差别很多，故以古礼书来定器名也很困难。二是定名上的错误，春秋以后，形制渐变，很多器没有铭文。宋以前学者编的《三礼图》，多未能根据实物考证其形制和名称，或凭臆断，故多谬误。例如汉代经师郑玄，竟把牺尊解释作“刻凤凰于尊，其羽形婆娑然。”，其他更可想见。[①] 考证器名是不是方言，最可靠的是从器物本身的铭文、即自铭来考定。

张振林师说：“只有以自铭器考查铜器名是不是方言才比较可信，自铭器名是铜器本身带来，未经后来换改；器物所属国别也是一个重要的依据；器物何时从何地出土，出土地是否与自铭以及所属国名相符，是官方科学发掘还是私人盗挖，对于真器、伪器的验证都十分必要；器名的源流关系也不能忽视；还要注重古人或今人的论述。几个方面综合考查，结论才会可信些。”唐钰明先生在“汉语词汇史”课堂上给我们讲：“近年来，方言史的研究是热门。一个方言是从哪里开始

①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第21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的，又是怎样发展的？方言词汇的发展从新生、消亡到取代的历史过程，都体现了一个地域性，地域性反映了历史层次性。”两位老师的话使我很受启发，我以自铭器为依据，从器物所属、出土时地、器名发展源流、古今学者论述几个方面，综合考察簋、盆、盎、鎗春秋青铜器器名的方言成分。

一、簋

铭文自称为簋的有两器：一为晋公䍙簋，春秋晋定公器。[①] 又名晋邦簋、晋邦盦、晋公盦壶、晋公盦、周敦。铭文 24 行存 145 字。高约 3.6 寸，口径约 8.1 寸。二为伯𠂤（盎）簋，春秋晚期邛国器。[②] 《考古图》载：“得于河内太行石室中。有盖，高 5 寸有半，径 7 寸有半。”河内即今河南省沁阳县。器铭一周 32 字，盖铭 4 行 14 字。盖铭云：“邛中（仲）之孙白（伯）𠂤自作𣪘簋，永保用之。”器名云：“隹八月初吉庚午，邛中（仲）之孙白（伯）𠂤自作𣪘簋，其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保用之。”[③] 盖铭、器铭均自称“𣪘簋”。[④] 两簋的大小与盆相当，器形亦同，与盆为一类器，其用途主要是盛水，簋当是水器盆的同器异名。

簋，《金文编》卷五，字号 0802 下说：“《说文》所无，《方言》‘甒，甈也。秦之旧都谓之甒。’认为即甒之古文。簋字从皿奠声，甒字从瓦奠声，古从皿从瓦常通用，宋吕大临《考古图》卷五：“簋同甒。”《玉篇·瓦部》：“甒，除政切。”请钱绎《方言笺疏》卷五引郭璞《音义》“甒音鄭”。可证甒、簋之上古音相通，二字可以通用。

一般来说，就铜器器名命名问题，在同一地区的同一时期，一器

① 晋公䍙，名䍙。䍙，文献作午。
② 邛国：姬姓。其地约在今河南省沁阳附近。
③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四）第 417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
④ 𣪘：音分，燕享之义。

一名才便于交际，如果一器二名，或一器多名，将会带来交际上的困难。盆、簋一器二名若难明所指，交际障碍是不言而喻的。为什么一器会有两个不同的器名呢？可能存在着方言上的差异。两件簋，一为邛国器，由于邛国地望未可确考，还不能说清是不是方言。另一件为晋国器，《方言》卷五："甒，甈也。秦之旧都谓之甒 。"又《方言》卷五："甀（音赘），甈也。自关而西，晋之旧都河汾之间，其大者谓之甀，其中者谓之瓿甀。"[①] 这里，汉代学者杨雄说明了一个重要的地域划界问题，值得重视。传统认为，只有秦国在函谷关以西地区，据扬雄《方言》所记，位于西河与汾水之间的晋国旧都也在关西北地区。为了证明这个地理事实，笔者考察了西周、东周的地理形势图，2003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了由顾德融、朱顺龙著的《春秋史》和杨宽著的《战国史》，从两书的春秋形势图和战国形势图中，发现河汾之间的晋国旧都果然在函谷关以北的偏西地区，秦、晋邻国，秦之旧都和晋之旧都原来是一个方言区。这样，说簋为秦之旧都和晋之旧都方言就有了根据，秦人呼甈为甒，晋人同样呼甈为甒，甈为通语。《方言》卷五："甒，甈也。"《玉篇·瓦部》："甒，甈也。"《广韵·劲韵》："甒，甈也。"甈为通语，可证甒为方言。

二、盆

铭文自称为盆的有三器：一为曾大保盆。此器腹旁铭载："曾大保𢆶叔亟用其吉金，自作旅盆，子子孙孙永用之"3行22字，反书。[②] 是春秋早期曾国之器，[③] 盆高12.3厘米，口径27厘米，唇广2.1厘米。窄口广唇，两兽耳无足，敛底而宽上。腹饰窃曲纹两道，为水器。广

① 瓿甀：音"部搂"。瓿，旧读"剖"音。
② 大保，原召公之官名，今见于曾器，知周国官亦仿周制。
③ 曾国：湖北随州。杨宽认为，曾国当在河南省方城县。杨宽《西周史·前言》第5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东省广州市博物馆藏。曾大保盆为曾国（湖北随州）器，曾国在春秋时有姒和姬姓两支，据传统说法，姒性曾在山东，南部另有一个姬姓，有的学者认为随州乃属曾国领域，曾国当在湖北省随州附近。[①] 据此，盆的称谓当属楚地。二为樊君夔盆。此器自铭“樊君夔用其吉金自作宝盆”。是春秋中期偏早、楚的同宗小国、芈姓樊国之器，1978 年出土于信阳平桥墓中，当属楚系器。[②] 三为曾孟嬭谏盆，其自铭“曾孟嬭谏作饗盆，其眉寿用之。”一周 12 字，盖内、器内铭文相同。此器与樊君夔盆形近，但腹较扁，底近平，盖与器腹饰多体蟠绕龙纹，纹间以小凸圆乳丁点缀。年代与樊君夔盆相当，约为春秋中期偏早。器通高 12.5 厘米，口径 18.6 厘米。曾国姬姓，此铭之孟嬭为楚人，姓嬭名谏，或认为是楚王的大女儿，出嫁到曾国后自作之器。由此器证明曾楚互通婚姻，关系密切。春秋中期以后，曾国铜器与楚铜器风格相近，宜归入楚系。[③]

三件自铭盆，均为楚系器，器名盆当为楚地称谓。从樊君夔盆可知，江淮流域出土的铜器称盆。从晋公𥫱墓可知，晋地称盆为墓。盆为楚系圈内的共名，墓是秦、晋方言，盆为江淮、楚地方言。联系三件盆的自铭、所属国别、出土和科学发掘等，其证据是可靠的。可是汉代扬雄的《方言》并没有记载盆为江淮或楚地方言，是不是就不可信呢？对于这个问题，2004 年 1 月 7 日在请教张振林师时，他说：“《方言》记为某地方言，也不能断定器名就是方言，还要结合铜器自铭、所属国别和出土等几个方面综合进行考查。”《方言》没有记载的，只要结合铜器自铭、所属国别和出土等几个方面综合考察，断定为方言，也是可以相信的。

三、 盏

① 杨宽《西周史·前言》第 5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认为：曾国当在河南省方城县。

② 春秋时期不但秦、楚、晋、齐等大国铸造青铜器，各小国也铸造青铜器。

③ 刘彬徽《楚系青铜器研究》第 296、297、298 页，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

簋与盆同器异名，容庚、张维持将两名归一类进行研究，马承源、陈佩芬等学者也将二名划归一类进行研究，是正确的。盏的器体与西周以来的平底盆相似，所不同的是在器体平底下有三小足。现知最早出现于春秋，看来与盆、簋存在演变关系。容、张、马、陈等先生都把盏划归杯类器，刘彬徽认为应与盆簋为一类，定名为盏。刘说可从。

铭文自称为盏的有三器：一为王子申盏盂，1976 年湖北随州出土，春秋楚昭王器。铭 3 行 17 字："王子申乍嘉妳（芈）盏盂。其眉寿无期，永保用之。"[①] 马承源、陈佩芬等注云："盏盂，器名。同类的器或名簋，如晋公簋、伯盏簋。有称为盆者，如曾大保盆，曾盂嫚谏盆。有称为盂者，如娄君盂、虢叔盂。此自铭盏盂，则是方言之又一称谓。"这个注释符合实际，认为盏盂为方言是可信的。二为[illegible]之盏，1976 年出土于随州市郊义地岗。[②] 鼎、盏各一件。盏高 11.5 厘米、口径 13.2 厘米。盖、器各有同铭，2 行 6 字："[illegible]于[illegible]之行盏。"由铭文知器是一个名叫[illegible]的人所铸，"[illegible]于"当为此人的氏称。器出随州，应出自当时曾国领域，似属曾国器；此器形态与同时期楚器相同，具有楚文化特征，可归属楚系铜器范畴。两件盏均属楚地，王子申盏盂为盆体，却自名盏盂，可能是因为盏、盂功用相同而连称，《说文·皿部》："盂，饭器也"，像盆、簋一样，兼可盛水盛冰，一般为侈口深腹圈足，有兽耳或附耳，体形都比较大，与盆、簋同类器却以盏、盂称名，又显示了楚文化区的方言盏与盂为同类器。值得注意的是现存美国大都会博物馆的一件传世品楚王畬审盏，又名楚王畬审盂，为第三器。过去从未见著录。1991 年李学勤在国内发表文章论及，题目为《楚王畬审盏及有关问题》。[③] 此器铭文 2 行 6 字："楚王畬审之盂"，畬审为楚共王之名，器当作于楚共王世。据器形花纹推测，时间晚于王子申盏。刘彬徽的意见是："这件器如无自铭，按已发现的楚器分类定名，应称为盏。而此器自铭为盂，表明这类器也可名盂，乃'同物异名'，由于青铜器中的盂包括了几种形制和用途不同的器类，对于这

① 王子申：即楚令尹子西。
② 程欣人、刘彬徽《古盏小议》，《江汉考古》1983 年第 1 期。
③ 李学勤《楚王畬审盏及有关问题》，《中国文物报》1990 年 5 月 31 日 3 版。

一类器应称盏为宜。”[①] 刘先生的意见可供参考。

确定它的名称，必须把器形与自铭盂联系起来考虑。盂和盏基本相同，可以肯定是一个字，应释为盞。再看该器的器形也与盞相合，故此器应定名为楚王畬审盞。‘壶盞’或‘盏盞’并无不同，盂、盏、盞古文字为同一个字形，学界或释盂、或释盏、或释盞，同一种器的同一字形，秦、晋之地称盞，即使楚系文化圈内的称呼也各不相同，此地称盂、彼地称盏、江淮之地又以盆称，方音之不同，又可据证。

从源流上考查，作为盛饭器的盂早在西周时期就有了，如成王时的匽侯盂、恭王时的永盂，盆（盞）则由西周之盂演变而来。故盆又可自铭为盂，如楚王畬审盏自铭为“楚王畬审之盂”。“盏盂”之连称，可能是楚人的创新，而渊源可以上溯至西周早期。

四、鎗

铭文自称为鎗的发现一器：国差鎗铭文自称为鎗，“工师侶（侶，郭沫若释为疑字）铸西墉（墉，容庚释为郭字）宝鎗四秉，用实旨酒。”秉字郭氏读为柄，“四秉”于此当指鎗之件数。春秋齐顷公器，又名国差甀、齐侯甗、工师疑鎗。器高 34.6 厘米、口径 24.6 厘米。腹部膨大，窄颈广唇，斜肩无足，四耳作兽面衔环。肩上铭 10 行 52 字，重文 2。另唇口凿一字，拓本未清。据学者研究。“国差”即春秋经传所载之“国佐”，《春秋·鲁成公二年》载：“秋七月，齐侯使国佐如师，己酉及国佐盟于袁娄。”《左传》云：“齐侯使宾媚人赂”，“秋七月，晋师及齐国佐盟于爰娄。”杜预《注》：“媚人，国佑也。”[②] 亦称国武子，为齐之上卿。此器约当铸于周简王十二年（前 574）。国差鎗现藏台湾省中央博物院，保存完好。

鎗，字书所无，字从缶詹声，古从缶从瓦常通用。即甗字。清阮

① 刘彬徽《楚系青铜器研究》第 296、297、298 页，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

② 《春秋左传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齐侯镈》："镈即甒字。"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工师佸镈再跋》："镈字《方言》卷五作甒，其字从瓦，与铭文从缶者义同。"《广雅·释器》云甒为"瓶也。"《史记·货殖列传》："酱千甒"，《集解》引徐广云："甒，大罂缶。"《后汉书·明帝纪》注引《埤苍》谓大罂。《方言》卷五："罃，……齐之东北海岱之间谓之甒。"罃与罂字音相近，为同类器之异写。《资治通鑑·晋纪一》："齐人名小甕（同瓮）曰甒，受二斛。"《资治通鑑·齐纪五》："齐人名小甕为甒，受二石。"无论大甕小甕，那是就器体而言，镈（甒）为齐地方言应无问题。

此器又名国差瓿。在先秦的经籍中没有瓿这个字，汉以后的文献中，对瓿的说法不尽相同。《说文·瓦部》："瓿，甒也，从瓦音声。"又云："甒，似小瓿，大口而卑，用食，从瓦扁声。"依此看来，瓿是大口而卑的容器。《方言》卷五："甄、瓮、瓿、甒、甈也，自关而西，晋之旧都河汾之间，其大者谓之甄，其中者谓之瓿、甒，自关而东，赵魏之间谓之瓮"。《方言》所载瓿为晋之旧都方言，国差镈、国差瓿为一器二名，镈为齐之称，瓿为晋之称尚可肯定。

镈之通名为甈，《广韵·覃韵》："甒，大婴，可受一石。"《广韵·阚韵》："甒石，大甈。"《集韵·阚韵》："甒，罂也。"《集韵·覃韵》："甒，罂也，容一石。" 甈与罂为一字异写。又《玉篇·瓦部》："甒，小甈也。"《广韵·谈韵》："甒，小甈也。"由此，甒为瓶形或甈形之容器，瓶形器之必敛口，甈为大腹，是为敛口之大腹器，镈的形状似甈，但有大小之分，国差镈是甈形之大容器。甈为通名，又可证镈为方言。

郭沫若认为監（鑑）也是方言。陈初生《金文常用字典》"盨"字下记："盨为盛水或冰之器，与鑑同类，分有盖与无盖两种。郭沫若曰：'器制本相同，而一铭曰盨，一铭曰監（鑑），则如盨即是監（鑑）。盨監（鑑）之别，盖方言之不同耳。'"[①] 郭沫若认为盨为方言，与盨器制相同的鑑也应该是方言。笔者查找《殷周金文集成》，[②]

① 陈初生编纂《金文常用字典》第548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鑑器有吴国的，如吴王光鑑、攻吴王夫差鑑、吴王夫差鑑。有楚国的，如我陵君鑑。也有晋国的，如智君子鑑。国别不同。上述五器自铭鑑，有三器字形作監，两器字形作鑑，監同鑑，这没问题，而甲骨文已有監字，唐兰曰："監字本象一人立于盆侧，有自監其容之意……其本义当为视。"其说甚是。

第七节　春秋青铜赂器功能考辨[①]

青铜赂器，即中国古代因某种政治目的或军事目的用于贿赂的青铜器。早在研究生学习期间阅读《春秋左氏传》，看到不少赂器的例子，但因材料不多、又缺乏对青铜器本质的认识，心想俟材料更多些．学力再有寸进之时再作努力。2003 年在翻译日本学者白川静的《金文通释》时，发现卷五通论部分论及赂器问题。我感到赂器是金文研究中应予讨论的大事，就把手头能掌握的部分材料，勉力查考几片青铜赂器的残片，辩证地分析它的功能，以此珍惜此一史实无使失落。

一、青铜礼、乐器用作赂器的原由

据文献记载，将青铜器用作贿赂之物，在中国春秋史上存在着不争的事实，目前国内尚未发现对赂器的专门研究。为珍惜此一史实无使失落，笔者于《左传》鲁桓公二年（前 710）至鲁昭公十六年（前 526）184 年间查考出青铜器用作赂器的例证 7 例，从青铜器的本质上辩证考查大量青铜礼、乐器用作赂器的原因，三个原因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贿赂过程中青铜器所显示的功能，是其它财物无可比拟的。得出的结论是：春秋时期把三代递传的青铜器用为赂器，青铜器逐渐脱

① 白冰《青铜赂器功能考辨》，《五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 年 2 期。

离了它象征着等级、地位、王权的实用性质，变为免遭战祸、求得和平，或为挽救国家灭亡而约定降服的代赔物。

大量青铜礼、乐器用作赂器的原由。容庚和张维持两位先生说："我们认为殷周两代是青铜器时代。根据殷代出土的青铜器，制作已很精巧，而且应用已很普遍，看来当有一个发展的时期。"又说："所谓青铜器时代，其铜制物当先为工具，然后及于日常用品，最后才及于礼乐器之类。"[①] 从北欧瑞典青铜容器替代木器、欧洲中部意大利出土遗物、希腊雕像及各种铜制工艺品来看，容、张二位先生的观点是正确的。这从中国出土的青铜生产工具、青铜兵器和大量的礼乐器亦可据证。用作赂器的青铜器多为礼器，例如甗、鼎、钟、罍等。大量青铜器用作赂器，其原因有三：

（一）青铜礼、乐器是铜和锡的合金，青铜古有"美金"之称，是广泛应用于制造工具、武器、器皿和装饰品的优质原料。恩格斯说："铜、锡及两者的合金——青铜，都是最重要的金属；青铜可造有用的工具及武器。"[②]《国语·齐语》载管仲答齐桓公曰："美金以铸剑戟，试诸狗马；恶金以铸鉏、夷、斤、斸，试诸壤土"。[③] 所谓"美金"，是指优质的青铜合金，因为青铜不仅青光熠熠，而且硬度很强。"恶金"是指铁而言，因为铁的形色黝黑粗糙，其硬度不及青铜，所以不适宜制作兵器，只好用来制造农用或其他工具。苏联学者柯斯文说："青铜成为广泛传布的制造工具、武器、器皿和装饰品的主要原料。历史上相当长久的一个时代——青铜器时代开始了。"[④] 商周时代，青铜合金冶炼的技术尚欠发达，以"美金"青铜和锡的合金铸造的青铜礼、乐器，自然是价值极高的宝器。

（二）青铜礼、乐器是商周两代礼制的需要，是商周时代的上层

①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第3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15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③ 薛安勤、王连生《国语译注》，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6年版。
④ 前苏联学者柯斯文《原始文化史纲》第20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贵族，在举行祭祀、帝王宴飨群臣、国宾或婚丧礼仪所使用的具体实物。商周两代各有自己的礼制，商人对自然界的现象缺乏了解，他们相信有一个上帝的存在，人间的一切祸福、自然的灾害都由上帝支配着。他们认为祖先的神灵是通达上帝的媒介，上帝的意旨通过祖先的神灵来传达，所以商人崇拜天神、地神，崇拜祖先神灵，每年要频繁地举行祭天、祭地、祭祖的活动。周承商制，除祭祀活动制度化以外，周代还有一套严格的礼乐制度。当时的上层贵族们的衣、食、住、行和婚仪葬礼，都要遵照礼制的规定。这些礼乐制度实质上是维护奴隶主贵族特权的不成文的法规。青铜礼器则是举行礼仪时所必须使用的具体实物，是礼仪的载体，也是周人祭天和祭祖这些“礼治”制度的象征，成为周代贵族政治的“藏礼”工具。正如清代学者阮元云：“器者，所以藏礼，故孔子曰：‘唯器与名，不可以假人’。先王之制也，齐其度量，同其文字，别其尊卑，用之于朝觐燕飨，则见天子之尊、锡（赐）命之宠，虽有强国，不敢问鼎之轻重焉。用之于祭祀、饮射，则见德功之美、勋赏之名，孝子孝孙，永享其祖考而宝用之焉。”[①] 阮氏所言之“器”，即指青铜礼、乐器。使用青铜礼、乐器，一方面为了表示对祖先的孝，另一方面藉此宣扬和显耀自己的尊贵地位和财富，把青铜礼器用以明贵贱、别等级的工具。

（三） 青铜礼、乐器是上层统治者记功烈、昭明德的国家重器，是统治权力的象征。《礼记·祭统》载：“铭者，论譔[②]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勋劳、庆赏、声名，列于天下，而酌之祭器[③]自成其名焉[④]，以祀其先祖者也。”[⑤]《墨子·鲁问》载：“攻击邻国、杀其民人，以为铭于钟鼎，传遗后世子孙。”《左传·襄公十九年》臧武仲谓季孙曰：“大伐小，取其所得以作彝器，铭其功烈以示子孙，昭明德

① 阮元《商周铜器说上·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北京：崇文书局翻刻本，光绪八年。
② 譔，撰的异体字。论撰即记载。
③ 酌之祭器：即斟酌其中突出的铭刻于祭器上。
④ 自成其名焉：义为又把自己的名字刻在下边。
⑤ 杨天宇《礼记译注》第844—845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

而惩无礼也。”杜预注：“彝，常也，谓钟鼎为宗庙之常器。”又《昭公十五年》文伯揖、籍谈对曰：“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于王室，以镇抚其社稷，故能荐彝器于王。”杜预注：“彝，常也，谓可常宝之器。”[①]据文献所记，可证青铜礼、乐器是一种表现等级和地位的特殊器具，一向为统治阶级所重视，成为上层贵族统治权力的象征物。

从以上三个方面的考查来看，青铜礼、乐器用作赂器的三个原因明显存在着因果关系：贵重的铜和锡的上等原料铸成合金的青铜礼、乐器，是上层贵族用以祭天、祭地、祭祖进而成为上层统治者记功烈、昭明德的国家重器，成为统治权力的象征。统治者将它陈设于宗庙宫室之内，在有声有色的历史舞台上成为金光灿烂的道具。《公羊·桓公二年传》何休注云：“礼祭，天子九鼎，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也。”[②]这虽是指西周时代用正鼎的古制，但亦说明青器礼、乐器有显示地位、等级、特权的标志。统治者视之为宝器，而且以获取青铜礼、乐器为至高无上的尊贵显荣之事。这充分反映了青铜礼、乐器的实用化和宝器化，表明了当时统治阶级的彝器观是实用化和宝器化互为表里的结合。那么，青铜礼、乐器用于赂器就是可以理解的了。

二、文献中青铜礼、乐器用作赂器的史实

赂器即贿赂之器，指用青铜礼、乐器私下买通别人。这与馈赠不同，例如《左传·昭公七年》载：晋国赐郑国前来聘问的子产二方鼎。这与上对下的赏赐有别，例如《左传·庄公二十一年》载：周惠王赏赐郑厉公以鞶鉴。[③]周惠王赐虢公以爵。[④]《襄公十一年》载：晋侯赐有功臣下魏绛以歌钟一肆。《襄公十九年》载：鲁襄公赐臣下荀偃以吴国寿梦的铜鼎。这与下对上的进贡也不同，《左传·昭公十五年》

① 《春秋左传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② 《春秋公羊传注疏》（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③ 鞶：音盘。鞶鉴：以镜为饰的束衣大带。鞶：大带。鉴：铜镜。
④ 爵：即青铜酒杯。

载：周天子和荀跞饮宴，把鲁国进贡的壶作酒杯。这与以强伐弱而掠夺重器者亦有别，例如《左传·襄公十二年》载：鲁国掠取莒国郓地之钟改铸成鲁襄公的盘子。当然，贿赂之器中不包括玉器。例如《左传·昭公七年》载：燕国人赂齐侯以玉瓮、小玉柜、玉环。[①] 由白川静的《金文通释》卷七指引，笔者对《左传》作了初步考查，发现青铜礼、乐器真正用作赂器的有 7 例。列举如下：

（一）《左传·桓公二年》载："宋殇公立，十年十一战，民不堪命。孔父嘉为司马，督（华父督）为大宰（行政长官），故因民之不堪命，（华父督）先宣言曰：'司马则然 。'（华父督）已杀孔父而弒殇公，召庄公于郑而立之，以亲郑。以郜（郜国）大鼎赂公（贿赂鲁桓公），齐、陈、郑皆有赂，故遂相宋公。"[②]

冰按：鲁桓公二年（前 710），宋灭郜国，掠取了大鼎，鼎之三足比喻三公、宰辅重臣之位。又以此器贿赂鲁桓公，故华父督杀臣弒君以后，新立的宋庄公因贿赂之故得到了辅佐。

（二）《左传·成公二年》载："晋师从齐师，入自丘舆，击马陉。齐侯使宾媚人赂以纪甗、玉磬与地。[③] 不可，则听客（指晋国人）之所为。宾媚人致赂（进行贿赂）。鲁、卫谏曰：'齐疾我矣！……子若不许，仇我必甚。唯子则又何求？子得其国宝，我亦得地，而纾于难（免于祸患），其荣多矣。齐、晋亦唯天所授，岂必晋？'晋人许之。"

冰按：鲁成公二年（前 589），晋师追击齐师，当齐国危急之际，齐侯命国佐以灭纪掠取的纪甗、玉磬贿赂晋，晋人同意了鲁、卫不攻打齐国的意见，齐国因贿赂转危为安。

（三）《左传·成公十年》载："栾武子曰：'郑人立君，我执一人焉，何益？不如伐郑，而归其君以求成焉。'晋侯有疾，五月，晋立太子州蒲以为君，而会诸侯伐郑。郑子罕赂以襄钟，子然盟于修泽，子

① 《春秋左传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② 民不堪命：不堪忍受殇公征战之命。宣言，犹扬言。司马则然：司马要这样争战。已：犹已而，不久。故遂相宋公：所以就辅佐宋庄公了。
③ 宾媚人：即齐国上卿国佐，亦称国武子。纪甗、玉磬与地：纪甗，纪国的甗，礼器；玉磬，纪国的磬，乐器；地，纪国的土地。

驷为质。辛已，郑伯归。”

冰按：鲁成公十年（前 581）五月，当晋国太子州蒲会合诸侯攻打郑国之时，郑国子罕（即公子喜，郑穆公之子）用襄公宗庙里的钟贿赂晋国，子然（亦为郑穆公之子，郑国大夫）在修泽和诸侯结盟，子驷作人质。到五月十一日，郑成公被晋放回郑国。晋、郑两国得以和。

（四）《左传·襄公十一年》载：“郑人赂晋侯以师悝、师触、师蠲，广车、軥车淳十五乘，甲兵备。凡兵车百乘，歌钟二肆，及其镈磬，女乐二八。”

冰按：鲁襄公十一年（前 562）九月，诸侯率领全部军队再次攻打郑国之时，郑国人派王子伯骈求和。十二月，郑国人贿赂晋侯师悝、师触、师蠲三个乐师，歌钟两列以及与歌钟相配的镈和磬等，换回俘虏，求得了和平。此例贿赂的是青铜乐器镈和磬。

（五）《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载：“晋侯济自泮，会于夷仪，伐齐，以报朝歌之役。齐人以庄公说，使隰鉏请成。封如师庆，男女以班。赂晋侯以宗器（祭祀之器）、乐器。[①] 自六正、五吏、三十帅、三军之大夫、百官之正长、师旅及处守者，皆有赂。[②] 晋侯许之。使叔向告于诸侯。（鲁襄）公使子服惠伯对曰：‘君舍有罪（君王宽恕了有罪），以靖（安定）小国，君之惠也。寡君闻命矣！”

冰按：鲁襄公二十五年（前 548），晋侯为报朝歌之役渡过泮水会合诸侯攻打齐国之际，齐国赂晋侯宗庙之祭器、乐器以求和，晋侯答应了齐国的媾和。

（六）《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载：“初，陈侯会楚子伐郑，当陈隧者，井堙木刊，郑人怨之。[③] 六月，郑子展、子产帅车七百乘伐陈，宵突陈城（夜间突然袭击陈国都城），遂入之。……子展命师无入公宫，与子产御诸门。陈侯使司马桓子赂以宗器。陈侯免（通絻），拥社（抱

① 隰鉏：隰明之曾孙，齐国大夫。男女以班：男女奴隶被捆绑着分开排列，比喻降服。

② 杜预注：“三十帅，武职，皆军卿之属官。”皆有赂：都送了财物。

③ 陈隧者：陈国军队经过的道上。井堙木刊：井被填塞，树木被砍伐。

着土地神的神主），使其众男女别而累（通缧，捆绑），以待于朝。

冰按：鲁襄公二十五年（前 548）六月，郑国因陈国联合楚攻打他们、并且陈军所经之地填井伐木而夜间突袭陈国，进入陈之都城。陈侯以宗庙祭器贿赂郑国，身穿丧服向郑称臣并献上奴隶，才得以保全其社稷。

（七）《左传·昭公十六年》载："二月丙申，齐师至于蒲隧。徐人行成。徐子及郯人、莒人会齐侯，盟于蒲隧，赂以甲父（古国名，在今山东金乡县南）之鼎。叔孙昭子曰：'诸侯之无伯（领袖），害哉！齐君之无道也，兴师而伐远方，会之有成而还（会见了他们，缔结盟约而归），莫之亢也（没有人能够抵御）。无伯也夫。《诗·小雅·雨无正》：'宗周既灭，靡所止戾。正大夫离居，莫知我肄。'[①] 其是之谓乎！"

冰按：鲁昭公十六年（前 526）二月十四日，齐国攻打远方的徐国，徐国人以所获甲父国的鼎贿赂齐侯，以求得和平。叔孙昭子评论这次齐攻徐的战争是以大攻小、以强欺弱，诸侯小国受欺之因是因为没有领袖。

三、青铜赂器功能考辨

从时间上看，从鲁桓公二年（前 710）至鲁昭公十六年（前 526），184 年间青铜器贿赂之事《左传》记有 7 次，可见并非偶然。

从各国战争的原因与结果看，第一例是为得到辅助而赂，与战争无关。第二例是因齐攻鲁、卫，鲁卫向晋乞师而招致的麻烦，齐晋都是春秋大国，晋攻齐不为以大攻小。其结果齐赂晋纪甗、玉磬后得以和平。第三例按晋卿栾武子的话，晋攻郑之因是郑立新君，郑原国君囚在晋就是普通人了，不如攻郑放回郑被废国君以求和。郑国为免除战祸赂晋以钟。晋、郑两国都有求和的意愿，结果放回郑成公，晋、

① 诗·小雅·雨无正："宗周衰乱就要灭亡，人们不能安居一方，执政的大夫四散分居，没人知道我的辛劳。"

郑修和。第四例诸侯联合攻郑，是因郑攻宋引起，郑攻宋的目的是为了亲附楚、晋而采用的两面手段，最终目的是为了免于战祸、保全自己的国家，郑赂晋后却引来了秦救郑而败晋的结果。第五例是齐国在“朝歌之役”中败晋而招致的报复，晋、齐都是春秋大国，晋攻齐不为以大攻小与第二例同，结果齐赂晋宗庙祭器、乐器后与晋媾和。第六例郑国攻打陈国是因陈先攻郑发生的，不算是以强欺弱，陈国都城被攻破时赂郑宗庙祭器后向郑俯首称臣。第七例齐国攻打远方的徐国是以强侵弱的典型战例，徐赂齐甲父鼎后免于战祸。以上7例双方战争的原因表明，以强侵弱只有一例，一例与战争无关，余五例战争的原因十分复杂。战争的结果却是一样的：因贿赂青铜重器，避免了战祸，赢得了和平。赂器的功能不容低估。

赂器的功能亦可以具体化。这从赂前及赂后可知。上述例四郑国人赂晋侯镈、磬之前，鲁襄公派臧孙纥回答晋侯曰：“凡我同盟，小国有罪，大国致讨，苟有以藉手，[①] 鲜不赦宥。寡君闻命矣。”不久，晋侯赦免了郑国的俘虏，郑国立刻赂晋侯以镈、磬，赂器不仅充当了大批俘虏的等价物，郑国还以此抵了罪，而且成为晋国借助郑国的功劳。此例表明，春秋时期的战争是以掠夺财物为目的的，青铜器的价值是其它财物无可比拟的。例五，齐国赂晋侯宗庙之祭器、乐器以求和，晋侯答应齐国媾和后，晋派叔向通告诸侯。鲁襄公派子服惠伯回答曰：“君舍（宽恕）有罪，以靖小国，君之惠也。寡君闻命矣！”此例亦表明，青铜礼、乐器是施赂者抵罪的替身，价值之重不言自明。

从青铜礼器的性质而言，商、西周时代的青铜礼器是显示等级、地位和权力的象征，并受到珍视和尊重。正如《左传·成公二年》载：“仲尼闻之，曰：‘惜也，不如多与之邑！唯器（指青铜礼器）与名（爵位和名号），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掌管）也。’名以出信，[②] 信以守器，器以藏礼，礼以行义，义以生利，利以平民（治理人民），政

① 藉手：犹言借助，此指小国有借助的功劳。杜预注：“言晋讨小国，有藉手之功，则赦其罪人。”

② 名以出信：爵位和名号是人们信赖的表征。出信，产生信赖。

之大节也。若以假人，与人政也。政亡，则国家从之，弗可止也已。”[①] 孔子崇尚商周之礼，把青铜礼器与国家联系起来，器存则国存、器无则国亡，孔子所言的正是礼制。按周礼，青铜乐器被称为“金奏”。只有天子宴请时奏乐才能使用“金奏”，即先击钟镈、后击鼓磬之乐，用于演奏九种夏乐。到春秋时两国的君主飨燕时才用，诸侯大臣是不敢使用的。所以公元前 579 年，晋国大臣卻至到楚国聘问，楚王设享礼招待，在地下室悬挂了乐器，卻至登堂时，下面击钟奏乐，吓得卻至不敢进去。

春秋时代的青铜礼、乐器用为赂器的事实，有力地证明了青铜礼、乐器与国家的联系，国家危难之时或国家灭亡之后，都要拿出象征着国家的重器。这样，青铜礼、乐器不仅从政治上表示等级地位的降服，而且表示国与国之间的一种礼仪，赂器具有了降服、仪礼的双重意义。

青铜器作为这种降服仪礼的功能和单单求得亲和不同，单为求得亲和时，赠玉倒是一个通例。《左传·文公十二年》载：当秦攻打晋国时、秦要求鲁国出兵，“秦伯使西乞术来聘，且言将伐晋。襄仲辞玉曰：‘君不忘先君之好，昭临鲁国，镇抚其社稷，重之以大器，寡君敢辞玉。’对曰：‘不腆敝器。主人三辞。’宾答曰：‘寡君愿徼福于周公、鲁公以事君，不腆先君之敝器，使下臣致诸执事以为瑞节。要结好命，所以藉寡君之命，结二国之好，是以敢致之，’襄仲曰：‘不有君子，其能国乎？国无陋矣。’厚赙之。”鲁国没有答应秦的亲和，也未接受赠玉。

将青铜器作为贿赂之物与单纯贡献财物也有明显区别，单纯贡献财物或是诸侯对天子，或是两国友好，一般是来而有往的一种礼节，只要收下所贡献的财物就可以了，没有表与里的条件，就是说一方接受赠物后，可以向对方回赠他物，也可以不回赠。将青铜器作为贿赂之物，是把象征着王权的三代递传的美金宝器，当作为免遭战祸、求

① 《春秋左传正义》（十三经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得和平，或为挽救国家灭亡而约定降服的代赔物。这种做法，致使春秋时期的青铜器逐渐脱离了它原来的本质而成为贿赂之器，走向了实用性质的反面。